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9
3	审阅报告	21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5
6	法律意见书	364
7	律师工作报告	785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53
9	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9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 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7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9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0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的核查.....	32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臻股份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嘉茂	指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信九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信一号	指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实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石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昕卓投资	指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乐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四川双马（000935.SZ，2011）与拉法基中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201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天地科技（600582.SH，2016）公司债券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2013）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中国天楹（000035.SH，2014）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艾录股份（830970.OC，2014）新三板挂牌及做市、电魂网络（603258.SH，2016）IPO、祥生医疗（688358.SH，2019）IPO、松原股份（300893.SZ，2020）IPO、冠中生态（300948.SZ，2021）、珠城科技（301280.SZ，2022）IPO、盘古智能（301456.SZ，2023）IPO 等项目，先后参与了七匹狼（002029.SZ，2012）非公开发行、回天新材（300041.SZ，2020）非公开发行、抚州城投债等多个项目，在并购重组、IPO、再融资及新三板业务领域具有极为丰富的经验。
黎慧明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璞泰来（603659.SH，2017）IPO、祥生医疗（688358.SH，2019）IPO、冠中生态（300948.SZ，2021）IPO、盘古智能（301456.SZ，2023）IPO 等项目，回天新材（300041.SZ）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可转债、冠中生态（300948.SZ）可转债等项目；冰科医疗（836516.OC，2016）、思贤股份（836095.OC，201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冯靖友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可、陈诚、胡佳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0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电话:	0519-82998258
传真:	0519-82998266
联系人:	佟晓丹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经营范围: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1.07%的股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的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的财产份额。

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系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保荐业务和签订有关协议的时点均晚于祥禾涌原、泓成创投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臻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程谦、李霖坤、徐伟东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

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永臻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永臻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永臻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永臻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2008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5号楼132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2008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

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10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3年2月25日，华鼎瑞德出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外聘请了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规划募集资金额度和投资方向；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制作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永臻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永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二名是由

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24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227.38 万元、518,085.54 万元及 539,078.5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865.05 万元、27,866.69 万元及 41,550.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34.98 万元、24,603.10 万元及 36,795.93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6.86%，流动比率 1.05 倍，速动比率 0.81 倍，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24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经过在光伏产业内的多年精心耕耘与总结积累，公司已形成与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相符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227.38 万元、518,085.54 万元及 539,078.5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34.98 万元、24,603.10 万元及 36,795.93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13%，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一方面得益于国家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制定的“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并确立了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公司秉持的“大客户”经营策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配套服务能力。在光伏应用市场的旺盛需求拉动光伏产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等背景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光伏边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进入了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亿晶光电、通威股份、协鑫集成等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的边框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刻理解客户产品特点和工艺需求，向客户交付耐腐蚀性强、力学性能佳、承载性高、稳定性好的光伏边框产品，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与鑫铂股份、中信渤铝、昌泰铝材等光伏边框龙头企业处于同一竞争梯队，产能规模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筹备建设芜湖、越南生产基地，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能规模优势。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成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4]124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进行确认如下：（1）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新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增加四名内部董事及一名外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离职，聘任新财务总监佟晓丹，新增副总经理汪飞、魏青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2023年6月，魏青竹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选举佟晓丹为公司新任董事；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除魏青竹离职外主要系快速发展阶段引入核心人才以及在股改环节提升公司治理而做的相应补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查阅了未决诉讼、仲裁资料，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本保荐机构查看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搜索，确认：（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34.98万元、24,603.10万元及36,795.93万元，且累计三年净利润为70,534.01万元（注）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36,795.93万元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5,227.38万元、518,085.54万元及539,078.54万元，且累计三年营业收入为1,352,391.46万元

注：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年光伏需求持续高景气，但产业链瓶颈硅料环节新增供给放量较为明显，硅料价格下跌较为明显，导致组件销售价格承压。头部组件客户作为一体化布局企业（同时布局硅片、电池片、组件）短期盈利水平受部分低价市场压制，一体化组件企业呈现“量增利减”状态。头部光伏组件客户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考虑到费用率及存货减值影响，从事硅片、电池片、组件业务的头部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尤其是2024年一季度，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如果未来光伏主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头部光伏组件企业经营基本面不能得到修复，则下游客户可能会选择降低组件产能、压低辅材价格等情况，使得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销量下滑或者单价下降，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家为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初期，行业的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规模增长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政府补贴。而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均对光伏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例如 2018 年“5·31 新政”对光伏补贴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直接影响用户的投资热情，给产业链的经营造成较大冲击，2018 年我国新增装机量明显下滑。

近年来，随着国家多次下调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以及“平价上网”政策颁布，在“降本增效”的压力下，光伏制造端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我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规模已经超过补贴竞价项目规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无需财政补贴。我国光伏产业已逐步完成从政策驱动发展模式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的过渡，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依然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光伏电站终端需求降低，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速受到抑制，光伏制造端将随之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纵观光伏行业发展历史，光伏产业经历了多次周期性波动：2004 年德国出台光伏并网政策，我国第一批光伏组件企业实现组件出口激增；2009 年，我国政府出台《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等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国内激发了新一轮光伏产业投资热潮；2011 年末受欧债危机影响，欧洲市场需求萎靡，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规模下降，我国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此时美国又对我国实施光伏“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 23%-254% 的“双反”税，原以出口为主的光伏制造产业雪上加霜，全行业几乎均陷入亏损境地，导致大批国内企业破产，我国光伏制造产业于 2012 年陷入了低谷；到 2012 年底，国务院下发五条措施，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秩序、应用市场、支持政策、市场机制多方面扶植光伏业发展。2013 年 8 月，作为“国五条”的细化配套政策，《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下发，实行三类资源区光伏上网电价及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由此正式催生了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的“黄金时代”。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出口地关税征收政

策、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或市场整体衰退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应对下游行业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261,905.52万元、445,477.02万元、516,400.9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8.51%、97.10%，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辅材、光伏设备及系统集成、产品应用等环节，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多环节布局来降低单一环节的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光伏边框行业主要参与者的产品应用领域除光伏领域外，亦涵盖建筑、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的多个领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光伏行业的市场波动。而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边框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及光伏支架领域，但短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仍为光伏边框产品。如果未来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遭受国内外宏观政策限制或产业支持政策变动影响，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受到阶段性抑制，或未来光伏边框行业内出现新型材料广泛替代铝合金材料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产品、新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存货积压、收入增速放缓、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铝棒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78%、83.25%、81.38%，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采购铝棒价格主要在参照长江有色网现货铝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开市场铝价波动较大，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受部分地区政策限电限产因素影响，铝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直至2022年三季度末才有所回落，不排除铝价未来进一步波动的可能。

尽管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销售定价亦参照公开市场铝价与客户协商确定，但下游销售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由于上下游结款方式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产品交付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455,935.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0.48%、85.73%，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使主要客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提升，为保证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抓住市场增量机遇，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张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于安徽滁州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对主要客户销量提升，滁州基地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消化。公司计划于越南北江建设年产 18 万吨的生产基地，以实现对主要客户海外光伏组件生产基地的产能配套。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于安徽芜湖建设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 27 万吨光伏边框产能。

目前光伏边框细分领域内企业数量较多，部分竞争对手正在进行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充计划，并且市场上存在部分行业新进者计划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以抢占市场份额，光伏边框细分领域竞争激烈。因此公司光伏边框产能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的市场营销、业务拓展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优化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使得下游客户边框需求量降低，或其他边框材料渗透率逐渐提高而导致铝合金光伏边框市场份额遭受挤压，或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错配而导致阶段性的产能过剩，或公司在未来不能

相应地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在存量客户关系维护、潜在客户市场开拓方面受挫，或公司未来未能对生产过程持续地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工艺优化与技术提升，未能有效地进行成本控制以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潜在竞争者进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在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的背景下，光伏边框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原有光伏边框生产企业正在进行不同程度的扩产计划，其他行业或相关产业链也存在潜在的竞争者加入光伏边框领域投资兴建生产基地，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行业内竞争已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升级为工艺质量、成本优化能力、规模化交付能力等全方位的竞争，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新的考验。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工艺技术、或未能有效增强在成本控制方面的能力、或未能持续深化与头部企业的合作关系等以保持自身竞争优势，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1）产品材料更新换代的风险

尽管目前铝合金材料在光伏组件边框市场占有率达 95%¹，铝合金作为光伏边框的最佳结构材料，中短期内暂无替代可能，但光伏产业链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迭代升级较快，产品日新月异的特点，不排除未来新型光伏组件边框材料的出现。目前市场上存在部分厂商正在进行聚氨酯及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的探索工作，虽然其综合性能仍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大批量应用验证，当前尚未被下游组件厂商所广泛采纳，市场渗透率较低。但无法排除未来其他边框材料市场渗透率逐渐提高，铝合金光伏边框的市场占有率受到挤压，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市场空间被其他边框材料产品所抢占的风险。

因此，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材料及技术或其他边框材料渗透率持续提高，铝合金光伏边框的市场空间则会遭受一定压缩，公司核心产品则会一定程度上损失竞争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

¹ 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生产、研发、管理和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人员的引进、培养、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损失，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53.45%，本次发行后，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40.0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汪献利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东芳担任董事，可对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问题施加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永臻股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8%、11.28%及 10.75%，整体有所波动，其变动主要受公开市场铝价上涨、下游光伏组件降本传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原材料铝价波动较大（若未来铝价上涨 5%，则将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0.57%，若未来铝价上涨 10%，则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1.10%），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光伏产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生产及供货能力受阻，以及公司未能有效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等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14.92 万元、86,286.64 万元及 129,56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2%、29.81%及 39.10%。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光伏组件厂商，信誉良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票据结算占比较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740.57 万元、-122,013.54 万元及-123,704.98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与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对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客户销售回款的信用账期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头部光伏组件厂商，销售回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结算，其中又以票据结算为主。由于光伏发电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且处于快速发展期，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光伏产业链中游辅材环节具有普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承兑汇票净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0,881.22 万元、81,484.61 万元及 76,488.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3%、28.15%及 23.08%。

在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销售货款时，公司收到的票据如需贴现转换成现金，将需支付一定的财务贴现费用；当发行人采用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时，如应付票据到期未能及时向银行归还资金，将导致对现金流造成不良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如果因票据结算占用营运资金，无法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将会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甚至不足的风险，

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22.01 万元、36,252.71 万元及 50,288.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85%、12.53%及 15.17%。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市场原因、技术路线变化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1330”、“GR20223200623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营口永利、永臻滁州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GR202021001537”及“GR202321002106”、“GR20223400467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82.98 万元、1,257.62 万元及 3,631.1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37%、4.51%及 8.74%。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 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44,375.05 万元、223,510.77 万元及 420,821.15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85.88%、92.01%及 75.04%。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短期融资来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导致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为有效应对债务风险，公司在融资筹资、销售回款、采购生产付款环节均执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以保证负债偿还的及时性 & 流动资金的灵活性。若未来公司上述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经营活动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变化的影响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不排除公司存在偿债能力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环节较多，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杜绝事故发生，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机械伤害等事项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紧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公司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造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7 万吨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是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升级和扩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尽管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周期性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影响项目效益的因素，但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出现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突变、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等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效益与公司预测情况产生差异。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并完全释放产能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未来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光伏支架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公司虽然已经在该等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并初步形成了覆盖上述领域的产品矩阵及经营模式，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仍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产品，但上述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较长时间形成品牌知名度并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若未来公司在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开拓及产品推广方面受阻，无法实现上述产品的利润转化，将面临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产品具有轻量化、稳定性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加强光伏组件的密封性能和提高光伏组件整体机械强度，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与安装，同时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目前，公司拥有江苏常州、辽宁营口、安徽滁州、安徽芜湖四大生产基地，总占地规模近 1,250 亩，可年产 24 万吨光伏边框²，拥有近 9,000 万套光伏边框的产能。以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345GW 计算，光伏边框年需求量约 215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10.73%，在光伏边框领域位居行业前列。到 2030 年，以 CPIA 预测乐观情况下全球光伏年新

² 截至 2023 年末，安徽芜湖基地处于在建状态，部分已转固产线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贡献较小

增装机量 516GW 计算，光伏边框年需求量可达 320 万吨，为把握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开展产能扩充计划，目前公司芜湖年产 27 万吨光伏边框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部分产线已开始初步试产，并拟在越南投资新建 18 万吨光伏边框生产基地，届时公司总产能可达 69 万吨，将进一步扩大在市场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位于江苏常州的生产基地实景图



公司位于安徽滁州的生产基地实景图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

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通威股份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不断优化，并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位居行业前列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坚持“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的企业使命，在做精做强光伏边框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绿色能源产业链，与上下游行业开展持续合作，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探索高强高韧的轻质铝合金材料、开拓高效的再生铝资源回收技术；同设备供应商研究新工艺，开发智能化程度更高、技术更先进的产线设备；与下游厂商开展研发合作，开发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性更强的光伏边框产品、高发电效率、高建筑适配性、装饰美观的 BIPV 产品，坚持为国家清洁能源行业建设做出贡献，坚持为国家光伏行业建设做出贡献，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扩大产能优势、建设国家光伏行业的发展战略，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

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	49.52%
2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5	15.63%
3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4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5	邵东芳	500.00	2.81%
6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30	2.15%
7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	1.97%
8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	1.81%
9	陈集进	318.75	1.79%
10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43%
11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43%
1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07%
13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07%
14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	1.03%
1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50	1.00%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2	0.86%
17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2	0.86%
18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	0.72%
2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0.54%
21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39%
22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0.36%
23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7,794.22	100.00%

(二) 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19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7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5	15.63%	否
2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是
3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是
4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30	2.15%	否
5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	1.97%	是
6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	1.81%	是
7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43%	否
8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43%	是
9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07%	否
1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07%	是
1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	1.03%	否
1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50	1.00%	是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2	0.86%	否
14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2	0.86%	否
15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73%	否
16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0.54%	否
17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39%	否
18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63.75	0.36%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伙)			
19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	0.32%	否

(三) 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君联嘉茂、君联相道、正信九号、正信一号、泓成创投、祥禾涌原、金石基金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STM188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01	SQG232		
3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19	SQX092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6
4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0	STL269		
5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1.14	SD4058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6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3	SS5647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7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0.06.28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

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①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资料、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就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冯靖友 2024年5月31日
冯靖友

保荐代表人: 俞乐 2024年5月31日
俞乐

黎慧明 2024年5月31日
黎慧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24年5月31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4年5月31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4年5月31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4年5月31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4年5月31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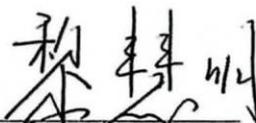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俞乐、黎慧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807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8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2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 data-bbox="245 427 504 461">（一）营业收入的确认</p> <p data-bbox="229 479 735 696">贵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边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39,078.54万元、518,085.54万元、295,227.38万元。</p> <p data-bbox="229 728 735 987">考虑到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贵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存在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229 1021 735 1193">贵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七）”。</p>	<p data-bbox="762 479 1299 555">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data-bbox="762 591 1299 19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62 591 1299 712">1) 了解贵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li data-bbox="762 748 1299 965">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li data-bbox="762 1001 1299 1077">3) 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li data-bbox="762 1113 1299 1285">4) 对于光伏边框等产品的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单、对账文件、销售回款等； <li data-bbox="762 1321 1299 1538">5) 对于光伏边框等产品的外销收入，我们从中国电子口岸网站查询导出贵公司出口报关信息，与确认的外销收入相关信息核对，并选取收入交易相关的样本，进一步检查报关单据，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li data-bbox="762 1574 1299 1695">6)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li data-bbox="762 1731 1299 1852">7) 分客户和产品对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变化进行分析性复核； <li data-bbox="762 1888 1299 1910">8) 通过税金的测算复核收入的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p>	<p>9)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贵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走访，实地了解销售的交易模式，进一步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p> <p>10) 对于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当期确认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p>11)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919.05 万元、87,203.07 万元、55,471.33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351.97 万元、916.43 万元、556.41 万元。</p> <p>贵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货物的留置权、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基于应收账款的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贵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余额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p>	<p>针对贵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和评估贵公司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了解管理层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评估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数据假设的合理性；</p> <p>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p> <p>4) 选取样本，抽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银行流水、票据背书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对方户名与回款金额，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与完整性；</p> <p>5) 抽取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重要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p> <p>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807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876,259.81	732,073,978.22	808,797,950.1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1,235,881.97	604,349,527.87	471,307,905.23	六、(二)
应收账款	1,295,670,802.70	862,866,436.02	549,149,186.60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63,615,491.58	210,496,659.22	37,504,316.27	六、(五)
预付款项	31,170,340.83	13,655,485.91	31,789,351.79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58,854.76	81,700,259.35	37,227,514.99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298,441.71	325,612.18	429,433.87	六、(七)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2,882,361.93	362,527,118.50	290,220,109.73	六、(八)
合同资产	59,400.00	148,005.00		六、(四)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162,760.93	26,526,733.11	31,891,662.29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3,314,062,144.51	2,891,353,103.20	2,257,677,99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0,893,308.86	672,010,817.31	615,644,441.80	六、(十)
在建工程	1,186,166,836.33	135,037,477.17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5,074.49	1,862,647.43	2,268,760.30	六、(十二)
无形资产	255,608,639.74	151,346,108.12	79,253,533.41	六、(十三)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68,017.25	6,393,916.84	7,256,749.29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16,810.45	38,305,318.97	34,113,692.77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81,329.85	164,806,039.46	1,364,120.96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7,319,036.97	1,172,454,355.38	769,901,518.53	
资产总计	6,401,411,181.51	4,066,807,458.58	3,027,779,517.58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2,151,681.11	1,478,735,776.92	564,822,213.90	六、(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11,216.40			六、(十九)
应付票据	71,873,062.15	43,153,601.59	41,621,588.63	六、(二十)
应付账款	53,264,510.93	51,075,507.11	28,265,861.64	六、(二十一)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2,036.28	406,339.78	142,114,665.83	六、(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90,821.09	18,320,551.69	14,219,605.46	六、(二十三)
应交税费	27,906,562.28	36,117,059.51	8,170,664.91	六、(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516,461,913.71	112,293,666.63	133,679,571.53	六、(二十五)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2,050.81	8,698,308.09	77,513,481.29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22,471,404.67	307,663,910.50	226,458,151.37	六、(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3,157,771,235.48	2,056,436,781.82	1,239,901,207.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8,382,440.62		37,500,000.00	六、(二十八)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4,608.63	443,706.92	1,493,275.62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34,139,375.60	六、(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661,331.95	142,221,183.05	98,782,075.66	六、(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28,991.09	35,986,072.85	31,994,516.14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437,282.30	178,650,962.86	203,819,213.02	
负债合计	4,208,211,517.78	2,235,107,747.69	1,443,720,420.58	
股东权益				
股本	177,912,226.00	177,912,226.00	177,912,226.00	六、(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5,281,637.48	1,393,265,813.32	1,391,629,130.95	六、(三十三)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64,193.41			六、(三十四)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22,547.27	9,959,991.89	2,793,261.77	六、(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317,416.42	250,528,709.69	11,664,418.25	六、(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3,199,663.73	1,831,699,740.90	1,584,029,067.0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93,199,663.73	1,831,699,740.90	1,584,029,067.0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401,411,181.51	4,066,807,488.59	3,027,749,517.58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佟晓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390,785,355.26	5,180,855,385.48	2,952,273,769.73	
其中：营业收入	5,390,785,355.26	5,180,855,385.48	2,952,273,769.73	六、(三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取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15,298,609.46	4,682,559,912.81	2,834,686,023.21	
其中：营业成本	4,815,197,480.08	4,712,020,260.48	2,633,056,531.59	六、(三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086,114.98	13,952,596.52	11,963,117.83	六、(三十八)
销售费用	19,208,812.10	10,976,232.20	6,625,826.81	六、(三十九)
管理费用	50,162,181.07	47,409,050.58	66,517,919.31	六、(四十)
研发费用	66,837,457.55	66,437,718.65	58,253,395.86	六、(四十一)
财务费用	40,808,763.68	31,764,054.38	58,459,207.78	六、(四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51,073,722.39	42,384,556.09	56,800,262.53	六、(四十二)
利息收入	10,662,633.29	6,813,839.90	2,406,642.57	六、(四十二)
加：其他收益	75,120,353.88	12,156,899.36	11,866,889.94	六、(四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0,055.82	-16,884,653.88	-687,009.59	六、(四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7,121.70	-13,094,379.79	-13,074,948.02	六、(四十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4,216.40		-489,225.00	六、(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244.98	-9,417,087.12	-4,195,798.30	六、(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5,068.43	-7,297,982.94	-15,353,870.87	六、(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3,251.96	-2,327,342.65	-488.12	六、(四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352,062.09	274,525,305.44	108,528,211.58	
加：营业外收入	2,292,261.65	6,717,877.67	253,191.08	六、(四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137,279.32	2,576,235.36	130,887.45	六、(五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507,044.42	278,666,947.75	108,650,518.21	
减：所得税费用	44,628,745.56	32,635,956.19	13,923,571.82	六、(五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78,301.86	246,030,991.56	94,726,976.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95,930.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78,301.86	246,030,991.56	94,726,976.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78,301.86	246,030,991.56	94,726,976.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64,193.44			六、(五十二)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64,193.44			六、(五十二)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64,193.44			六、(五十二)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64,193.44			六、(五十二)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514,108.42	246,030,991.56	94,726,97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514,108.42	246,030,991.56	94,726,97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43	1.3826	0.8253	二十、(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43	1.3826	0.8253	二十、(二)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6,819,966.27	3,951,547,994.66	2,061,377,22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2,416.31	29,114,891.49	36,510,49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21,655.26	190,985,390.01	117,348,448.03	六、(五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703,067.84	4,171,643,276.16	2,215,236,17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6,875,144.44	4,968,698,150.51	2,781,013,84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23,926.90	224,769,481.87	174,837,99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33,984.37	86,159,499.21	43,142,68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19,815.84	112,158,566.84	133,647,439.27	六、(五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752,901.55	5,391,783,698.43	3,132,641,8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049,833.71	-1,220,135,422.27	-917,405,688.68	六、(五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5,178.27	六、(五十三)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5,76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1,113.32	5,647,591.17	9,62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6,875.19	5,647,591.17	8,561,80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1,989,578.83	185,725,910.98	73,366,46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五十三)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989,578.83	185,725,910.98	82,366,46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182,703.64	-190,078,319.81	-73,804,66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759,486.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0,852,434.99	1,414,810,464.94	523,802,444.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601,136.90	748,114,643.18	688,308,154.88	六、(五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453,571.89	2,162,925,108.12	2,544,870,08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2,310,000.00	614,699,639.06	617,416,86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16,912.76	33,401,511.35	39,602,84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03,782.01	216,775,844.02	121,974,234.38	六、(五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330,724.80	895,076,994.43	779,023,94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22,847.09	1,267,848,113.69	1,765,846,13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05,775.13	4,910,565.66	-2,212,74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15,465.39	-127,453,062.73	772,426,045.43	六、(五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62,908,744.60	790,363,807.33	17,937,761.90	六、(五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93,279.21	662,908,744.60	790,363,807.33	六、(五十四)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3,266,813.32			9,959,991.89			250,629,709.69		1,831,699,740.90	1,831,699,74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009.75		-27,009.75	-27,009.7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942,226.00			1,393,266,813.32			9,959,991.89			250,602,709.94		1,831,672,731.15	1,831,672,73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824.16			15,062,555.38			355,815,746.48		361,526,932.58	361,526,93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64,193.44			370,879,301.86		359,514,108.42	359,514,108.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2,824.16								2,012,824.16	2,012,824.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12,824.16								2,012,824.16	2,012,824.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62,555.38			-15,062,55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62,555.38			-15,062,555.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利润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5,281,637.48			25,022,547.27			606,317,446.42		2,193,199,663.73	2,193,199,663.73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1,629,130.98			2,793,261.77		11,664,448.25		1,584,029,067.00		1,584,029,06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942,226.00				1,391,629,130.98			2,793,261.77		11,664,448.25		1,584,029,067.00		1,584,029,067.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或少数“—”号填列)					1,639,682.34			7,166,730.12		238,864,201.44		247,670,673.90		247,670,67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030,991.56		246,030,991.56		246,030,991.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9,682.34							1,639,682.34		1,639,682.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39,682.34							1,639,682.34		1,639,682.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6,730.12		-7,166,73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66,730.12		-7,166,730.1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本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9,268,813.32			9,959,991.89		250,528,709.69		1,831,699,740.90		1,831,699,740.90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丹

李晓丹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丹

李晓丹印

王献

王献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24,051.32			7,746,400.38				8,301,319.00		20,946,066.63		137,611,846.33		137,611,84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24,051.32			7,746,400.38				8,301,319.00		20,946,066.63		137,611,846.33		137,611,846.33
三、本年年末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18,174.68			1,383,882,721.60				-5,508,057.22		-9,275,618.38		1,446,417,220.67		1,446,417,22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726,976.39		94,726,976.39		94,726,97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77,318,174.68			1,274,372,065.60								1,351,690,244.28		1,351,690,244.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18,174.68			1,235,441,312.11								1,312,759,486.79		1,312,759,486.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930,757.49								18,930,757.49		18,930,757.4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356,374.08		-2,356,374.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56,374.08		-2,356,374.0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9,510,652.00				-7,864,431.31		-101,646,220.69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9,510,652.00				-7,864,431.31		-101,646,220.69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1,629,110.98				2,793,261.77		11,664,448.25		1,584,029,067.00		1,584,029,067.00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佟晓丹

利汪
印献

佟晓丹
印晓

佟晓丹
印晓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38,159.19	445,502,192.36	744,237,72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471,301.26	600,231,451.03	462,374,180.39	
应收账款	1,222,437,609.24	696,383,907.20	497,118,102.99	十九、(一)
应收款项融资	52,259,479.64	196,435,314.27	37,504,316.27	
预付款项	50,820,200.07	205,188,893.72	109,260,145.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41,619.41	3,412,819.03	39,636,099.96	十九、(二)
其中：应收利息	5,918.89	232,410.30	421,801.00	十九、(二)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731,435.19	84,326,891.36	80,859,867.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95,118.37	26,532,257.41	8,658,159.05	
流动资产合计	2,220,197,412.37	2,258,011,459.47	1,979,678,59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0,070,743.95	1,009,582,640.70	333,880,898.25	十九、(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38,608.19	4,759,085.34		
固定资产	167,537,531.79	198,468,277.92	195,051,123.08	
在建工程	337,970.32	828,57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425,529.33	48,450,524.29	49,052,226.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7,886.35	4,911,668.02	6,259,06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6,511.68	6,183,877.08	9,715,75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8,654.51	1,457,362.58	953,67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553,466.14	1,274,629,010.39	595,932,738.48	
资产总计	4,107,750,878.51	3,532,640,469.86	2,575,611,332.58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利汪
印献

丹佟
印晓

丹佟
印晓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862,647,717.09	505,681,110.16	399,161,99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09,208.81			
应付票据	391,716,106.79	315,974,261.86	88,283,717.88	
应付账款	612,358,601.98	496,268,966.86	45,436,41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0,135,390.25	192,839,618.60	112,094,96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96,230.81	8,489,064.39	6,805,230.41	
应交税费	11,413,466.33	805,622.46	4,101,821.47	
其他应付款	17,620,117.89	27,041,201.23	24,173,69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3,585.91	21,329,915.68	
其他流动负债	106,639,910.76	327,502,639.18	255,402,921.82	
流动资产合计	2,303,737,150.74	1,677,686,070.05	989,793,59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53,585.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754,512.78	27,258,182.95	33,711,68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3,716.93	8,239,096.74	3,872,32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48,229.71	35,497,279.71	39,697,599.16	
负债合计	2,335,685,380.45	1,913,213,349.76	1,029,491,196.98	
股东权益				
股本	177,942,226.00	177,942,226.00	177,942,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2,113,603.30	1,400,100,979.14	1,398,461,29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22,547.27	9,959,591.69	2,793,261.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986,921.49	31,423,923.07	-33,076,647.97	
股东权益合计	1,772,065,498.06	1,619,427,120.10	1,516,120,136.6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07,750,878.51	3,532,640,469.86	2,575,611,332.58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83,910,299.56	1,536,898,199.83	1,316,636,770.71	
其中：营业收入	1,483,910,299.56	1,536,898,199.83	1,316,636,770.71	十九、(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1,215,087.09	1,419,536,703.89	1,311,387,853.68	
其中：营业成本	1,233,621,173.60	1,369,307,886.69	1,191,771,670.00	十九、(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19,616.14	4,020,628.25	6,341,504.17	
销售费用	12,920,919.42	8,033,426.28	6,104,838.15	
管理费用	26,175,651.22	26,867,478.31	51,205,734.45	
研发费用	23,614,979.72	30,869,098.10	32,231,771.94	
财务费用	20,282,713.59	10,533,276.39	36,732,334.97	
其中：利息费用	23,932,399.19	21,033,786.87	33,966,986.11	
利息收入	4,806,598.90	5,497,587.69	734,168.32	
加：其他收益	35,204,554.57	4,898,057.82	7,761,15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9,013.15	-9,481,232.07	1,650,338.33	十九、(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0,317.16	-7,457,093.55	-10,714,301.51	十九、(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268.81		-459,2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849.60	-1,537,470.67	-1,496,08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1,570.50	-1,939,359.65	-10,762,075.7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592,678.65	-159,361.62	-29,193.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691,456.30	78,908,123.35	28,883,827.80	
加：营业外收入	569,051.93	4,312,912.69	238,573.32	
减：营业外支出	59,345.41	2,526,004.03	87,75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201,162.81	80,725,037.95	29,034,648.83	
减：所得税费用	23,578,599.01	9,057,736.79	5,470,90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622,563.80	71,667,301.16	23,563,74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622,563.80	71,667,301.16	23,563,74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22,563.80	71,667,301.16	23,563,740.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晓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and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0,100,979.14				9,959,991.89		31,423,923.07	1,619,427,1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942,226.00					1,400,100,979.14				9,959,991.89		31,423,923.07	1,619,427,12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824.16				15,062,555.38		135,562,998.42	152,638,37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25,553.80	150,625,553.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2,824.16							2,012,824.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12,824.16							2,012,824.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62,55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62,555.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62,555.3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2,113,803.30				25,022,547.27		166,986,921.49	1,772,065,498.06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利汪
印献

丹佟
印晓

丹佟
印晓

佟晓丹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8,461,296.80				2,793,261.77		-33,076,647.97	1,546,120,13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942,226.00			1,398,461,296.80				2,793,261.77		-33,076,647.97	1,546,120,13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682.34				7,166,730.12		64,500,571.04	73,306,98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9,682.34						71,667,301.16	71,667,30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39,682.34							1,639,682.3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6,730.12		-7,166,73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166,730.12		-7,166,730.1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0,100,979.14				9,959,991.89		31,423,923.07	1,619,427,120.10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汪献利
印

佟晓丹
印

佟晓丹
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24,051.32				14,578,575.20				8,301,319.00		47,362,205.99	170,866,15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624,051.32				14,578,575.20				8,301,319.00		47,362,205.99	170,866,15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18,174.68				1,383,882,721.60				-5,508,057.23		-80,438,853.96	1,375,253,98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3,740.81	23,563,74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18,174.68				1,274,372,069.60							1,351,690,244.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18,174.68				1,255,441,312.11							1,332,759,486.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930,757.49							18,930,757.4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356,374.08		-2,356,374.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56,374.08		-2,356,374.0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9,510,652.00				-7,864,431.31		-101,646,220.69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9,510,652.00				-7,864,431.31		-101,646,220.69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8,461,296.80				2,793,261.77		-33,076,647.97	1,546,120,136.60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佟晓丹

汪献利印

佟晓丹印

佟晓丹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总部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二）历史沿革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臻科技”），原名为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由邵东芳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2016年8月3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11日，邵东芳与汪献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科技9,500.00万元出资额即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汪献利。同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2月16日，永臻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23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核投资”）及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才投资”）2名新股东，并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0,2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分别以货币1,300.00万元、700.00万元按10.00元/每股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分别将130.00万元、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资本公积。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29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200.00万元增加至11,188.125万元，此次增资额为988.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实投资”）以1,5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5.625万元，其中95.6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信投资”）以 4,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以 3,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1.25 万元，其中 19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创投”）以 4,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以 3,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1.25 万元，其中 19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1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88.1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825.625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63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投资”）以 1,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3.75 万元人民币，其中 6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陈集进以 5,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18.75 万元人民币，其中 318.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其中 12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王家华以 2,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其中 12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25.6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233.528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407.9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投资”）以 5,5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50.542 万元，其中 350.5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昕卓投资”）以 9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7.361 万元，其中 57.36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 1.25% 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投资”）。股权转让后，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2.9191 万元人民币，占 1.25% 股权。

2021年8月23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1.25%的股权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股权转让后，晶澳科技出资152.9191万元人民币，占1.25%股权。

2021年8月23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3.125%的股权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投资”）。股权转让后，天合投资出资382.2978万元人民币，占3.125%股权。

2021年10月12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54号），同意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797.043万元中的12,233.528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43,563.515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年10月28日，永臻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4日，永臻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233.5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794.2226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5,560.69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睿恒”）以50,0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780.3473万股，其中2,780.347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茂”）以20,0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12.1389万股，其中1,112.138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以20,0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12.1389万股，其中1,112.138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特新投资”）以5,8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22.5203万股，其中322.520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以3,21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78.4983万股，其中178.498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以99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5.0509万股，其中55.050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销售性质：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六）营业期限有限的公司，还应当披露有关其经营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营业期限：2016-08-03 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注：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二类银行承兑汇票，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包括职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除根据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公司认定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内的其他应收款无信用风险，即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00%。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已发出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不存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十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

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专利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研发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研发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研发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研发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研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

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光伏 BIPV 等铝制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光伏边框产品和光伏 BIPV

①内销收入：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采购时，在终端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付方式，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2）光伏其他产品

①电力销售业务

每月末，根据上网电量和销售合同确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②光伏其他产品

主要包括支架、废铝销售等。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

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五）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9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7.00%、15.00%
其他税费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各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5.00%	25.00%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00%	25.00%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5.00%	25.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25.00%	25.00%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00%	17.00%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LTD	20.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1330，有效期为3年。2022年11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237，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21001537，有效期为3年。2023年12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21002106，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4678，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对小型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第一条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第一条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包含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从2022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租赁准则, 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列示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付款额及预付租金、初始直接费用、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列示。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的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1,410,791.74 元, 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931,366.58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56,021,674.31 元, 其他流动资产列示为 33,036,846.2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2,268,780.30 元, 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463,275.62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77,515,484.29 元, 其他流动资产列示为 31,881,662.29 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以确定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 采用简化处理, 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 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规定了“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6号，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3年1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16号对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5,318.97	249,672.35	38,554,99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86,072.88	276,682.10	36,262,754.98
未分配利润	250,528,709.69	-27,009.75	250,501,699.94

(5) 执行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规定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本规则对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如下：

会计期间	施行前非经常性损益	影响数	施行后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度	11,130,235.72	-8,211,223.37	2,919,012.35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4,917.65	22,874,91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0,970.00	6,130,9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7,988,599.99	357,988,599.99	
应收账款	270,320,903.08	270,320,903.08	
应收款项融资	10,497,946.69	10,497,946.69	
预付款项	10,276,946.31	10,276,946.31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67,165.37	27,167,165.37	
其中：应收利息	1,178.32	1,178.3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400,248.73	103,400,248.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91,158.13	33,036,846.20	-54,311.93
流动资产合计	<u>841,748,855.95</u>	<u>841,694,544.02</u>	<u>-54,311.93</u>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731,267.67	269,731,267.67	
在建工程	249,569,709.56	249,569,70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0,791.74	1,410,791.74
无形资产	80,346,378.11	80,346,37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72,639.49	5,072,6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3,636.56	13,523,63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8,952.73	14,178,952.73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32,422,584.12</u>	<u>633,833,375.86</u>	<u>1,410,791.74</u>
资产总计	<u>1,474,171,440.07</u>	<u>1,475,527,919.88</u>	<u>1,356,479.81</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958,060.44	552,958,06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367,292.24	35,367,292.24	
应付账款	58,086,315.86	58,086,315.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287,791.79	134,287,79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50,625.50	8,950,625.50	
应交税费	12,262,682.81	12,262,682.81	
其他应付款	104,204,013.34	104,204,01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6,561.08	56,021,674.31	425,113.23
其他流动负债	158,823,036.20	158,823,036.20	
流动负债合计	<u>1,120,536,379.26</u>	<u>1,120,961,492.49</u>	<u>425,113.23</u>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980,000.00	98,9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931,366.58	931,366.58
长期应付款	42,361,558.86	42,361,55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484,709.10	67,484,70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6,946.52	7,196,94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16,023,214.48</u>	<u>216,954,581.06</u>	<u>931,366.58</u>
负 债 合 计	<u>1,336,559,593.74</u>	<u>1,337,916,073.55</u>	<u>1,356,479.81</u>
股东权益			
股本	100,624,051.32	100,624,051.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46,409.38	7,746,409.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319.00	8,301,31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40,066.63	20,940,06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37,611,846.33</u>	<u>137,611,846.33</u>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u>137,611,846.33</u>	<u>137,611,846.33</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1,474,171,440.07</u>	<u>1,475,527,919.88</u>	<u>1,356,479.81</u>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39,507.75	20,339,507.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0,970.00	6,130,9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059,899.99	358,059,899.99	
应收账款	258,918,541.53	258,918,541.53	
应收款项融资	1,642,048.69	1,642,048.69	
预付款项	8,586,193.01	8,586,19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847,993.66	96,847,993.66	
其中：应收利息	1,127.49	1,127.4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306,864.08	82,306,86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31,664.61	9,531,664.61	
<u>流动资产合计</u>	<u>842,363,683.32</u>	<u>842,363,683.32</u>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488,910.27	171,488,91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255,068.58	210,255,068.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546,766.12	49,546,76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72,639.49	5,072,6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0,764.76	8,760,76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6,225.95	1,366,22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490,375.17	446,490,375.17	
资产总计	1,288,854,058.49	1,288,854,05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713,845.33	378,713,84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84,761.68	38,884,761.68	
应付账款	159,129,334.15	159,129,334.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287,791.79	134,287,79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65,403.81	6,665,403.81	
应交税费	4,790,030.65	4,790,030.65	
其他应付款	81,906,114.30	81,906,114.30	
其中：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15,104.23	45,915,104.23	
其他流动负债	193,608,560.80	193,608,560.80	
流动负债合计	<u>1,043,900,946.74</u>	<u>1,043,900,946.74</u>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425,482.65	33,425,48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172,977.91	36,172,97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8,499.68	4,488,49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4,086,960.24</u>	<u>74,086,960.24</u>	
负 债 合 计	<u>1,117,987,906.98</u>	<u>1,117,987,906.98</u>	
股东权益			
股本	100,624,051.32	100,624,051.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8,575.20	14,578,57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319.00	8,301,319.0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47,362,205.99	47,362,205.99	
股东权益合计	<u>170,866,151.51</u>	<u>170,866,151.51</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1,288,854,058.49</u>	<u>1,288,854,058.49</u>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72,123.18	17,493.65	84,888.62
银行存款	445,120,106.03	662,890,200.95	795,237,868.71
其他货币资金	49,684,030.63	69,166,283.62	13,475,192.82
合计	<u>494,876,259.84</u>	<u>732,073,978.22</u>	<u>808,797,950.1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4,377,113.80</u>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664,362.44	69,165,233.62	13,474,142.82
保函保证金	18,618.19		
银行存款冻结			4,960,000.00
合计	<u>49,682,980.63</u>	<u>69,165,233.62</u>	<u>18,434,142.82</u>

注：2021年末496.00万元银行存款冻结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13日冻结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496.00万元银行存款，2022年1月5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由法院裁定解除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96.00万元的冻结。

3. 单独披露期末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无。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344,709.29	351,311,796.29	344,951,680.14
商业承兑汇票	331,547,911.79	261,919,690.02	131,701,877.20
减：坏账准备	8,656,739.11	8,881,958.44	5,345,652.11
合计	<u>701,235,881.97</u>	<u>604,349,527.87</u>	<u>471,307,905.23</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9,276,021.94	30,522,551.57	38,401,557.31	
商业承兑汇票		232,292,062.66	78,986,688.20	
合计	<u>89,276,021.94</u>	<u>262,814,614.23</u>	<u>117,388,245.51</u>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99,016,325.58	262,368,879.12	
商业承兑汇票		21,962,928.02	
合计	<u>899,016,325.58</u>	<u>284,331,807.14</u>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36,969,093.48	313,817,106.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636,969,093.48</u>	<u>313,817,106.50</u>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56,807,463.77	286,632,046.87	
商业承兑汇票		52,715,189.00	
合计	<u>256,807,463.77</u>	<u>339,347,235.87</u>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09,892,621.08</u>	<u>100.00</u>	<u>8,656,739.11</u>		<u>701,235,881.97</u>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31,547,911.79	46.70	3,315,479.12	1.00	328,232,432.67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866,886.38	0.97			6,866,886.38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71,477,822.91	52.33	5,341,259.99	1.44	366,136,562.92
合计	<u>709,892,621.08</u>	<u>100.00</u>	<u>8,656,739.11</u>		<u>701,235,881.97</u>

续上表: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13,231,486.31</u>	<u>100.00</u>	<u>8,881,958.44</u>		<u>604,349,527.87</u>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61,919,690.02	42.71	2,619,196.92	1.00	259,300,493.10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990,000.00	0.98			5,990,000.00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5,321,796.29	56.31	6,262,761.52	1.81	339,059,034.77
合计	<u>613,231,486.31</u>	<u>100.00</u>	<u>8,881,958.44</u>		<u>604,349,527.87</u>

续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76,653,557.34</u>	<u>100.00</u>	<u>5,345,652.11</u>		<u>471,307,905.23</u>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1,701,877.20	27.63	1,317,018.78	1.00	130,384,858.42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599,953.11	4.32			20,599,953.11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4,351,727.03	68.05	4,028,633.33	1.24	320,323,093.70
合计	<u>476,653,557.34</u>	<u>100.00</u>	<u>5,345,652.11</u>		<u>471,307,905.23</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名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31,547,911.79	3,315,479.12	1.00
7-12个月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u>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331,547,911.79</u>	<u>3,315,479.12</u>	
6个月以内	1,866,886.38		
7-12个月	5,000,000.00		
<u>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6,866,886.38</u>		
6个月以内	330,815,778.99	3,308,157.79	1.00
7-12个月	40,662,043.92	2,033,102.20	5.00
<u>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371,477,822.91</u>	<u>5,341,259.99</u>	
<u>合计</u>	<u>709,892,621.08</u>	<u>8,656,739.11</u>	

续上表：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261,919,690.02	2,619,196.92	1.00
7-12个月			
<u>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261,919,690.02</u>	<u>2,619,196.92</u>	
6个月以内	5,990,000.00		
7-12个月			
<u>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5,990,000.00</u>		
6个月以内	275,083,207.94	2,750,832.10	1.00
7-12个月	70,238,588.35	3,511,929.42	5.00
<u>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345,321,796.29</u>	<u>6,262,761.52</u>	
<u>合计</u>	<u>613,231,486.31</u>	<u>8,881,958.44</u>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31,701,877.20	1,317,018.78	1.00
7-12个月			
<u>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131,701,877.20</u>	<u>1,317,018.78</u>	
6个月以内	20,599,953.11		
7-12个月			
<u>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20,599,953.11</u>		
6个月以内	304,723,825.30	3,047,238.24	1.00
7-12个月	19,627,901.73	981,395.09	5.00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	324,351,727.03	4,028,633.33	
合计	476,653,557.34	5,345,652.11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1,958.44	1,712,820.05	1,938,039.38		8,656,739.11
合计	8,881,958.44	1,712,820.05	1,938,039.38		8,656,739.11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5,652.11	3,537,019.25	712.92		8,881,958.44
合计	5,345,652.11	3,537,019.25	712.92		8,881,958.44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4,174.28	1,650,955.60	429,477.77		5,345,652.11
合计	4,124,174.28	1,650,955.60	429,477.77		5,345,652.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303,958,802.68	867,089,953.78	554,602,335.93
7-12个月	991,437.93	14,301.00	60,920.02
1-2年(含2年)	4,207,688.28	4,926,439.81	
2-3年(含3年)	32,575.09		50,000.00

3-2-1-68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1,309,190,503.98	872,030,694.59	554,713,255.95
减：坏账准备	13,519,701.28	9,164,258.57	5,564,069.35
合计	<u>1,295,670,802.70</u>	<u>862,866,436.02</u>	<u>549,149,186.6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9,190,503.98	100.00	13,519,701.28	1.03	1,295,670,802.70
合计	<u>1,309,190,503.98</u>	<u>100.00</u>	<u>13,519,701.28</u>		<u>1,295,670,802.70</u>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030,694.59	100.00	9,164,258.57	1.05	862,866,436.02
合计	<u>872,030,694.59</u>	<u>100.00</u>	<u>9,164,258.57</u>		<u>862,866,436.02</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713,255.95	100.00	5,564,069.35	1.00	549,149,186.60
合计	<u>554,713,255.95</u>	<u>100.00</u>	<u>5,564,069.35</u>		<u>549,149,186.60</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03,958,802.68	13,039,588.03	1.00
7-12个月	991,437.93	49,571.90	5.00
1-2年(含2年)	4,207,688.28	420,768.83	10.00
2-3年(含3年)	32,575.09	9,772.52	30.00
<u>合计</u>	<u>1,309,190,503.98</u>	<u>13,519,701.28</u>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867,089,953.78	8,670,899.54	1.00
7-12个月	14,301.00	715.05	5.00
1-2年(含2年)	4,926,439.81	492,643.98	10.00
<u>合计</u>	<u>872,030,694.59</u>	<u>9,164,258.57</u>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54,602,335.93	5,546,023.35	1.00
7-12个月	60,920.02	3,046.00	5.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u>合计</u>	<u>554,713,255.95</u>	<u>5,564,069.35</u>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164,258.57	4,371,815.24	16,372.53		13,519,701.28
<u>合计</u>	<u>9,164,258.57</u>	<u>4,371,815.24</u>	<u>16,372.53</u>		<u>13,519,701.28</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564,069.35	3,724,815.77	124,626.55		9,164,258.57
<u>合计</u>	<u>5,564,069.35</u>	<u>3,724,815.77</u>	<u>124,626.55</u>		<u>9,164,258.57</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72,551.23	3,638,854.70	947,336.58		5,564,069.35
<u>合计</u>	<u>2,872,551.23</u>	<u>3,638,854.70</u>	<u>947,336.58</u>		<u>5,564,069.35</u>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64,779.05		425,664,779.05	32.51	4,256,647.7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21,967.85		204,021,967.85	15.58	2,040,219.6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82,673.26	60,000.00	185,742,673.26	14.19	1,857,426.7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420,396.57		130,420,396.57	9.96	1,305,345.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5,114,059.12		105,114,059.12	8.03	1,051,864.86
<u>合计</u>	<u>1,050,903,875.85</u>	<u>60,000.00</u>	<u>1,050,963,875.85</u>	<u>80.27</u>	<u>10,511,504.23</u>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22,332,111.05		222,332,111.05	25.49	2,223,321.1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64,897.25		175,764,897.25	20.15	1,757,648.9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466,239.39		170,466,239.39	19.54	1,704,662.3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34,911.52		114,934,911.52	13.18	1,149,349.1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91,186.30		57,991,186.30	6.65	579,911.86
合计	741,489,345.51		741,489,345.51	85.01	7,414,893.4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79,073.89		137,579,073.89	24.80	1,375,790.7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407,882.93		185,407,882.93	33.42	1,854,078.8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4,478,565.48		134,478,565.48	24.24	1,344,785.6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6,327.48		47,316,327.48	8.53	473,163.2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98,067.65		26,298,067.65	4.74	264,980.68
合计	531,079,917.43		531,079,917.43	95.73	5,312,799.17

(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0,000.00	600.00	59,400.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60,000.00	600.00	59,4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9,500.00	1,495.00	148,005.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49,500.00	1,495.00	148,005.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	100.00	600.00	1.00	59,400.00
<u>合计</u>	<u>60,000.00</u>	<u>100.00</u>	<u>600.00</u>		<u>59,400.00</u>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500.00	100.00	1,495.00	1.00	148,005.00
<u>合计</u>	<u>149,500.00</u>	<u>100.00</u>	<u>1,495.00</u>		<u>148,005.00</u>

组合计提项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60,000.00	600.00	1.00
<u>合计</u>	<u>60,000.00</u>	<u>6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49,500.00	1,495.00	1.00
<u>合计</u>	<u>149,500.00</u>	<u>1,495.00</u>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3年度计提	2023年度转回	2023年度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895.00		质保金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u>合计</u>		<u>895.00</u>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	2022 年度转回	2022 年度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495.00			预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公允价值
<u>合计</u>	<u>1,495.00</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五）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3,645,481.58	210,496,559.22	37,504,316.27
<u>合计</u>	<u>63,645,481.58</u>	<u>210,496,559.22</u>	<u>37,504,316.27</u>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组合1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170,238.39	100.00	13,540,118.09	99.15	31,773,103.86	99.95
1-2年(含2年)			99,117.89	0.73	16,249.93	0.05
2-3年(含3年)	102.44	微小	16,249.93	0.12		
合计	31,170,340.83	100.00	13,655,485.91	100.00	31,789,353.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8,997,338.00	28.87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5,719,085.28	18.35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2,940,197.39	9.43
内蒙古蒙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1,284.57	7.45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1,883,734.60	6.04
合计	21,861,639.84	70.1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9,463,512.63	69.3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980,867.10	14.51
上海硕宽贸易有限公司	974,775.99	7.14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70,898.72	1.25
无锡市阳鑫环保有限公司	128,331.40	0.94
合计	12,718,385.84	93.1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18,627,352.32	58.6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0,710,204.91	33.69
ORIENTAL SAGE LIMITED	1,374,655.96	4.3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662,479.97	2.08
常州华耀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167,400.00	0.53
合计	31,542,093.16	99.22

(七)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98,444.71	325,612.18	429,433.87
其他应收款	6,060,410.05	81,383,647.17	36,798,081.12
合计	<u>6,358,854.76</u>	<u>81,709,259.35</u>	<u>37,227,514.99</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协议存款利息	298,444.71	325,612.18	429,433.87
合计	<u>298,444.71</u>	<u>325,612.18</u>	<u>429,433.87</u>

(2) 重要的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54,814.81	85,401,177.52	38,090,072.20
1-2年(含2年)	152,631.60	196,000.00	643,000.00
2-3年(含3年)	10,500.00	2,052.3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u>6,317,946.41</u>	<u>85,599,229.82</u>	<u>38,733,072.20</u>
减：坏账准备	257,536.36	4,215,582.65	1,934,991.08
合计	<u>6,060,410.05</u>	<u>81,383,647.17</u>	<u>36,798,081.1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73,987.21	112,185.90	57,901.5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263,582.03	1,346,390.88	615,349.18
保证金及押金（注1）	4,266,983.17	288,850.00	34,618,798.30
代收代付款（注2）		83,820,268.70	
资产处置款	342,000.00		640,000.00
代垫款	371,394.00	31,534.34	2,801,023.16
合计	<u>6,317,946.41</u>	<u>85,599,229.82</u>	<u>38,733,072.20</u>

注1：2023年新增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废铝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及光伏边框产品客户投标保证金。

注2：2022年，公司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合作开展了原材料采购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亿晶光电的要求，代为采购符合其技术及商务认可的原材料，同时公司向亿晶光电收取一定的代理服务费。2022年末余额系公司代亿晶光电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后，供应商尚未发货的预付款、以及亿晶光电应付未付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17,946.41	100.00	257,536.36	4.08	6,060,410.05
合计	<u>6,317,946.41</u>	<u>100.00</u>	<u>257,536.36</u>		<u>6,060,410.05</u>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5,599,229.82	100.00	4,215,582.65	4.92	81,383,647.17
合计	85,599,229.82	100.00	4,215,582.65		81,383,647.17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8,733,072.20	100.00	1,934,991.08	5.00	36,798,081.12
合计	38,733,072.20	100.00	1,934,991.08		36,798,081.12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15,582.65			<u>4,215,582.65</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4,215,582.65			<u>4,215,582.65</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3 年度计提	233,967.14			<u>233,967.14</u>
2023 年度转回	4,192,013.43			<u>4,192,013.43</u>
2023 年度转销				
2023 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57,536.36</u>			<u>257,536.36</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34,991.08			<u>1,934,991.08</u>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934,991.08			<u>1,934,991.08</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2 年度计提	4,195,905.93			<u>4,195,905.93</u>
2022 年度转回	1,915,314.36			<u>1,915,314.36</u>
2022 年度转销				
2022 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215,582.65</u>			<u>4,215,582.65</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52,188.73			<u>1,652,188.73</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652,188.73			<u>1,652,188.73</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1 年度计提	1,473,771.08			<u>1,473,771.08</u>
2021 年度转回	1,190,968.73			<u>1,190,968.73</u>
2021 年度转销				
2021 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934,991.08</u>			<u>1,934,991.08</u>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2023年减值转回主要系收回2022年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代理采购款。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215,582.65	233,967.14	4,192,013.43		257,536.36
<u>合计</u>	<u>4,215,582.65</u>	<u>233,967.14</u>	<u>4,192,013.43</u>		<u>257,536.36</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934,991.08	4,195,905.93	1,915,314.36		4,215,582.65
<u>合计</u>	<u>1,934,991.08</u>	<u>4,195,905.93</u>	<u>1,915,314.36</u>		<u>4,215,582.65</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52,188.73	1,473,771.08	1,190,968.73		1,934,991.08
<u>合计</u>	<u>1,652,188.73</u>	<u>1,473,771.08</u>	<u>1,190,968.73</u>		<u>1,934,991.08</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6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 个人所得税	1,263,582.03	2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 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年以内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8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40,000.00
工伤保险赔偿	371,394.00	5.88	代垫款	1年以内	18,569.70
<u>合计</u>	<u>5,434,976.03</u>	<u>86.03</u>			<u>208,569.70</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105,391.69	90.08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3,855,269.58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14,877.01	7.84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335,743.85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150,000.00	0.18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15,000.00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69,600.00	0.08	保证金及押金	2年以内	4,530.00
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1,534.34	0.04	代垫款	1年以内	1,576.72
合计	84,071,403.04	98.22			4,212,120.1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303,498.16	62.7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215,174.91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0,144,300.14	26.1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7,215.01
员工住院费保险赔偿金	2,623,331.00	6.77	代垫款	1年以内	131,166.55
邵东芳	640,000.00	1.65	资产处置款	1-2年	64,000.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150,000.00	0.3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7,500.00
合计	37,861,129.30	97.75			1,925,056.47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01,124.92	2,501,760.34	128,799,364.58
在产品	102,308,766.49	23,025.84	102,285,740.6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账面价值
		成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256,053,291.93	479,567.76	255,573,724.17
发出商品	5,282,481.06		5,282,481.06
委托加工物资	10,941,051.47		10,941,051.47
<u>合计</u>	<u>505,886,715.87</u>	<u>3,004,353.94</u>	<u>502,882,361.93</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账面价值
		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89,257,757.36	1,978,973.16	87,278,784.20
在产品	86,239,831.55	37,810.70	86,202,020.85
库存商品	173,321,385.27	172,205.33	173,149,179.94
发出商品	15,897,133.51		15,897,133.51
委托加工物资			
<u>合计</u>	<u>364,716,107.69</u>	<u>2,188,989.19</u>	<u>362,527,118.50</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52,447,300.30	583,568.86	51,863,731.44
在产品	75,932,771.76		75,932,771.76
库存商品	148,714,975.80		148,714,975.80
发出商品	4,938,078.62		4,938,078.62
委托加工物资	8,770,552.11		8,770,552.11
<u>合计</u>	<u>290,803,678.59</u>	<u>583,568.86</u>	<u>290,220,109.73</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金额		2023年度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8,973.16	1,585,838.80		1,063,051.62		2,501,760.34
在产品	37,810.70	2,000,432.40		2,015,217.26		23,025.84
库存商品	172,205.33	7,339,692.23		7,032,329.80		479,567.76
<u>合计</u>	<u>2,188,989.19</u>	<u>10,925,963.43</u>		<u>10,110,598.68</u>		<u>3,004,353.94</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增加金额		2022年度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3,568.86	1,741,429.31		346,025.01		1,978,973.16
在产品		831,407.63		793,596.93		37,810.70
库存商品		4,329,096.65		4,156,891.32		172,205.33
合计	583,568.86	6,901,933.59		5,296,513.26		2,188,989.1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金额		2021年度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2,612.30	122,547.95		81,591.39		583,568.86
在产品		518,646.86		518,646.86		
库存商品	248,934.90	1,456,922.04		1,705,856.94		
合计	791,547.20	2,098,116.85		2,306,095.19		583,568.8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生产领用、对外出售或报废处理。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1,301,124.92	2,501,760.34	1.91
在产品	102,308,766.49	23,025.84	0.02
库存商品	256,053,291.93	479,567.76	0.19
发出商品	5,282,481.06		
委托加工物资	10,941,051.47		
合计	505,886,715.87	3,004,353.9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89,257,757.36	1,978,973.16	2.22
在产品	86,239,831.55	37,810.70	0.04
库存商品	173,321,385.27	172,205.33	0.10
发出商品	15,897,133.51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u>合计</u>	<u>364,716,107.69</u>	<u>2,188,989.19</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52,447,300.30	583,568.86	1.11
在产品	75,932,771.76		
库存商品	148,714,975.80		
发出商品	4,938,078.62		
委托加工物资	8,770,552.11		
<u>合计</u>	<u>290,803,678.59</u>	<u>583,568.86</u>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4,945,196.69	14,850,970.33	14,770,561.4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3,184,439.92	3,876,923.49	10,211,830.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2,543.81	3,224,505.00
预付费用款	10,033,124.32	6,576,295.48	3,674,765.39
<u>合计</u>	<u>218,162,760.93</u>	<u>26,526,733.11</u>	<u>31,881,662.29</u>

(十)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70,893,308.86	672,010,847.34	645,644,441.80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1,470,893,308.86</u>	<u>672,010,847.34</u>	<u>645,644,441.80</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20,643,924.54	452,894,460.39	8,684,019.64	30,691,366.82	52,484,832.06	<u>865,398,603.45</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666,813,505.36</u>	<u>205,423,630.22</u>	<u>1,875,040.37</u>	<u>12,353,363.91</u>		<u>886,465,539.86</u>
(1) 购置		5,401,717.62	216,854.62	7,990,970.53		<u>13,609,542.77</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666,813,505.36	200,021,912.60	1,658,185.75	4,362,393.38		<u>872,855,997.09</u>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u>36,910,480.02</u>		<u>1,577,091.41</u>		<u>38,487,571.43</u>
(1) 处置或报废		36,910,480.02		68,241.85		<u>36,978,721.87</u>
(2) 转入在建工程				1,508,849.56		<u>1,508,849.56</u>
4. 2023年12月31日	<u>987,457,429.90</u>	<u>621,407,610.59</u>	<u>10,559,060.01</u>	<u>41,467,639.32</u>	<u>52,484,832.06</u>	<u>1,713,376,571.88</u>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46,905,621.75	116,863,170.62	5,287,742.34	13,393,255.95	4,102,364.10	<u>186,552,154.76</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15,231,847.63</u>	<u>44,801,310.87</u>	<u>940,090.97</u>	<u>5,899,962.87</u>	<u>2,493,029.51</u>	<u>69,366,241.85</u>
(1) 计提	15,231,847.63	44,801,310.87	940,090.97	5,899,962.87	2,493,029.51	<u>69,366,241.85</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u>15,048,771.00</u>		<u>797,303.84</u>		<u>15,846,074.84</u>
(1) 处置或报废		15,048,771.00		32,820.06		<u>15,081,591.06</u>
(2) 转入在建工程				764,483.78		<u>764,483.78</u>
4. 2023年12月31日	<u>62,137,469.38</u>	<u>146,615,710.49</u>	<u>6,227,833.31</u>	<u>18,495,914.98</u>	<u>6,595,393.61</u>	<u>240,072,321.77</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6,835,601.35				<u>6,835,601.35</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3.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u>4,424,660.10</u>				<u>4,424,660.10</u>
(1) 处置或报废		4,424,660.10				4,424,660.1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410,941.25</u>				<u>2,410,941.25</u>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925,319,960.52</u>	<u>472,380,958.85</u>	<u>4,331,226.70</u>	<u>22,971,724.34</u>	<u>45,889,438.45</u>	<u>1,470,893,308.86</u>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73,738,302.79</u>	<u>329,195,688.42</u>	<u>3,396,277.30</u>	<u>17,298,110.87</u>	<u>48,382,467.96</u>	<u>672,010,847.34</u>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047,800.76	444,243,190.18	6,714,349.28	25,747,572.00	18,427,680.89	<u>815,180,593.11</u>
2. 2022 年度增加金额	<u>596,123.78</u>	<u>54,774,089.88</u>	<u>2,267,749.54</u>	<u>4,999,019.63</u>	<u>34,057,151.17</u>	<u>96,694,134.00</u>
(1) 购置	596,123.78	8,040,717.05	2,267,749.54	3,021,734.39		<u>13,926,324.76</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46,733,372.83		1,977,285.24	34,057,151.17	<u>82,767,809.24</u>
(4) 企业合并增加						
3. 2022 年度减少金额		<u>46,122,819.67</u>	<u>298,079.18</u>	<u>55,224.81</u>		<u>46,476,123.66</u>
(1) 处置或报废		46,122,819.67	298,079.18	55,224.81		<u>46,476,123.66</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20,643,924.54</u>	<u>452,894,460.39</u>	<u>8,684,019.64</u>	<u>30,691,366.82</u>	<u>52,484,832.06</u>	<u>865,398,603.45</u>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682,118.81	88,201,476.53	3,772,869.99	8,490,884.08	2,553,001.50	<u>134,700,350.91</u>
2. 2022 年度增加金额	<u>15,223,502.94</u>	<u>38,179,528.20</u>	<u>1,798,047.57</u>	<u>4,915,921.87</u>	<u>1,549,362.60</u>	<u>61,666,363.18</u>
(1) 计提	15,223,502.94	38,179,528.20	1,798,047.57	4,915,921.87	1,549,362.60	<u>61,666,363.18</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2022 年度减少金额		<u>9,517,834.11</u>	<u>283,175.22</u>	<u>13,550.00</u>		<u>9,814,559.33</u>
(1) 处置或报废		9,517,834.11	283,175.22	13,550.00		<u>9,814,559.33</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6,905,621.75</u>	<u>116,863,170.62</u>	<u>5,287,742.34</u>	<u>13,393,255.95</u>	<u>4,102,364.10</u>	<u>186,552,154.76</u>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835,800.40				<u>34,835,800.40</u>
2. 2022 年度增加金额		<u>394,554.35</u>				<u>394,554.35</u>
(1) 计提		394,554.35				<u>394,554.35</u>
3. 2022 年度减少金额		<u>28,394,753.40</u>				<u>28,394,753.40</u>
(1) 处置或报废		28,394,753.40				<u>28,394,753.40</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4. 2022年12月31日		<u>6,835,601.35</u>				<u>6,835,601.35</u>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273,738,302.79</u>	<u>329,195,688.42</u>	<u>3,396,277.30</u>	<u>17,298,110.87</u>	<u>48,382,467.96</u>	<u>672,010,847.34</u>
2. 2021年12月31日	<u>288,365,681.95</u>	<u>321,205,913.25</u>	<u>2,941,479.29</u>	<u>17,256,687.92</u>	<u>15,874,679.39</u>	<u>645,644,441.80</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27,712,410.39	210,860,677.99	6,631,678.34	9,606,937.42	18,427,680.89	<u>373,239,385.03</u>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u>192,335,390.37</u>	<u>233,382,512.19</u>	<u>195,637.26</u>	<u>16,167,564.29</u>		<u>442,081,104.11</u>
(1) 购置		3,885,558.03	195,637.26	1,295,555.05		<u>5,376,750.34</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192,335,390.37	229,496,954.16		14,872,009.24		<u>436,704,353.77</u>
(4) 企业合并增加						
3. 2021年度减少金额			<u>112,966.32</u>	<u>26,929.71</u>		<u>139,896.03</u>
(1) 处置或报废			112,966.32	26,929.71		<u>139,896.03</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1年12月31日	<u>320,047,800.76</u>	<u>444,243,190.18</u>	<u>6,714,349.28</u>	<u>25,747,572.00</u>	<u>18,427,680.89</u>	<u>815,180,593.11</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19,134,066.13	52,734,820.55	2,962,510.39	5,418,987.21	1,677,686.70	<u>81,928,070.98</u>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u>12,548,052.68</u>	<u>35,466,655.98</u>	<u>917,794.60</u>	<u>3,081,116.00</u>	<u>875,314.80</u>	<u>52,888,934.06</u>
(1) 计提	12,548,052.68	35,466,655.98	917,794.60	3,081,116.00	875,314.80	<u>52,888,934.06</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2021年度减少金额			<u>107,435.00</u>	<u>9,219.13</u>		<u>116,654.13</u>
(1) 处置或报废			107,435.00	9,219.13		<u>116,654.13</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1年12月31日	<u>31,682,118.81</u>	<u>88,201,476.53</u>	<u>3,772,869.99</u>	<u>8,490,884.08</u>	<u>2,553,001.50</u>	<u>134,700,350.91</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1,580,046.38				<u>21,580,046.38</u>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u>13,255,754.02</u>				<u>13,255,754.02</u>
(1) 计提		13,255,754.02				<u>13,255,754.02</u>
3. 2021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12月31日		<u>34,835,800.40</u>				<u>34,835,800.40</u>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1. 2021年12月31日	<u>288,365,681.95</u>	<u>321,205,913.25</u>	<u>2,941,479.29</u>	<u>17,256,687.92</u>	<u>15,874,679.39</u>	<u>645,644,441.80</u>
2. 2020年12月31日	<u>108,578,344.26</u>	<u>136,545,811.06</u>	<u>3,669,167.95</u>	<u>4,187,950.21</u>	<u>16,749,994.19</u>	<u>269,731,267.67</u>

(2) 报告期末，无长期闲置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2022 年度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465,251.48	70,697.13	394,554.35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处置费用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u>合计</u>	<u>465,251.48</u>	<u>70,697.13</u>	<u>394,554.35</u>			

2021 年度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17,018,850.78	3,763,096.76	13,255,754.02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处置费用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u>合计</u>	<u>17,018,850.78</u>	<u>3,763,096.76</u>	<u>13,255,754.02</u>			

4. 固定资产清理：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86,166,836.33	138,037,477.17	
工程物资			
<u>合计</u>	<u>1,186,166,836.33</u>	<u>138,037,477.17</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844,313,232.66		844,313,232.66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340,755,689.35		340,755,689.35
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	1,097,914.32		1,097,914.32
<u>合计</u>	<u>1,186,166,836.33</u>		<u>1,186,166,836.33</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载荷动载测试设备等	825,574.46		825,574.46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137,149,955.81		137,149,955.81
型钢伺服断料机	61,946.90		61,946.90
<u>合计</u>	<u>138,037,477.17</u>		<u>138,037,477.17</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年度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2,359,893,805.31	137,149,955.81	1,504,622,055.06	797,458,778.21		844,313,232.66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1,151,260,000.00		340,755,689.35			340,755,689.35
滁州生产基地挤压线改扩建	38,374,159.29		38,667,814.14	38,667,814.14		
<u>合计</u>		<u>137,149,955.81</u>	<u>1,884,045,558.55</u>	<u>836,126,592.35</u>		<u>1,185,068,922.01</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69.57	69.57	14,213,696.29	14,213,696.29	3.20、3.30	自筹资金、银 行借款
29.60	29.60				自筹资金
100.77	100.77				自筹资金
		<u>14,213,696.29</u>	<u>14,213,696.29</u>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增加金额	2022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22 年度 其他减少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熔铸车间改造	17,707,964.60		16,905,575.79	16,905,575.79		
光伏边框自动冲压生产 线及自动生产线设备	15,530,973.45		15,530,973.31	15,530,973.31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2,359,893,805.31		137,149,955.81			137,149,955.81
滁州电力清扫机器人	1,977,285.24		1,977,285.24	1,977,285.24		
滁州基地屋顶分布式光 伏电站项目	34,066,559.40		34,066,559.40	34,066,559.40		
<u>合计</u>			<u>205,630,349.55</u>	<u>68,480,393.74</u>		<u>137,149,955.81</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22 年度利 息资本化金额	2022 年度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95.47	100.00				自筹资金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5.81	5.81				自筹资金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无明显减值迹象。

3. 工程物资：无。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125,339.84	<u>4,125,339.84</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1,479,650.22	<u>1,479,650.22</u>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1,410,791.74	<u>1,410,791.74</u>
4. 2023年12月31日	<u>4,194,198.32</u>	<u>4,194,198.32</u>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262,692.36	<u>2,262,692.36</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1,397,069.92</u>	<u>1,397,069.92</u>
(1) 计提	1,397,069.92	<u>1,397,069.92</u>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u>1,380,638.45</u>	<u>1,380,638.45</u>
(1) 处置	1,380,638.45	<u>1,380,638.45</u>
4. 2023年12月31日	<u>2,279,123.83</u>	<u>2,279,123.83</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u>1,915,074.49</u>	<u>1,915,074.49</u>
2. 2022年12月31日	<u>1,862,647.48</u>	<u>1,862,647.48</u>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261,619.99	<u>3,261,619.99</u>
2. 2022年度增加金额	863,719.85	<u>863,719.85</u>
3. 2022年度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u>4,125,339.84</u>	<u>4,125,339.84</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992,839.69	<u>992,839.69</u>
2. 2022年度增加金额	<u>1,269,852.67</u>	<u>1,269,852.67</u>
(1) 计提	1,269,852.67	<u>1,269,852.67</u>
3. 2022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u>2,262,692.36</u>	<u>2,262,692.36</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2022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2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1,862,647.48</u>	<u>1,862,647.48</u>
2. 2021年12月31日	<u>2,268,780.30</u>	<u>2,268,780.30</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10,791.74	<u>1,410,791.74</u>
1. 2021年1月1日	1,410,791.74	<u>1,410,791.74</u>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1,850,828.25	<u>1,850,828.25</u>
3. 2021年度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u>3,261,619.99</u>	<u>3,261,619.99</u>
二、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2021年1月1日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u>992,839.69</u>	<u>992,839.69</u>
(1) 计提	992,839.69	<u>992,839.69</u>
3. 2021年度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u>992,839.69</u>	<u>992,839.69</u>
三、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2021年1月1日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1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2,268,780.30</u>	<u>2,268,780.30</u>
2. 2021年1月1日	<u>1,410,791.74</u>	<u>1,410,791.74</u>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明显减值迹象。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3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58,074,085.53	3,024,827.83	122,330.10	<u>161,221,243.46</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105,962,004.56</u>	<u>3,848,710.56</u>	<u>7,865.80</u>	<u>109,818,580.92</u>
(1) 购置	105,962,004.56	933,616.22	7,865.80	<u>106,903,486.58</u>
(2) 内部研发				
(3) 在建工程转入		2,915,094.34		<u>2,915,094.34</u>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u>241,600.55</u>		<u>241,600.55</u>
(1) 处置		241,600.55		<u>241,600.55</u>
4. 2023年12月31日	<u>264,036,090.09</u>	<u>6,631,937.84</u>	<u>130,195.90</u>	<u>270,798,223.83</u>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8,616,769.90	1,205,904.22	50,461.22	<u>9,873,135.34</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4,822,797.08</u>	<u>668,714.04</u>	<u>13,325.45</u>	<u>5,504,836.57</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1) 计提	4,822,797.08	668,714.04	13,325.45	<u>5,504,836.57</u>
3.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u>188,377.82</u>		<u>188,377.82</u>
(1) 处置		188,377.82		<u>188,377.82</u>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439,566.98</u>	<u>1,686,240.44</u>	<u>63,786.67</u>	<u>15,189,594.09</u>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50,596,523.11</u>	<u>4,945,697.40</u>	<u>66,409.23</u>	<u>255,608,629.74</u>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49,457,315.63</u>	<u>1,818,923.61</u>	<u>71,868.88</u>	<u>151,348,108.12</u>
2022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892,770.00	2,172,378.63	122,330.10	<u>86,187,478.73</u>
2. 2022 年度增加金额	<u>74,181,315.53</u>	<u>852,449.20</u>		<u>75,033,764.73</u>
(1) 购置	74,181,315.53	852,449.20		<u>75,033,764.73</u>
(2) 内部研发				
(3) 在建工程转入				
3. 2022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58,074,085.53</u>	<u>3,024,827.83</u>	<u>122,330.10</u>	<u>161,221,243.46</u>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06,278.53	789,438.61	38,228.18	<u>6,933,945.32</u>
2. 2022 年度增加金额	<u>2,510,491.37</u>	<u>416,465.61</u>	<u>12,233.04</u>	<u>2,939,190.02</u>
(1) 计提	2,510,491.37	416,465.61	12,233.04	<u>2,939,190.02</u>
3. 2022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616,769.90</u>	<u>1,205,904.22</u>	<u>50,461.22</u>	<u>9,873,135.34</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022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2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49,457,315.63</u>	<u>1,818,923.61</u>	<u>71,868.88</u>	<u>151,348,108.12</u>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7,786,491.47</u>	<u>1,382,940.02</u>	<u>84,101.92</u>	<u>79,253,533.41</u>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892,770.00	1,263,251.18	122,330.10	<u>85,278,351.28</u>
2. 2021 年度增加金额		<u>909,127.45</u>		<u>909,127.45</u>
(1) 购置		768,419.49		<u>768,419.49</u>
(2) 内部研发				
(3) 在建工程转入		140,707.96		<u>140,707.96</u>
3. 2021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83,892,770.00</u>	<u>2,172,378.63</u>	<u>122,330.10</u>	<u>86,187,478.73</u>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28,423.50	477,554.51	25,995.16	<u>4,931,973.17</u>
2. 2021 年度增加金额	<u>1,677,855.03</u>	<u>311,884.10</u>	<u>12,233.02</u>	<u>2,001,972.15</u>
(1) 计提	1,677,855.03	311,884.10	12,233.02	<u>2,001,972.15</u>
3. 2021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106,278.53</u>	<u>789,438.61</u>	<u>38,228.18</u>	<u>6,933,945.32</u>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2021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1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77,786,491.47</u>	<u>1,382,940.02</u>	<u>84,101.92</u>	<u>79,253,533.41</u>
2. 2020年12月31日	<u>79,464,346.50</u>	<u>785,696.67</u>	<u>96,334.94</u>	<u>80,346,378.11</u>

本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明显减值迹象。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绿化工程	3,276,033.24		692,026.68		2,584,006.56
网络工程改造	34,679.03		20,359.87		14,319.16
办公楼改造	614,414.24		389,913.52		224,500.72
车间改造	2,458,820.33	1,398,010.23	1,111,609.75		2,745,220.81
合计	<u>6,383,946.84</u>	<u>1,398,010.23</u>	<u>2,213,909.82</u>		<u>5,568,047.25</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绿化工程	3,968,059.92		692,026.68		3,276,033.24
网络工程改造	90,518.15		55,839.12		34,679.03
办公楼改造	989,468.14	169,352.29	544,406.19		614,414.24
车间改造	2,208,703.08	1,235,305.02	749,082.33	236,105.44	2,458,820.33
合计	<u>7,256,749.29</u>	<u>1,404,657.31</u>	<u>2,041,354.32</u>	<u>236,105.44</u>	<u>6,383,946.84</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绿化工程	3,363,914.30	1,117,888.43	513,742.81		3,968,059.92
网络工程改造	78,369.91	57,276.98	45,128.74		90,518.15
办公楼改造	901,390.12	482,120.83	394,042.81		989,468.14
车间改造	728,965.16	1,963,239.87	483,501.95		2,208,703.08
合计	<u>5,072,639.49</u>	<u>3,620,526.11</u>	<u>1,436,416.31</u>		<u>7,256,749.29</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430,345.93	3,467,974.19
资产减值准备	4,697,517.98	731,44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4,148.74	235,119.04
可抵扣亏损	20,631,647.16	5,157,911.80
递延收益	201,661,331.96	42,606,051.26
租赁负债	1,797,825.86	269,673.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4,216.40	847,633.22
<u>合计</u>	<u>256,377,034.03</u>	<u>53,315,810.45</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254,893.48	3,799,226.04
资产减值准备	4,164,476.40	624,820.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8,005.77	286,814.88
可抵扣亏损	26,498,517.51	6,624,629.38
递延收益	142,221,183.06	26,949,168.60
租赁税会差异	137,727.32	20,659.10
<u>合计</u>	<u>197,164,803.54</u>	<u>38,305,318.97</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762,712.54	1,914,419.44
资产减值准备	21,859,144.44	3,278,871.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5,356.25	309,734.28
可抵扣亏损	91,904,957.37	13,785,743.61
递延收益	98,762,075.66	14,814,311.35
租赁税会差异	72,082.80	10,812.42
<u>合计</u>	<u>227,276,329.06</u>	<u>34,113,892.77</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15,074.47	287,261.1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51,756,337.20	39,141,639.92
<u>合计</u>	<u>253,671,411.67</u>	<u>39,428,901.09</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39,368,159.30	35,986,072.88
<u>合计</u>	<u>239,368,159.30</u>	<u>35,986,072.88</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13,230,107.65	31,984,516.14
<u>合计</u>	<u>213,230,107.65</u>	<u>31,984,516.14</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4,899,644.67	21,188,806.63	6,638,412.87
坏账准备	3,630.82	6,906.18	8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18,377.21	4,861,609.14	13,560,224.82
<u>合计</u>	<u>25,621,652.70</u>	<u>26,057,321.95</u>	<u>20,280,637.69</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		151,547.66	151,547.66	
2024	3,416,460.71	4,421,606.02	4,421,606.02	
2025	587,573.52	1,446,267.57	1,446,267.57	
2026	366,977.94	618,991.62	618,991.62	
2027	14,154,040.52	14,186,872.52		
2028以后	6,374,591.98	363,521.24		
<u>合计</u>	<u>24,899,644.67</u>	<u>21,188,806.63</u>	<u>6,638,412.87</u>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8,184,510.48		108,184,510.48
IPO上市费用	4,410,732.15		4,410,732.15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286,087.22		1,286,087.22
<u>合计</u>	<u>113,881,329.85</u>		<u>113,881,329.85</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63,307,806.23		163,307,806.23
IPO上市费用	1,180,369.39		1,180,369.3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7,863.84		17,863.84
<u>合计</u>	<u>164,506,039.46</u>		<u>164,506,039.46</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345,218.27		1,345,218.27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8,902.69		18,902.69
<u>合计</u>	<u>1,364,120.96</u>		<u>1,364,120.96</u>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682,980.63	49,682,980.63	银行汇票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9,276,021.94	87,090,527.99	质押	
固定资产	877,510,147.17	815,810,647.31	抵押	
无形资产	158,074,085.53	146,295,833.90	抵押	
<u>合计</u>	<u>1,174,543,235.27</u>	<u>1,098,879,989.83</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165,233.62	69,165,233.62	银行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2,814,614.23	261,270,210.84	质押	
固定资产	344,106,960.08	294,357,425.25	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80,144,300.00	73,259,798.92	抵押	
合计	<u>756,231,107.93</u>	<u>698,052,668.63</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434,142.82	18,434,142.82	银行汇票保证金、冻结	
应收票据	117,388,245.51	116,435,198.48	质押	
固定资产	311,724,362.68	239,572,759.83	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55,814,970.00	50,738,209.10	抵押	
合计	<u>503,361,721.01</u>	<u>425,180,310.23</u>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保证及抵押	780,000,000.00	700,000,000.00	240,000,000.00
质押借款			27,962,897.96
抵押借款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5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525,138.91	1,365,144.54	675,404.03
信用证及票据借款	662,152,490.73	271,950,000.00	53,325,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39,977,783.41	6,182,482.00	78,647,666.43
已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1,172,840.29	-761,849.62	-1,313,373.9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1,962,928.02		52,715,189.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2,290,816.67		-690,569.62
合计	<u>2,402,154,684.11</u>	<u>1,478,735,776.92</u>	<u>564,822,213.90</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九)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延迟定价交易	3,514,216.40		
<u>合计</u>	<u>3,514,216.40</u>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1,875,962.15	43,153,604.59	44,624,988.63
<u>合计</u>	<u>71,875,962.15</u>	<u>43,153,604.59</u>	<u>44,624,988.63</u>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8,200,473.29	42,036,313.28	21,761,381.46
劳务及运输费	15,064,037.69	9,039,193.83	6,504,480.18
<u>合计</u>	<u>53,264,510.98</u>	<u>51,075,507.11</u>	<u>28,265,861.64</u>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42,096.28	406,399.78	142,114,665.83
<u>合计</u>	<u>642,096.28</u>	<u>406,399.78</u>	<u>142,114,665.83</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21年8月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各预付壹亿元整，并在各月份的货款中抵扣。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预付款已全部抵扣完毕。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20,551.69	242,011,619.37	233,541,346.97	26,790,824.0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292,215.86	17,292,215.86	
三、辞退福利		121,382.00	121,38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18,320,551.69</u>	<u>259,425,217.23</u>	<u>250,954,944.83</u>	<u>26,790,824.09</u>

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49,605.46	214,177,732.92	210,106,786.69	18,320,551.6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892,981.91	14,892,981.91	
三、辞退福利		131,000.00	131,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14,249,605.46</u>	<u>229,201,714.83</u>	<u>225,130,768.60</u>	<u>18,320,551.69</u>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50,625.50	171,588,996.47	166,290,016.51	14,249,605.4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690,205.70	8,690,205.70	
三、辞退福利		22,122.36	22,122.3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8,950,625.50</u>	<u>180,301,324.53</u>	<u>175,002,344.57</u>	<u>14,249,605.46</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0,559.36	190,586,551.68	183,326,786.78	24,120,324.26
二、职工福利费		16,473,804.96	16,458,091.48	15,713.48
三、社会保险费		<u>8,915,206.92</u>	<u>8,915,206.92</u>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52,986.08	7,452,986.08	
生育保险		679,206.45	679,206.45	
工伤保险		783,014.39	783,014.39	
四、住房公积金	218,727.00	3,934,624.00	4,022,187.00	131,1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1,265.33	3,634,104.33	2,351,747.31	2,523,622.35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8,467,327.48	18,467,327.48	
<u>合计</u>	<u>18,320,551.69</u>	<u>242,011,619.37</u>	<u>233,541,346.97</u>	<u>26,790,824.09</u>

2022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24,549.45	166,639,791.97	163,103,782.06	16,860,559.36
二、职工福利费	600.00	12,885,236.68	12,885,836.68	
三、社会保险费		<u>7,599,336.88</u>	<u>7,599,336.88</u>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57,811.30	6,657,811.30	
生育保险		242,595.78	242,595.78	
工伤保险		698,929.80	698,929.80	
四、住房公积金	12,183.00	1,314,034.00	1,107,490.00	218,7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2,273.01	1,572,060.00	1,243,067.68	1,241,265.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4,167,273.39	24,167,273.39	
<u>合计</u>	<u>14,249,605.46</u>	<u>214,177,732.92</u>	<u>210,106,786.69</u>	<u>18,320,551.69</u>

2021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17,226.03	120,794,996.84	115,687,673.42	13,324,549.45
二、职工福利费		12,854,505.56	12,853,905.56	600.00
三、社会保险费	<u>215,260.96</u>	<u>5,371,295.61</u>	<u>5,586,556.57</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502.00	4,650,358.77	4,844,860.77	
生育保险	20,743.80	313,280.89	334,024.69	
工伤保险	15.16	407,655.95	407,671.11	
四、住房公积金	11,051.84	322,818.84	321,687.68	12,1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086.67	1,561,736.21	1,156,549.87	912,273.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0,683,643.41	30,683,643.41	
<u>合计</u>	<u>8,950,625.50</u>	<u>171,588,996.47</u>	<u>166,290,016.51</u>	<u>14,249,605.46</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3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6,766,743.80	16,766,743.80	
2. 失业保险费		525,472.06	525,472.06	
<u>合计</u>		<u>17,292,215.86</u>	<u>17,292,215.86</u>	

2022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4,441,626.64	14,441,626.64	
2. 失业保险费		451,355.27	451,355.27	
<u>合计</u>		<u>14,892,981.91</u>	<u>14,892,981.91</u>	

2021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8,421,500.00	8,421,500.00	
2. 失业保险费		268,705.70	268,705.70	
<u>合计</u>		<u>8,690,205.70</u>	<u>8,690,205.70</u>	

4. 辞退福利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员工辞退补偿	121,382.00	
<u>合计</u>	<u>121,382.00</u>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员工辞退补偿	131,000.00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u>合计</u>	<u>131,000.00</u>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员工辞退补偿	22,122.36	
<u>合计</u>	<u>22,122.36</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7.07	1,865,003.06	1,359,855.66
企业所得税	23,659,487.17	30,373,354.96	3,419,94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0	111,216.47	708,105.16
教育费附加	85.35	79,344.93	505,693.99
房产税	788,197.92	785,399.15	911,302.16
土地使用税	1,579,914.71	1,502,254.75	580,808.75
个人所得税	251.71	10,051.52	
印花税	1,517,008.07	1,204,630.09	528,876.17
其他地方基金	359,790.78	185,804.58	156,073.50
<u>合计</u>	<u>27,906,562.28</u>	<u>36,117,059.51</u>	<u>8,170,664.91</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46,461,913.71	112,295,666.63	133,679,571.53
<u>合计</u>	<u>546,461,913.71</u>	<u>112,295,666.63</u>	<u>133,679,571.53</u>

2. 应付利息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设备及工程款	530,630,757.40	91,274,053.58	109,960,258.50
应付款项	8,960,748.34	16,916,019.48	9,958,396.37
应付土地款	5,195,322.41		
保证金及押金	1,534,211.49	1,026,812.40	167,380.00
代收代付款(注)	140,874.07	3,078,058.8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及个人所得税		722.28	
提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12,292,354.79
应偿还款项			
资金拆借			1,275,835.29
滞纳金			25,346.58
合计	<u>546,461,913.71</u>	<u>112,295,666.63</u>	<u>133,679,571.53</u>

注：2023年年末代收代付主要系永臻科技为员工代收的人才补助、伤残补助及生育津贴等；2022年年末代收代付主要系永臻科技为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代理形成的款项余额，详见六、（七）。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8,843.58		1,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29,805.37	75,741,383.0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3,217.23	1,358,502.72	774,101.24
合计	<u>2,692,060.81</u>	<u>8,688,308.09</u>	<u>77,515,484.29</u>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2,391,095.71	307,634,624.50	72,438,908.67
已向第三方公司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 银行承兑汇票			135,545,471.77
待转销项税	80,308.96	29,286.00	18,473,770.93
合计	<u>22,471,404.67</u>	<u>307,663,910.50</u>	<u>226,458,151.37</u>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二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保证及抵押借款	808,382,440.62		37,500,000.00	3.20%-6.00%
<u>合计</u>	<u>808,382,440.62</u>		<u>37,500,000.00</u>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880,587.15	1,880,366.96	2,355,963.3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2,761.29	78,157.32	118,586.4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217.23	1,358,502.72	774,101.24
<u>合计</u>	<u>964,608.63</u>	<u>443,706.92</u>	<u>1,463,275.62</u>

(三十) 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34,139,375.60
<u>合计</u>			<u>34,139,375.60</u>

2.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493,994.00	117,543,088.9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4,188.63	7,662,330.2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9,805.37	75,741,383.05
<u>合计</u>			<u>34,139,375.60</u>

3. 专项应付款

无。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	-------------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221,183.06	69,627,591.65	10,187,442.75	201,661,331.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2,221,183.06	69,627,591.65	10,187,442.75	201,661,331.96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762,075.66	57,692,350.00	14,233,242.60	142,221,183.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8,762,075.66	57,692,350.00	14,233,242.60	142,221,183.06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484,709.10	36,329,010.00	5,051,643.44	98,762,075.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7,484,709.10	36,329,010.00	5,051,643.44	98,762,075.66	

(三十二) 股本

2023年度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汪献利	88,118,640.00			88,118,640.00
邵东芳	5,000,000.00			5,0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00			1,912,500.00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7,500.00			637,50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6,250.00			956,25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陈集进	3,187,500.00			3,187,5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50,000.00			2,550,00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912,500.00			1,912,500.00
王家华	1,275,000.00			1,275,000.0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09.00			1,825,509.00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73,610.00			573,610.00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合伙)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00			3,505,420.00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00			3,822,978.00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00			27,803,473.00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00			3,225,203.00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4,983.00			1,784,983.00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u>合计</u>	<u>177,942,226.00</u>			<u>177,942,226.00</u>

2022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汪献利	88,118,640.00			88,118,640.00
邵东芳	5,000,000.00			5,0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00			1,912,500.00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0			637,50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250.00			956,25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陈集进	3,187,500.00			3,187,5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0.00			1,912,500.00
王家华	1,275,000.00			1,275,00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09.00			1,825,509.00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10.00			573,610.00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00			3,505,420.00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00			3,822,978.00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00			27,803,473.00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00			3,225,203.00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4,983.00			1,784,983.00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合计	177,942,226.00			177,942,226.00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汪献利	95,000,000.00		6,881,360.00	88,118,640.00
邵东芳	5,000,000.00			5,0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16.44	502,483.56		7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34.88	873,465.12		1,300,000.0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00		1,912,500.00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0		637,50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250.00		956,25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陈集进		3,187,500.00		3,187,5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0.00		1,912,50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王家华		1,275,000.00		1,275,000.0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09.00		1,825,509.00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10.00		573,610.00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00		3,505,420.00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00		3,822,978.00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00		27,803,473.00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00		3,225,203.00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4,983.00		1,784,983.00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合计	100,624,051.32	84,199,534.68	6,881,360.00	177,942,226.00

注：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1,500.00 万元，其中 95.625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4,000.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3,000.00 万元，其中 191.25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4,000.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资 3,000.00 万元，其中 191.25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1,000.00 万元，其中 63.75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陈集进注资 5,000.00 万元，其中 318.75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资 2,990.00 万元，其中 182.5509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王家华注资 2,000.00 万元，其中 127.5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5,500.00 万元，其中 350.542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1.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900.00 万元，其中 57.361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资 50,000.00 万元，其中 2,780.3473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3.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20,000.00 万元，其中 1,112.1389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4.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20,000.00 万元，其中 1,112.1389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5.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5,800.00 万元，其中 322.5203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6.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注资 3,210.00 万元，其中 178.4983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7.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502.483562 万元，其中 50.2483562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8.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 873.465117 万元，其中 87.3465117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9. 汪献利将公司 1.25%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司 1.25%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 3.125%的股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三十三）资本公积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72,620,135.99			1,372,620,135.99
其他资本公积	20,648,677.33	2,012,824.16		22,661,501.49
<u>合计</u>	<u>1,393,268,813.32</u>	<u>2,012,824.16</u>		<u>1,395,281,637.48</u>

注：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增加	2022 年度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72,620,135.99			1,372,620,135.99
其他资本公积	19,008,994.99	1,639,682.34		20,648,677.33
<u>合计</u>	<u>1,391,629,130.98</u>	<u>1,639,682.34</u>		<u>1,393,268,813.32</u>

注：202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668,171.88	1,364,951,964.11		1,372,620,135.99
其他资本公积	78,237.50	18,930,757.49		19,008,994.99
<u>合计</u>	<u>7,746,409.38</u>	<u>1,383,882,721.60</u>		<u>1,391,629,130.98</u>

注：1.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 (1) 本期新增股东入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1,255,441,312.11元；
- (2) 本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 109,510,652.00 元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

2. 2021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所得税前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1,364,193.44</u>				<u>-11,364,193.44</u>	<u>-11,364,193.44</u>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64,193.44				-11,364,193.44	-11,364,193.44	
<u>合计</u>		<u>-11,364,193.44</u>				<u>-11,364,193.44</u>	<u>-11,364,193.44</u>	

(三十五) 盈余公积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59,991.89	15,062,555.38		25,022,547.27
<u>合计</u>	<u>9,959,991.89</u>	<u>15,062,555.38</u>		<u>25,022,547.27</u>

注：2023年度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3,261.77	7,166,730.12		9,959,991.89
<u>合计</u>	<u>2,793,261.77</u>	<u>7,166,730.12</u>		<u>9,959,991.89</u>

注：2022年度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01,319.00	2,356,374.08	7,864,431.31	2,793,261.77
<u>合计</u>	<u>8,301,319.00</u>	<u>2,356,374.08</u>	<u>7,864,431.31</u>	<u>2,793,261.77</u>

注：2021年度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1年度减少系母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净资产折股形成。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528,709.69	11,664,448.25	20,940,066.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27,009.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250,501,699.94</u>	<u>11,664,448.25</u>	<u>20,940,066.63</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878,301.86	246,030,991.56	94,726,976.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62,555.38	7,166,730.12	2,356,374.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净资产折股			101,646,220.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06,317,446.42</u>	<u>250,528,709.69</u>	<u>11,664,448.25</u>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18,072,268.96	4,746,604,797.65

3-2-1-114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2,713,086.30	68,592,682.43
<u>合计</u>	<u>5,390,785,355.26</u>	<u>4,815,197,480.08</u>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2,298,584.90	4,012,095,951.56
其他业务	658,556,800.58	699,924,308.92
<u>合计</u>	<u>5,180,855,385.48</u>	<u>4,712,020,260.48</u>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9,262,484.73	2,308,112,261.94
其他业务	333,011,285.00	324,954,269.65
<u>合计</u>	<u>2,952,273,769.73</u>	<u>2,633,066,531.59</u>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无。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u>5,164,009,372.24</u>	<u>4,609,308,776.73</u>
其中：边框成品	4,651,028,544.40	4,144,857,721.51
边框型材	512,980,827.84	464,451,055.22
光伏支架产品	144,519,876.64	129,238,931.66
光伏 BIPV	5,577,081.35	5,124,099.03
光伏组件代工		
光伏其他产品	3,965,938.73	2,932,990.23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72,713,086.30	68,592,682.43
<u>合计</u>	<u>5,390,785,355.26</u>	<u>4,815,197,480.08</u>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2,257,708,342.05	2,030,585,026.17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省	1,017,547,165.56	906,536,767.51
浙江省	967,696,872.68	860,394,894.16
河北省	291,700,587.17	266,630,852.18
江西省	199,277,310.73	177,496,336.19
上海市	161,568,754.11	142,542,355.33
境内其他区域	179,760,592.00	157,377,595.06
境外	315,525,730.96	273,633,653.48
<u>合计</u>	<u>5,390,785,355.26</u>	<u>4,815,197,480.08</u>

续上表：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u>4,454,770,167.84</u>	<u>3,954,115,017.45</u>
其中：边框成品	3,908,934,555.39	3,464,475,969.13
边框型材	545,835,612.45	489,639,048.32
光伏支架产品	58,264,247.23	50,341,642.15
光伏 BIPV	3,182,038.00	2,832,447.39
光伏组件代工		
光伏其他产品	6,082,131.83	4,806,844.57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658,556,800.58	699,924,308.92
<u>合计</u>	<u>5,180,855,385.48</u>	<u>4,712,020,260.48</u>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2,195,178,436.81	1,975,719,282.69
安徽省	1,164,268,888.97	1,072,242,185.15
浙江省	965,310,432.25	884,770,290.52
河北省	232,046,693.94	208,665,908.03
江西省	24,286,777.51	20,098,202.14
上海市	278,653,976.24	250,067,765.36
境内其他区域	167,915,055.21	162,816,653.66
境外	153,195,124.55	137,639,972.93
<u>合计</u>	<u>5,180,855,385.48</u>	<u>4,712,020,260.48</u>

续上表：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u>2,619,055,220.23</u>	<u>2,308,045,308.93</u>
其中：边框成品	2,316,168,806.37	2,036,689,682.82
边框型材	302,886,413.86	271,355,626.11
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 BIPV		
光伏组件代工		
光伏其他产品	207,264.50	66,953.01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333,011,285.00	324,954,269.65
合计	<u>2,952,273,769.73</u>	<u>2,633,066,531.59</u>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1,339,257,357.37	1,205,584,637.24
安徽省	384,163,507.60	341,115,959.08
浙江省	399,146,462.03	347,734,253.21
河北省	171,402,827.53	150,729,478.61
江西省	12,487,791.27	10,877,954.56
上海市	312,031,525.98	281,566,134.26
境内其他区域	117,183,805.34	112,413,658.16
境外	216,600,492.61	183,044,456.47
合计	<u>2,952,273,769.73</u>	<u>2,633,066,531.59</u>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本公司一般会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为了保证商品在约定期限内符合规定的要求，属于法定要求，该类保证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客户不能够单独议价，不能够单独选择购买这项质量保证服务，公司也未就此保证单独出售给其他客户。这类保证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42,096.28元，预计将于2024年确认收入。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印花税	5,233,443.29	3,700,696.95	1,643,84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5,865.72	1,445,457.10	2,438,074.53
土地使用税	4,148,411.61	2,483,235.00	2,483,235.00
房产税	3,191,248.08	3,195,077.69	2,729,074.78
教育费附加	3,125,618.31	1,032,367.70	1,741,386.40
水利基金	2,992,109.03	2,077,295.84	912,628.84
车船税	19,264.36	18,466.24	14,907.52
环保税	154.58		
<u>合计</u>	<u>23,086,114.98</u>	<u>13,952,596.52</u>	<u>11,963,147.83</u>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669,433.39	7,164,188.84	3,703,299.90
服务费	4,827,084.45	1,359,168.94	1,219,492.29
业务招待费	1,929,833.91	1,249,292.08	1,155,515.30
办公费	1,887,369.00	719,084.93	339,679.93
股份支付	343,976.43	296,375.71	46,552.38
折旧与摊销	351,643.80	141,085.97	83,823.37
其他	199,471.12	47,035.73	77,457.67
<u>合计</u>	<u>19,208,812.10</u>	<u>10,976,232.20</u>	<u>6,625,820.84</u>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3,822,863.04	23,002,778.82	19,647,948.81
折旧与摊销	7,527,915.82	7,782,310.48	6,192,049.14
服务费	5,281,693.32	5,646,741.81	13,489,746.98
开办费	5,006,249.07	2,642,839.00	68,914.27
办公费	2,929,465.15	3,035,744.14	3,267,407.13
业务招待费	2,747,362.75	4,153,613.81	4,135,665.61
股份支付	687,564.58	476,716.60	18,338,523.88
其他	2,159,067.34	668,305.92	1,377,663.49
<u>合计</u>	<u>50,162,181.07</u>	<u>47,409,050.58</u>	<u>66,517,919.31</u>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31,949,022.45	34,134,176.62	32,975,989.17
直接人工	28,060,996.09	25,912,056.13	19,163,879.82
折旧及摊销	3,668,068.64	3,565,730.93	4,991,918.09
其他费用	3,159,370.37	2,825,754.97	1,121,608.78
合计	66,837,457.55	66,437,718.65	58,253,395.86

注：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详见“七、研发支出”。

（四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1,073,722.39	42,384,556.09	56,800,362.53
减：利息收入	10,662,633.29	6,813,838.90	2,406,842.57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21,224.46	1,103,902.85	1,852,947.02
汇兑损益	-758,486.19	-4,910,565.66	2,212,740.80
现金折扣	-2,767,063.69		
合计	40,806,763.68	31,764,054.38	58,459,207.78

（四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59,086,017.78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3,233,324.94	3,233,414.88	808,353.72
企业纳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税收奖励	2,337,515.00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1,626,948.60	1,626,948.60	1,626,948.60
支持科技创新奖励	1,227,700.00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1,138,988.40	632,438.66	
支持做大做强-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1,000,000.0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751,877.28	751,877.28	513,060.64
工业发展十佳企业	600,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559,300.00		
上市专项基金	500,000.00		
支持高端制造奖励	470,000.00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398,412.40	583,448.13	1,138,554.36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5,919.96	305,919.96	305,919.9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5,992.96	230,996.05	112,669.39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250,000.00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补	250,0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236,162.94	241,081.82	246,181.92
2020 年三位一体补贴	175,818.43	214,041.76	328,662.12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156,094.62	33,999.90	
常州市知识产权战略推广计划项目资金	150,000.00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100,000.00		
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补贴	100,000.00		
两化融合类及工业信息安全类示范企业项目补助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303.71	48,539.92	41,880.94
金坛区 2019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33,228.43	33,920.52	34,638.12
金坛区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8,793.13	35,048.88	49,324.00
招用退役士兵、脱贫人口及失业人群再就业减免税款	21,450.00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专项经费	10,248.42		
扩岗补助	4,500.00		
技术转移奖补	4,000.00		
印花税减半征收退回	1,756.88		
支持专利质量标准建设奖励	1,000.00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1,500,000.0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补贴-土地使用税奖励		1,075,821.00	1,434,429.00
2021 年园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525,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0	
春节留工补贴		258,500.00	266,90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人才补助		100,000.00	
惠企助工补贴		61,000.00	
高企补助		50,000.00	200,000.00
2021 年质量强区政策奖励		5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综合展		1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8,100.00	27,000.0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招才引智补助		6,802.00	
企业纳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税收奖励			4,568,600.00
2021 年第十三批人才专项资金			100,000.00
互联网专项资金			41,800.00
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			20,700.44
就业风险储备金补贴			1,266.7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u>75,120,353.88</u>	<u>12,156,899.36</u>	<u>11,866,889.94</u>

(四十四)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687,121.70	-13,094,379.79	-13,074,948.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收益		-1,881,825.05	-320,752.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3,433.27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5,761.87		
债务重组收益(注)	-1,958,695.99	-1,908,449.04	9,795,257.49
合计	<u>-14,700,055.82</u>	<u>-16,884,653.88</u>	<u>-687,009.59</u>

注：2022 年债务重组损失主要系督促回款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并给予客户折扣，共计减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08,691.04 元。

2023 年债务重组损失系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改变付款方式，由汇票改为电汇给予的折扣，共计减免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等 1,958,695.99 元。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衍生金融负债	-3,514,21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9,225.00
合计	<u>-3,514,216.40</u>		<u>-489,225.00</u>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5,219.33	-3,536,306.33	-1,221,477.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55,442.71	-3,600,189.22	-2,691,51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57,978.40	-2,280,591.57	-282,802.35
合计	<u>-172,244.98</u>	<u>-9,417,087.12</u>	<u>-4,195,798.30</u>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5.00	-1,495.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4,554.35	-13,255,754.02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0,925,963.43	-6,901,933.59	-2,098,116.85
<u>合计</u>	<u>-10,925,068.43</u>	<u>-7,297,982.94</u>	<u>-15,353,870.87</u>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7,944,529.24	-2,327,342.65	-488.12
使用权资产终止	1,277.28		
<u>合计</u>	<u>-7,943,251.96</u>	<u>-2,327,342.65</u>	<u>-488.12</u>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u>159,892.76</u>			<u>159,892.76</u>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892.76			159,892.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注)	2,091,625.20	6,541,102.21		2,091,625.20
罚款收入	26,694.20	144,892.23	51,955.51	26,694.20
其他	14,052.49	31,883.23	201,235.57	14,052.49
<u>合计</u>	<u>2,292,264.65</u>	<u>6,717,877.67</u>	<u>253,191.08</u>	<u>2,292,264.65</u>

注: 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外处置固定资产, 与之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105,163.62</u>	<u>1,603,322.68</u>	<u>17,710.58</u>	<u>105,163.62</u>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940.89	1,367,217.24	17,710.58	51,940.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3,222.73			53,222.73
长期待摊处置损失		236,105.44		
对外捐赠		900,000.00		
滞纳金		63,280.08	113,098.87	
其他	32,115.70	9,632.60	78.00	32,115.70
<u>合计</u>	<u>137,279.32</u>	<u>2,576,235.36</u>	<u>130,887.45</u>	<u>137,279.32</u>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223,418.58	32,825,825.65	9,726,25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94,673.02	-189,869.46	4,197,313.41
合计	<u>44,628,745.56</u>	<u>32,635,956.19</u>	<u>13,923,571.8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415,507,047.42	278,666,947.75	108,650,548.2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326,057.11	41,800,042.16	16,297,582.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5,627.01	-3,474,153.49	6,284,605.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4,842.66	925,594.48	3,781,12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168.00		-1,364,444.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297.88	686,629.82	760,945.34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9,946,362.88	-5,820,823.88	-5,926,814.4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5,951.60	
预计暂时性差异转回年度的适用税率不同于本年度适用税率的影响		15,765.48	-5,682,696.31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	-1,628,586.01	-330,399.70	-555,409.86
其他	-8,558,962.21	-1,182,650.28	328,676.28
所得税费用合计	<u>44,628,745.56</u>	<u>32,635,956.19</u>	<u>13,923,571.82</u>

（五十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收代付资金	129,843,574.13		
保证金及押金	4,439,276.08	121,509,078.01	71,268,733.4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7,566,110.20	62,157,108.97	43,144,256.50
利息收入	10,689,800.76	6,917,660.59	2,406,842.57
其他	5,082,894.09	401,542.44	528,615.52
<u>合计</u>	<u>227,621,655.26</u>	<u>190,985,390.01</u>	<u>117,348,448.0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证金及押金	7,871,811.47	71,717,479.81	73,348,936.78
费用支出	57,807,006.18	37,364,251.52	55,337,357.94
代收代付资金		3,075,955.51	
其他	41,028.19	880.00	4,961,144.55
<u>合计</u>	<u>65,719,845.84</u>	<u>112,158,566.84</u>	<u>133,647,439.27</u>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铝期货			8,555,178.27
<u>合计</u>			<u>8,555,178.27</u>

(2)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拆借			57,487,329.86
售后回租融资			122,500,000.00
融资性票据贴现	1,872,601,136.90	748,114,643.18	508,320,825.02
<u>合计</u>	<u>1,872,601,136.90</u>	<u>748,114,643.18</u>	<u>688,308,154.88</u>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性票据兑付	335,581,619.11	124,345,000.00	
资金拆借		1,000,410.85	22,303,286.11
售后回租还款	7,534,358.25	118,595,252.09	98,145,635.36
其他	4,887,804.68	2,835,181.08	1,525,312.91
合计	<u>348,003,782.04</u>	<u>246,775,844.02</u>	<u>121,974,234.38</u>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3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78,735,776.92	1,480,159,994.37	643,258,912.82	1,200,000,000.00		2,402,154,684.11
应付票据	43,153,604.59	1,250,592,815.27	146,346,327.55	975,345,267.21	392,871,518.05	71,875,962.15
长期借款		810,692,440.62		2,310,000.00		808,382,44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8,308.09		1,858,843.58		7,855,090.86	2,692,060.81
租赁负债	443,706.92		2,074,284.61	1,521,952.33	31,430.57	964,608.63
长期应付款			7,329,805.37	7,329,805.37		
合计	<u>1,531,021,396.52</u>	<u>3,541,445,250.26</u>	<u>800,868,173.93</u>	<u>2,186,507,024.91</u>	<u>400,758,039.48</u>	<u>3,286,069,756.32</u>

2022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64,822,213.90	1,414,810,464.94	94,686,720.47	595,583,622.39		1,478,735,776.92
应付票据	44,624,988.63	341,950,000.00	89,580,388.76	214,376,772.80	218,625,000.00	43,153,604.59
长期借款	37,500,000.00		1,000,000.00	38,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15,484.29				68,827,176.20	8,688,308.09
租赁负债	1,463,275.62		965,199.77	1,400,366.99	584,401.48	443,706.92
长期应付款	34,139,375.60		68,411,577.68	102,550,953.28		
合计	<u>760,065,338.04</u>	<u>1,756,760,464.94</u>	<u>254,643,886.68</u>	<u>952,411,715.46</u>	<u>288,036,577.68</u>	<u>1,531,021,396.52</u>

2021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52,958,060.44	511,802,444.32	56,514,344.89	556,452,635.75		564,822,213.90
应付票据	35,367,292.24	53,361,000.00	105,340,590.22	96,118,893.83	53,325,000.00	44,624,988.63
长期借款	98,980,000.00	12,000,000.00	6,720,000.00	80,200,000.00		3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5,596,561.08		28,638,923.21		6,720,000.00	77,515,484.29
租赁负债			3,370,587.87	1,133,211.01	774,101.24	1,463,275.62
长期应付款	42,361,558.86	122,500,000.00		100,432,753.76	30,289,429.50	34,139,375.60
合计	785,263,472.62	699,663,444.32	200,584,446.19	834,337,494.35	91,108,530.74	760,065,338.0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五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0,878,301.86	246,030,991.56	94,726,97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25,068.43	7,297,982.94	15,353,870.87
信用减值损失	172,244.98	9,417,087.12	4,195,798.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折旧	69,366,241.85	61,666,363.18	52,888,934.0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97,069.92	1,269,852.67	992,839.69
无形资产摊销	5,504,836.57	2,939,190.02	2,001,97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3,909.82	2,041,354.32	1,436,41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943,251.96	2,327,342.65	48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29.14	1,603,322.68	17,71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4,216.40		489,225.00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48,172.51	37,473,990.43	59,013,10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5,761.87	1,881,825.05	-10,475,88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60,819.13	-4,191,426.20	-20,590,25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6,146.11	4,001,556.74	24,787,569.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81,206.86	-79,208,942.36	-188,917,97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068,320.82	-1,421,202,163.44	-994,648,23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581,280.46	-95,123,431.97	22,390,996.88
其他-股份支付	2,012,824.16	1,639,682.34	18,930,7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7,049,833.71</u>	<u>-1,220,135,422.27</u>	<u>-917,405,688.6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193,279.21	662,908,744.60	790,363,807.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908,744.60	790,363,807.33	17,937,76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7,715,465.39</u>	<u>-127,455,062.73</u>	<u>772,426,045.43</u>

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上游现款采购及下游票据结算影响。在考虑票据结算的情形下，公司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合理，获现情况良好。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u>445,193,279.21</u>	<u>662,908,744.60</u>	<u>790,363,807.33</u>
其中：库存现金	72,123.18	17,493.65	84,88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5,120,106.03	662,890,200.95	790,277,868.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	1,050.00	1,05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45,193,279.21</u>	<u>662,908,744.60</u>	<u>790,363,807.33</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注释

详见“六（三十三）资本公积”及“六（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所述。

（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6,789,036.62</u>
其中：美元	2,291,866.87	7.0827	16,232,605.48
越南盾	1,904,933,738.00	0.0002921	556,431.14
应收账款			<u>77,462,959.22</u>
其中：美元	10,936,925.06	7.0827	77,462,959.22
其他应收款			<u>41,070.47</u>
其中：越南盾	140,625,300.00	0.0002921	41,070.47
应付账款			<u>2,023,897.46</u>
其中：美元	285,752.25	7.0827	2,023,897.46
其他应付款			<u>72,469,267.27</u>
其中：越南盾	248,134,771,119.57	0.0002921	72,469,267.27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70,353,843.43</u>
其中：美元	10,101,634.47	6.9646	70,353,843.43
应收账款			<u>25,650,336.95</u>
其中：美元	3,682,959.10	6.9646	25,650,336.95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4,597,440.95</u>
其中：美元	721,088.03	6.3757	4,597,440.95
应收账款			<u>27,691,407.58</u>
其中：美元	4,343,273.30	6.3757	27,691,407.58

2. 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越南的二级子公司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主要经营地为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因日常经营活动如商品购销、薪酬发放等主要通过当地货币结算，故选择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十七）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3年度

- （1）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无。
- （2）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403,820.12元。
- （3）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无。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933,947.84元。

2022年度

- （1）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无。
- （2）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540,373.83元。
- （3）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无。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699,610.85元。

2021年度

- (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无。
-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298,080.00元。
- (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无。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440,269.89元。

2. 作为出租人

2023年度

-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佛山市法比澳挤压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66.97	2,366.97
<u>合计</u>	<u>2,366.97</u>	<u>2,366.97</u>

-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2022年度

-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无。
-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2021年度

-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无。
-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3. 截至报表日，公司未发生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事项。

七、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253,661,103.18	148,949,260.68	92,070,306.84
直接人工	37,228,258.68	30,435,362.66	21,758,840.60
折旧及摊销	5,762,109.77	4,907,922.61	5,531,046.86
其他费用	4,457,090.17	3,722,468.10	1,317,376.00
<u>合计</u>	<u>301,108,561.80</u>	<u>188,015,014.05</u>	<u>120,677,570.30</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1,108,561.80	188,015,014.05	120,677,570.3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u>301,108,561.80</u>	<u>188,015,014.05</u>	<u>120,677,570.30</u>

注：公司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额系研发活动产生的产品实现销售或满足存货定义，冲减研发费用导致。

（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无。

（三）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 2022 年新设子公司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永臻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将其纳入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新设孙公司永臻科技（越南）投资有限公司（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将其纳入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孙公司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度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六）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	46,000.00 万元	滁州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	2,000.00 万元	营口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收购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50,000.00 万元	芜湖	低碳再生铝合金光伏边框及电池托盘业务	100.00		新设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3,000.00 万元	常州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 及部分光伏支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 万元	常州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	100.00		新设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0 万元	苏州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收购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营口	500.00 万元	营口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收购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	1,000.00 万元	滁州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	100.00		新设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2,000.00 万元	常州	供应链材料贸易平台	100.00		新设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	2,000.00 万元	芜湖	模具的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	5,000.00 万元	芜湖	废旧资源回收	100.00		新设
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0 万元	芜湖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	100.00		新设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海外投资平台	100.00		新设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越南	5,000.00 万美元	越南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十、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新增 补助金额	2023年度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23年度 转入 其他收益	2023年度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2,221,183.06	69,627,591.65	2,091,625.20	8,095,817.55		201,661,331.96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142,221,183.06</u>	<u>69,627,591.65</u>	<u>2,091,625.20</u>	<u>8,095,817.55</u>		<u>201,661,331.96</u>	

续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新增 补助金额	2022年度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22年度 转入 其他收益	2022年度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762,075.66	57,692,350.00	6,541,102.21	7,692,140.39		142,221,183.06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98,762,075.66</u>	<u>57,692,350.00</u>	<u>6,541,102.21</u>	<u>7,692,140.39</u>		<u>142,221,183.06</u>	

续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新增 补助金额	2021年度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21年度 转入 其他收益	2021年度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7,484,709.10	36,329,010.00		5,051,643.44		98,762,075.66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67,484,709.10</u>	<u>36,329,010.00</u>		<u>5,051,643.44</u>		<u>98,762,075.66</u>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3,300,219.97	3,233,414.88	808,353.72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1,753,953.34	5,826,128.90	1,138,554.36
2020年三位一体补贴	486,585.39	1,292,354.26	328,662.12
2019年三位一体补贴	505,784.43	279,333.19	246,181.92
金坛区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79,655.51	211,524.14	49,324.00
金坛区2019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71,166.83	39,302.83	34,638.12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1,138,988.40	632,438.66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1,626,948.60	1,626,948.60	1,626,948.60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5,919.96	305,919.96	305,919.96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751,877.28	751,877.28	513,060.64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专项经费	10,248.42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156,094.62	33,999.90	
贷款贴息补助	4,053,671.00		
企业纳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税收奖励	2,337,515.00		4,568,600.00
支持科技创新奖励	1,227,700.00		
支持做大做强-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1,000,000.00		
工业发展十佳企业	600,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559,300.00		
上市专项基金	500,000.00		
支持高端制造奖励	47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5,992.96	230,996.05	112,669.39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250,000.00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补	250,000.00		
常州市知识产权战略推广计划项目资金	150,000.00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100,000.00		
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补贴	100,000.00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两化融合类及工业信息安全类示范企业项目补助	50,000.00		
招用退役士兵、脱贫人口及失业人群再就业减免税款	21,450.00		
扩岗补助	4,500.00		
技术转移奖补	4,000.00		
印花税减半征收退回	1,756.88		
支持专利质量标准建设奖励	1,000.00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1,500,000.0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补贴-土地使用税奖励		1,075,821.00	1,434,429.00
2021 年园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525,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0	
春节留工补贴		258,500.00	266,90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人才补助		100,000.00	
惠企助工补贴		61,000.00	
高企补助		50,000.00	200,000.00
2021 年质量强区政策奖励		5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综合展		1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8,100.00	27,000.0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招才引智补助		6,802.00	
2021 年第十三批人才专项资金			100,000.00
互联网专项资金			41,800.00
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			20,700.44
就业风险准备金补贴			1,266.73
<u>合计</u>	<u>22,134,328.59</u>	<u>18,649,461.65</u>	<u>11,825,009.00</u>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4,876,259.84			<u>494,876,259.84</u>
应收票据净额	701,235,881.97			<u>701,235,881.97</u>
应收账款净额	1,295,670,802.70			<u>1,295,670,802.70</u>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63,645,481.58			<u>63,645,481.58</u>
其他应收款净额	6,358,854.76			<u>6,358,854.76</u>
合同资产净额	59,400.00			<u>59,400.00</u>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32,073,978.22			<u>732,073,978.22</u>
应收票据净额	604,349,527.87			<u>604,349,527.87</u>
应收账款净额	862,866,436.02			<u>862,866,436.02</u>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210,496,559.22			<u>210,496,559.22</u>
其他应收款净额	81,709,259.35			<u>81,709,259.35</u>
合同资产净额	148,005.00			<u>148,005.00</u>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08,797,950.15			<u>808,797,950.15</u>
应收票据净额	471,307,905.23			<u>471,307,905.23</u>
应收账款净额	549,149,186.60			<u>549,149,186.60</u>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37,504,316.27			<u>37,504,316.27</u>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227,514.99			<u>37,227,514.99</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02,154,684.11	<u>2,402,154,684.11</u>
衍生金融负债	3,514,216.40		<u>3,514,216.40</u>
应付票据		71,875,962.15	<u>71,875,962.15</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53,264,510.98	<u>53,264,510.98</u>
其他应付款		546,461,913.71	<u>546,461,913.7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8,843.58	<u>1,858,843.58</u>
长期借款		808,382,440.62	<u>808,382,440.62</u>
租赁负债		964,608.63	<u>964,608.63</u>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478,735,776.92	<u>1,478,735,776.92</u>
应付票据		43,153,604.59	<u>43,153,604.59</u>
应付账款		51,075,507.11	<u>51,075,507.11</u>
其他应付款		112,295,666.63	<u>112,295,666.6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9,805.37	<u>7,329,805.37</u>
租赁负债		443,706.92	<u>443,706.92</u>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64,822,213.90	<u>564,822,213.90</u>
应付票据		44,624,988.63	<u>44,624,988.63</u>
应付账款		28,265,861.64	<u>28,265,861.64</u>
其他应付款		133,679,571.53	<u>133,679,571.5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41,383.05	<u>76,741,383.05</u>
长期借款		37,500,000.00	<u>37,500,000.00</u>
租赁负债		1,463,275.62	<u>1,463,275.62</u>
长期应付款		34,139,375.60	<u>34,139,375.60</u>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集中在长期合作的光伏行业，主要客户大都为上市公司，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无追索权保理、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很小。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经营活动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很小。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二)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无。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无。

(三)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2023年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56,933,543.47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3,067,062,782.40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 银行承兑汇票
<u>合计</u>		<u>3,423,996,325.87</u>		

2022年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580,335,724.97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679,329,801.10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 银行承兑汇票
<u>合计</u>		<u>2,259,665,526.07</u>		

2021年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75,851,604.85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930,816,567.45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 银行承兑汇票
<u>合计</u>		<u>1,306,668,172.30</u>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3年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334,542,447.76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2,569,122,070.97	18,725,196.94
<u>合计</u>		<u>2,903,664,518.73</u>	<u>18,725,196.94</u>

2022年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72,701,100.47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673,147,319.10	10,908,929.71
<u>合计</u>		<u>1,945,848,419.57</u>	<u>10,908,929.71</u>

2021年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303,412,696.18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663,908,240.25	8,499,486.16
<u>合计</u>		<u>967,320,936.43</u>	<u>8,499,486.16</u>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2023年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2,391,095.71	22,391,095.71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497,940,711.43	497,940,711.43
<u>合计</u>		<u>520,331,807.14</u>	<u>520,331,807.14</u>

2022年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307,634,624.50	307,634,624.50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6,182,482.00	6,182,482.00
<u>合计</u>		<u>313,817,106.50</u>	<u>313,817,106.50</u>

2021年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72,438,908.67	72,438,908.67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266,908,327.20	266,908,327.20
<u>合计</u>		<u>339,347,235.87</u>	<u>339,347,235.87</u>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3年度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514,216.40			3,514,216.40
(一) 衍生金融负债	3,514,216.40			3,514,216.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3,514,216.40</u>			<u>3,514,216.40</u>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系因延迟定价条款而从采购合同中拆分单独核算的衍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定价基础之公允价值确定。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姐汪先美持股 100%的企业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亲属邵艳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邵炳金于 2022 年 1 月退出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邵炳金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该企业）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忠汉担任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80% 股权，报告期内，王忠汉曾为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离职
但来宝	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夫
汪飞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65,954.13	7,071,197.25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201.78	2,673,718.10	3,057,913.13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6,734.95	3,110,426.26	3,602,368.10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801.99	29,126.22	29,702.98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于2019年10月前持有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翔”）5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常州奥翔因在报告期第一年的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在2020年视为公司关联方。此外，常州奥翔的主要股东高文林因其出资企业永实投资于2021年3月投资入股本公司（持股0.54%），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王忠汉担任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80.00%股份，报告期内，王忠汉曾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离职。根据《上市规则》，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在2020年、2021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在2020年、2021年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2）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1-4	2021-10-29	是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献利、邵东芳	40,000,000.00	2020-1-8	2022-12-17	是
汪献利、邵东芳	195,000,000.00	2020-4-10	2021-4-9	是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00.00	2020-6-1	2022-6-1	是
汪献利、邵东芳	43,000,000.00	2020-6-22	2021-6-21	是
汪献利、邵东芳	25,200,000.00	2020-8-12	2021-12-27	是
汪献利	45,000,000.00	2020-9-17	2022-1-11	是
汪献利、邵东芳	21,000,000.00	2020-9-18	2021-12-27	是
汪献利、邵东芳	12,000,000.00	2020-11-17	2021-12-20	是
汪献利、邵东芳	21,000,000.00	2020-11-23	2021-12-27	是
汪献利、邵东芳	26,024,500.00	2020-12-30	2021-12-24	是
汪献利、邵东芳	12,000,000.00	2021-1-4	2021-12-27	是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0.00	2021-1-15	2021-12-30	是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0.00	2021-3-9	2022-3-8	是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0.00	2021-4-8	2022-4-7	是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0.00	2021-5-14	2021-12-30	是
汪献利、邵东芳	110,000,000.00	2021-5-8	2021-6-18	是
汪献利、邵东芳	10,000,000.00	2021-5-27	2022-5-26	是
汪献利、邵东芳	24,500,000.00	2021-6-16	2023-6-16	是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00.00	2021-6-22	2022-6-21	是
汪献利、邵东芳	8,000,000.00	2021-6-30	2023-6-30	是
汪献利	25,000,000.00	2021-6-30	2022-1-11	是
汪献利、邵东芳	30,000,000.00	2021-8-6	2021-12-24	是
汪献利、邵东芳	10,000,000.00	2021-9-8	2022-9-8	是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00.00	2021-9-30	2022-1-7	是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0.00	2021-11-1	2022-11-1	是
汪献利、邵东芳	36,850,000.00	2021-11-19	2022-1-4	是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00.00	2021-11-5	2023-4-25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61,000.00	2019-1-13	2021-7-24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20-6-20	2021-7-24	
邵东芳	4,307,679.39	2019-12-31	2021-1-11	
邵东芳	692,320.61	2020-9-2	2021-1-11	
邵东芳	4,407,675.00	2020-9-2	2021-1-28	
拆入				
汪献利	338,085.85	2019-12-31	2022-12-31	
汪献利	7,500,000.00	2021-8-20	2021-11-30	
汪献利	12,500,000.00	2021-8-27	2021-11-30	
邵东芳	674,400.00	2021-8-24	2021-8-24	
邵东芳	295,191.63	2019-12-31	2021-11-19	
邵东芳	202,731.72	2019-12-31	2021-12-29	
邵东芳	50,000.00	2020-5-31	2021-3-28	
邵东芳	100,000.00	2020-7-15	2021-12-29	
邵东芳	592,325.00	2021-1-28	2022-12-31	
邵东芳	20,000.00	2021-1-30	2022-12-31	
邵东芳	50,000.00	2021-3-28	2022-12-31	
邵东芳	30,000.00	2021-12-21	2021-12-3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29,153.92	9,877,122.53	6,605,044.18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邵东芳					640,000.00	64,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献利					76.36	
其他应收款	但来宝			2,052.30		3,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邵东芳			937,749.44
其他应付款	汪献利			339,567.85
应付账款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5,716.00	1,648,700.77
应付账款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727,411.84	317,977.87
应付账款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47,666.01	922,197.17	379,203.10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其他

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如下：

1. 比照关联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2.15% 股份的客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0.86% 股份的客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0.86% 股份的客户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子公司供应链贸易商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其股东刘烈胜、刘震通过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入股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分别持有本公司 1.43%、0.54% 股份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高文林分别持有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100%、50% 股权；
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毛孟琴持有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50% 股权
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	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毛孟琴持有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对双方主营业务交易进行披露。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680,430.66	47,526,405.04	15,237,876.56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6,734.95	3,110,426.26	3,602,368.10
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301.89	432,999.84
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9,115.04	780,265.49	51,442.4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24,099,032.87	19,754,064.16	

注：公司 2022 年向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光伏组件，用于滁州基地厂房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实现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2023 年度向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购买废铝。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5,275,764.63	1,421,336,531.34	937,385,034.6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53,326,502.87	1,228,941,244.87	852,084,529.0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5,564,459.41	568,035,460.37	164,541,120.20

4. 应收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420,396.57	1,305,345.17	222,332,111.05	2,223,321.11	134,478,565.48	1,344,785.65
应收账款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82,673.26	1,856,826.73	114,934,911.52	1,149,349.12	185,407,882.93	1,854,078.83
应收账款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21,967.85	2,040,219.68	170,466,239.39	1,704,662.39	47,316,327.48	473,163.2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0,144,300.14	507,215.01
预付账款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0.19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222.28					
其他应收款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0				

5. 应付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1,250.48
应付账款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66,362.19	13,076,353.99	685,233.49
应付账款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47,666.01	922,197.17	379,203.10
应付账款	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		173,250.00	5,424.78

十五、股份支付

(一) 各项权益工具

2023年度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20.00 万股	200.00 万元
<u>合计</u>							<u>20.00 万股</u>	<u>200.00 万元</u>

2022年度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1.50 万股	22.50 万元						
销售人员	3.00 万股	45.00 万元						
生产人员	9.50 万股	142.50 万元					2.00 万股	20.00 万元
管理人员	9.60 万股	144.00 万元						
<u>合计</u>	<u>23.60 万股</u>	<u>354.00 万元</u>					<u>2.00 万股</u>	<u>20.00 万元</u>

2021年度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10.00 万股	100.00 万元						
管理人员	12.40 万股	124.00 万元					17.00 万股	170.00 万元
销售人员	20.00 万股	200.00 万元						
研发人员	20.50 万股	205.00 万元					2.00 万股	20.00 万元
晶澳太阳能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52.92 万股	2,000.00 万元						
苏州阿特斯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52.92 万股	2,000.00 万元						
天合智慧能 源投资发展 (江苏)有限 公司	382.30 万股	5,000.00 万元						
合计	751.04 万股	9,629.00 万元					19.00 万股	190.00 万元

2020年12月23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永臻科技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核投资”)、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才投资”)认缴。

2020年12月25日,汪献利、邵东芳、臻才投资、臻核投资签订“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永臻科技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由臻才投资和臻核投资认购。同月,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分别与各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书并确认有限合伙管理办法,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份额分别为1,300.00万元、700.00万元。其中汪献利、邵东芳认缴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科技的股份数量为84.50万股,最终形成股权激励的永臻科技股份数量为115.50万股,每股永臻科技股份的价格为10.00元。各激励对象取得股份后需要在工作至永臻科技IPO上市成功后3年,才可以行权并从中获利,若未完成工作期限,实际控制人有权以激励对象出资的价格回购相应的股份。

2021年度,永臻科技陆续有8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科技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邵东芳,转让过程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2021年,邵东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对应的永臻科技股份数量为62.90万股,授予股份价格为10.00元/股,授予价与每股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8月,2021年8月23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献利将其所持永臻科技合计5.63%的股份共688.14万股转让给外部投资方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

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08 元/股，授予价与每股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度，永臻科技有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科技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邵东芳，转让过程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2022 年，邵东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对应的永臻科技股份数量为 23.60 万股，授予股份价格为 15.00 元/股，授予价与每股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度，永臻科技有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科技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邵东芳，转让过程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无。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 2022 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认	最近 1 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净利润、PE 倍数	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预计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按照预计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按照预计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661,501.49	20,648,677.33	19,008,994.99

注：2021 年上半年，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外部股东增资永臻科技，本公司按照上述投资人入股价格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5.69 元/股。

2021 年 12 月，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外部股东增资永臻科技，本公司按照上述投资人入股价格确认 2021 年 12 月份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7.98 元/股。

2022 年，公司未引入外部股东，在 2022 年 12 月授予股权激励时，本公司按照 2022 年度

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认此次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6.98 元/股。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687,564.58	
生产人员	643,460.40	
销售人员	343,976.43	
研发人员	337,822.75	
<u>合计</u>	<u>2,012,824.16</u>	

2022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76,716.60	
研发人员	434,152.15	
生产人员	432,437.88	
销售人员	296,375.71	
<u>合计</u>	<u>1,639,682.34</u>	

2021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9,977,972.5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1,188.51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1,188.51	
管理人员	378,174.28	
生产人员	349,550.85	
研发人员	196,130.38	
销售人员	46,552.38	
<u>合计</u>	<u>18,930,757.49</u>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六) 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就利润分配做出决议。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债务重组事宜。

（二）资产置换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事宜。

（三）年金计划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终止经营事宜。

（五）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2023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14,213,696.29元，2022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0.00元，2021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1,327,826.63元。

（七）外币折算

本公司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758,486.19元，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4,910,565.66元，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2,212,740.80元。

（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九）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218,427,879.48	698,971,516.99	498,895,639.22
7-12个月	2,486,535.63	14,301.00	
1-2年(含2年)	4,866,316.45	32,575.09	
2-3年(含3年)	32,575.09		
小计	<u>1,225,813,306.65</u>	<u>699,018,393.08</u>	<u>498,895,639.22</u>
减：坏账准备	3,376,297.41	2,634,485.88	1,747,536.23
合计	<u>1,222,437,009.24</u>	<u>696,383,907.20</u>	<u>497,148,102.9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003,103.59	74.97			919,003,103.59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06,810,203.06</u>	<u>25.03</u>	<u>3,376,297.41</u>		<u>303,433,905.65</u>
其中：按关联方组合	7,589,406.99	0.62			7,589,406.99
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220,796.07	24.41	3,376,297.41	1.13	295,844,498.66
合计	<u>1,225,813,306.65</u>	<u>100.00</u>	<u>3,376,297.41</u>		<u>1,222,437,009.24</u>

续上表：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615,273.33	62.17			434,615,273.33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64,403,119.75</u>	<u>37.83</u>	<u>2,634,485.88</u>		<u>261,768,633.87</u>
其中：按关联方组合	1,304,911.97	0.19			1,304,911.97
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098,207.78	37.64	2,634,485.88	1.00	260,463,721.90
合计	<u>699,018,393.08</u>	<u>100.00</u>	<u>2,634,485.88</u>		<u>696,383,907.20</u>

续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862,320.38	57.10			284,862,320.38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14,033,318.84</u>	<u>42.90</u>	<u>1,747,536.23</u>		<u>212,285,782.61</u>
其中：按关联方组合	39,279,695.59	7.87			39,279,695.59
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753,623.25	35.03	1,747,536.23	1.00	173,006,087.02
合计	<u>498,895,639.22</u>	<u>100.00</u>	<u>1,747,536.23</u>		<u>497,148,102.99</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理业务应收款项由被代理方计提坏账	919,003,103.59			
<u>合计</u>	<u>919,003,103.59</u>			

续上表: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理业务应收款项由被代理方计提坏账	434,615,273.33			
<u>合计</u>	<u>434,615,273.33</u>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理业务应收款项由被代理方计提坏账	284,862,320.38			
<u>合计</u>	<u>284,862,320.38</u>			

注:2021年,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投产,因客户资质要求,部分产品由母公司代理销售,相关坏账风险由被代理方承担。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94,946,334.39	2,949,463.33	1.00
7-12个月	142,542.33	7,127.12	5.00
1-2年(含2年)	4,099,344.26	409,934.43	10.00
2-3年(含3年)	32,575.09	9,772.53	30.00
<u>合计</u>	<u>299,220,796.07</u>	<u>3,376,297.41</u>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63,051,331.69	2,630,513.32	1.00
7-12个月	14,301.00	715.05	5.00
1-2年(含2年)	32,575.09	3,257.51	10.00
<u>合计</u>	<u>263,098,207.78</u>	<u>2,634,485.88</u>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74,753,623.25	1,747,536.23	1.00
<u>合计</u>	<u>174,753,623.25</u>	<u>1,747,536.23</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34,485.88	741,811.53			3,376,297.41
<u>合计</u>	<u>2,634,485.88</u>	<u>741,811.53</u>			<u>3,376,297.41</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47,536.23	886,949.65			2,634,485.88
<u>合计</u>	<u>1,747,536.23</u>	<u>886,949.65</u>			<u>2,634,485.88</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585,993.01		838,456.78		1,747,536.23
<u>合计</u>	<u>2,585,993.01</u>		<u>838,456.78</u>		<u>1,747,536.23</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64,779.05		425,664,779.05	34.73	761,396.0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5,350.41		201,445,350.41	16.43	527,612.9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722,878.16		158,722,878.16	12.95	129,754.9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5,114,059.12		105,114,059.12	8.58	183,510.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297,290.36		71,297,290.36	5.82	121,220.04
合计	962,244,357.10		962,244,357.10	78.51	1,723,493.99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64,897.25		175,764,897.25	25.14	235,416.5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466,239.39		170,466,239.39	24.39	494,861.7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96,263.92		101,296,263.92	14.49	92,417.0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76,614,488.71		76,614,488.71	10.96	642,034.2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79,804.00		56,779,804.00	8.12	560,129.38
合计	580,921,693.27		580,921,693.27	83.10	2,024,858.8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95,951.77		156,495,951.77	31.37	751,974.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79,073.89		137,579,073.89	27.58	310,918.1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83,572,643.57		83,572,643.57	16.75	412,147.7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6,327.48		47,316,327.48	9.48	188,457.54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35,630,367.90		35,630,367.90	7.14	
合计	460,594,364.61		460,594,364.61	92.32	1,663,497.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948.89	232,440.30	421,801.00
其他应收款	28,935,670.52	3,180,378.73	39,214,298.96
<u>合计</u>	<u>28,941,619.41</u>	<u>3,412,819.03</u>	<u>39,636,099.96</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协议存款利息	5,948.89	232,440.30	421,801.00
<u>合计</u>	<u>5,948.89</u>	<u>232,440.30</u>	<u>421,801.00</u>

(2) 重要的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630,953.85	3,002,478.73	40,771,689.96
1-2年(含2年)	341,866.67	196,000.0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3年(含3年)	10,500.00		
小计	<u>28,983,320.52</u>	<u>3,198,478.73</u>	<u>40,771,689.96</u>
坏账准备	47,650.00	18,100.00	1,557,391.00
合计	<u>28,935,670.52</u>	<u>3,180,378.73</u>	<u>39,214,298.9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27,864,853.65	2,659,633.72	9,365,037.44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25,076.3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237,966.87	322,845.01	233,756.19
保证金及押金	880,500.00	191,000.00	31,147,819.97
合计	<u>28,983,320.52</u>	<u>3,198,478.73</u>	<u>40,771,689.96</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83,320.52	100.00	47,650.00	0.16	28,935,670.52
合计	<u>28,983,320.52</u>	<u>100.00</u>	<u>47,650.00</u>		<u>28,935,670.52</u>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8,478.73	100.00	18,100.00	0.57	3,180,378.73
合计	<u>3,198,478.73</u>	<u>100.00</u>	<u>18,100.00</u>		<u>3,180,378.73</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71,689.96	100.00	1,557,391.00	3.82	39,214,298.96
合计	40,771,689.96	100.00	1,557,391.00		39,214,298.96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100.00			<u>18,100.00</u>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8,100.00			<u>18,100.00</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3年度计提	29,550.00			<u>29,550.00</u>
2023年度转回				
2023年度转销				
2023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47,650.00</u>			<u>47,650.00</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57,391.00			<u>1,557,391.00</u>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557,391.00			<u>1,557,391.00</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度计提				
2022 年度转回	1,539,291.00			<u>1,539,291.00</u>
2022 年度转销				
2022 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100.00</u>			<u>18,100.00</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0,185.92			<u>410,185.92</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410,185.92			<u>410,185.92</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1 年度计提	1,147,205.08			<u>1,147,205.08</u>
2021 年度转回				
2021 年度转销				
2021 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557,391.00</u>			<u>1,557,391.00</u>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无显著变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度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 日
坏账准备	18,100.00	29,550.00				47,650.00
合计	<u>18,100.00</u>	<u>29,550.00</u>				<u>47,650.00</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坏账准备	1,557,391.00		1,539,291.00			18,100.00
<u>合计</u>	<u>1,557,391.00</u>		<u>1,539,291.00</u>			<u>18,100.00</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日
坏账准备	410,185.92	1,147,205.08				1,557,391.00
<u>合计</u>	<u>410,185.92</u>	<u>1,147,205.08</u>				<u>1,557,391.00</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471,894.82	1年以内	94.79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76	40,000.00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4,587.49	1-2年	1.0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237,966.87	1年以内	0.82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0,020.61	1年以内	0.21	
<u>合计</u>		<u>28,864,469.79</u>		<u>99.60</u>	<u>40,000.00</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337,767.05	1年以内	73.09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4,587.49	1年以内	9.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2年	4.69	15,000.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关联方往来	27,279.18	1年以内	0.85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1,000.00	1-2年	0.66	2,100.00
<u>合计</u>		<u>2,830,633.72</u>		<u>88.50</u>	<u>17,100.00</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303,498.16	1年以内	59.61	1,215,174.91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239,239.75	1年以内	22.66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673,321.81	1年以内	16.37	333,666.09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37	7,500.00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5,797.69	1年以内	0.26	
<u>合计</u>		<u>40,471,857.41</u>		<u>99.27</u>	<u>1,556,341.00</u>

（8）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9,070,743.95		1,649,070,743.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649,070,743.95</u>		<u>1,649,070,743.95</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9,582,640.70		1,009,582,640.7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009,582,640.70</u>		<u>1,009,582,640.70</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3,880,898.25		333,880,898.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333,880,898.25</u>		<u>333,880,898.25</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9,169,285.72	272,094.26		29,441,379.98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460,349,368.98	250,070.01		460,599,438.99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086,494.10	48,345.71		47,134,839.81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77,475.90			33,277,475.9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323,750,000.00	176,286,917.27		500,036,917.27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42,950,016.00	462,630,676.00		505,580,692.00		
<u>合计</u>	<u>1,009,582,640.70</u>	<u>639,488,103.25</u>		<u>1,649,070,743.95</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058,079.57	6,028,414.53		47,086,494.10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60,137,169.66	200,212,199.32		460,349,368.98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7,475.90	29,500,000.00		33,277,475.90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8,908,173.12	261,112.60		29,169,285.72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323,750,000.00		323,750,000.00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42,950,016.00		42,950,016.00		
合计	333,880,898.25	675,701,742.45		1,009,582,640.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9,768,967.25	1,289,112.32		41,058,079.57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99,312,697.59	160,824,472.07		260,137,169.66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7,475.90			3,777,475.90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8,629,769.53	278,403.59		28,908,173.12		
合计	171,488,910.27	162,391,987.98		333,880,898.25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明显减值迹象。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8,533,132.56	1,226,427,746.63
其他业务	115,377,167.00	7,193,426.97
合计	1,483,910,299.56	1,233,621,173.60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7,376,464.73	1,215,049,781.72
其他业务	189,521,735.10	154,158,104.84
<u>合计</u>	<u>1,536,898,199.83</u>	<u>1,369,207,886.56</u>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9,829,434.62	1,135,150,690.32
其他业务	76,807,336.09	46,620,979.68
<u>合计</u>	<u>1,346,636,770.71</u>	<u>1,181,771,670.00</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u>1,367,148,334.59</u>	<u>1,225,154,980.57</u>
其中：边框成品	1,360,324,863.91	1,220,874,680.18
边框型材	6,823,470.68	4,280,300.39
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 BIPV		
光伏组件代工		
光伏其他产品	1,384,797.97	1,272,766.06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115,377,167.00	7,193,426.97
<u>合计</u>	<u>1,483,910,299.56</u>	<u>1,233,621,173.60</u>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559,662,374.09	506,186,783.25
浙江省	325,603,299.47	288,371,664.26
安徽省	252,221,282.10	137,491,500.48
境内其他区域	200,336,160.75	175,737,008.49
境外	146,087,183.15	125,834,217.12
<u>合计</u>	<u>1,483,910,299.56</u>	<u>1,233,621,173.60</u>

续上表：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u>1,346,227,173.12</u>	<u>1,214,432,347.50</u>
其中：边框成品	1,316,608,973.83	1,186,359,962.58
边框型材	29,618,199.29	28,072,384.92
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 BIPV	446,006.07	103.63
光伏组件代工		
光伏其他产品	703,285.54	617,330.59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189,521,735.10	154,158,104.84
合计	<u>1,536,898,199.83</u>	<u>1,369,207,886.56</u>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733,439,128.94	641,220,203.75
浙江省	191,627,126.53	167,636,432.39
安徽省	512,219,310.36	435,514,324.93
河北省	22,304,863.94	20,336,020.66
上海市	21,793,012.55	56,984,726.85
境内其他区域	12,955,752.24	9,673,646.12
境外	42,559,005.27	37,842,531.86
合计	<u>1,536,898,199.83</u>	<u>1,369,207,886.56</u>

续上表：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u>1,269,042,453.83</u>	<u>1,134,563,913.21</u>
其中：边框成品	1,225,086,926.30	1,094,730,025.18
边框型材	43,955,527.53	39,833,888.03
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 BIPV		
光伏组件代工		
光伏其他产品	786,980.79	586,777.11
其他业务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废铝及其他	76,807,336.09	46,620,979.68
<u>合计</u>	<u>1,346,636,770.71</u>	<u>1,181,771,670.00</u>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655,998,503.42	573,907,836.76
浙江省	170,022,104.02	149,552,676.66
安徽省	186,079,900.18	168,881,882.25
河北省	12,594,798.42	11,059,317.43
上海市	106,811,169.72	95,636,739.88
境内其他区域	8,112,980.62	3,189,533.81
境外	207,017,314.33	179,543,683.21
<u>合计</u>	<u>1,346,636,770.71</u>	<u>1,181,771,670.00</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230,317.16	-7,457,008.55	-10,714,30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收益		-115,532.48	-240,482.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3,433.27
债务重组收益	-1,958,695.99	-1,908,691.04	9,691,689.38
<u>合计</u>	<u>-12,189,013.15</u>	<u>-9,481,232.07</u>	<u>1,650,338.33</u>

二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8,522.82	-2,327,342.65	-48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46,885.84	12,156,899.36	11,864,013.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68,454.53	-1,881,825.05	2,103,45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5,930.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958,695.99	-1,908,449.04	9,795,257.4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4,595.57	-39,565,037.4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559.90	4,141,642.31	122,27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60,349.6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52,355.62	-8,245,651.69	3,542,87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合计	2,919,012.35	-21,138,460.86	3,377,223.42	

注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因客户入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十五、股份支付。

注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560,356.89元、-7,956,883.12元，实施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183,133.47元、-29,095,343.98元。

2.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无。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3	2.0843	2.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2.0679	2.0679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	1.3826	1.3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1.5014	1.5014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0.8253	0.8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0.7958	0.795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无。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无。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四) 其他

无。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王颖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04-30
Work Unit: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ember No: 110002400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4 月 3 日

王颖 (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04月30日

王颖 (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05月21日

王颖 (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08月21日

王颖 (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梅花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QR code



持证(3103000500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QR code

31000008065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4 2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慧
Full name: Gao Hu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01-01
Date of birth: 1989-01-01
工作单位: 天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Tianyu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10101500508
Identificard No: 4210101500508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50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508
颁发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Institute: J.S. CPA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12-3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4]34841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4]34841号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2024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484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433,348.06	494,876,259.81	六、(一)	短期借款	2,916,789,782.80	2,402,154,634.11	六、(十八)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715,040.93	3,514,216.40	六、(十九)
应收账款	813,959,903.17	701,235,881.97	六、(二)	应付票据	13,113,537.07	71,875,952.15	六、(二十)
应收票据	1,315,482,037.98	1,295,670,802.70	六、(三)	应付账款	79,468,264.30	53,264,810.98	六、(二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69,737,991.11	63,615,481.58	六、(五)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115,081,468.71	31,170,340.83	六、(六)	合同负债	1,181,325.76	642,036.28	六、(二十二)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188,341.02	6,358,651.76	六、(七)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118,892.18	298,444.71	六、(七)	应付职工薪酬	25,825,318.17	25,790,824.09	六、(二十三)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8,665,517.04	27,906,582.28	六、(二十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515,070,561.45	546,461,913.71	六、(二十五)
存货	806,513,930.94	502,882,361.93	六、(八)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59,400.00	59,400.00	六、(四)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12,450,661.53	218,162,760.93	六、(九)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841,937,667.51	3,314,662,14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6,532.10	2,692,060.81	六、(二十六)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76,292,044.03	79,474,491.67	六、(二十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3,700,216,963.65	3,157,774,235.48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930,370,975.05	808,382,410.62	六、(二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695,491.87	961,608.63	六、(二十九)
固定资产	1,418,339,813.62	1,470,893,309.86	六、(十)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1,418,214,392.47	1,186,166,836.33	六、(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241,642,666.20	201,661,331.96	六、(三十)
使用权资产	2,972,655.79	1,915,074.49	六、(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21,895.75	39,425,901.09	六、(十五)
无形资产	254,224,049.92	255,608,629.74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226,028.87	1,050,437,282.30	
商誉				负债合计	4,852,442,992.52	4,208,211,517.78	
长期待摊费用	6,487,123.16	5,568,617.25	六、(十四)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01,610.24	53,315,610.45	六、(十五)	股本	177,912,226.00	177,912,226.00	六、(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99,886.36	113,581,329.85	六、(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7,739,801.55	3,087,349,016.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5,751,039.35	1,395,281,637.48	六、(三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066,311.78	-11,354,193.41	六、(三十三)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69,456.69	25,022,547.27	六、(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535,468.29	606,317,416.42	六、(三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7,233,876.55	2,193,199,693.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57,233,876.55	2,193,199,693.73	
资产总计	7,139,676,669.07	6,401,411,181.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139,676,669.07	6,401,411,181.51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78,832,056.46	1,211,948,882.31	
其中：营业收入	1,478,832,056.46	1,211,918,882.31	六、(三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5,698,361.12	1,132,275,416.48	
其中：营业成本	1,380,935,382.14	1,083,063,821.52	六、(三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37,187.98	4,177,857.80	六、(三十七)
销售费用	5,890,942.79	3,456,835.39	六、(三十八)
管理费用	16,662,967.93	11,933,584.62	六、(三十九)
研发费用	19,658,969.46	16,019,342.58	六、(四十)
财务费用	15,612,913.82	7,624,004.57	六、(四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15,111,866.82	8,126,794.57	六、(四十一)
利息收入	1,886,337.88	2,906,235.35	六、(四十一)
加：其他收益	39,117,803.49	2,594,424.72	六、(四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63.45	-4,775,463.22	六、(四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1,184.13	-4,775,463.22	六、(四十三)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080.93		六、(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4,057.92	-884,807.72	六、(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8,117.36	-3,337,098.42	六、(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13.62		六、(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06,029.45	73,270,491.19	
加：营业外收入	259,953.06	10,139.97	六、(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94,518.91		六、(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71,463.57	73,280,631.16	
减：所得税费用	495,465.72	10,835,715.01	六、(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6,929.29	62,444,916.15	
其中：按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6,929.29	62,444,916.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6,929.29	62,444,916.1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2,118.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2,118.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2,118.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2,118.3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564,810.95	62,444,91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64,810.95	62,444,91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80	0.3509	二十、(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80	0.3509	二十、(二)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汪献利

汪献利

佟晓丹

佟晓丹

佟晓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367,217.52	918,697,92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8,185.76	4,191,21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04,279.67	121,585,601.22	六、(五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739,712.95	1,044,474,73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748,849.86	1,329,850,63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81,309.21	53,697,16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5,260.82	31,100,28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6,579.95	12,379,124.09	六、(五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721,999.84	1,427,027,2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82,286.89	-382,552,480.63	六、(五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2,61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00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62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17,923.78	134,579,35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17,923.78	134,579,35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42,298.57	-134,579,35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905,258.17	347,901,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169,946.56	365,004,007.56	六、(五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075,204.73	712,905,38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05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9,910.13	7,175,72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23,825.36	130,595,526.16	六、(五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83,735.49	557,771,25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91,469.24	155,134,13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67,072.41	-1,488,26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00,188.63	-363,485,961.56	六、(五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5,193,279.21	662,908,744.60	六、(五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93,090.58	299,422,783.04	六、(五十三)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汪献利
印

佟晓丹
印

佟晓丹
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4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5,281,637.48		-11,364,193.44	25,022,547.27	606,317,446.42		2,193,199,663.73		2,193,199,663.7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942,226.00				1,395,281,637.48		-11,364,193.44	25,022,547.27	606,317,446.42		2,193,199,663.73		2,193,199,663.7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5,281,637.48		-3,702,118.34	2,045,909.42	65,221,015.87		64,034,212.82		64,034,21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401.87		-3,702,118.34	469,401.87	67,266,929.29		65,564,816.95		65,564,816.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401.87						469,401.87		469,401.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9,401.8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5,90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45,909.42					
3. 对股东的分配											-2,045,909.42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补充分													
4. 专项储备补充分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补充分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5,751,039.35		-15,066,311.78	27,088,456.09	671,538,466.29		2,257,233,876.55		2,257,233,876.5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利汪印献

佟晓丹

佟晓丹

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永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3,268,813.32			9,959,991.89		250,524,709.69		1,831,699,740.90		1,831,699,740.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7,009.75		-27,009.75		-27,009.7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942,226.00		1,393,268,813.32			9,959,991.89		250,501,699.94		1,831,672,731.15		1,831,672,731.15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456.03			526,618.90		61,918,297.25		62,981,372.18		62,981,37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444,916.15		62,444,916.15		62,444,916.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456.03							536,456.03		536,456.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6,456.03							536,456.03		536,456.0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6,618.90		-626,618.90		-626,61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3,805,269.35			10,486,610.79		312,415,987.19		1,894,654,100.23		1,894,654,100.23	

法定代表人: 王献利

王献利

利汪印

王献利

丹俊印

王献利

丹俊印

表外机构负责人: 王献利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永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6,083,056.96	142,938,159.19		短期借款	797,834,616.67	862,647,717.0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309208.84	
应收票据	792,578,091.02	591,471,391.26		应付票据	538,962,827.81	381,746,106.79	
应收账款	1,197,567,839.81	1,222,437,009.24	十九、(一)	应付账款	605,354,068.49	612,358,001.98	
应收款项融资	69,499,505.69	52,259,479.61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122,094,674.22	50,520,260.07		合同负债	272,764,718.23	300,136,390.2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02,613,931.21	28,941,619.41	十九、(二)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56,246.27	5,948.89	十九、(二)	应付职工薪酬	6,431,672.80	10,896,230.8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119,806.62	11,413,46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3,341,912.46	17,620,117.89	
存货	111,684,939.90	97,734,435.1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2,743,850.38	33,895,118.3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14,865,919.22	2,220,197,4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66,452,979.61	106,609,910.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876,282,601.69	2,303,737,150.74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0,221,271.75	1,643,070,743.95	十九、(三)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5,566,460.87	5,658,608.19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162,475,977.63	167,537,531.79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519,621.68	357,970.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25,241,142.70	25,754,512.78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3,763.89	6,193,716.93	
无形资产	50,421,973.60	50,425,52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4,906.59	31,948,229.71	
商誉				负债合计	2,907,467,508.28	2,335,685,380.45	
长期待摊费用	3,637,021.36	3,807,856.35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7,470.39	6,096,541.68		股本	177,942,226.00	177,942,2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5,752.89	4,598,654.51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595,553.17	1,887,553,466.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2,583,205.17	1,402,113,80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65,456.69	25,022,54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400,106.25	166,986,921.49	
				股东权益合计	1,792,993,994.11	1,772,065,498.06	
资产总计	4,700,461,502.39	4,107,750,878.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700,461,502.39	4,107,750,878.51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汪献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佟晓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佟晓丹.



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98,526,401.31	314,318,865.79	
其中：营业收入	398,526,401.31	314,318,865.79	十九、（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954,377.66	304,255,430.15	
其中：营业成本	318,879,272.92	281,035,871.00	十九、（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7,714.53	1,001,733.54	
销售费用	4,478,809.76	2,203,953.18	
管理费用	7,520,657.03	6,439,011.09	
研发费用	4,523,025.53	6,853,350.33	
财务费用	8,774,837.89	3,691,451.02	
其中：利息费用	7,261,788.43	4,325,369.36	
利息收入	660,142.56	1,919,070.27	
加：其他收益	6,596,597.65	1,022,82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7,881.54	-3,394,982.30	十九、（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835.41	-3,391,982.30	十九、（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9,491.55	377,14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411.54	-2,514,026.7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9,595.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5,931.14	5,551,391.35	
加：营业外收入		355.77	
减：营业外支出	1,53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14,400.35	5,551,750.12	
减：所得税费用	3,155,306.17	288,56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9,094.18	5,266,18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9,094.18	5,266,18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59,094.18	5,266,189.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972,433.79	655,682,250.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9,413.27	4,167,16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301,206.56	1,117,691,38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726,053.62	1,777,540,80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190,381.09	906,901,27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4,891.01	19,336,71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618.68	1,021,32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853,973.47	964,982,70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826,897.25	1,892,242,0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99,156.37	-114,701,21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0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90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002.69	1,90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020.21	2,129,34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03,836.00	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74,856.21	29,129,34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7,853.52	-29,127,43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817,151.31	191,591,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19,421.19	159,847,82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36,572.50	351,439,07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3,009.87	4,077,08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22.10	1,395,52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29,031.97	425,472,60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7,540.53	-74,033,53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23,546.20	-1,006,60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75,330.18	-218,868,79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3,442,851.51	378,506,0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18,181.69	159,637,221.54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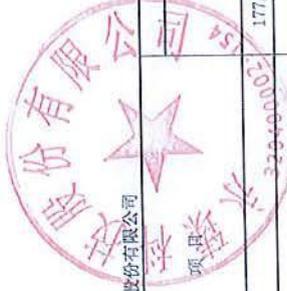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元

	2024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2,113,803.30		25,022,547.27			166,986,921.49		1,772,065,498.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942,226.00			1,402,113,803.30		25,022,547.27			166,986,921.49		1,772,065,498.0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401.87		2,045,909.42			18,413,184.76		20,928,496.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401.87					20,459,094.18		20,459,094.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401.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9,401.8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5,909.42			-2,045,90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2,583,205.17		27,068,456.69			185,400,106.25		1,792,993,994.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佟晓丹

佟晓丹

汪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佟晓丹

法定代表人: 汪献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0,100,979.14			9,959,991.89		31,423,923.07	1,619,427,1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942,226.00			1,400,100,979.14			9,959,991.89		31,423,923.07	1,619,427,12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456.03			526,618.90		4,739,570.10	5,802,64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6,189.00	5,266,189.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456.03						536,456.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6,456.03						536,456.0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618.90		-526,618.90	
1.提取盈余公积							526,618.90		-526,618.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0,637,435.17			10,486,610.79		36,163,493.17	1,625,229,765.13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佟晓丹
佟晓丹印

汪献利
汪献利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总部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二) 历史沿革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臻科技”),原名为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由邵东芳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2016年8月3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11日,邵东芳与汪献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科技9,500.00万元出资额即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汪献利。同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2月16日,永臻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23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核投资”)及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才投资”)2名新股东,并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0,2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分别以货币1,300.00万元、700.00万元按10.00元/每股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分别将130.00万元、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资本公积。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29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200.00万元增加至11,188.125万元,此次增资额为988.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实投资”)以1,5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5.625万元,其中95.6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信投资”)以4,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以 3,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1.25 万元，其中 19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创投”）以 4,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其中 2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以 3,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1.25 万元，其中 19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1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88.1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825.625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63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投资”）以 1,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3.75 万元人民币，其中 6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陈集进以 5,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18.75 万元人民币，其中 318.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其中 12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王家华以 2,0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其中 12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25.6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233.528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407.9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投资”）以 5,5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50.542 万元，其中 350.5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昕卓投资”）以 900.00 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7.361 万元，其中 57.36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 1.25% 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投资”）。股权转让后，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2.9191 万元人民币，占 1.25% 股权。

2021 年 8 月 23 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 1.25% 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股权转让后，晶澳科技出资 152.9191 万元人民币，占 1.25% 股权。

2021年8月23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汪献利将永臻科技3.125%的股权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投资”)。股权转让后,天合投资出资382.2978万元人民币,占3.125%股权。

2021年10月12日,永臻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54号),同意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797.043万元中的12,233.528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43,563.515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年10月28日,永臻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4日,永臻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233.5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794.2226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5,560.69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睿恒”)以50,0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780.3473万股,其中2,780.347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茂”)以20,0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12.1389万股,其中1,112.138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以20,0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12.1389万股,其中1,112.138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特新投资”)以5,80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22.5203万股,其中322.520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以3,21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78.4983万股,其中178.498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以990.00万元认缴永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5.0509万股,其中55.050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销售性质：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六）营业期限有限的公司，还应当披露有关其经营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营业期限：2016-08-03 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 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 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注：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二类银行承兑汇票，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

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包括职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除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公司认定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内的其他应收款无信用风险，即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00%。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不存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十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

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专利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研发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研发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研发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研发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研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

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光伏 BIPV 等铝制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光伏边框产品和光伏 BIPV

①内销收入：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采购时，在终端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付方式，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2）光伏其他产品

①电力销售业务

每月末，根据上网电量和销售合同确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②光伏其他产品

主要包括支架、废铝销售等。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三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五) 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9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7.00%、15.00%
其他税费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各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00%	15.0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5.00%	25.00%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5.00%	25.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25.00%	25.00%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25.00%	25.00%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	20.00%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0%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0%	20.00%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20.00%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0.00%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5.00%	
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25.00%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25.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17.00%	17.00%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LTD	20.00%	20.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237，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21001537，有效期为3年。2023年12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21002106，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4678，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第一条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包含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从2022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

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 16 号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5,318.97	249,672.35	38,554,99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86,072.88	276,682.10	36,262,754.98
未分配利润	250,528,709.69	-27,009.75	250,501,699.94

(2) 执行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规定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本规则对2024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如下：

会计期间	施行前非经常性损益	影响数	施行后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 1-3 月	21,975,882.14	-2,840,019.31	19,135,862.83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928.13	72,123.18
银行存款	417,138,112.45	445,120,106.03
其他货币资金	55,241,302.47	49,684,030.63
合计	<u>472,433,343.05</u>	<u>494,876,259.8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1,258,281.09</u>	<u>4,377,113.80</u>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221,634.28	49,664,362.44
保函保证金	18,618.19	18,618.19
银行存款冻结		
<u>合计</u>	<u>55,240,252.47</u>	<u>49,682,980.63</u>

3. 单独披露期末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无。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3,510,362.35	378,344,709.29
商业承兑汇票	170,799,419.62	331,547,911.79
减：坏账准备	10,349,878.80	8,656,739.11
<u>合计</u>	<u>813,959,903.17</u>	<u>701,235,881.97</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33,653,117.49	89,276,021.94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133,653,117.49</u>	<u>89,276,021.94</u>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年3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39,103,418.76	472,250,657.60	
商业承兑汇票		98,023,285.41	
<u>合计</u>	<u>739,103,418.76</u>	<u>570,273,943.01</u>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99,016,325.58	262,368,879.12	
商业承兑汇票		21,962,928.02	
<u>合计</u>	<u>899,016,325.58</u>	<u>284,331,807.14</u>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309,781.97	100.00	10,349,878.80		813,959,903.1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0,799,419.62	20.72	2,071,938.27	1.21	168,727,481.35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66,886.38	0.23			1,866,886.38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51,643,475.97	79.05	8,277,940.53	1.27	643,365,535.44
合计	824,309,781.97	100.00	10,349,878.80		813,959,903.17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892,621.08	100.00	8,656,739.11		701,235,881.9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31,547,911.79	46.70	3,315,479.12	1.00	328,232,432.67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866,886.38	0.97			6,866,886.38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71,477,822.91	52.33	5,341,259.99	1.44	366,136,562.92
合计	709,892,621.08	100.00	8,656,739.11		701,235,88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24年3月31日

名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61,700,817.74	1,617,008.19	1.00
7-12个月	9,098,601.88	454,930.08	5.00
<u>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170,799,419.62</u>	<u>2,071,938.27</u>	
6个月以内	1,866,886.38		
7-12个月			
<u>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1,866,886.38</u>		
6个月以内	607,605,832.19	6,076,058.34	1.00
7-12个月	44,037,643.78	2,201,882.19	5.00
<u>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651,643,475.97</u>	<u>8,277,940.53</u>	
合计	<u>824,309,781.97</u>	<u>10,349,878.80</u>	

续上表：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31,547,911.79	3,315,479.12	1.00
7-12个月			
<u>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331,547,911.79</u>	<u>3,315,479.12</u>	
6个月以内	1,866,886.38		
7-12个月	5,000,000.00		
<u>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6,866,886.38</u>		
6个月以内	330,815,778.99	3,308,157.79	1.00
7-12个月	40,662,043.92	2,033,102.20	5.00
<u>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u>	<u>371,477,822.91</u>	<u>5,341,259.99</u>	
<u>合计</u>	<u>709,892,621.08</u>	<u>8,656,739.11</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变动金额			2024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656,739.11	3,587,061.60	1,893,921.91		10,349,878.80
<u>合计</u>	<u>8,656,739.11</u>	<u>3,587,061.60</u>	<u>1,893,921.91</u>		<u>10,349,878.80</u>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881,958.44	1,712,820.05	1,938,039.38		8,656,739.11
<u>合计</u>	<u>8,881,958.44</u>	<u>1,712,820.05</u>	<u>1,938,039.38</u>		<u>8,656,739.11</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306,074,585.70	1,303,958,802.68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7-12个月	20,086,270.56	991,437.93
1-2年(含2年)	3,745,595.23	4,207,688.28
2-3年(含3年)	21,722.00	32,575.09
小计	<u>1,329,928,173.49</u>	<u>1,309,190,503.98</u>
减: 坏账准备	14,446,135.51	13,519,701.28
合计	<u>1,315,482,037.98</u>	<u>1,295,670,802.7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9,928,173.49	100.00	14,446,135.51	1.09	1,315,482,037.98
合计	<u>1,329,928,173.49</u>	<u>100.00</u>	<u>14,446,135.51</u>		<u>1,315,482,037.98</u>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9,190,503.98	100.00	13,519,701.28	1.03	1,295,670,802.70
合计	<u>1,309,190,503.98</u>	<u>100.00</u>	<u>13,519,701.28</u>		<u>1,295,670,802.70</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06,074,585.70	13,060,745.86	1.00
7-12个月	20,086,270.56	1,004,313.53	5.00
1-2年(含2年)	3,745,595.23	374,559.52	10.00
2-3年(含3年)	21,722.00	6,516.60	30.00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329,928,173.49	14,446,135.51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03,958,802.68	13,039,588.03	1.00
7-12个月	991,437.93	49,571.90	5.00
1-2年(含2年)	4,207,688.28	420,768.83	10.00
2-3年(含3年)	32,575.09	9,772.52	30.00
合计	1,309,190,503.98	13,519,701.28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变动金额			2024年3月31日
	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519,701.28	1,774,691.10	848,256.87			14,446,135.51
合计	13,519,701.28	1,774,691.10	848,256.87			14,446,135.51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164,258.57	4,371,815.24	16,372.53			13,519,701.28
合计	9,164,258.57	4,371,815.24	16,372.53			13,519,701.28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23,255,742.39		323,255,742.39	24.31	3,233,698.6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81,740.85	60,000.00	198,041,740.85	14.89	1,980,417.4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07,473.91		167,707,473.91	12.61	1,677,074.7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038,822.72		161,038,822.72	12.11	1,610,462.3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58,187,611.56		158,187,611.56	11.89	1,581,876.12
合计	1,008,171,391.43	60,000.00	1,008,231,391.43	75.81	10,083,529.2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64,779.05		425,664,779.05	32.51	4,256,647.7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21,967.85		204,021,967.85	15.58	2,040,219.6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82,673.26	60,000.00	185,742,673.26	14.19	1,857,426.7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420,396.57		130,420,396.57	9.96	1,305,345.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5,114,059.12		105,114,059.12	8.03	1,051,864.86
合计	1,050,903,875.85	60,000.00	1,050,963,875.85	80.27	10,511,504.23

(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0,000.00	600.00	59,400.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60,000.00	600.00	59,4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0,000.00	600.00	59,400.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60,000.00	600.00	59,40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	100.00	600.00	1.00	59,400.00
合计	<u>60,000.00</u>	<u>100.00</u>	<u>600.00</u>		<u>59,400.00</u>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	100.00	600.00	1.00	59,400.00
合计	<u>60,000.00</u>	<u>100.00</u>	<u>600.00</u>		<u>59,400.00</u>

组合计提项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24年3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	60,000.00		600.00	1.00
合计	<u>60,000.00</u>		<u>600.00</u>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	60,000.00		600.00	1.00
合计	<u>60,000.00</u>		<u>600.00</u>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69,737,981.11		63,645,481.58	
合计	<u>69,737,981.11</u>		<u>63,645,481.58</u>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组合1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056,801.76	99.98	31,170,238.39	100.00
1-2年(含2年)	24,564.51	0.02		
2-3年(含3年)	102.44	微小	102.44	微小
3年以上				
合计	<u>115,081,468.71</u>	<u>100.00</u>	<u>31,170,340.83</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营口市直留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591,163.46	65.68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12,872,709.86	11.19
固阳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8,352,398.91	7.26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2,346,585.40	2.04
无锡市丰欣德物资有限公司	1,885,150.00	1.64
<u>合计</u>	<u>101,048,007.63</u>	<u>87.81</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8,997,338.00	28.87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5,719,085.28	18.35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2,940,197.39	9.43
内蒙古蒙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1,284.57	7.45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1,883,734.60	6.04
<u>合计</u>	<u>21,861,639.84</u>	<u>70.14</u>

(七)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48,892.18	298,444.71
其他应收款	6,039,448.84	6,060,410.05
<u>合计</u>	<u>6,188,341.02</u>	<u>6,358,854.76</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协议存款利息	148,892.18	298,444.71
<u>合计</u>	<u>148,892.18</u>	<u>298,444.71</u>

(2) 重要的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01,985.19	6,154,814.81
1-2年(含2年)	115,000.00	152,631.60
2-3年(含3年)	64,481.60	10,500.00
合计	6,281,466.79	6,317,946.41
减: 坏账准备	242,017.95	257,536.36
合计	6,039,448.84	6,060,410.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404,781.79	73,987.2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419,826.04	1,263,582.03
保证金及押金(注1)	3,972,736.96	4,266,983.17
资产处置款	37,000.00	342,000.00
代垫款	447,122.00	371,394.00
合计	6,281,466.79	6,317,946.41

注1: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废铝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及光伏边框产品客户投标保证金。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4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281,466.79	100.00	242,017.95	3.85	6,039,448.84
<u>合计</u>	<u>6,281,466.79</u>	<u>100.00</u>	<u>242,017.95</u>		<u>6,039,448.84</u>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317,946.41	100.00	257,536.36	4.08	6,060,410.05
<u>合计</u>	<u>6,317,946.41</u>	<u>100.00</u>	<u>257,536.36</u>		<u>6,060,410.05</u>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7,536.36			<u>257,536.36</u>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7,536.36			<u>257,536.36</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4年1-3月计提	10,840.19			<u>10,840.19</u>
2024年1-3月转回	26,358.60			<u>26,358.60</u>
2024年1-3月转销				
2024年1-3月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3月31日余额	<u>242,017.95</u>			<u>242,017.95</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15,582.65			<u>4,215,582.65</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4,215,582.65			<u>4,215,582.65</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3 年度计提	233,967.14			<u>233,967.14</u>
2023 年度转回	4,192,013.43			<u>4,192,013.43</u>
2023 年度转销				
2023 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57,536.36</u>			<u>257,536.36</u>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2023年减值转回主要系收回2022年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代理采购款。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变动金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7,536.36	10,840.19	26,358.60		242,017.95
合计	<u>257,536.36</u>	<u>10,840.19</u>	<u>26,358.60</u>		<u>242,017.95</u>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215,582.65	233,967.14	4,192,013.43		257,536.36
合计	<u>4,215,582.65</u>	<u>233,967.14</u>	<u>4,192,013.43</u>		<u>257,536.36</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品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33.4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0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 个人所得税	1,419,826.04	22.60	代扣代缴社保、公 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年以内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9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工伤保险赔偿	447,122.00	7.12	代垫款	1年以内	22,356.1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400,000.00	6.3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20,000.00
合计	5,366,948.04	85.44			197,356.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品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6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 个人所得税	1,263,582.03	2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 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年以内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8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40,000.00
工伤保险赔偿	371,394.00	5.88	代垫款	1年以内	18,569.70
合计	5,434,976.03	86.03			208,569.70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490,885,777.62	2,610,733.86	488,275,043.76
在产品	90,579,840.73	4,324.99	90,575,515.74
库存商品	186,023,587.55	753,631.78	185,269,955.77
发出商品	17,552,925.24		17,552,925.24
委托加工物资	25,323,306.27	452,815.84	24,870,490.43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10,365,437.41	3,821,506.47		806,543,930.94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01,124.92	2,501,760.34		128,799,364.58
在产品	102,308,766.49	23,025.84		102,285,740.65
库存商品	256,053,291.93	479,567.76		255,573,724.17
发出商品	5,282,481.06			5,282,481.06
委托加工物资	10,941,051.47			10,941,051.47
合计	505,886,715.87	3,004,353.94		502,882,361.9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2024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1,760.34	116,709.26		7,735.74		2,610,733.86
在产品	23,025.84	187,651.53		206,352.38		4,324.99
库存商品	479,567.76	1,540,940.73		1,266,876.71		753,631.78
委托加工物资		452,815.84				452,815.84
合计	3,004,353.94	2,298,117.36		1,480,964.83		3,821,506.47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金额		2023年度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8,973.16	1,585,838.80		1,063,051.62		2,501,760.34
在产品	37,810.70	2,000,432.40		2,015,217.26		23,025.84
库存商品	172,205.33	7,339,692.23		7,032,329.80		479,567.76
合计	2,188,989.19	10,925,963.43		10,110,598.68		3,004,353.9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生产领用、对外出售或报废处理。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名称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490,885,777.62	2,610,733.86	0.53
在产品	90,579,840.73	4,324.99	微小
库存商品	186,023,587.55	753,631.78	0.41
发出商品	17,552,925.24		
委托加工物资	25,323,306.27	452,815.84	1.79
合计	810,365,437.41	3,821,506.4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1,301,124.92	2,501,760.34	1.91
在产品	102,308,766.49	23,025.84	0.02
库存商品	256,053,291.93	479,567.76	0.19
发出商品	5,282,481.06		
委托加工物资	10,941,051.47		
合计	505,886,715.87	3,004,353.9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2,654,538.85	194,945,196.6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4,167,053.09	13,184,439.9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3,778.01	
预付费用款	24,625,291.58	10,033,124.32
<u>合计</u>	<u>242,450,661.53</u>	<u>218,162,760.93</u>

(十)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48,339,848.62	1,470,893,308.86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1,448,339,848.62</u>	<u>1,470,893,308.86</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3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987,457,429.90	621,407,610.59	10,559,060.01	41,467,639.32	52,484,832.06	<u>1,713,376,571.88</u>
2.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u>320,784.53</u>	<u>3,433,143.33</u>	<u>196,371.38</u>	<u>3,098,233.42</u>		<u>7,048,532.66</u>
(1) 购置		487,610.63		405,318.59		<u>892,929.22</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320,784.53	2,945,532.70	196,371.38	2,692,914.83		<u>6,155,603.44</u>
(4) 汇率变动						
3.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u>95,608.96</u>	<u>255,934.90</u>	<u>2,353.63</u>	<u>3,864.28</u>		<u>357,761.77</u>
(1) 处置或报废	95,608.96	254,396.80		3,362.83		<u>353,368.59</u>
(2) 转入在建工程						
(3) 汇率变动		1,538.10	2,353.63	501.45		<u>4,393.18</u>
4. 2024年3月31日	<u>987,682,605.47</u>	<u>624,584,819.02</u>	<u>10,753,077.76</u>	<u>44,562,008.46</u>	<u>52,484,832.06</u>	<u>1,720,067,342.77</u>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62,137,469.38	146,615,710.49	6,227,833.31	18,495,914.98	6,595,393.61	<u>240,072,321.77</u>
2.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u>11,687,486.11</u>	<u>14,673,451.26</u>	<u>431,979.74</u>	<u>2,172,003.14</u>	<u>404,540.40</u>	<u>29,369,460.65</u>
(1) 计提	11,687,486.11	14,673,451.26	431,979.74	2,172,003.14	404,540.40	<u>29,369,460.65</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3) 汇率变动						
3.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u>10,596.66</u>	<u>112,028.74</u>	<u>290.99</u>	<u>2,313.13</u>		<u>125,229.52</u>
(1) 处置或报废	10,596.66	111,937.81		2,218.50		<u>124,752.97</u>
(2) 转入在建工程						
(3) 汇率变动		90.93	290.99	94.63		<u>476.55</u>
4. 2024年3月31日	<u>73,814,358.83</u>	<u>161,177,133.01</u>	<u>6,659,522.06</u>	<u>20,665,604.99</u>	<u>6,999,934.01</u>	<u>269,316,552.90</u>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410,941.25				<u>2,410,941.25</u>
2.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4年3月31日		<u>2,410,941.25</u>				<u>2,410,941.25</u>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3月31日	<u>913,868,246.64</u>	<u>460,996,744.76</u>	<u>4,093,555.70</u>	<u>23,896,403.47</u>	<u>45,484,898.05</u>	<u>1,448,339,848.62</u>
2. 2023年12月31日	<u>925,319,960.52</u>	<u>472,380,958.85</u>	<u>4,331,226.70</u>	<u>22,971,724.34</u>	<u>45,889,438.45</u>	<u>1,470,893,308.86</u>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20,643,924.54	452,894,460.39	8,684,019.64	30,691,366.82	52,484,832.06	<u>865,398,603.45</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666,813,505.36</u>	<u>205,423,630.22</u>	<u>1,875,040.37</u>	<u>12,353,363.91</u>		<u>886,465,539.86</u>
(1) 购置		5,401,717.62	216,854.62	7,990,970.53		<u>13,609,542.77</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666,813,505.36	200,021,912.60	1,658,185.75	4,362,393.38		<u>872,855,997.09</u>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u>36,910,480.02</u>		<u>1,577,091.41</u>		<u>38,487,571.43</u>
(1) 处置或报废		36,910,480.02		68,241.85		<u>36,978,721.87</u>
(2) 转入在建工程				1,508,849.56		<u>1,508,849.56</u>
4. 2023年12月31日	<u>987,457,429.90</u>	<u>621,407,610.59</u>	<u>10,559,060.01</u>	<u>41,467,639.32</u>	<u>52,484,832.06</u>	<u>1,713,376,571.88</u>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46,905,621.75	116,863,170.62	5,287,742.34	13,393,255.95	4,102,364.10	<u>186,552,154.76</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15,231,847.63</u>	<u>44,801,310.87</u>	<u>940,090.97</u>	<u>5,899,962.87</u>	<u>2,493,029.51</u>	<u>69,366,241.85</u>
(1) 计提	15,231,847.63	44,801,310.87	940,090.97	5,899,962.87	2,493,029.51	<u>69,366,241.85</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5,048,771.00		797,303.84		15,846,074.84
(1) 处置或报废		15,048,771.00		32,820.06		15,081,591.06
(2) 转入在建工程				764,483.78		764,483.78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137,469.38	146,615,710.49	6,227,833.31	18,495,914.98	6,595,393.61	240,072,321.77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35,601.35				6,835,601.35
2.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4,424,660.10				4,424,660.10
(1) 处置或报废		4,424,660.10				4,424,660.1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10,941.25				2,410,941.25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5,319,960.52	472,380,958.85	4,331,226.70	22,971,724.34	45,889,438.45	1,470,893,308.8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3,738,302.79	329,195,688.42	3,396,277.30	17,298,110.87	48,382,467.96	672,010,847.34

(2) 报告期末，无长期闲置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无明细减值迹象。

4. 固定资产清理：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48,214,397.47	1,186,166,836.33
工程物资		
合计	1,448,214,397.47	1,186,166,836.33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928,830,051.55		928,830,051.5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518,657,272.25		518,657,272.25
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	727,073.67		727,073.67
<u>合计</u>	<u>1,448,214,397.47</u>		<u>1,448,214,397.47</u>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844,313,232.66		844,313,232.66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340,755,689.35		340,755,689.35
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	1,097,914.32		1,097,914.32
<u>合计</u>	<u>1,186,166,836.33</u>		<u>1,186,166,836.33</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1-3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2024年3月31日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2,359,893,805.31	844,727,672.55	88,570,567.52	4,468,188.52		928,830,051.55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1,151,260,000.00	340,755,689.35	177,940,344.31	38,761.41		518,657,272.25
<u>合计</u>		<u>1,185,483,361.90</u>	<u>266,510,911.83</u>	<u>4,506,949.93</u>		<u>1,447,487,323.80</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73.32	73.32	22,123,284.68	7,909,588.39	3.20、2.95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
45.05	45.05				自筹资金
		<u>22,123,284.68</u>	<u>7,909,588.39</u>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年度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2,359,893,805.31	137,149,955.81	1,504,622,055.06	797,458,778.21		844,313,232.66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1,151,260,000.00		340,755,689.35			340,755,689.3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年度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滁州生产基地挤压线改扩建	38,374,159.29		38,667,814.14	38,667,814.14		
合计		<u>137,149,955.81</u>	<u>1,884,045,558.55</u>	<u>836,126,592.35</u>		<u>1,185,068,922.01</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69.57	69.57	14,213,696.29	14,213,696.29	3.20、3.30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
29.60	29.60				自筹资金
100.77	100.77				自筹资金
		<u>14,213,696.29</u>	<u>14,213,696.29</u>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无明显减值迹象。

3. 工程物资：无。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年1-3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4,194,198.32	<u>4,194,198.32</u>
2.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1,507,051.15	<u>1,507,051.15</u>
3.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1,653,406.57	<u>1,653,406.57</u>
4. 2024年3月31日	<u>4,047,842.90</u>	<u>4,047,842.90</u>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279,123.83	<u>2,279,123.83</u>
2.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333,391.13	<u>333,391.13</u>
(1) 计提	333,391.13	<u>333,391.13</u>
3.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u>1,537,557.85</u>	<u>1,537,557.85</u>
(1) 处置	1,537,557.85	<u>1,537,557.85</u>
4. 2024年3月31日	<u>1,074,957.11</u>	<u>1,074,957.11</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2024 年 1-3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4 年 1-3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3 月 31 日	<u>2,972,885.79</u>	<u>2,972,885.79</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15,074.49</u>	<u>1,915,074.49</u>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25,339.84	<u>4,125,339.84</u>
2.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479,650.22	<u>1,479,650.22</u>
3.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410,791.74	<u>1,410,791.74</u>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194,198.32</u>	<u>4,194,198.32</u>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62,692.36	<u>2,262,692.36</u>
2.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397,069.92	<u>1,397,069.92</u>
(1) 计提	1,397,069.92	<u>1,397,069.92</u>
3.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380,638.45	<u>1,380,638.45</u>
(1) 处置	1,380,638.45	<u>1,380,638.45</u>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279,123.83</u>	<u>2,279,123.83</u>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15,074.49</u>	<u>1,915,074.49</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2022年12月31日	<u>1,862,647.48</u>	<u>1,862,647.48</u>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明显减值迹象。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1-3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64,036,090.09	6,631,937.84	130,195.90	<u>270,798,223.83</u>
2.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u>619,802.96</u>		<u>619,802.96</u>
(1) 购置		619,802.96		<u>619,802.96</u>
(2) 内部研发				
(3) 在建工程转入				
3.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u>369,104.79</u>		<u>27.47</u>	<u>369,132.26</u>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369,104.79		27.47	<u>369,132.26</u>
4. 2024年3月31日	<u>263,666,985.30</u>	<u>7,251,740.80</u>	<u>130,168.43</u>	<u>271,048,894.53</u>
二、累计摊销				
1. 2023年12月31日	13,439,566.98	1,686,240.44	63,786.67	<u>15,189,594.09</u>
2.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u>1,306,911.57</u>	<u>332,840.05</u>	<u>3,714.54</u>	<u>1,643,466.16</u>
(1) 计提	1,306,911.57	332,840.05	3,714.54	<u>1,643,466.16</u>
3.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u>8,208.74</u>		<u>6.90</u>	<u>8,215.64</u>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8,208.74		6.90	<u>8,215.64</u>
4. 2024年3月31日	<u>14,738,269.81</u>	<u>2,019,080.49</u>	<u>67,494.31</u>	<u>16,824,844.61</u>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 2024年1-3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4年1-3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4年3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3月31日	<u>248,928,715.49</u>	<u>5,232,660.31</u>	<u>62,674.12</u>	<u>254,224,049.92</u>
2. 2023年12月31日	<u>250,596,523.11</u>	<u>4,945,697.40</u>	<u>66,409.23</u>	<u>255,608,629.74</u>
2023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58,074,085.53	3,024,827.83	122,330.10	<u>161,221,243.46</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105,962,004.56</u>	<u>3,848,710.56</u>	<u>7,865.80</u>	<u>109,818,580.92</u>
(1) 购置	105,962,004.56	933,616.22	7,865.80	<u>106,903,486.58</u>
(2) 内部研发				
(3) 在建工程转入		2,915,094.34		<u>2,915,094.34</u>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u>241,600.55</u>		<u>241,600.55</u>
(1) 处置		241,600.55		<u>241,600.55</u>
4. 2023年12月31日	<u>264,036,090.09</u>	<u>6,631,937.84</u>	<u>130,195.90</u>	<u>270,798,223.83</u>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8,616,769.90	1,205,904.22	50,461.22	<u>9,873,135.34</u>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u>4,822,797.08</u>	<u>668,714.04</u>	<u>13,325.45</u>	<u>5,504,836.57</u>
(1) 计提	4,822,797.08	668,714.04	13,325.45	<u>5,504,836.57</u>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u>188,377.82</u>		<u>188,377.82</u>
(1) 处置		188,377.82		<u>188,377.82</u>
4. 2023年12月31日	<u>13,439,566.98</u>	<u>1,686,240.44</u>	<u>63,786.67</u>	<u>15,189,594.09</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u>250,596,523.11</u>	<u>4,945,697.40</u>	<u>66,409.23</u>	<u>255,608,629.74</u>
2. 2022年12月31日	<u>149,457,315.63</u>	<u>1,818,923.61</u>	<u>71,868.88</u>	<u>151,348,108.12</u>

本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明显减值迹象。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3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3月31日
绿化工程	2,584,006.56	1,195,000.00	187,006.67		3,591,999.89
网络工程改造	14,319.16		4,773.09		9,546.07
办公楼改造	224,500.72		54,289.44		170,211.28
车间改造	2,745,220.81	302,157.32	332,012.21		2,715,365.92
合计	<u>5,568,047.25</u>	<u>1,497,157.32</u>	<u>578,081.41</u>		<u>6,487,123.16</u>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绿化工程	3,276,033.24		692,026.68		2,584,006.56
网络工程改造	34,679.03		20,359.87		14,319.16
办公楼改造	614,414.24		389,913.52		224,500.72
车间改造	2,458,820.33	1,398,010.23	1,111,609.75		2,745,220.81
合计	<u>6,383,946.84</u>	<u>1,398,010.23</u>	<u>2,213,909.82</u>		<u>5,568,047.25</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027,561.59	3,986,339.35
资产减值准备	5,485,912.83	840,367.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2,646.98	186,893.79
可抵扣亏损	55,104,931.36	13,218,599.55
递延收益	241,642,666.20	51,361,540.55
租赁负债	2,860,658.94	429,09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5,080.93	178,770.23
合计	<u>332,159,458.83</u>	<u>70,201,610.24</u>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430,345.93	3,467,974.19
资产减值准备	4,697,517.98	731,44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4,148.74	235,119.04
可抵扣亏损	20,631,647.16	5,157,911.80
递延收益	201,661,331.96	42,606,051.26
租赁负债	1,797,825.86	269,673.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4,216.40	847,633.22
<u>合计</u>	<u>256,377,034.03</u>	<u>53,315,810.45</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972,885.77	445,932.8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42,985,561.39	37,779,770.78
可抵扣亏损	1,974,614.02	296,192.10
<u>合计</u>	<u>247,933,061.18</u>	<u>38,521,895.75</u>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15,074.47	287,261.1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51,756,337.20	39,141,639.92
<u>合计</u>	<u>253,671,411.67</u>	<u>39,428,901.09</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6,464,833.18	24,899,644.67
坏账准备	10,470.67	3,630.82
资产减值损失	747,134.89	718,377.21
<u>合计</u>	<u>27,222,438.74</u>	<u>25,621,652.70</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	3,416,460.71	3,416,460.71	

年份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	587,573.52	587,573.52	
2026	366,977.94	366,977.94	
2027	14,154,040.52	14,154,040.52	
2028	6,326,070.10	6,374,591.98	
2029 及以后	1,613,710.39		
<u>合计</u>	<u>26,464,833.18</u>	<u>24,899,644.67</u>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1,867,295.07		61,867,295.07
IPO上市费用	5,124,315.65		5,124,315.65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308,275.64		308,275.64
<u>合计</u>	<u>67,299,886.36</u>		<u>67,299,886.36</u>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8,184,510.48		108,184,510.48
IPO上市费用	4,410,732.15		4,410,732.15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286,087.22		1,286,087.22
<u>合计</u>	<u>113,881,329.85</u>		<u>113,881,329.85</u>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240,252.47	55,240,252.47	银行汇票保证金、保 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3,653,117.49	132,207,255.17	质押	
固定资产	996,526,882.30	923,167,856.50	抵押	
无形资产	158,074,085.53	145,505,463.47	抵押	
<u>合计</u>	<u>1,343,494,337.79</u>	<u>1,256,120,827.61</u>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682,980.63	49,682,980.63	银行汇票保证金、保 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89,276,021.94	87,090,527.99	质押
固定资产	877,510,147.17	815,810,647.31	抵押
无形资产	158,074,085.53	146,295,833.90	抵押
<u>合计</u>	<u>1,174,543,235.27</u>	<u>1,098,879,989.83</u>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	730,000,000.00	780,000,000.00
质押借款	211,050,650.00	
抵押借款	308,000,000.00	700,000,000.00
信用借款	82,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341,212.65	1,525,138.91
信用证及票据借款	575,611,576.75	662,152,490.73
已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 银行承兑汇票	696,106,656.09	239,977,783.41
已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 银行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2,976,360.34	-1,172,840.29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48,023,285.41	21,962,928.02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2,368,237.76	-2,290,816.67
<u>合计</u>	<u>2,946,788,782.80</u>	<u>2,402,154,684.11</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九)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延迟定价交易	715,080.93	3,514,216.40
<u>合计</u>	<u>715,080.93</u>	<u>3,514,216.40</u>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113,537.07	71,875,962.15
合计	<u>13,113,537.07</u>	<u>71,875,962.15</u>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62,846,585.74	38,200,473.29
劳务及运输费	16,621,678.56	15,064,037.69
合计	<u>79,468,264.30</u>	<u>53,264,510.98</u>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81,325.76	642,096.28
合计	<u>1,181,325.76</u>	<u>642,096.28</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3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790,824.09	69,252,749.71	70,219,908.77	25,823,665.03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026,637.37	5,024,984.23	1,653.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26,790,824.09</u>	<u>74,279,387.08</u>	<u>75,244,893.00</u>	<u>25,825,318.17</u>

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20,551.69	242,011,619.37	233,541,346.97	26,790,824.0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292,215.86	17,292,215.86	
三、辞退福利		121,382.00	121,38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18,320,551.69</u>	<u>259,425,217.23</u>	<u>250,954,944.83</u>	<u>26,790,824.09</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3月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20,324.26	53,894,876.04	54,875,754.23	23,139,446.07
二、职工福利费	15,713.48	5,881,168.94	5,881,301.32	15,581.10
三、社会保险费		<u>2,649,645.27</u>	<u>2,648,833.79</u>	<u>811.48</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2,662.82	2,221,961.49	701.33
生育保险		69,226.32	69,226.32	
工伤保险		357,756.13	357,645.98	110.15
四、住房公积金	131,164.00	1,200,129.00	1,205,517.00	125,7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3,622.35	768,966.45	750,538.42	2,542,050.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857,964.01	4,857,964.01	
<u>合计</u>	<u>26,790,824.09</u>	<u>69,252,749.71</u>	<u>70,219,908.77</u>	<u>25,823,665.03</u>

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0,559.36	190,586,551.68	183,326,786.78	24,120,324.26
二、职工福利费		16,473,804.96	16,458,091.48	15,713.48
三、社会保险费		<u>8,915,206.92</u>	<u>8,915,206.92</u>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52,986.08	7,452,986.08	
生育保险		679,206.45	679,206.45	
工伤保险		783,014.39	783,014.39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218,727.00	3,934,624.00	4,022,187.00	131,1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1,265.33	3,634,104.33	2,351,747.31	2,523,622.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8,467,327.48	18,467,327.48	
<u>合计</u>	<u>18,320,551.69</u>	<u>242,011,619.37</u>	<u>233,541,346.97</u>	<u>26,790,824.09</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4年1-3月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4,873,213.15	4,871,610.11	1,603.04
2. 失业保险费		153,424.22	153,374.12	50.10
<u>合计</u>		<u>5,026,637.37</u>	<u>5,024,984.23</u>	<u>1,653.14</u>

2023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6,766,743.80	16,766,743.80	
2. 失业保险费		525,472.06	525,472.06	
<u>合计</u>		<u>17,292,215.86</u>	<u>17,292,215.86</u>	

4. 辞退福利

2024年1-3月：无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员工辞退补偿	121,382.00	
<u>合计</u>	<u>121,382.00</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72,297.41	1,707.07

税费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458,741.87	23,659,48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087.86	119.50
教育费附加	95,777.04	85.35
房产税	2,056,771.01	788,197.92
土地使用税	1,579,914.75	1,579,914.71
个人所得税	150.00	251.71
印花税	1,858,915.85	1,517,008.07
环保税	246.51	
其他地方基金	508,614.74	359,790.78
<u>合计</u>	<u>38,665,517.04</u>	<u>27,906,562.28</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15,070,561.45	546,461,913.71
<u>合计</u>	<u>515,070,561.45</u>	<u>546,461,913.71</u>

2. 应付利息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设备及工程款	493,150,430.75	530,630,757.40
应付费用款	19,112,279.57	8,960,748.34
应付土地款		5,195,322.41
保证金及押金	2,673,022.93	1,534,211.49
代收代付款(注)	134,828.20	140,874.07
<u>合计</u>	<u>515,070,561.45</u>	<u>546,461,913.71</u>

注：代收代付主要系永臻科技为员工代收的人才补助、伤残补助及生育津贴等。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6,365.03	1,858,843.5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0,167.07	833,217.23
<u>合计</u>	<u>3,096,532.10</u>	<u>2,692,060.81</u>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6,144,001.51	22,391,095.71
待转销项税	148,042.52	80,308.96
<u>合计</u>	<u>76,292,044.03</u>	<u>22,471,404.67</u>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二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保证及抵押借款	900,370,975.05	808,382,440.62	2.95%-3.30%
<u>合计</u>	<u>900,370,975.05</u>	<u>808,382,440.62</u>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993,812.84	1,880,587.1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3,153.90	82,761.2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167.07	833,217.23
<u>合计</u>	<u>1,690,491.87</u>	<u>964,608.63</u>

(三十)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2024年1-3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增加	2024年1-3月 减少	2024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661,331.96	43,693,950.00	3,712,615.76	241,642,666.2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增加	2024年1-3月 减少	2024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计	<u>201,661,331.96</u>	<u>43,693,950.00</u>	<u>3,712,615.76</u>	<u>241,642,666.20</u>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221,183.06	69,627,591.65	10,187,442.75	201,661,331.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u>142,221,183.06</u>	<u>69,627,591.65</u>	<u>10,187,442.75</u>	<u>201,661,331.96</u>	

(三十一) 股本

2024年1-3月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增 加	2024年1-3月减 少	2024年3月31 日
汪献利	88,118,640.00			88,118,640.00
邵东芳	5,000,000.00			5,0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00			1,912,500.00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0			637,50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250.00			956,25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陈集进	3,187,500.00			3,187,5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0.00			1,912,500.00
王家华	1,275,000.00			1,275,000.0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09.00			1,825,509.00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10.00			573,610.00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00			3,505,420.00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增加	2024年1-3月减少	2024年3月31日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00			3,822,978.00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00			27,803,473.00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00			3,225,203.00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4,983.00			1,784,983.00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合计	177,942,226.00			177,942,226.00

2023年度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汪献利	88,118,640.00			88,118,640.00
邵东芳	5,000,000.00			5,0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00			1,912,500.00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0			637,50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250.00			956,250.00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陈集进	3,187,500.00			3,187,5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0.00			1,912,500.00
王家华	1,275,000.00			1,275,000.0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09.00			1,825,509.00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10.00			573,610.00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00			3,505,420.00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191.00			1,529,191.00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00			3,822,978.00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00			27,803,473.00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00			3,225,203.00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4,983.00			1,784,983.00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00			11,121,389.00
合计	177,942,226.00			177,942,226.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2024年1-3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增加	2024年1-3月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1,372,620,135.99			1,372,620,135.99
其他资本公积	22,661,501.49	469,401.87		23,130,903.36
合计	1,395,281,637.48	469,401.87		1,395,751,039.35

注：2024年1-3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72,620,135.99			1,372,620,135.99
其他资本公积	20,648,677.33	2,012,824.16		22,661,501.49
合计	1,393,268,813.32	2,012,824.16		1,395,281,637.48

注：2023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3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所得税前发生额	2024年1-3月发生金额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2024年3月31日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 当 期 转 入 损 益	减：前 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当 期 转 入 留 存 收 益	减： 所 得 税 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64,193.44	-3,702,118.34				-3,702,118.34		-15,066,311.78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64,193.44	-3,702,118.34				-3,702,118.34		-15,066,311.78
<u>合计</u>	<u>-11,364,193.44</u>	<u>-3,702,118.34</u>				<u>-3,702,118.34</u>		<u>-15,066,311.78</u>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2023年12月31日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 当 期 转 入 损 益	减：前 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当 期 转 入 留 存 收 益	减： 所 得 税 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64,193.44				-11,364,193.44		-11,364,193.44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64,193.44				-11,364,193.44		-11,364,193.44
<u>合计</u>		<u>-11,364,193.44</u>				<u>-11,364,193.44</u>		<u>-11,364,193.44</u>

(三十四) 盈余公积

2024年1-3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增加	2024年度1-3月减少	2024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22,547.27	2,045,909.42		27,068,456.69
<u>合计</u>	<u>25,022,547.27</u>	<u>2,045,909.42</u>		<u>27,068,456.69</u>

注：2024年1-3月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59,991.89	15,062,555.38		25,022,547.27
<u>合计</u>	<u>9,959,991.89</u>	<u>15,062,555.38</u>		<u>25,022,547.27</u>

注：2023年度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317,446.42	250,528,709.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27,009.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606,317,446.42</u>	<u>250,501,699.94</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66,929.29	370,878,301.8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5,909.42	15,062,555.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 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71,538,466.29</u>	<u>606,317,446.42</u>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2,772,536.43	1,377,611,241.08
其他业务	6,059,560.03	3,324,141.06
<u>合计</u>	<u>1,478,832,096.46</u>	<u>1,380,935,382.14</u>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5,143,500.55	1,063,175,718.12
其他业务	26,805,381.76	25,888,103.40
<u>合计</u>	<u>1,211,948,882.31</u>	<u>1,089,063,821.52</u>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无。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1,447,711,451.85	1,151,353,771.66
其中：边框成品	1,274,321,146.22	1,062,540,851.43
边框型材	173,390,305.63	88,812,920.23
光伏支架产品	24,131,997.67	32,528,042.34
光伏BIPV	672,081.13	831,675.15
光伏组件代工		
光伏其他产品	257,005.78	430,011.40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6,059,560.03	26,805,381.76
合计	1,478,832,096.46	1,211,948,882.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江苏省	735,077,741.05	512,204,381.13
浙江省	192,108,823.58	296,743,725.47
安徽省	147,388,367.42	193,241,971.63
广东省	89,858,963.13	3,134,400.43
江西省	78,701,293.58	33,495,534.38
上海市	63,591,059.42	34,704,812.17
河北省	57,526,641.98	41,053,138.87
境内其他区域	25,168,894.34	58,704,775.36
境外	89,410,311.96	38,666,142.87
合计	1,478,832,096.46	1,211,948,882.31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本公司一般会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为了保证商品在约定期限内符合规定的要求，属于法定要求，该类保证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客户不能够单独议价，不能够单独选择购买这项质量保证服务，公司也未就此保证单独出售给其他客户。这类保证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81,325.76元，预计将于2024年确认收入。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房产税	2,069,126.70	797,602.75
印花税	1,866,880.58	1,312,799.38
土地使用税	1,619,914.79	620,808.75
水利基金	1,082,913.58	581,78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339.12	389,436.42
教育费附加	121,670.79	467,795.93
车船税	6,090.00	7,500.00
环保税	252.42	134.49
<u>合计</u>	<u>6,937,187.98</u>	<u>4,177,857.80</u>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职工薪酬	2,211,222.65	2,052,703.59
业务招待费	1,854,701.67	233,477.45
服务费	1,413,299.64	808,667.81
办公费	226,060.83	177,784.46
股份支付	84,470.00	90,566.43
折旧与摊销	53,899.11	64,730.01
其他	47,288.89	28,905.64
<u>合计</u>	<u>5,890,942.79</u>	<u>3,456,835.39</u>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职工薪酬	8,537,801.21	5,389,596.81
折旧与摊销	2,363,363.02	1,862,317.40
开办费	1,613,482.55	1,330,098.52
服务费	1,525,057.62	1,337,259.70
业务招待费	1,213,145.37	829,589.80
办公费	1,157,783.58	681,594.86
股份支付	171,891.13	137,344.70
其他	80,443.45	365,782.83
<u>合计</u>	<u>16,662,967.93</u>	<u>11,933,584.62</u>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直接投入	7,217,637.89	7,003,553.79
直接人工	11,014,700.88	6,535,229.92
折旧及摊销	762,621.53	923,921.29
其他费用	664,009.16	1,556,637.58
<u>合计</u>	<u>19,658,969.46</u>	<u>16,019,342.58</u>

注：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详见“七、研发支出”。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利息支出	15,111,866.82	8,126,794.57
减：利息收入	1,886,397.88	2,906,235.35
金融机构手续费	457,660.01	915,179.87
汇兑损益	1,929,784.87	1,488,265.48
<u>合计</u>	<u>15,612,913.82</u>	<u>7,624,004.57</u>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企业综合贡献奖	22,195,4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188,788.40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1,250,864.28	809,142.48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助	1,075,597.71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406,737.15	406,737.15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284,747.10	284,747.10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187,969.32	187,969.3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6,733.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617.03	16,958.65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6,479.99	76,479.99
2019年三位一体补贴	44,974.41	60,015.45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36,062.22	99,603.18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场地平整补助	35,488.74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专项经费	30,745.26	
2020年三位一体补贴	29,320.65	44,030.82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25,921.98	78,328.6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主入口箱涵补助	10,625.01	
金坛区2019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6,327.90	8,444.25
金坛区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4,803.18	7,210.77
扩岗补助	3,000.00	2,000.00
招用退役士兵、脱贫人口及失业人群再就业减免税款	2,600.00	
研发投入奖励		511,000.00
印花税减半征收退回		1,756.88
<u>合计</u>	<u>39,117,803.49</u>	<u>2,594,424.72</u>

(四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26,83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281,184.13	-4,775,463.22
债务重组收益	12,613.41	
<u>合计</u>	<u>58,263.45</u>	<u>-4,775,463.22</u>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衍生金融负债	-715,080.93	
<u>合计</u>	<u>-715,080.93</u>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93,139.69	299,836.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6,434.23	-2,921,853.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16.00	1,737,208.82
<u>合计</u>	<u>-2,604,057.92</u>	<u>-884,807.72</u>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298,117.36	-3,337,098.42
<u>合计</u>	<u>-2,298,117.36</u>	<u>-3,337,098.42</u>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固定资产处置	-82,267.44	
使用权资产终止	-4,246.18	
合计	<u>-86,513.62</u>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注）	205,950.86		205,950.86
罚款收入	51,870.18	9,104.20	51,870.18
其他	2,132.02	1,035.77	2,132.02
合计	<u>259,953.06</u>	<u>10,139.97</u>	<u>259,953.06</u>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处置固定资产，与之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88,008.96</u>		<u>88,008.9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008.96		88,008.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长期待摊处置损失			
滞纳金	983.48		983.48
其他	5,526.50		5,526.50
合计	<u>94,518.94</u>		<u>94,518.94</u>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97,339.41	17,599,989.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92,805.13	-6,764,274.20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合计	<u>-495,465.72</u>	<u>10,835,715.0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利润总额	66,771,463.57	73,280,631.1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15,719.54	10,992,094.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4,495.79	1,533,580.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349.73	158,210.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53	-92.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349.91	151,677.72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538,184.22	-1,673,879.0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预计暂时性差异转回年度的适用税率不同于本年度适用税率的影响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	-216,168.94	-325,877.32
其他	-5,247,945.42	
所得税费用合计	<u>-495,465.72</u>	<u>10,835,715.01</u>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	84,397,351.97	663,764.28
政府补助	66,116,300.19	32,831,608.73
利息收入	2,035,950.41	3,074,460.16
代收代付资金		81,976,743.03
其他	54,677.10	3,039,025.02
合计	<u>152,604,279.67</u>	<u>121,585,601.2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	83,295,088.90	558,747.15
费用支出	15,538,891.05	11,820,376.94
其他	2,600.00	
<u>合计</u>	<u>98,836,579.95</u>	<u>12,379,124.0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融资性票据贴现	939,169,946.56	365,004,007.56
<u>合计</u>	<u>939,169,946.56</u>	<u>365,004,007.56</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融资性票据兑付	140,000,000.00	125,581,619.11
售后回租费用		4,004,243.31
其他	1,123,825.36	1,009,663.74
<u>合计</u>	<u>141,123,825.36</u>	<u>130,595,526.16</u>

2.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3.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66,929.29	62,444,91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8,117.36	3,337,098.42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信用减值损失	2,604,057.92	884,80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29,369,460.65	16,596,228.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33,391.13	349,852.68
无形资产摊销	1,643,466.16	924,69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081.41	558,32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6,513.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17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080.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41,651.69	9,615,06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6,83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85,799.79	-5,743,01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7,005.34	-1,021,259.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959,686.37	-149,303,62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089,757.03	-263,329,74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12,528.80	-58,402,276.97
其他-股份支付	469,401.87	536,4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4,982,286.89</u>	<u>-382,552,480.6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193,090.58	299,422,78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193,279.21	662,908,74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000,188.63</u>	<u>-363,485,961.56</u>

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上游现款采购及下游票据结算影响。在考虑票据结算的情形下，公司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合理，获现情况良好。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一、现金	<u>417,193,090.58</u>	<u>299,422,783.04</u>
其中：库存现金	53,928.13	19,86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7,138,112.45	299,401,86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	1,0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17,193,090.58</u>	<u>299,422,783.04</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注释

详见“六（三十二）资本公积”及“六（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所述。

（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折算汇率	2024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313,915,397.40</u>
其中：美元	44,221,994.57	7.0950	313,755,051.47
越南盾	550,948,634.00	0.0002910	160,345.93
应收账款			<u>49,305,347.76</u>
其中：美元	6,949,307.67	7.0950	49,305,347.76
其他应收款			<u>58,154.05</u>
其中：越南盾	199,817,330.00	0.0002910	58,154.0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折算汇率	2024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59,795,821.40</u>
其中：美元	8,415,131.84	7.0950	59,705,360.40
其中：越南盾	310,824,000.00	0.0002910	90,461.00
其他应付款			<u>71,469,791.72</u>
其中：越南盾	245,570,204,339.10	0.0002910	71,469,791.72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6,789,036.62</u>
其中：美元	2,291,866.87	7.0827	16,232,605.48
越南盾	1,904,933,738.00	0.0002921	556,431.14
应收账款			<u>77,462,959.22</u>
其中：美元	10,936,925.06	7.0827	77,462,959.22
其他应收款			<u>41,070.47</u>
其中：越南盾	140,625,300.00	0.0002921	41,070.47
应付账款			<u>2,023,897.46</u>
其中：美元	285,752.25	7.0827	2,023,897.46
其他应付款			<u>72,469,267.27</u>
其中：越南盾	248,134,771,119.57	0.0002921	72,469,267.27

2. 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越南的二级子公司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主要经营地为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因日常经营活动如商品购销、薪酬发放等主要通过当地货币结算，故选择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十六）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年1-3月

（1）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197,862.79元

（3）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42,361.20元。

2023年1-3月

(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无。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66,680.39元。

(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无。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51,205.72元。

2. 作为出租人

2024年1-3月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无。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2023年1-3月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佛山市法比澳挤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66.97	2,366.97
合计	<u>2,366.97</u>	<u>2,366.97</u>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3. 截至报表日，公司未发生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事项。

七、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直接投入	115,389,583.18	25,754,774.52
直接人工	14,897,008.34	7,735,823.76
折旧及摊销	1,479,182.29	1,271,909.60
其他费用	1,197,639.21	1,799,865.99
合计	<u>132,963,413.02</u>	<u>36,562,373.87</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2,963,413.02	36,562,373.8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u>132,963,413.02</u>	<u>36,562,373.87</u>

注：公司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额系研发活动产生的产品实现销售或满足存货定义，冲减研发费用导致。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无。

(三)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 2024 年新设子公司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新设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将其纳入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	46,000.00 万元	滁州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	2,000.00 万元	营口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收购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50,000.00 万元	芜湖	低碳再生铝合金 光伏边框及电池 托盘业务	100.00		新设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3,000.00 万元	常州	分布式电站的运 营,及部分光伏 支架研发、生产 及销售	100.00		收购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 建筑系统科技有限 公司	常州	10,000.00 万元	常州	BIPV 光伏建筑一 体化业务	100.00		新设
永臻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0 万元	苏州	报告期内无实质 经营		100.00	收购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 有限公司	营口	500.00 万元	营口	报告期内无实质 经营		100.00	收购
永臻电力(滁州) 有限公司	滁州	1,000.00 万元	滁州	分布式电站的运 营	100.00		新设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 理(常州)有限公 司	常州	2,000.00 万元	常州	供应链材料贸易 平台	100.00		新设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 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	2,000.00 万元	芜湖	模具的制造、销 售		100.00	新设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	芜湖	5,000.00 万元	芜湖	废旧资源回收		100.00	新设
永臻电力(芜湖) 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0 万元	芜湖	分布式电站的运 营		100.00	新设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 新加 坡元	新加坡	海外投资平台	100.00		新设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越南	9,117.00 万美金	越南	光伏铝型材的研 发、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永臻合金新材料 (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 万元	常州	报告期内无实质 经营	100.00		新设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 万元	常州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包头	50,000.00 万元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1,000.00 万元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10,000.00 万元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30,000.00 万元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十、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新增补助金额	2024年1-3月		2024年1-3月 其他变动	2024年3月31日 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	2024年1-3月 转入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201,661,331.96	43,693,950.00	205,950.86	3,506,664.90		241,642,666.20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201,661,331.96</u>	<u>43,693,950.00</u>	<u>205,950.86</u>	<u>3,506,664.90</u>		<u>241,642,666.20</u>	

续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新增 补助金额	2023年度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23年度 转入 其他收益	2023年度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2,221,183.06	69,627,591.65	2,091,625.20	8,095,817.55		201,661,331.96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142,221,183.06</u>	<u>69,627,591.65</u>	<u>2,091,625.20</u>	<u>8,095,817.55</u>		<u>201,661,331.96</u>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企业综合贡献奖	22,195,400.00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1,456,815.14	809,142.48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助	1,075,597.71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406,737.15	406,737.15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284,747.10	284,747.10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187,969.32	187,969.3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6,733.16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6,479.99	76,479.99
2019年三位一体补贴	44,974.41	60,015.45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36,062.22	99,603.18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场地平整补助	35,488.74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专项经费	30,745.26	
2020年三位一体补贴	29,320.65	44,030.82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25,921.98	78,328.68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主入口箱涵补助	10,625.01	
金坛区2019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6,327.90	8,444.25
金坛区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4,803.18	7,210.77
扩岗补助	3,000.00	2,000.00
招用退役士兵、脱贫人口及失业人群再就业减免税款	2,600.00	
贷款贴息补助		4,053,671.00
研发投入奖励		511,000.00
印花税减半征收退回		1,756.88
<u>合计</u>	<u>26,050,348.92</u>	<u>6,631,137.07</u>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4年3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72,433,343.05			<u>472,433,343.05</u>
应收票据净额	813,959,903.17			<u>813,959,903.17</u>
应收账款净额	1,315,482,037.98			<u>1,315,482,037.98</u>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69,737,981.11			<u>69,737,981.11</u>
其他应收款净额	6,188,341.02			<u>6,188,341.02</u>
合同资产净额	59,400.00			<u>59,400.00</u>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4,876,259.84			<u>494,876,259.84</u>
应收票据净额	701,235,881.97			<u>701,235,881.97</u>
应收账款净额	1,295,670,802.70			<u>1,295,670,802.70</u>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63,645,481.58			<u>63,645,481.58</u>
其他应收款净额	6,358,854.76			<u>6,358,854.76</u>
合同资产净额	59,400.00			<u>59,400.00</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4年3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46,788,782.80	<u>2,946,788,782.80</u>
衍生金融负债	715,080.93		<u>715,080.93</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13,113,537.07	<u>13,113,537.07</u>
应付账款		79,468,264.30	<u>79,468,264.30</u>
其他应付款		515,070,561.45	<u>515,070,561.4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6,365.03	<u>1,926,365.03</u>
长期借款		900,370,975.05	<u>900,370,975.05</u>
租赁负债		1,690,491.87	<u>1,690,491.87</u>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402,154,684.11	<u>2,402,154,684.11</u>
衍生金融负债	3,514,216.40		<u>3,514,216.40</u>
应付票据		71,875,962.15	<u>71,875,962.15</u>
应付账款		53,264,510.98	<u>53,264,510.98</u>
其他应付款		546,461,913.71	<u>546,461,913.7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8,843.58	<u>1,858,843.58</u>
长期借款		808,382,440.62	<u>808,382,440.62</u>
租赁负债		964,608.63	<u>964,608.63</u>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集中在长期合作的光伏行业，主要客户大都为上市公司，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无追索权保理、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很小。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经营活动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很小。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二)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无。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无。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年1-3月，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4年1-3月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15,080.93			715,080.93
(一) 衍生金融负债	715,080.93			715,080.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15,080.93			715,080.9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系因延迟定价条款而从采购合同中拆分单独核算的衍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定价基础之公允价值确定。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姐汪先美持股 100%的企业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亲属邵艳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邵炳金于 2022 年 1 月退出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持股 50%的企业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邵炳金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该企业）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忠汉担任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80%股权，报告期内，王忠汉曾为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离职
但来宝	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夫
汪飞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 033. 62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 450. 44	645, 395. 12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 336. 28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 584. 91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于2019年10月前持有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翔”）5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常州奥翔因在报告期第一年的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在2020年视为公司关联方。此外，常州奥翔的主要股东高文林因其出资企业永实投资于2021年3月投资入股本公司（持股0.54%），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王忠汉担任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80.00%股份，报告期内，王忠汉曾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离职。根据《上市规则》，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在2020年、2021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在2020年、2021年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2）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献利、邵东芳	24,500,000.00	2021-6-16	2023-6-16	是
汪献利、邵东芳	8,000,000.00	2021-6-30	2023-6-30	是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00.00	2021-11-5	2023-4-25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7,218.60	1,772,361.4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47,666.01
应付账款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90.00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其他

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如下：

1. 比照关联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2.15% 股份的客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0.86% 股份的客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0.86% 股份的客户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子公司供应链贸易商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其股东刘烈胜、刘震通过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入股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分别持有本公司 1.43%、0.54% 股份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高文林分别持有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及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50%、50% 股权；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毛孟琴持有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50% 股权
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	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毛孟琴持有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对双方主营业务交易进行披露。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98,584.68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450.44	645,395.12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36.28	
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4,247.80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9,548,941.83	256,335,904.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6,667,303.88	288,348,641.9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7,365,587.98	202,932,999.21

4. 应收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23,255,742.39	3,233,698.63	130,420,396.57	1,305,345.17
应收账款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81,740.85	1,979,817.41	185,682,673.26	1,856,826.73
应收账款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038,822.72	1,610,462.32	204,021,967.85	2,040,219.68
预付账款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0.19	
预付账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222.28		114,222.28	
其他应收款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00	240,000.00	12,000.00

5. 应付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0.19	66,362.19
应付账款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90.00	
应付账款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47,666.01
应付账款	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	1,444,247.80	

十五、股份支付

(一) 各项权益工具

2024年1-3月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0.5万股	5.00万元
<u>合计</u>							<u>0.5万股</u>	<u>5.00万元</u>

2023年1-3月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u>合计</u>								

2024年1-3月，永臻科技有1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科技

股份数量为 0.50 万股，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邵东芳，转让过程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预计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按照预计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130,903.36	22,661,501.49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 1-3 月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1,891.13	
生产人员	50,736.18	
销售人员	162,304.56	
研发人员	84,470.00	
合计	469,401.87	

2023 年 1-3 月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1,891.13	
研发人员	116,774.28	
生产人员	157,224.19	
销售人员	90,566.43	
合计	536,456.03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六) 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就利润分配做出决议。

(三) 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债务重组事宜。

(二) 资产置换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事宜。

(三) 年金计划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终止经营事宜。

（五）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2024年1-3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7,909,588.39元，2023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14,213,696.29元。

（七）外币折算

本公司2024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1,929,784.87元，2023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1,488,265.48元。

（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九）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168,398,732.55	1,218,427,879.48
7-12个月	29,523,413.79	2,486,535.63
1-2年（含2年）	3,745,595.23	4,866,316.45
2-3年（含3年）	21,722.00	32,575.09
小计	<u>1,201,689,463.57</u>	<u>1,225,813,306.65</u>
减：坏账准备	4,121,573.76	3,376,297.41
合计	<u>1,197,567,889.81</u>	<u>1,222,437,009.2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476,839.23	67.03			805,476,839.23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96,212,624.34</u>	<u>32.97</u>	<u>4,121,573.76</u>		<u>392,091,050.58</u>
其中：按关联方组合	18,418,480.88	1.53			18,418,480.88
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794,143.46	31.44	4,121,573.76	1.09	373,672,569.70
合计	<u>1,201,689,463.57</u>	<u>100.00</u>	<u>4,121,573.76</u>		<u>1,197,567,889.81</u>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003,103.59	74.97			919,003,103.59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06,810,203.06</u>	<u>25.03</u>	<u>3,376,297.41</u>		<u>303,433,905.65</u>
其中：按关联方组合	7,589,406.99	0.62			7,589,406.99
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220,796.07	24.41	3,376,297.41	1.13	295,844,498.66
合计	<u>1,225,813,306.65</u>	<u>100.00</u>	<u>3,376,297.41</u>		<u>1,222,437,009.24</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理业务应收款项由被代理方计提坏账	805,476,839.23			
合计	<u>805,476,839.23</u>			

续上表：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理业务应收款项由被代理方计提坏账	919,003,103.59			
合计	<u>919,003,103.59</u>			

注：2021年，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投产，因客户资质要求，部分产品由母公司代理

销售，相关坏账风险由被代理方承担。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74,021,091.90	3,740,210.92	1.00
7-12个月	5,734.33	286.72	5.00
1-2年(含2年)	3,745,595.23	374,559.52	10.00
2-3年(含3年)	21,722.00	6,516.60	30.00
<u>合计</u>	<u>377,794,143.46</u>	<u>4,121,573.76</u>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94,946,334.39	2,949,463.33	1.00
7-12个月	142,542.33	7,127.12	5.00
1-2年(含2年)	4,099,344.26	409,934.43	10.00
2-3年(含3年)	32,575.09	9,772.53	30.00
<u>合计</u>	<u>299,220,796.07</u>	<u>3,376,297.41</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变动金额			2024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376,297.41	745,276.35			4,121,573.76
<u>合计</u>	<u>3,376,297.41</u>	<u>745,276.35</u>			<u>4,121,573.76</u>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634,485.88	741,811.53			3,376,297.41
<u>合计</u>	<u>2,634,485.88</u>	<u>741,811.53</u>			<u>3,376,297.41</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63,060,175.32		263,060,175.32	21.89	1,058,469.1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07,473.91		167,707,473.91	13.96	299,182.4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58,187,611.56		158,187,611.56	13.16	329,133.0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253,175.73		156,253,175.73	13.00	580,614.4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58,776.20		145,658,776.20	12.12	105,155.81
<u>合计</u>	<u>890,867,212.72</u>		<u>890,867,212.72</u>	<u>74.13</u>	<u>2,372,554.95</u>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64,779.05		425,664,779.05	34.73	761,396.0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5,350.41		201,445,350.41	16.43	527,612.9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722,878.16		158,722,878.16	12.95	129,754.9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5,114,059.12		105,114,059.12	8.58	183,510.0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297,290.36		71,297,290.36	5.82	121,220.04
<u>合计</u>	<u>962,244,357.10</u>		<u>962,244,357.10</u>	<u>78.51</u>	<u>1,723,493.99</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6,246.27	5,948.89
其他应收款	102,557,684.97	28,935,670.52
<u>合计</u>	<u>102,613,931.24</u>	<u>28,941,619.41</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协议存款利息	56,246.27	5,948.89
<u>合计</u>	<u>56,246.27</u>	<u>5,948.89</u>

(2) 重要的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529,011.79	28,630,953.85
1-2年(含2年)	47,323.18	341,866.67
2-3年(含3年)	10,500.00	10,500.00
<u>小计</u>	<u>102,586,834.97</u>	<u>28,983,320.52</u>
坏账准备	29,150.00	47,650.00
<u>合计</u>	<u>102,557,684.97</u>	<u>28,935,670.5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01,680,296.33	27,864,853.65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164,726.6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231,311.97	237,966.87
保证金及押金	480,500.00	880,500.00
资产处置款	30,000.00	
合计	102,586,834.97	28,983,320.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586,834.97	100.00	29,150.00	0.03	102,557,684.97
合计	102,586,834.97	100.00	29,150.00	0.03	102,557,684.97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83,320.52	100.00	47,650.00	0.16	28,935,670.52
合计	28,983,320.52	100.00	47,650.00	0.16	28,935,670.52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650.00			<u>47,650.00</u>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7,650.00			<u>47,650.00</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4年1-3月计提				
2024年1-3月转回	18,500.00			<u>18,500.00</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3 月转销				
2024 年 1-3 月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u>29,150.00</u>			<u>29,150.00</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00.00			<u>18,100.00</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8,100.00			<u>18,100.00</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3 年度计提	29,550.00			<u>29,550.00</u>
2023 年度转回				
2023 年度转销				
2023 年度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7,650.00</u>			<u>47,650.00</u>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无显著变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3 月变动金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 日
坏账准备	47,650.00		18,500.00			29,150.00
合计	<u>47,650.00</u>		<u>18,500.00</u>			<u>29,150.00</u>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坏账准备	18,100.00	29,550.00				47,650.00
<u>合计</u>	<u>18,100.00</u>	<u>29,550.00</u>				<u>47,650.00</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3.61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5.09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87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400,000.00	0.3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2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231,311.97	0.2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年以内	
<u>合计</u>	<u>96,631,311.97</u>	<u>94.19</u>			<u>20,000.00</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7,471,894.82	94.79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2.7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40,000.00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94,587.49	1.02	关联方往来	1-2年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237,966.87	0.8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年以内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0,020.61	0.21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u>合计</u>	<u>28,864,469.79</u>	<u>99.60</u>			<u>40,000.00</u>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0,221,271.75		1,850,221,271.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850,221,271.75</u>		<u>1,850,221,271.75</u>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9,070,743.95		1,649,070,743.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649,070,743.95</u>		<u>1,649,070,743.95</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增加	2024年1-3月减少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9,441,379.98	65,652.77		29,507,032.75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460,599,438.99	42,196.06		460,641,635.05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134,839.81	12,086.43		47,146,926.24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77,475.90			33,277,475.9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500,036,917.27	26,756.54		500,063,673.81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505,580,692.00	199,003,836.00		704,584,528.00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u>合计</u>	<u>1,649,070,743.95</u>	<u>201,150,527.80</u>		<u>1,850,221,271.75</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9,169,285.72	272,094.26		29,441,379.98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460,349,368.98	250,070.01		460,599,438.99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086,494.10	48,345.71		47,134,839.81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77,475.90			33,277,475.9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323,750,000.00	176,286,917.27		500,036,917.27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42,950,016.00	462,630,676.00		505,580,692.00		
合计	1,009,582,640.70	639,488,103.25		1,649,070,743.95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明显减值迹象。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3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160,863.60	346,821,468.71
其他业务	30,365,537.71	2,057,804.21
合计	398,526,401.31	348,879,272.92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3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534,740.25	282,289,063.48
其他业务	14,784,125.54	1,746,807.52
合计	314,318,865.79	284,035,871.00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1,21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569,835.41	-3,394,982.30
债务重组收益	739.34	
<u>合计</u>	<u>-3,297,884.54</u>	<u>-3,394,982.30</u>

二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52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37,733.16	6,631,137.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613.4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4,595.5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060.11	27,09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78,021.27	1,201,13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u>19,135,862.83</u>	<u>6,151,696.62</u>	

注：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2023年1-3月的影响金额为-1,724,828.10元，实施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426,868.51元。

2.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无。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0.3780	0.3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0.2705	0.2705

2023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3509	0.3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0.3164	0.3164

（三）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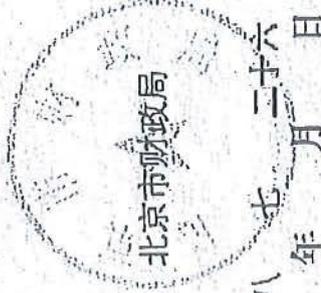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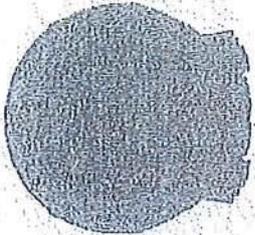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王冠英
 性别: 女
 出生: 1983-01-01
 工作单位: 天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8021235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0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5年 4月 30日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11日

或一年
year after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文 1990-05-1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05-15
 身份证号: 31010819900515338X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会员证号: 1101080212359



梅花(3100000000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00050
 No. of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高 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912080043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5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给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2447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所涉及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方面，业务层面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等日常经营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如下：

1.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明确界定了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妥善安排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会议的记录与保管工作，包括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及列席人员、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目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外披露。

2.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工作开展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审计部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审控中心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执行、监督和核查工作。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内控检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明确有关管理权限和工作流程，独立地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

1) 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依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监管部门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审计工作；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审计工作；

3) 监事会依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公司重大事项、重大投资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切实加强员工制度培训、流程熟悉、团队建设和工作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员工对于内部控制重视程度。

4. 企业文化

本公司深知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并已积极投入资源，2023 年多次举办了员工团建活动：滁州、西太湖、茅山三场马拉松；集团元宵会；滁州篮球赛；集团黄山团建活动等，以提高公司团队凝聚力及企业文化认同感；同时，公司积极参加行业知名展会：日本 PV EXPO 展会、成都光伏展、南京建筑展、上海 SNEC 展会、常州世界能源博览会等，向外界展示公司的最新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树立积极、进取的形象，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5.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6. 重点业务活动控制

(1) 日常经营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经理层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部门，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文件，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在公司管理系统中，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2) 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财务会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提供了依据。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相应配备了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部门内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3) 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目前公司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母公司进行委派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财务经理全面汇报工作；指派专职人员与控股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并向管理层汇报。公司严格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上交所及其他规定，确定并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上交所、证监局报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5)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知悉内部重大信息后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要求进行，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7) 公司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已出台并基本完善了用印审批流程，建立了公司的用印档案管理系统，并指定专人管理公司公章、财务章等印章。

(8) 独立性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

经自查公司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在资产方面，各部门日常经营所需设备齐备、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且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在人员方面，公司现有员工不存在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在财

务核算方面，公司财务部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现有的财务核算独立；在三会运作方面，公司三会运作正常且完全独立运作；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现已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完全独立开展业务。综上，公司目前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未发现其他与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混同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3%，或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1%但小于 3%，或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1%，或小于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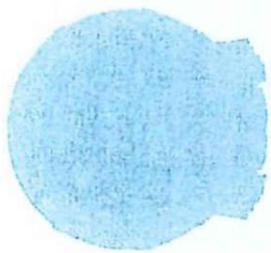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书序号: C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王佩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4-30
Work station: 上海
Member No: 1101080212359



姓名: 王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4-30
身份证号: 310108197804300023
工作单位: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80212359

注册(110002400235)
业已截止2018年年报
上传与注册各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04月30日



注册(110002400235)
业已截止2020年年报
上传与注册各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08月31日



注册(110002400235)
业已截止2019年年报
上传与注册各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09月30日



注册(110002400235)
业已截止2021年年报
上传与注册各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续证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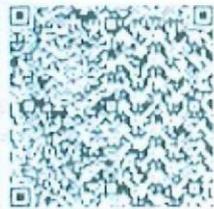


2019年 4月 30日



梅花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place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Blue verification)

梅花(310000500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梅花(310000500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8005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4 2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10198901012359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50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508

颁发注册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Registered in: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12 31
 Date of Issuance: 2019 12 3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4]12446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4]12446号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8,522.82	-2,327,342.65	-48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46,885.84	12,156,899.36	11,864,013.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68,454.53	-1,881,825.05	2,103,45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5,930.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958,695.99	-1,908,449.04	9,795,257.4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4,595.57	-39,565,037.4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559.90	4,141,642.31	122,27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60,349.6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52,355.62	-8,245,651.69	3,542,87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19,012.35	-21,138,460.86	3,377,223.42

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560,356.89元、-7,956,883.12元、-8,211,223.37元，实施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183,133.47元、-29,095,343.98元、2,919,012.35元。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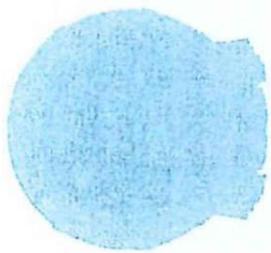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佟晓丹



证书序号: C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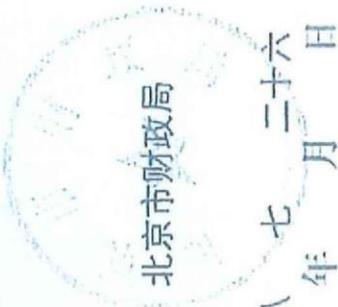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李 晶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4-30
Work station: 上海
Member No: 1100024002351



姓名: 李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30
身份证号: 310108198504300023
工作单位: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地址: 上海

注册(1100024002351)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04月30日

注册(1100024002351)
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05月31日

注册号: 1100024002351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上海

注册(1100024002351)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期满前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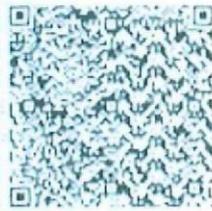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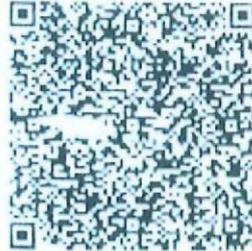


2019年 4月 30日



梅花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places		
身份证号		4109
Identity card		



310000080650

特证(3100000500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80650

31000008065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4 29



姓名 Full name: 高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苏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10198901010000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508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注册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Institute: CIPA

发证日期: 2019 12 31
 Date of Issuance: 2019 12 3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 发起人或股东.....	20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永臻股份、公司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永臻有限	指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高瓴睿恒	指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君联嘉茂	指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天合投资	指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正信九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正信一号	指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永信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沙投资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SZ）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发行人客户及股东
阿特斯投资	指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臻核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永实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臻才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红石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昕卓投资	指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营口永利	指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滁州	指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芜湖	指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精工	指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幕	指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统盈	指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电力	指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苏州	指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华通模具	指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加坡	指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臻创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捷物流	指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奥翔	指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臻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86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9 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4 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0 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6 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

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吕兴伟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

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国土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经销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审核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永臻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永臻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永臻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臻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QRCD7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17,794.222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49.52
2	高瓴睿恒	2,780.3473	15.63
3	君联嘉茂	1,112.1389	6.25
4	君联相道	1,112.1389	6.25
5	邵东芳	500.0000	2.81
6	天合投资	382.2978	2.15
7	正信九号	350.5420	1.97
8	正信一号	322.5203	1.81
9	陈集进	318.7500	1.79
10	永信投资	255.0000	1.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泓成创投	255.0000	1.43
12	祥禾涌原	191.2500	1.07
13	金沙投资	191.2500	1.07
14	中泰创投	182.5509	1.03
15	金石基金	178.4983	1.00
16	晶澳科技	152.9191	0.86
17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0.86
18	臻核投资	130.0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00	0.72
20	永实投资	95.6250	0.54
21	臻才投资	70.0000	0.39
22	红石投资	63.7500	0.36
23	昕卓投资	57.3610	0.32
合 计		17,794.2226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2,233.528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55,797.04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及 24,603.1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差异审核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结果，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94.2226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7,794.2226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31.4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1.84 万元、9,472.70 万元和 24,603.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和 26,716.9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和 518,085.5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

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永臻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或被有关部门追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

独立的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纳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QRCD7L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

（一）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汪献利、邵东芳、陈集进、王家华四位自然人以及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祥禾涌原、金沙投资、中泰创投、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臻核投资、永实投资、臻才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十四家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十八位发起人中十四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另四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八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二十三位股东中十九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汪献利和邵东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汪献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邵东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 的股份。汪献利与邵东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3% 的股份。

2. 君联嘉茂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君联相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君联嘉茂及君联相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君联嘉茂与君联相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君联嘉茂与君联相道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的股份。

3. 正信一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 的股份，正信九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 的股份。正信一号与正信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 的股份。

4. 泓成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 的股份，祥禾涌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 的股份。泓成创投与祥禾涌原均系陈金霞实际控制的企业，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 的股份。

5. 臻核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73% 的股份，臻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汪献利持有臻核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臻才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20.00 万元出资份额，同时持有臻才投资 168.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核投资与臻才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 的股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十九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七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高瓴睿恒的五名有限合伙人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余十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永臻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永臻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

序，永臻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利和邵东芳。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高瓴睿恒、君联嘉茂、君联相道。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臻创投资、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4.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共有 10 家，分别为：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永臻精工、永臻新幕、永臻统盈、滁州电力、永臻苏州、华通模具、永臻新加坡；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家，为：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汪献利（董事长、总经理）、邵东芳（董事）、汪飞（董事、副总经理）、HU HUA（董事、副总经理）、魏青竹（董事、副总经理）、葛新宇（董事）、徐志翰（独立董事）、朱玉华（独立董事）、陆曙光（独立董事）、周军（监事会主席）、李德琴（监事）、费春玲（职工监事）、佟晓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美捷物流、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永鑫模具厂、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拔萃中学课外辅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安徽省锦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省四两农业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民宿有限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文化有限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农产品有限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餐饮有限公司、霍山县新三线人家科技工作室、六安新三线贸易有限公司。

7. 过往关联方：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奥翔、王忠汉、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运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股权收购、关联资产转让、关联担保（与控股子公司的除外）、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同时，还比照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与入股客户、与股东存在特定关系供应商的购销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已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7 号等 3 项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7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489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490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7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6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8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8044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8045 号等 10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永臻股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为 134,801.00 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 135,177.80 平方米，超批准土地面积 376.80 平方米（处在围墙和绿化带），存在一定瑕疵。鉴于前述超批准土地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低于 0.05%，且该等土地上未建设房产，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永臻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臻股份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73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详细披露。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102 项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详细披露。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自动锯切码垛打捆系统、倾动式熔铝炉、铝棒铸造机、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边框自动冲压生产线、光伏边框自动生产线、双层双腔全自动层压机、铝型材立式氧化生产线、源上挤压牵引机、氧化导电梁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永臻股份存在超批准占用 376.80 平方米土地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8 日，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编号为 YTDY-YZKJ-2022001 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股份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LDYT-YZKJ-2022001 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中的 26,103.48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2022 年 6 月 15 日，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YTDY-YZKJ-2022001 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

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滁州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7 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LDYT-YZKJ-2022001 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21 年 6 月 29 日，永臻有限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EHPH21FL060537-G-01 的《抵押合同》，永臻有限以其所有的双层双腔全自动层压机等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永臻有限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FEHPH21FL06053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 856.8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6,916.52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281.46 万元应收票据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存在被用于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0 家，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施工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系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

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以及出售产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也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

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永臻有限在人员上有所增加和变更，但是该等调增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完善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

高级管理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目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批复意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股份锁定安排及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锁定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2021年进行的四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高瓴睿恒等19名外部投资人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	高瓴睿恒	2021年12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高瓴睿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高瓴睿恒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2	君联嘉茂	2021年12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嘉茂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嘉茂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君联相道	2021年12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相道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天合投资	2021年8月，天合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合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天合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合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5	正信九号	2021年6月，正信九号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九号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正信九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九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正信一号	2021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一号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一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7	陈集进	2021年3月,陈集进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陈集进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陈集进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陈集进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8	永信投资	2021年1月,永信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信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永信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9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1年3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金沙投资	2021年3月,金沙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金沙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金沙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沙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1	中泰创投	2021年4月,中泰创投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中泰创投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永臻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中泰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泰创投根据前述两份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2	金石基金	2021年12月，金石基金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金石基金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金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石基金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3	晶澳科技	2021年8月，晶澳科技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澳科技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晶澳科技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4	阿特斯投资	2021年8月，阿特斯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阿特斯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阿特斯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阿特斯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5	王家华	2021年4月，王家华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王家华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王家华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王家华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6	永实投资	2021年1月，永实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实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永实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7	红石投资	2021年3月，红石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红石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0月，红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8	昕卓投资	2021年6月,昕卓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昕卓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昕卓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昕卓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后,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

对照证监会2023年2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即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2020年,公司子公司永臻滁州拟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滁州基地工程建设方（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关于前期工程款支付比例的要求,存在通过银行存款或票据将自有资金累计4,216.90万元划入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后,由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再将相应款项于当日或次日全额转回永臻滁州的情形。达到前期工程款支付比例的要求后,公司于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共计7,920.00万元,并将其作为工程款支付给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已由永臻滁州提前还款结清。

（2）锦州银行营口分行

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营口永利与锦州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4,000.00万元，并于收到资金当日将资金支付给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其中400.00万元为公司实际支付给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的铝棒采购款，另外3,600.00万元由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于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转回给营口永利；该笔银行借款已由营口永利于2022年12月提前还款结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通过供应商取得的银行借款已清偿完毕，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为杜绝该等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贷款、融资的管理制度，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运作。目前，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1）与关联方直接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与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借入	华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1,665.08	-
			本期归还	-	1,665.08	-
			期末余额	-	-	-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口富宏耐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180.00
			本期归还	-	-	18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高科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200.00
			本期归还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正福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500.00
			本期归还	-	-	5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恒通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1,400.00
			本期归还	-	-	1,400.00
			期末余额	-	-	-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600.00	
		本期归还	-	-	600.00	
		期末余额	-	-	-	
刘烈胜	发行人供应商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	-	2,000.00	
		本期借入	-	-	-	
		本期归还	-	-	2,000.00	
		期末余额	-	-	-	
对外拆出	南通市滨海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出	-	-	200.00
			本期收回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富宏耐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出	-	-	30.00
			本期收回	-	-	30.00
			期末余额	-	-	-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王秋兰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1,000.00	-
本期拆出			-	-	1,000.00	
本期收回			-	1,000.00	-	
期末余额			-	-	1,0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或拆借对象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

公司在 2021 年开展外部融资前，由于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账期与上游供应商铝棒现款采购存在不匹配，整体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存在向第三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股改前的股权相对集中、资金规范意识不足，也会向存在短期资金需求的第三方提供资金周转支持。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外部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3.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范围主体之间以借款方式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以借款方式进行票据背书转让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永臻芜湖，并于 2022 年启动芜湖基地项目建设。由于永臻芜湖尚处于建设期，存在阶段性资金周转缺口，而永臻滁州在产品销售环节从下游客户取得较多在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持芜湖项目建设进程，永臻滁州于 2022 年以借款方式向永臻芜湖背书转让在手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238.61 万元，永臻芜湖取得后用以对外支付工程设备款，未向银行进行贴现。

永臻芜湖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合法、正常的商业活动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或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此过程中获得个人利益，上述情形不属于需要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纠正，并加强票据收支的内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未再新增发生。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找零情形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从供应商处取得票据	78.44	9.13	-
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	184.58	100.00	15.34
合计	263.02	109.13	15.34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15.34 万元、109.13 万元、263.02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1）供应商找零：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2）客户找零：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背书小额票据向客户进行差额找回。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情形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未再新增发生。

（四）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1. 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等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臻核投资持有发行人 0.73% 股份，臻才投资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锁定期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 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取得公司股权后，应当继续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在服务期限内应与发行人保持劳动关系，若在服务期限内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须按照约定将届时持有的持股平

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4.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 3 月 3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吕兴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客户”	4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32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54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70
五、《审核问询函》“8.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74
六、《审核问询函》“13.关于期间费用”	88
七、《审核问询函》“15.关于资产重组”	97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	102
九、《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关联交易”	111
十、《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其他”	1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347 号《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客户”

2.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3%、90.48%，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天合光能的光伏边框产品存在直销以及通过中间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销售两种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

（2）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3）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与主要客户、上海成套的访谈记录；
2.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海成套的函证回函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销售负责人；
4. 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光伏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
5.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函；
6. 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
7. 查验了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签订的直销合同；
8. 查验了发行人与上海成套签订的中间商销售合同；
9.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10. 查验了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11. 查询了光伏辅材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905.52 万元、445,47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25%、99.99%、98.51%。报告期内，除 2020 年第四大客户晶科能源销售内容为光伏组件代工、第五大客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销售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外，其余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产品。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136,425.54	30.17%	57,206.02	23,848.11	*	2015 年至今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68,369.48	15.12%	27,781.14	24,610.04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54,524.64	12.06%	24,932.34	21,869.04	*	
		小计	122,894.12	27.18%	52,713.48	23,313.61	*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65,157.32	14.41%	27,031.55	24,104.17	*	2019年至今
4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56,803.55	12.56%	23,276.51	24,403.81	*	2020年至今
5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21,966.97	4.86%	8,821.54	24,901.51	*	2021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58.92	0.01%	28.69	20,537.42	*	
		小计	22,025.89	4.87%	8,850.23	24,887.37	*	
合计		-	403,306.41	89.18%	169,077.78	23,853.31	10.78%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93,738.50	35.79%	40,506.08	23,141.84	*	2015年至今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54,919.81	20.97%	22,434.72	24,479.83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30,288.64	11.56%	14,482.21	20,914.37	*	
		小计	85,208.45	32.53%	36,916.93	23,081.13	*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62,505.75	23.86%	26,539.47	23,551.99	*	2019年至今
4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16,454.11	6.28%	6,542.66	25,148.95	*	2020年至今
5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3,305.57	1.26%	1,249.43	26,456.57	*	2021年至今
合计		-	261,212.38	99.73%	111,754.57	23,373.75	11.85%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36,566.91	26.83%	18,013.06	20,300.23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21,115.10	15.49%	12,406.58	17,019.28	*	
		小计	57,682.01	42.32%	30,419.64	18,962.10	*	

2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49,155.03	36.06%	26,413.99	18,609.47	*	2015年至今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24,351.20	17.87%	12,018.14	20,262.04	*	2019年至今
合计		-	131,188.25	96.25%	68,851.77	19,053.72	13.63%	-

注 1：收入占比为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 2：合作历史以发行人首次送样为起点计算

注 3：*系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因此，选择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光伏组件经营数据进行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GW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天合光能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13.64	9.37	4.92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631.05	343.95	220.53
		光伏组件出货量	43.09	24.81	15.92
2	晶澳科技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12.29	8.52	5.77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703.45	394.60	240.28
		光伏组件出货量	39.75	25.45	15.88
3	隆基绿能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6.52	6.25	2.44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848.49	584.54	362.39
		光伏组件出货量	46.76	38.52	24.53
4	阿特斯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5.68	1.65	0.00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389.31	226.59	185.76
		光伏组件出货量	21.00	13.86	11.12
5	晶科能源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2.20	0.33	-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798.03	376.63	325.25
		光伏组件出货量	44.33	22.23	18.77
合计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40.33	26.12	13.12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3,370.33	1,926.33	1,334.2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组件出货量	194.93	124.87	86.22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驱动下，光伏作为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光伏发电实现快速增长，下游光伏组件出货量、销售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实现光伏组件出货量合计为 86.22GW、124.87GW、194.93GW，光伏组件销售规模合计为 1,334.21 亿元、1,926.33 亿元、3,370.33 亿元；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合计为 13.12 亿元、26.12 亿元、40.33 亿元，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客户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发行人产能扩张等因素，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1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天合光能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公司各年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26,413.99 吨、40,506.08 吨、57,206.02 吨，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53.35%、41.23%，是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此外，因 2021 年铝价较 2020 年上涨较快，销售单价从 18,609.47 元/吨上涨至 23,141.84 元/吨，亦对当年收入变动产生积极贡献。
2	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内，随着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公司各年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30,419.64 吨、36,916.93 吨、52,713.48 吨，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36%、42.79%，是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此外，因 2021 年铝价较 2020 年上涨较快，销售单价从 18,962.10 元/吨上涨至 23,081.13 元/吨，亦对当年收入变动产生积极贡献。
3	隆基绿能	公司与隆基绿能自 2019 年开始合作，随着合作程度加深，销售数量逐渐爬坡放量。2021 年，公司向隆基绿能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为 26,539.47 吨，较 2020 年销售 12,018.14 吨增长 120.83%，叠加铝价上涨因素影响，带动当年度收入上涨 156.68%。2022 年，销售数量增长幅度有所减小，相应收入变动幅度减小。
4	阿特斯	公司于 2020 年向阿特斯首次送样，2021 年正式切入阿特斯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逐步爬坡放量。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至 2022 年，公司已与阿特斯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阿特斯销售数量分别为 6,542.66 吨、23,276.51 吨，带动收入从 2020 年 2.30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 56,803.55 万元。
5	晶科能源	2020 年，公司主要向晶科能源提供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双方合作关系良好。2021 年，公司与晶科能源就光伏边框产品业务开始接洽，并于当年完成各项认证，切入供应商体系，开始规模化供货，当期销售数量为 1,249.43 吨。2022 年，光伏边框产品进一步放量，实现销售数量 8,850.23 吨，销售收入相应从 3,305.57 万元上涨至 22,025.89 万元。

3. 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

2020年、2021年，公司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国内光伏组件CR5（指行业前五名，下同）企业，并于2021年实现了对CR5光伏组件企业全覆盖。除对上述光伏组件CR5企业继续放量供应外，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逐步切入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以下简称“协鑫集成”）、通威股份、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以下简称“亿晶光电”）等光伏组件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以上且位于当期前十大客户的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前五大客户	403,306.41	89.18%	261,212.38	99.73%	131,190.54	96.25%
2	协鑫集成	17,691.82	3.91%	576.27	0.22%	-	-
3	通威股份	10,971.45	2.43%	0.80	0.00%	-	-
4	亿晶光电	7,746.00	1.71%	-	-	-	-
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	2,664.63	0.59%	-	-	-	-
6	江苏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光伏”）	938.04	0.21%	-	-	-	-
	合计	443,318.36	98.03%	261,789.45	99.95%	131,190.54	96.25%

报告期各期，上述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销售收入排名
1	协鑫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58.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控股股东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等	2022年营业收入为835,360.92万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1,018,127.59万元	2022年光伏组件销售收入522,057.92万元	2021年、2022年第六大客户
2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45.02亿元，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主营业务包括	2022年营业收入为14,242,251.80万元。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7.94GW，市场占有率约为2.75%，预计	2022年第七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销售收入排名
		饲料及产业链业务、光伏新能源业务，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包括高纯晶硅业务、太阳能电池业务、光伏组件业务等	货量第9名	2023年出货量达35GW，位于行业第5名	
3	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1.93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古汉宁，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为光伏组件市场	2022年营业收入为1,002,308.25万元。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15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5.39GW，市场占有率约为1.87%	2022年第八大客户
4	海泰新能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985.BJ），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09亿元，注册地址玉田县玉泰工业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光伏电站EPC业务等	2022年营业收入为638,716.53万元。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17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4.2GW，市场占有率约1.45%	2022年第九大客户
5	德晖光伏	江苏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人民中路139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2810-2811单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增龙，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公司主要向其境外子公司DEHUI SOLAR POWER (VIETNAM) CO.,LTD销售	无公开数据	光伏组件产能3GW	2022年第十大客户

（二）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

1. 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

由于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马太效应显著，公司客户开拓方式主要采用自主接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或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的模式。意向客户首先对发行人进行评估考核，并进行小试、中试等认证程序，考核通过后将发行人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报价双方磋商一致，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的头部企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并经过严格的认证程序，确保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报告

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下游客户自技术交流至批量供货的认证周期一般在 4-6 月之间，认证主要环节如下：

序号	认证环节	具体内容
1	初步接洽	了解客户信息，了解产品需求和竞品情况，进行客户评定，与客户对接人建立有效联系
2	项目立项	根据客户采购需求进行项目立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3	技术交流	(1) 获得客户对光伏边框产品的要求和标准 (2) 获得客户现有光伏边框产品的性能、使用状况等 (3) 获得样品测试及认可流程和要求 (4) 邀请客户工厂现场考察审核
4	审核验厂	由客户派出采购、品质和技术研发团队进行多次实地审核检验，对质量体系、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等多方面进行审核
5	提交样品	给客户送样品，获得客户检测阶段数据：(1) 物理特性测试（尺寸、外观）(2) 力学性能测试（机械载荷）(3) 环境性能测试（盐雾测试等）及其它
6	小试	通过客户内部评审合格，发放供应商代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提供 300-500 套小试产品
7	中试	结合小试中客户反馈问题及建议，会同公司研发、工艺部门完善中试产品
8	批量订单	建立稳定持续的供销关系，客户下达批量订单

2. 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

报告期内，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高涨，光伏边框需求旺盛，公司从自身产能供给能力考虑，优先聚焦行业头部的优质大客户。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目前，公司拓展主要新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拓展情况	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	细分行业
1	爱旭股份 (600732.SH)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力争2023年底形成25GW高效背接触电池、组件产能。爱旭股份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350.75亿元。	2023年4月进入小试阶段，部分型号进入中试阶段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拓展情况	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	细分行业
2	弘元绿能 (603185.SH)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成立于2002年，国内光伏专用设备龙头企业，其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219.09亿元。2023年4月，弘元绿能在江阴市筹建太阳能组件业务，拟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组件项目”	2023年3月处于技术交流阶段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设备及组件
3	REC Solar	REC Solar Pte.Ltd. 成立于2007年，原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现为印度信实新能源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硅片、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及光伏设备安装服务	2023年4月处于技术交流阶段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硅片及光伏组件
4	一道新能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成立于2018年，专业从事高效太阳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等业务。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8.5GW，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8名。2023年将建成N型30GW高效电池和30GW高效组件产能	2023年5月开展初步接洽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电池及组件

（三）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天合光能的光伏边框产品存在直销以及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两种模式，各期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产品	直销	126,151.60	75,415.87	25,373.84
	通过上海成套销售	10,273.94	18,322.63	23,781.19
	小计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光伏支架产品	直销	5,708.12	-	-
光伏组件代加工	直销	-	-	688.89
合计	-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具体而言，天合光能具有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惯例，而上海成套则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一方面，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及可流通性相对不及银行承兑汇票；另一方面，银行承兑汇票通常可以更低贴息率进行贴现。在报告期前期，公司资金周转阶段性承压，为降低承兑风险，提高应收款项周转率、尽快回笼资金，存在通过上海成套间接销售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及外部股权融资到位，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得到改善，公司逐步减少了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的产品均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

此外，在光伏辅材行业中，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亦存在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采用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模式，公司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及产品	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
海优新材 (688680.SH)	光伏胶膜	海优新材通过中间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包括通过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及通过福马机械向苏州腾晖销售。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IPO 在审)	光伏胶膜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合光能的部分产品销售采用中间商模式，由天合光能与其商定具体的采购条款，通过上海成套进行采购。
索拉特特种玻璃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870512.OC)	光伏玻璃	上海成套系生产性供应链贸易商，其向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光伏玻璃均销售给天合光能，天合光能应用于其光伏组件。上海成套采用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天合光能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根据天合光能与上海成套的约定、市场行情及结算方式等，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天合光能或上海成套交易、结算。

(2) 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

在通过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时，公司与终端客户天合光能直接进行商务洽谈并确定价格、数量、交货地点及收货人等条款，在与天合光能洽谈完毕后，公司与上海成套签订销售合同，并与上海成套结算货款，产品交付时由公司直接发至天合光能指定地点。因此，公司与天合光能及上海成套的合同约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货款结算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向天合光能直销	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
产品定价	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	天合光能协商价格的一定系数，通常在98.50%左右
结算方式	天合光能以4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	上海成套以120日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与公司结算货款

上海成套系供应链贸易商，公司与上海成套和天合光能的产品定价、货款结算方式不同，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产品均由公司与上海成套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里明确产品由公司直接配送至天合光能指定地点（通常为天合光能不同区域的生产基地），产品到货后，由天合光能就交货的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当场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即在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的模式下，上海成套不实际留存产品，相关产品均由公司直接销售至终端天合光能，天合光能签收单以及天合光能对于通过上海成套销售金额的确认资料可以证明相关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 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天合光能外，其他客户均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问题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7 客户集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

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3%、90.48%，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 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

出于供应链安全的考虑，公司主要客户一般存在备选供应商。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下游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占有一定的供应份额，但下游主要客户出于供应链依赖性的考虑会保留备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头部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存在一定门槛，出于品质稳定性、新型号开发配套能力和交付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考虑，通常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对上游供应商存在一定的粘性，主要客户存在备选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在手订单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未对采购规模进行约定，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客户一般根据其生产计划提前一个月左右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提前一周左右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通威股份、协鑫集成、亿晶光电均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上述客户在手采购订单或已下达采购计划金额为 51,312.16 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订单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不会对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及公司始终秉承的大客户战略有关。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全部应用于光伏组件行业，而下游光伏组件市场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格局。在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

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具有技术、规模、供应链管理等核心优势的领先企业加速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呈逐渐提升趋势。2020年、2021年、2022年，全球光伏组件厂前十名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5.6%、84.6%、90.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2018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龙头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显现，市占率不断提升，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光伏行业中游的辅材环节企业，其下游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均呈现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部分光伏辅材企业2022年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彩虹新能 (创业板IPO过会)	光伏玻璃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等	77.93%
通灵股份 (301168.SZ)	光伏接线盒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Hanwha Q CELL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天合光能等	80.75%
海优新材 (688680.SH)	光伏胶膜	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隆基绿能、韩华新能源等	75.01%
祥邦科技 (IPO在审)	光伏胶膜	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中环、土耳其CW、协鑫集成等	88.86%

由上，光伏边框作为光伏辅材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光伏辅材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一致，具有合理性，不会对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较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1	天合光能 (688599.SH)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为21.68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2022年营业收入为8,505,179.28万元。自2017年起，光伏组件出货量稳居前三，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3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43.09GW，市场占有率约为14.93%
2	晶澳科技 (002459.SZ)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3.54亿元，控股股东为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靳保芳，主营业务为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022年营业收入为7,298,940.06万元。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4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39.75GW，市场占有率约为13.77%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3	隆基绿能 (601012.SH)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4.13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国夫妇，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营业收入为12,899,811.16万元。 2022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1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46.76GW，市场占有率约为16.20%
4	阿特斯 (688472.SH)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30.66亿元，控股股东为Canadian Solar Inc.，实际控制人为Xiaohua Qu（瞿晓铤）及其配偶Han Bing Zhang（张含冰），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营业收入为4,753,608.67万元。 2022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5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21GW，市场占有率约7.27%
5	晶科能源 (688223.SH)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0亿元，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	2022年营业收入为8,267,607.61万元。 2022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2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44.33GW，市场占有率约为15.3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在光伏行业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作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大，经营稳定性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良好、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已有多年持续、稳定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均保持批量供货。自公司2021年切入阿特斯、晶科能源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形成批量供货以来，合作关系良好，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金额逐渐上升。

光伏边框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机械强度的作用。光伏边框的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光伏组件的整体使用寿命。公司前五大客户作为光伏组件行业头部企业，对原材料需求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双方合作粘性高。公司为光伏边框领域头部企业和重要供应商，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供货能力，已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随着光伏行业不断的技术革新，光伏发电已具备较高的经济性，在清洁能源受到进一步重视的背景下，下游光伏行业将延续高景气的趋势，光伏组件出货量的持续提升将确保光伏边框旺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也将持续深化，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采用自主接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或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的模式，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作为光伏边框领域领先的制造商之一，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随着未来公司越南、芜湖基地达产，新开拓客户逐渐获得认证，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出货量持续扩大，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动力。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虽然主要客户存在备选供应商，依托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2 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8月，汪献利以13.08元/注册资本将所持永臻有限合计5.63%股权转让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低于同期增资价格（2021年7月为15.69元/注册资本、2021年12月为17.98元/股），上述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客户或公司客户全资投资公司；（2）2022年度对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阿特斯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合计占比在7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2）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产品定价、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等），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4）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2. 查验了与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的访谈记录；
3. 查验了汪献利与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
4. 查验了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验了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验了发行人与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8. 查询了市场公开铝价信息。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1. 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

（1）相关股东入股背景

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系国际主要的光伏组件厂商，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出于保障原辅材供应目的，积极参股光伏上游供应商。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商查询等，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作为国内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均通过参股或者合资设立公司的方式布局光伏组件上游供应链，保障供应链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客户	被投资单位（组件上游供应商）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天合光能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棒业务	35.00%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硅料业务	35.00%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电池及切片业务	35.00%

入股客户	被投资单位（组件上游供应商）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宇邦新材（301266.SZ）	光伏焊带业务	1.44%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2.15%
晶澳科技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业务	9.21%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等）硅基材料业务	9.00%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胶膜业务	64.99%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业务	70.00%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0.86%
阿特斯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材料业务	25.00%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光伏支架业务	11.00%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0.86%

注1：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苏州阿特斯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特斯子公司苏州阿特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1.00%

（2）相关股东入股过程

发行人系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客户光伏边框的重要供应商，天合投资系发行人客户天合光能 100%控股子公司，阿特斯投资系发行人客户阿特斯 100%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末，上述 3 家客户在获悉发行人融资机会，出于深耕光伏产业链、保障边框供应、稳定产能、深化合作等考虑，参与融资商谈。2021 年初，经发行人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客户协商，基本谈妥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元，商定以合计交易对价 9,000 万元（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交易对价分别为 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合计 5.625% 股权。

其后因客户入股主体选择、内部决策流程较长、投资主办人员离职等原因，本次入股流程相对较长，直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将其所持永臻有限合计 5.625% 的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方天合投资（天合光能子公司）、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阿特斯子公司），完成上述 3 家客户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全部手续。

2. 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客户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在 2020 年业绩基础上考虑 2021 年新建产能释放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亿元估值（相当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16.89 倍），低于

同期增资价格主要系协商确定估值至完成股权交割的过程中受增资影响而摊薄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初，发行人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3家客户协商，按照2021年预期的财务数据协商确定，基本谈妥公司整体估值为16亿元，商定以合计交易对价9,000万元取得发行人合计5.625%股权。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200.00万股。2021年年初，发行人5.625%股权对应的股权数量为573.75万股，股权取得对价即为15.69元/股（9,000万元/573.75万股）。

自发行人与上述3家客户于2020年末开始融资商谈、2021年初谈妥股权转让事项至2021年8月完成股权转让全部手续期间，发行人历经2021年3月、5月、7月三次外部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10,200.00万元增至12,233.53万元，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增资价格均为15.69元/股。

2021年8月，经过近期3轮融资后，上述3家客户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发行人5.625%股权转让比例对应的股权数量为688.1361万股（12,233.53万股×5.625%），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08元/股（9,000万元/688.1361万股），因此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本次客户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入股股东的支付凭证、访谈记录、客户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股东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事项	入股股东	股东资金来源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价款支付情况
2021年8月，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合投资	自有资金	5,000.00	2021.08	已支付
	晶澳科技	自有资金	2,000.00	2021.08	已支付
	阿特斯投资	自有资金	2,000.00	2021.08	已支付
	合计	-	9,000.00	-	-

（二）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产品定价、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等），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重量、产品价格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除 2020 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主要提供光伏组件代工服务外，客户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成品和型材），占发行人向上述客户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5% 以上，光伏边框产品具体销售金额、重量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重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边框成品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57,206.02	40,506.08	26,413.99
	晶澳科技	边框成品	68,369.48	54,919.81	36,566.91	27,781.14	22,434.72	18,013.06
		边框型材	54,524.64	30,288.64	21,115.10	24,932.34	14,482.21	12,406.58
		小计	122,894.12	85,208.45	57,682.01	52,713.48	36,916.93	30,419.64
	阿特斯	边框成品	56,803.55	16,454.11	2.30	23,276.51	6,542.66	1.02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成品	21,966.97	3,305.57	-	8,821.54	1,249.43	-
		边框型材	58.92	-	-	28.69	-	-
		小计	22,025.89	3,305.57	-	8,850.23	1,249.43	-
	隆基绿能	边框成品	65,157.32	62,505.75	24,351.20	27,031.55	26,539.47	12,018.14

得益于下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等因素，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 边框成品价格变动及分析

客户入股前后，上述 5 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边框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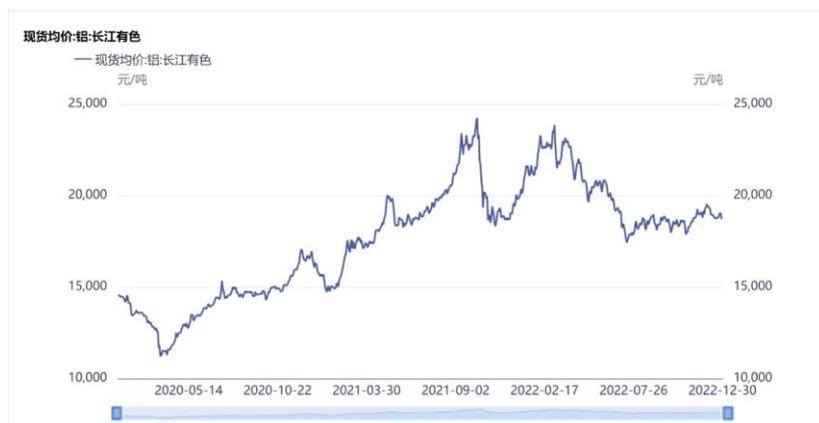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边框成品	23,848.11	23,141.84	18,609.47
	晶澳科技	边框成品	24,610.04	24,479.83	20,300.23
	阿特斯	边框成品	24,403.81	25,148.95	-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成品	24,901.51	26,456.57	-
	隆基绿能	边框成品	24,104.17	23,551.99	20,262.04

注：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向阿特斯销售 2.30 万元、1.02 吨的边框成品，尚未大批量供货，因销售金额、吨数均较小，该销售价格 22,628.17 元/吨不具有参考性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上述 5 家客户销售边框成品价格均上涨明显，2021 年至 2022 年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2021 年，受全球经济宽松和经济复苏带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

涨，基于公司“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政策，发行人边框成品价格相应有所上升；相较于2021年，2022年铝价整体处于高位震荡状态，发行人2022年边框成品价格变动趋势与上游铝价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网铝现货均价¹波动如下：



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非入股客户的边框成品销售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客户的个别年度存在差别主要受采购阶段以及折扣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2020年，天合光能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1）相较于晶澳科技、隆基绿能，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成品在2020年上半年比例更高，2020年上半年铝价较下半年低，导致边框成品的价格也相应较低；（2）2020年，公司存在阶段性营运资金压力，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

2021年，晶科能源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下半年开始向晶科能源批量供货，该时段铝价较高。2021年，天合光能销售价格略低，主要系2021年，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

2022年，入股客户与非入股客户边框成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②边框型材价格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述5家客户中的晶澳科技和晶科能源2家客户销售光伏边框型材，其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价格（元/吨）
------	------	--------	-----------

¹ 图表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股客户	晶澳科技	边框型材	21,869.04	20,914.37	17,019.28
其他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型材	20,537.42	-	-

由上表可知，边框型材价格变化趋势与公开市场铝价、边框成品相似，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晶澳科技销售边框型材价格明显上涨，2021年至2022年价格涨幅较小、相对稳定。发行人向晶澳科技和晶科能源销售边框型材的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上述5家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入股客户）收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付款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 15 天		
		组件代工业务	-	-	票到后月结 30 天
		光伏支架产品	票到后月结 60 天	-	-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 60 天		
		光伏边框型材	票到后月结 30 天		
		光伏组件代工	-	-	票到后月结 30 天
3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 45 天		
4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产品	票到后月结 60 天		
		光伏组件代工	-	-	票到后月结 45 天
		光伏 BIPV	预收款项	-	-
5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 60 天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收付款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在入股前后对发行人的收付款政策也未见明显差异，具有持续性。

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收付款政策略有差异，主要受客户内部财务制度、采购制度影响，并与发行人最终协商确定。

（3）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客户入股前后，因下游光伏组件市场的旺盛需求，发行人因向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销售的光伏边框产品金额和重量均快速增长；光伏边框产品价格

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收付款政策以月结或开票 15-60 日内汇票或电汇方式为主，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客户入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 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幅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51.63%	88.06%
	晶澳科技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44.23%	43.37%
	阿特斯	56,803.55	16,454.11	2.30	245.22%	-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22,209.72	3,305.57	2,654.22	571.89%	24.54%
	隆基绿能	65,157.32	62,505.75	24,351.20	4.24%	156.68%

注：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向阿特斯销售 2.30 万元，尚未大批量供货，销售收入基数小，因此 2021 年同比增幅较大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收入增长幅度有所不同，原因系：（1）与客户建立稳定关系后，主要受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影响；（2）与客户建立稳定关系过程中，除受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外，还受自身光伏边框产品所处的供货阶段影响。

入股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其他主要客户隆基绿能受益于其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变化；入股客户阿特斯和其他主要客户晶科能源除受益于其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向其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双重因素带动销售放量增长。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1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天合光能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天合光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15.92GW、24.81GW、43.09GW，随着天合光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递增，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也随之增加，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成品重量分别为 26,413.99 吨、40,506.08 吨、57,206.02 吨，同比增长 53.35%、41.23%。 铝价由 2020 年的 12,577.52 元/吨快速上涨到 2022 年的 17,640.72 元/吨，与此同时，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成品价格由 18,609.47 元/吨上升至 23,848.11 元/吨，边框成品销量和价格的双重增长带动了发行人向天合光能的销售收

序号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合光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843.93万元、93,738.50万元、142,133.65万元，同比增长88.06%、51.63%，与天合光能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幅度匹配
2		晶澳科技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晶澳科技批量供应边框产品。报告期内，晶澳科技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由15.88GW增至39.75GW，发行人向晶澳科技销售边框成品和型材随着晶澳科技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递增而增加。2020-2022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成品重量分别为18,013.06吨、22,434.72吨、27,781.14吨，同比增长24.55%、23.83%；销售光伏边框型材重量分别为12,406.58吨、14,482.21吨、24,932.34吨，同比增长16.73%、72.16%。 由于报告期内铝价快速上涨，发行人向晶澳科技销售边框成品价格由20,300.23元/吨上升至24,610.04元/吨；边框型材价格由17,019.28元/吨增长至21,869.04元/吨，边框成品和型材销量和价格的双重增长带动了发行人向晶澳科技的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澳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432.67万元、85,208.45万元、122,894.12万元，同比增长43.37%、44.23%，与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幅度匹配
3		阿特斯	(1)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2) 边框产品逐步批量供应	2021年，发行人开始逐步向阿特斯批量供应光伏边框成品，销量放量增长。2021年、2022年阿特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13.86GW、21.00GW，实现快速上涨。综合上述两个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边框重量由1.02吨增至23,276.51吨，发行人向阿特斯的主营业务收入从2020年2.30万元快速上升至2022年56,803.55万元，具有合理性
4	其他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	(1)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2) 边框产品逐步批量供应	2020年，公司向晶科能源主要提供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尚未实现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2021年发行人停止光伏组件代工服务，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逐步向晶科能源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发行人销量放量增长。2021年、2022年晶科能源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22.23GW、44.33GW，出货量接近翻倍上涨。叠加上述两个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销售边框成品重量由0吨增至8,821.54吨，发行人向晶科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也从2020年2,654.22万元（系光伏组件代工业务收入）上升至2022年22,209.72万元（主要系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具有合理性
5		隆基绿能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2019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向隆基绿能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报告期内，隆基绿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由24.53GW增至46.76GW，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销售边框产品重量随着隆基绿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递增而增加，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12,018.14吨、26,539.47吨、27,031.55

序号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51.20 万元、62,505.75 万元、65,157.32 万元。经历 2021 年隆基绿能销售收入快速上涨后，2022 年，发行人向隆基绿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减小系向其销售边框产品重量增长放缓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 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三家客户在入股前后的销售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合光能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51.63%	88.06%
晶澳科技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44.23%	43.37%
阿特斯	56,803.55	16,454.11	2.30	245.22%	-

三家入股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大幅提升，发行人产能释放，自身技术沉淀、前期合作积累等竞争优势，并非受客户投资入股的直接影响，且客户入股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均较低。具体而言：

（1）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长，光伏边框需求旺盛

基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以及其他各国陆续出台的光伏相关支持政策，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光伏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光伏组件出货量的持续提升带动了上游光伏边框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入股客户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了对发行人光伏边框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光伏组件出货量（GW）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合光能	43.09	24.81	15.92	73.68%	55.92%
晶澳科技	39.75	25.45	15.88	56.19%	60.26%

阿特斯	21.00	13.86	11.12	51.52%	24.65%
-----	-------	-------	-------	--------	--------

（2）滁州基地投产后产能释放，光伏边框供应能力继续提升

公司紧抓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光伏组件客户对光伏边框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充计划，在安徽滁州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投产。随着滁州基地的产能释放，发行人向包括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在内的主要客户的边框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8.38 万吨、15.68 万吨、22.06 万吨，实现了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

（3）与 3 家入股客户前期合作积累，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2015 年、2016 年，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分别陆续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批量供货。报告期内，随着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阿特斯首次送样，2021 年正式切入阿特斯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逐步释放。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至 2022 年，公司已与阿特斯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客户入股前后，上述 3 家入股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光伏边框的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成品	天合光能	23,848.11	23,141.84	18,609.47
	晶澳科技	24,610.04	24,479.83	20,300.23
	阿特斯	24,403.81	25,148.95	22,628.17
光伏边框型材	天合光能	-	-	-
	晶澳科技	21,869.04	20,914.37	17,019.28
	阿特斯	-	-	-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2.2（二）1.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3. 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和上述 3 家发行人入股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边框产品在上述 3 家入股客户期末库存、期后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库存及耗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合光能	当期采购金额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期末库存比例	0.52%	0.53%	0.62%
	期后耗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晶澳科技	当期采购金额	122,894.12	85,208.45	57,682.01
	期末库存比例	0.30%	0.30%	0.52%
	期后耗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阿特斯	当期采购金额	56,803.55	16,454.11	2.30
	期末库存比例	0.77%	0.33%	0.00%
	期后耗用比例	100.00%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入股客户期末库存发行人产品占当期采购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压货的情形，期末库存对应的期后耗用情况整体良好，客户入股前后未见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入股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合光能	销售收入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销售回款	134,393.26	99,291.17	73,450.64
	销售回款率（注 2）	83.68%	93.74%	130.41%
晶澳科技	销售收入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销售回款	145,041.76	92,254.64	52,751.70
	销售回款率（注 3）	105.32%	97.28%	80.35%
阿特斯	销售收入	56,803.55	16,454.11	2.30
	销售回款	51,873.02	13,864.12	-
	销售回款率	80.81%	74.57%	-

注 1：上表中销售回款均为含税金额，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结算；销售回款率系在销售收入考虑增值税后计算得出；

注 2：天合光能的销售回款率逐年有所降低，主要受天合光能预付款情况影响。2020 年、2021 年，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协商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

注 3：晶澳科技 2022 年销售回款率高，主要受现金折扣影响，晶澳科技提前回款

综上，报告期内，3 家入股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入股前后回款率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 3 家入股客户的销售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入股客户不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主要由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构成，发行人在框架协议下会进一步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订单需求向其销售产品，并与之结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形式	主要条目	具体约定情况
框架协议	数量条款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质量条件	以产品承认书、《技术质量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其他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等为准
	包装要求	以行业标准、甲方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产品承认书、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等为准
	交货期限、地点	指定仓库或者以采购订单为准
	付款条件	区别不同客户，以电汇、商业承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价格条款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	一般约定为 3-9 个月，或 1 年、3 年
采购订单	物料名称	对光伏边框所用铝合金品类做出约定，如 6063 系或 6005 系铝合金
	规格	分别对光伏边框长短边的长度、宽度、高度、壁厚、氧化膜层厚度、着色、落水孔及接地孔个数等重要产品参数进行约定
	单价、数量、金额	综合公开市场铝价、合理的加工费因素，对长短边框的单价、数量、总金额进行约定
	交货时间、地点	客户根据自身对各生产基地的需求及生产安排，约定交货地点及时间
	主要付款方式	区别不同客户，以电汇、商业承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2. 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中关于合作终止的情形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终止条件
天合光能	<p>合同期满之前，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p> <p>A、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某一重要义务（包括可能影响买方目的的质量缺陷），且未在通知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p> <p>B、另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p> <p>C、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严重影响合同方继续履行的能力，且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p>
晶澳科技	<p>便利终止：晶澳科技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订单，不论订单项下的工作是否履行或履行进程，订单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终止。</p> <p>违约终止：除非总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总协议的条款或保证的，守约方有权书面告知违约方。违约方应于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总协议和订单，但不放弃其在合同项下应有的其他救济</p>
阿特斯	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阿特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晶科能源	<p>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双方可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p> <p>除下列情形和本合同的其它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等）：</p> <p>（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p> <p>（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5）当事人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p>
隆基绿能	<p>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p> <p>（1）一方违反或未能按照本协议或 PO 条款履行义务，违约行为的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 PO 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p> <p>（2）如果任何一方提出了破产申请，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申请控制，被兼并，暂停支付，向债权人分配财产，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入接管程序，或自行进入或被加到任何有关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则另一方可以立即提出终止本协议。</p> <p>甲方（即隆基绿能）可单方终止本采购协议或 PO 的情形：</p> <p>（1）若乙方（即发行人）延迟交付，交付了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无法履行约定的事项，或在收到需求后无法对将来履行本采购协议提供合理的保证时，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或 PO）。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仍应对因己方违约或未履行约定义务而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或甲方提出的其他补救措施）负责。</p> <p>（2）若乙方产品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且给出不少于三十（30）天的改进期限，乙方仍没有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相关的 PO：</p> <p>（i）乙方“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三方的类似产品的质量性能相比没有竞争力，或（ii）乙方“产品”的价格与甲方从第三方供应商获得类似产品须支付的价格相比没有竞争力。</p> <p>（3）任何情况下，甲方可在提前九十（90）日向乙方寄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p>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陆续与上述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在过往合作期间双方均能按照相关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事项，合作到期后，发行人与上述主

要客户均续签合作合同，双方能够保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除与上述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光伏组件新客户。2021年，在发行人进入晶科能源、阿特斯供应商体系并向其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后，发行人与主要光伏组件厂商均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拓展优质客户资源，逐步进入协鑫集成、通威股份、亿晶光电等光伏组件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01,449.25万元、228,730.10万元、398,039.03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92.04%、90.24%、91.00%，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2）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51,965.38万元、153,141.83万元和265,071.33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大幅上升，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永顺铝业的股东自然人刘烈胜、刘震通过永信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43%的股份；（4）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2019年成立，是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2）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

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6）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及订单；
2.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验了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4.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5. 查询了其他同类型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情况及铝棒、铝锭采购价格；
6. 查验了对永实投资、永信投资的访谈记录；
7.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8.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增资入股的相关协议；
9.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的出资凭证；
10. 查验了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等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协议、订单。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 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1）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铝棒	364,114.74	83.25%	235,143.64	92.78%	85,600.51	77.66%
2	铝锭	45,981.79	10.51%	3,368.12	1.33%	2,871.94	2.61%
3	角码	4,752.64	1.09%	1,523.79	0.60%	1,384.75	1.26%
4	型材	-	-	2,708.26	1.07%	14,636.87	13.28%
5	钢卷	4,715.87	1.08%	-	-	-	-
6	外协费	3,371.67	0.77%	1,239.68	0.49%	3.92	0.00%
7	辅材	14,458.16	3.31%	9,472.27	3.74%	5,721.27	5.19%
合计		437,394.87	100.00%	253,455.76	100.00%	110,219.24	100.00%

报告期内，铝棒、铝锭、角码、型材合计采购占比接近或超过 95%，其中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75% 以上，以下列示铝棒、铝锭、角码、型材等铝制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 铝棒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铝棒供应商采购铝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265,071.33	72.80%
2	创新集团	45,247.32	12.43%
3	晟源铝业	20,875.72	5.73%
4	天硕铝业	16,121.91	4.43%
5	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51.59	2.90%
合计		357,867.87	98.2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153,141.83	65.13%
2	创新集团	42,535.64	18.09%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南铝业”)	14,567.61	6.20%

4	天硕铝业	8,805.92	3.74%
5	晟源铝业	8,439.41	3.59%
合计		227,490.42	96.7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51,965.38	60.71%
2	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辽津和”)	20,977.41	24.51%
3	创新集团	12,559.93	14.67%
4	东南铝业	92.53	0.11%
5	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	5.26	0.01%
合计		85,600.51	100.00%

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的金额，下同

②铝锭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铝锭供应商采购铝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合并简称“远大集团”)	45,981.79	100.0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远大集团	2,560.29	76.02%
2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7.83	23.98%
合计		3,368.12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4.63	47.86%
2	远大集团	1,053.21	36.67%
3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4.10	15.46%
合计		2,871.94	100.00%

③角码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角码供应商采购角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4,752.64	100.0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1,523.79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1,384.75	100.00%

④型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型材供应商采购型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坚美”）	2,708.26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广东坚美	14,561.79	99.49%
2	佛山市南海兴金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07	0.51%
合计		14,636.87	100.00%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①铝棒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信源集团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07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2018.04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0-15%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2.1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1.06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5-20%
		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2020.08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5-20%
2	创新集团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3.10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棒材、型材、线材、铝板、带箔等	2016.12	电汇结算，预付30%，余款发货前付清	0-5%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2019.01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2019.03	电汇结算，货到当日买方支付预付款	0-5%
3	晟源铝业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9.01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2021.06	电汇结算，货到后支付全款	0-10%
4	天硕铝业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2014.03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2016.12	电汇结算，货到后支付全款	5-10%
5	贺宝金属	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宝金属”）	2021.03	铝棒、铝合金棒、铝型材、铝杆、铝粒、铝块、铝锭、钢砂铝、铝板坯、脱氧合金的加工及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2022.07	货到付款	10-15%
6	东南铝业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015.05	铝棒材、铝合金锭加工、销售	2020.12	货到付款	0-5%
7	通辽津和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2013.07	电工圆铝杆，制造销售；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铝棒、铝杆、铝型材）；有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等	2019.08	电汇结算，货到票到付款	0-10%
8	双隆铝业	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隆铝业”）	2017.03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生产性废旧铝的回收及利用	2020.04	货到付款	0-5%

注 1：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注 2：开始合作时间以发行人首次财务入账为起点计算，下同；

注 3：占供应商收入比例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下同

②铝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远大集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9.09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2021.12	铝棒：款到发货；铝锭：电汇结算，应于下达订单次日前支付	0-5%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2012.01	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2020.08	电汇结算，应于下达订单次日前支付	0-5%
2	江苏睿凡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凡”）	2021.04	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等	2021.10	款到发货	0-5%
3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	2016.05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等	2018.05	款到发货	0-5%
4	上海正晟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晟”）	2003.04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0.05	款到发货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确认函

③角码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永顺铝业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2007.05	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塑材及配件加工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铝制品来料加工	2015.07	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次月25日支付	5-25%

④型材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广东坚美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993.07	加工、制造、安装：铝型材，不锈钢型材，铝合金门窗及配件，铜型材，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及配件等	2019.11	电汇、即日现金支票或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月结60天支付	0-10%
2	佛山兴金然	佛山市南海区兴金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等	2019.12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0-5%

2.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涉及9位，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的年份	主要采购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信源集团	2020年、2021年、2022年	铝棒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2	创新集团	2020年、2021年、2022年	铝棒	45,247.32	42,535.64	12,559.93
			外协费	3,371.67	1,239.68	-
			小计	48,618.99	43,775.32	12,559.93
3	远大集团	2022年	铝锭	45,981.79	2,560.29	1,053.21
			铝棒	1,369.29	-	-
			小计	47,351.08	2,560.29	1,053.21
4	晟源铝业	2021年、2022年	铝棒	20,875.72	8,439.41	-
5	天硕铝业	2021年、2022年	铝棒	16,121.91	8,805.92	-
6	东南铝业	2021年	铝棒	-	14,567.61	92.53
7	通辽津和	2020年	铝棒	-	3,563.23	20,977.41
8	广东坚美	2020年	型材	-	2,708.26	14,561.79
9	永顺铝业	2020年	角码	4,752.64	1,523.79	1,384.75

得益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滁州基地投产后产能扩张，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涨趋势，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1	信源集团	报告期内为前五大	<p>信源集团是公司第一大铝棒供应商。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光伏组件销售需求旺盛，带动公司边框产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6,297.91万元、261,926.25万元、452,229.86万元，同比增长92.17%、72.66%。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2021年落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边框产量和产能分别由71,500.51吨、83,790.00吨迅速上涨至191,748.46吨、220,590.00吨。公司边框产品收入以及产量、产能的扩大带动公司铝棒采购需求快速增加。</p> <p>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信源集团铝棒39,593.40吨、87,643.36吨、146,193.46吨，同比增长121.36%，66.80%。公开市场铝价由2020年均价12,577.52元/吨快速上涨到2022年17,640.72元/吨。铝棒采购量增加叠加同期铝价上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分别为51,965.38万元、153,141.83万元，265,071.33万元，同比增长194.70%，73.09%，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信源集团生产工艺成熟、铝棒品质良好、合作稳定，为保证公司边框生产和销售稳定，因此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金额快速增加，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p>
2	创新集团	报告期内为前五大	<p>创新集团是公司主要铝棒供应商。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光伏组件销售需求旺盛，带动公司边框产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2021年完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铝棒采购需求相应快速增加。</p> <p>2020年、2021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9,711.32吨、24,765.82吨，同比增长155.02%，叠加铝价上涨因素，2020-2021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12,559.93万元、42,535.6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长238.66%。2022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金额45,247.32万元，相较整体铝棒采购规模而言，创新集团铝棒采购量较为稳定，主要系当期经对铝棒供应商综合考量，加大了从其他铝棒供应商处的铝棒采购量。</p>
3	远大集团	2022年新增为前五大	<p>远大集团是公司第一大铝锭供应商。2022年，铝价经历阶段性攀升并处于高位震荡的状态，基于对未来铝价走势的预期，公司开展铝锭贸易业务，向远大集团采购铝锭。</p> <p>2020年、2021年公司向远大集团采购铝锭764.04吨、1,534.58吨，2022年上升至25,536.03吨，较2021年增长1,564.04%。综合铝价同期处于市场高位状态，2022年铝锭采购金额从2021年2,560.29万元增长至45,981.79万元，同比增长1,695.96%。而后，公司评估铝价变动趋势未达预期，对铝锭库存进行清理，后续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铝锭贸易业务预计不具有持续性。</p>
4	晟源铝业	2021-2022年为前五大	<p>晟源铝业是公司的主要铝棒供应商。因2020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导入晟源铝业作为供应商。</p> <p>2021年，公司开始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4,580.08吨，采购金额8,439.4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11,653.60吨，采购金额20,875.7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54.44%、147.36%。</p>
5	天硕铝业	2021-2022年为前五大	<p>天硕铝业是公司的主要铝棒供应商。因2020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导入天硕铝业作为供应商。</p> <p>2021年，公司开始向天硕铝业采购铝棒4,792.85吨，采购金额8,805.9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年，公司向天硕铝业采购8,709.55吨，采购金额16,121.91万元，同比增长81.72%、83.08%。</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6	东南铝业	2021年新增为前五大，2022年退出前五大	东南铝业是公司2021年主要的铝棒供应商。2020年，东南铝业向公司供应少量铝棒92.53万元。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同时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产能扩大，加大对原有供应商东南铝业的铝棒采购。2021年，公司向东南铝业采购铝棒14,567.61万元，较2020年增长明显。2022年，因双方商务谈判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停止向东南铝业采购铝棒，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
7	通辽津和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因通辽津和的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公司逐步减少从通辽津和采购铝棒。2020-2021年，公司向通辽津和采购铝棒由20,977.41万元降至3,563.23万元，并于2022年停止从通辽津和采购铝棒，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
8	广东坚美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广东坚美是公司2020年、2021年主要型材供应商。2021年，滁州基地投产后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可自行满足型材生产和备货需求，生产旺季订单密集时的产能紧张问题得到缓解，公司逐步减少边框型材采购。广东坚美型材采购由2020年的14,561.79万元降至2021年的2,708.26万元，并于2022年停止边框型材采购
9	永顺铝业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永顺铝业是公司的角码供应商。角码系连接光伏边框长短边的榫卯结构连接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光伏边框产能持续扩张，边框角码的采购需求同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由1,384.75万元增至4,752.64万元。 2021年，滁州基地投产后，发行人光伏边框产能、产量大幅增长，原材料铝棒采购额占比大幅上升，其他物料采购额占比相对降低，因而永顺铝业退出了前五大供应商

3. 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1.（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4. 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有：

①光伏边框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铝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为高度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在市场上充分竞争，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③随着销售及采购规模的扩大，基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的考量，公司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降低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经过前期合作，发行人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持续、友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3038.SZ，以下简称“鑫铂股份”）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鑫铂股份	87.85%	91.67%	87.51%
发行人	91.00%	90.24%	92.04%

报告期内，鑫铂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高于 90%；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主要原材料同为铝棒，发行人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高于 75%。鑫铂股份和发行人铝棒采购在原材料采购中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为铝棒供应商，因此鑫铂股份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相对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 3 家供应商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减少 3 家供应商通辽津和、广东坚美、永顺铝业，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 1 家供应商远大集团，减少 1 家供应商东南铝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变动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	东南铝业	铝棒
	4	天硕铝业	铝棒
	5	晟源铝业	铝棒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通辽津和	铝棒
	-	广东坚美	型材
	-	永顺铝业	角码
2022 年度			
变动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	远大集团	铝棒、铝锭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东南铝业	铝棒

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2. 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2022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为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远大集团4家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铝棒和铝锭，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东南铝业	铝棒	-	-	14,567.61	5.75%	92.53	0.08%
天硕铝业	铝棒	16,121.91	3.69%	8,805.92	3.47%	-	-
晟源铝业	铝棒	20,875.72	4.77%	8,439.41	3.33%	-	-
远大集团	铝棒	1,369.29	0.31%	-	-	-	-
	铝锭	45,981.79	10.51%	2,560.29	1.01%	1,053.21	0.96%
	小计	47,351.08	10.83%	2,560.29	1.01%	1,053.21	0.96%
年度采购总额		437,394.87	100.00%	253,455.76	100.00%	110,219.24	100.00%

上述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铝棒和铝锭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南铝业	铝棒	-	19,151.32	14,704.42
天硕铝业	铝棒	18,510.61	18,373.06	-
晟源铝业	铝棒	17,913.54	18,426.32	-
远大集团	铝棒	17,025.14	-	-
	铝锭	18,006.63	16,683.99	13,784.63

3. 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铝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其他主要铝棒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同为铝棒的（拟）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新增主要铝棒供应商	东南铝业	-	19,151.32	14,704.42
	天硕铝业	18,510.61	18,373.06	-
	晟源铝业	17,913.54	18,426.32	-
	远大集团	17,025.14	-	-
发行人其他主要铝棒供应商	信源集团	18,131.55	17,473.30	13,124.76
	创新集团	19,557.46	17,175.14	12,933.28
公开披露铝棒采购价格	鑫铂股份（003038.SZ）	18,144.68	17,396.29	13,169.32
	锡南科技（IPO 注册生效）	18,657.74	17,343.36	13,463.27
	新铝时代（IPO 在审）	18,514.59	17,816.15	13,557.43
	平均值	18,439.00	17,518.60	13,396.67

报告期内铝棒采购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开市场铝价价格上涨，铝棒采购价格随之上涨。报告期内，主要铝棒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供应商在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存在相对偏差，主要受铝价波动及采购阶段影响，具体而言：

2020 年，东南铝业采购价格较高，原因主要系东南铝业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下半年，该时段铝价处于全年高位。

2021 年，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产能逐渐爬升，并开始逐步向阿特斯、晶科能源批量供应光伏边框，因此对上述 3 家供应商采购主要发生在铝价价格较高的 2021 年下半年。其中，东南铝业下半年采购时段更为集中、比重更高，导致东南铝业采购价格较天硕铝业、晟源铝业更高。

2022 年，远大集团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主要发生在铝价更低的下半年，创新集团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采购发生在铝价更高的上半年。

（2）铝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其他主要铝锭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同为铝锭的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新增主要铝锭供应商	远大集团	18,006.63	16,683.99	13,784.6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其他主要铝锭供应商	江苏睿凡	-	17,396.04	-
	东方集团	-	-	12,072.92
	上海正晟	-	-	12,834.22
公开披露铝锭采购价格	云海金属（002182.SZ）	18,027.25	16,519.68	12,452.04
	福蓉科技（603327.SH）	17,900.00	17,100.00	12,800.00
	旭升集团（603305.SH）	18,400.00	17,700.00	13,200.00
	平均值	18,109.08	17,106.56	12,817.35

报告期内铝锭采购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开市场铝价价格上涨，铝锭采购价格随之上涨。报告期内，主要铝锭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供应商在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相对偏差，主要受铝价波动及采购阶段影响，具体而言：

2020 年，远大集团采购价格较高，原因系采购时段主要在铝价更高的 2020 年下半年，东方集团采购价格较低，原因系采购时段主要在铝价更低的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远大集团、江苏睿凡采购的铝锭价格与公开披露铝棒采购价格接近。

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铝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三）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

信源集团系信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信发集团成立于 1972 年，是一家集发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边框产量和产能、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数据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源集团采购（万元）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73.09%	194.70%
发行人边框产量（吨）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61.39%	66.17%

项目	经营数据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边框产能（吨）	220,590.00	156,750.00	83,790.00	40.73%	87.0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2,229.86	261,926.25	136,297.91	72.66%	92.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与发行人边框产量、产能、主营业务收入成正相关关系，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销售需求旺盛，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铝棒采购需求相应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 2021 年完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铝棒供应商（合计八家）的采购金额及增长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增长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信源集团	铝棒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73.09%	194.70%
2	创新集团	铝棒	48,618.99	43,775.32	12,559.93	11.06%	248.53%
3	晟源铝业	铝棒	20,875.72	8,439.41	-	147.36%	-
4	天硕铝业	铝棒	16,121.91	8,805.92	-	83.08%	-
5	贺宝金属	铝棒	10,551.59	-	-	-	-
6	东南铝业	铝棒	-	14,567.61	92.53	-100.00%	15,643.66%
7	通辽津和	铝棒	-	3,563.23	20,977.41	-100.00%	-83.01%
8	双隆铝业	铝棒	-	-	9.18	-	-100.00%

铝棒为高度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在市场上充分竞争，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增长幅度远超过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原因系信源集团生产工艺成熟、铝棒品质良好、合作稳定，为保证公司边框生产和销售稳定，因此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金额快速增加。

2. 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3.（1）铝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增长幅度远超过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的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晟源铝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Q4EWH32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A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臧利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臧利胜100%持股
经营范围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晟源铝业成立于2019年1月，为铝棒等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因2020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引入晟源铝业作为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4,580.08吨，采购金额为8,439.4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11,653.60吨，采购金额为20,875.72万元，同比增长154.44%、147.36%。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原材料金额约占其营业收入10%以内。同时，根据隆华科技（300263.SZ）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隆华科技向其采购4,957.93万元。晟源铝业凭借技术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产品已获得上市公司隆华科技的认可，与其存在业务往来，同时成为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

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作采购内容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信源集团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母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型集团企业	80,000万元	否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2年营业收入约140-150亿元		70,000万元	否
		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20-30亿元		20,000万元	否
2	创新集团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外协加工	是	2022年营业收入约150-160亿元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母公司系创新新材(600361.SH)；创新新材(600361.SH)与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000万元	否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110-120亿元		10,000万元	否
3	远大集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单体)	铝棒、铝锭	是	2022年营业收入约110-120亿元	母公司系远大控股(000626.SZ)	90,000万元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单体)	铝锭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190-200亿元		10,000万元	否
4	晟源铝业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2年营业收入约30-40亿元	系隆华科技(300263.SZ)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	1,000万元	否
5	天硕铝业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2年营业收入约20-30亿元	系电投能源(曾用名露天煤业(002128.SZ))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	2,000万元	否
6	东南铝业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30-40亿元	系神火股份(000933.SZ)2022年第一大客户	1,000万元	否
7	通辽津和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10-20亿元	合作对象包括华通线缆(605196.SH)	3,500万元	否
8	广东坚美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型材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30-40亿元	系致远新能(300985.SZ)2020年铝型材前五大供应商、志特新材(00986.SZ)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	30,613万元	否
9	永顺铝业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角码	是	2022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2007年成立，具有多年的铝型材加工制造经验	1,500万元	否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匹配，不存在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1. 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永顺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采购价格采用“公开铝锭价格+加工费”模式，以下主要以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铝价来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顺铝业	采购金额（万元）	4,752.64	1,523.79	1,384.75
	采购重量（吨）	2,223.93	804.08	854.27
	采购均价（元/吨）	21,370.44	18,950.65	16,209.67
某询价供应商	采购报价（元/吨）	21,419.17	19,066.97	16,404.70
对比	价格差异率	-0.23%	-0.61%	-1.19%

注：为方便进行采购价格对比，询价供应商的采购询价在其加工费报价基础上加上相近采购阶段公开铝锭价格计算得出

考虑到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合作时间较长，永顺铝业对发行人角码工艺要求较为熟悉，且角码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为提高采购效率，减少沟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

因此，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仅以询价报价单为参考基础。从上表对比来看，报告期内，永顺铝业角码采购价格比询价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率在 1% 水平上下，价格差异率较小，具有公允性。

2. 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外部投资人永信投资的合伙人

刘烈胜、刘震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永信投资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永信投资的合伙人刘烈胜、刘震合计持有发行人角码供应商永顺铝业 100% 股权。

外部投资者分别于 2021 年 3 月、5 月、7 月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三轮增资价格均为 15.69 元/股，增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采购单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五）1.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3）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永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5.69 元/股，入股价格均有公允性。永顺铝业角码价格与询价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率较小，具有公允性。综上，发行人与永顺铝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除永顺铝业股东刘烈胜、刘震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外，也存在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石桥奥翔”）、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翔”，大石桥奥翔与常州奥翔合并简称“奥翔塑胶”）、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鑫原”）等辅材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出资人	出资份额	发行人供应商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永信投资	刘震	70.00%	永顺铝业	33.33%	-
	刘烈胜	30.00%	永顺铝业	66.67%	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实投资	毛孟琴	40.00%	常州奥翔	50.00%	执行董事
			大石桥奥翔	-	监事
			营口鑫原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文林	32.00%	常州奥翔	50.00%	监事
			大石桥奥翔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出资人	出资份额	发行人供应商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毛永明	2.00%	营口鑫原	-	监事

奥翔塑胶、营口鑫原分别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辅材边框保护膜以及片碱的供应商，入股价格公允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入股价格公允性

永实投资合伙人高文林、毛孟琴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021年3月，发行人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永实投资与永信投资同时投资入股发行人。

外部投资者分别于2021年3月、5月、7月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三轮增资价格均为15.69元/股，增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采购单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主要采购保护膜、无纺布等防摩擦产品、片碱，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奥翔塑胶	保护膜	42.03	371.10	1,011.41
		无纺布等（注）	263.37	30.50	-
		其他辅料	5.97	1.93	0.21
		合计	311.37	403.54	1,011.62
2	营口鑫原	片碱	78.03	5.14	17.24
		采购占比	0.02%	0.00%	0.02%

注：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的防摩擦产品主要为无纺布

公司采购保护膜主要用于减少光伏边框在运输、组装过程中受到的磕碰、磨损、划伤问题。2020年，公司向奥翔塑胶采购保护膜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后续在光伏降本压力以及品质保障背景下，2021年开始公司主动推广无保护膜边框，并逐渐被光伏组件客户接受。因此，2021-2022年，保护膜采购金额逐年迅速减少、采购占比较小，为提高采购效率，减少沟通成本，公司主要向奥翔塑胶采购保护膜，具有合理性。随着2021年无保护膜的光伏边框推广，保护膜采购相应减少，而用于保护光伏边框、防止边框摩擦、磕碰的无纺布等防摩擦产品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采购保护膜、无纺布、片碱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保护膜	奥翔塑胶	16,383.10	16,077.17	15,663.15
		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5,663.70
2	无纺布	奥翔塑胶	6,966.94	7,156.29	-
		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051.61	-
3	片碱	营口鑫原	4,700.39	2,449.64	1,982.04
		大石桥市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4,200.95	2,775.41	2,100.05
		临沂海星化工有限公司	-	2,477.88	-
		中仑新材（创业板已过会）片碱的采购均价	4,879.46	-	2,477.88
		银鹰新材（创业板在审）片碱的采购均价	-	2,600.00	2,000.00

注：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仅 2020 年向发行人供应边框保护膜，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仅 2021 年向发行人供应无纺布

①保护膜、无纺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的保护膜、无纺布价格总体相对稳定，与 2020 年向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向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片碱

片碱系化工原料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其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营口鑫原采购的片碱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其他 IPO 企业的片碱采购均价略有差异，主要受不同采购时点的采购下单影响，但总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力耗用量与边框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消耗量（万立方米）	1,072,026.00	761,710.00	330,668.00
	光伏边框产量（吨）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单位耗水量（立方米/吨）	5.59	6.41	4.62
电力	消耗量（万度）	21,922.12	14,997.01	9,898.77
	光伏边框产量（吨）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单位耗电量（度/吨）	1,143.27	1,262.23	1,384.43

（1）单位耗水量

光伏边框生产过程中的耗水量主要集中于氧化工艺环节。随着 2021 年公司滁州基地投产后（含新增 1 座氧化车间），产能逐步放量，公司减少了外购边框型材，增加了采购铝棒的比例。铝棒通过挤压、氧化工序处理后产出边框型材，后经深加工工序产出边框成品。因此，相较于型材制成边框产品的耗水量，铝棒经氧化等工艺制成边框产品的耗水量较高，拉高了单位耗水量。2022 年随着滁州氧化线工艺逐渐稳定，滁州基地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耗水量有所下降。

（2）单位耗电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耗电量逐年下降。2020 年，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工产线配备了高耗电的层压机、串焊机等大型工业设备，拉高了单位耗电量。2021 年，发行人停止高耗电的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同年，滁州基地完成投产，该基地引入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配套产线，生产效率提升，拉低了单位耗电量。2022 年，随着滁州基地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耗电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的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铝棒、角码、型材、铝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铝棒采购重量（吨）	A	199,548.81	134,179.56	65,265.86
角码采购重量（吨）	B	2,223.93	804.08	854.27
型材采购重量（吨）	C	-	1,477.75	8,268.17
采购合计（吨）	D=A+B+C	201,772.74	136,461.39	74,388.29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产量（吨）	E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采购产出率	$F=E/D$	95.03%	87.07%	96.12%
光伏边框销量（吨）	G	186,443.12	112,005.16	68,852.79
采购销售比	$H=G/D$	92.40%	82.08%	92.56%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和采购模式，随着边框产销量的上升，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整体也呈上升趋势，具体匹配关系而言：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边框产量、销量匹配性较高，公司采购产出率分别为 96.12%、87.07% 和 95.0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光伏边框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2.56%、82.08% 和 92.40%，2020 年及 2022 年相对稳定，2021 年采购产出率和采购销售比较低，主要系废铝产生数量占光伏边框产品产量的比重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量、销量与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重量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汪献利、邵东芳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有限 9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汪献利；（2）2020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汪飞、汪先美、尚金凤合计持有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17.00%、49.86% 的份额；（3）2021 年 3 月，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入股发行人，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0.54% 股份，上述股东的出资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关系密切；（4）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1 年 3 月入股，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1.07% 的股份。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控人陈金霞持有前述两名股东份额并实际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 的财产份额；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1）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及出资来源，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相关持股的合规性；（2）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

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4）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5）结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以及相关人员和股东、中介机构间的关系，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出资情况；
4. 查验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验了激励对象出资的银行回单；
6. 查验了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制定的有限合伙管理办法；
7.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8. 访谈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合伙人；
9.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0.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12.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3.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14. 查验了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等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协议、订单；

15. 查验了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

16. 查验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及出资来源，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相关持股的合规性

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出资来源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6年8月	永臻有限设立，邵东芳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持有永臻有限100%股权	1元/出资额	汪献利、邵东芳分别于2005年12月、2009年6月创办了华通模具及营口永利，至发行人设立时已经经营多年。出资来源为其历年经营所得、家庭积蓄等合法资金来源	-
2019年12月	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有限95%股权转让给汪献利	无偿	-	夫妻间股权转让，内部调整持股方式

汪献利、邵东芳一直以来均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所持公司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协议约定限制自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综上，汪献利、邵东芳相关持股合法、合规。

（二）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以臻核投资、臻才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骨干管理员工、对公司发展已有或者预计将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激励份额的确定依据：激励份额系结合激励对象岗位、任职年限及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确定。

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根据激励对象出资凭证、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来源。

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价格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情况	激励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2020年12月，永臻有限增资200.00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845.00万元，汪飞等44名员工出资1,155.00万元	10元/股	价格系参照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及激励员工等因素，在外部投资人入股意向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	10元/股	价格系按照第一轮激励价格确定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10元/股	价格系按照第一轮激励价格确定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15元/股	价格系参照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及激励员工等因素，在第一轮激励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注：上述激励价格系指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股权激励情况	相应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永臻有限增资200.00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845.00万元，汪飞等44名员工出资1,155.00万元	2020年12月23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	2021年3月2日，臻核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2021年12月10日，臻核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2022年12月26日，臻才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综上，发行人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 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有激励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臻核投资		臻才投资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汪献利	1.00	0.08%	1.00	0.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姓名	臻核投资		臻才投资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邵东芳	20.00	1.54%	168.00	24.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系自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或者尚未分配完毕的激励份额
汪飞	200.00	15.38%	30.00	4.29%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系汪献利的堂弟，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其他副总经理所持激励份额比例相同或相近
汪先美	-	-	100.00	14.29%	营口永利后勤部	系汪献利的姐姐，其配偶但来宝目前也任职于发行人，汪先美所持臻才投资 14.29% 出资份额系汪先美与但来宝二人共同享有的激励份额，基于夫妻内部持股安排由汪先美全部持有
尚金凤	-	-	50.00	7.14%	营口永利后勤部	系邵东芳的弟媳，其所持臻才投资 7.14% 出资份额系综合考虑任职年限、岗位、亲属关系及其本人认购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
合计	221.00	17.00%	349.00	49.86%	-	-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时，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499.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才投资 344.00 万元出资份额。经过多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以及向激励对象转让激励份额后，截至目前，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20.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才投资 168.00 万元出资份额，暂不存在后续分配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

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1 年初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祥禾涌原、泓成创投、金沙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参与投资入股，具有合理性。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过程主要为：（1）2021年1-3月，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分别与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等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入股相关事宜。（2）2021年3月29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8.1250万元，其中永实投资认缴95.6250万元，永信投资认缴255.0000万元，祥禾涌原认缴191.2500万元，泓成创投认缴255.0000万元，金沙投资认缴191.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5.69元/股。（3）2021年3月31日，永臻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五）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3.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引入永信投资前后，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的变动情况

①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

永信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的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五）1.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②交易条件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顺铝业之间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款项支付方式等交易条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先货后款，双方按月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因此，永信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的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引入永实投资前后，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采购的变动情况

①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

永实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详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五）3.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②交易条件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之间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款项支付方式等交易条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款项支付方式
常州奥翔	先货后款	给予发行人3个月信用期	电汇、承兑结算，以银行承兑为主
大石桥奥翔	先货后款	每月对账，下月打款	银行账户汇款
营口鑫原	先货后款	月结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四）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1. 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

在发行人2021年进行的四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高瓴睿恒等19名外部投资人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1	2021年3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永实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约定永实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		永信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约定永信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3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4		金沙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金沙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5	2021年5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红石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红石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6		陈集进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陈集进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7		中泰创投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中泰创投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永臻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8		王家华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王家华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9	2021年7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昕卓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昕卓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0		正信九号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正信九号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1	2021年8月，永臻有限股权转让	阿特斯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阿特斯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12	2021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	晶澳科技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晶澳科技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3		天合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天合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4		高瓴睿恒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高瓴睿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5		君联嘉茂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君联嘉茂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6		君联相道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7		正信一号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正信一号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8		中泰创投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中泰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9		金石基金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金石基金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投资人通过上述协议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董事会观察员委派

权、董事委派权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	公司在约定对赌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特定估值。如果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估值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人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2	股份回购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发行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 8% 年利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未在特定时间前实现上市；未按照投资人要求提供股东知情权所约定资料；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等
3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公司在作出关于特别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前，应取得投资人的一致意见。特别重大事项包括：（1）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协议约定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宣布或支付红利；（7）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董事、经理和员工以及其有关联的个人、实体之间的交易（依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的交易或协议除外）；（8）审议批准基于公司股权的激励计划和奖金计划；（9）在公司股权上设置权利质押等负担；（10）公司进入新的或非主营业务领域经营；（11）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期权、认股权或证券；（12）购买、赎回公司任何类型的股本证券或对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股息（不包括因与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而向该等人员回购其持有的股份）；（13）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及重组等事项做出决议
4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完成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累计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5% 股权，也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处置
5	优先认购权	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公司增资时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6	优先购买权	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实际控制人等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
7	优先出售权	当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8	反稀释权	如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投资人入股价格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补偿现金或其他方式调整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9	股东知情权	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按要求向投资人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其他与投资人利益相关的资料
10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或关闭，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依照约定方式计算的价款作为清算款。对于前述收购价款与投资人在清算中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等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11	最优惠待遇	若公司其他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投资条件优于投资人享有的投资条件的，则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优惠条件
12	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	投资人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并获得参与讨论所需全部资料和信息，但观察员在董事会会议中无表决权

序号	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13	董事委派权	投资人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保证该候选人能顺利当选公司董事

2. 对赌协议的履行和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汪献利、邵东芳共同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董事委派权。2021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君联相道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葛新宇正式当选公司董事并任职至今。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行使特殊权利的情形。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解除情况
1	高瓴睿恒	2022 年 12 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高瓴睿恒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君联嘉茂	2022 年 12 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嘉茂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君联相道	2022 年 12 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相道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天合投资	2022 年 12 月，天合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合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5	正信九号	2022 年 12 月，正信九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九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正信一号	2022 年 12 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一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7	陈集进	2022 年 12 月，陈集进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陈集进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8	永信投资	2022 年 12 月，永信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解除情况
9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2年12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金沙投资	2022年12月，金沙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沙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1	中泰创投	2022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泰创投根据前述两份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金石基金	2022年12月，金石基金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石基金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3	晶澳科技	2022年12月，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晶澳科技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4	阿特斯投资	2022年12月，阿特斯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阿特斯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5	王家华	2022年12月，王家华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王家华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6	永实投资	2022年12月，永实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7	红石投资	2022年10月，红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8	昕卓投资	2022年12月，昕卓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昕卓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3. 发行人目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1	重点核查事项：（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2022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安排
	重点核查事项：（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关于触发对赌条件的情况下，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反稀释特殊权利，存在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转让股权的约定，该等约定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2022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猷利、邵东芳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免除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
	重点核查事项：（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均为公司业绩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重点核查事项：（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解除且约定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投资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序号	指引要求	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4	关注事项：（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核查，2022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等对赌义务自始无效。上述相关协议签订日（即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即2023年3月）之前，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关注事项：（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目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五）结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以及相关人员和股东、中介机构间的关系，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1.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的时间及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协议等资料及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主要流程如下：

2021年3月18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6.25万元，其中祥禾涌原认缴出资191.25万元，认购价款为3,000万元；泓成创投认缴出资255.00万元，认购价款为4,000万元。

2021年3月24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泓成创投向永臻有限提供4,000万元的股权增资款，同意祥禾涌原向永臻有限提供3,000万元的股权增资款。

2021年3月25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向永臻有限支付合计7,000万元投资款。

2021年3月29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8.1250万元，其中祥禾涌原认缴191.25万元，泓成创投认缴255.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永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2021年7月，国金证券永臻股份项目组开始对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永臻股份IPO项目完成立项；2021年12月，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3. 相关人员与股东、中介机构间的关系

截至申报基准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1.43%、1.07%的股份。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1.54%的财产份额；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4.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如上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决策程序、足额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开展业务及签署《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时点均晚于上述日期；此外，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5%，低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所规定的7%，因此无需联合其他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国金证券作为保荐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北京场外证券业务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均有效执行。

2021年3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国金证券于2021年7月、2023年3月对永臻股份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认保荐人国金证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1.43%、1.07%股份，持股比例合计未超过7%，不构成需联合保荐情形。发行人及保荐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综上，国金证券已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相关合规审核意见，不存在违

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60.05 万元、15,319.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8.27%、3.3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由销往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边框成品收入所产生。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及差异原因；（2）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销售内容、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返利情况、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退换货、终端客户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3. 查验了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4. 查验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导出的公司出口报关信息；
5.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6.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及差异原因

1. 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60.05 万元、15,319.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8.27%、3.39%，境外销售全部客户的收入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同比增长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5,171.91	9,986.60	-	-48.21%	-
	LONGI(H.K.)TRA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	274.87	2,295.69	-100.00%	-88.03%
	隆基绿能小计	-	5,171.91	10,261.47	2,295.69	-	-
2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6,063.30	8,256.76	10,258.72	-26.57%	-19.51%
	JA 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394.65	3,140.39	-	-23.75%	-
	晶澳科技小计	-	8,457.95	11,397.15	10,258.72	-	-
3	DEHUI SOLAR POWER(VIETNAM)CO.,LTD	越南	925.82	-	-	-	-
4	ELIN ELEKTRIK INSAAT MUSA VIRLIK	土耳其	599.75	-	-	-	-
5	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77.07	-	-	-	-
6	润阳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51.24	-	-	-	-
7	Philadelphia Solar LLC	约旦	35.77	-	-	-	-
8	SUMISHO METALEX CORPORATION	日本	-	1.42	-	-100.00%	-
合计金额			15,319.51	21,660.05	12,554.41	-29.27%	72.53%
合计占比			3.39%	8.27%	9.21%	-4.88%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由晶澳科技、隆基绿能的境外子公司贡献，境外销售收入先升后降，主要系：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系发行人持续合作的稳定客户，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和光伏组件进入高景气期，带动 2021 年发行人光伏边框出货量也同步快速增长。但是，随着原材料成本的进一步增加，在经济性原则下，客户考虑到运输费、加工费等成本因素后，倾向于在就近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而发行人越南基地尚未投产建立，因此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 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成品，境内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分类	产品价格（元/吨）			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境内销售	边框成品	24,183.08	23,715.33	19,459.01	11.42%	11.76%	13.41%
境外销售	边框成品	24,801.53	24,091.25	19,832.96	10.19%	15.49%	16.57%

（1）销售价格对比差异原因分析

通常情况下，光伏边框成品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销售价格约 1.5%-2.5% 左右，主要原因系边框成品的境外产品定价模式不同，为境内同种产品定价加上海外加成成本（包括海外包装费、运费等）。

（2）毛利率对比差异原因分析

2020、2021年公司光伏边框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3个百分点左右，主要系：一方面，因为上述定价政策差异，境外销售价格略高；另一方面，境外销售的运输以EXW（工厂交货、客户自提）和FOB（港口交货）为主，尤其是2020年EXW模式占比为81.71%，运输费用率（即占收入比例）较低，其中2020年为0.09%、2021年为0.23%，而境内销售以送货上门为主，运输费用率较高（一般在0.7%-1%）。

2022年公司光伏边框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2年境外销售的EXW模式收入占比下降（23.97%），运输费用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隆基绿能等部分境外客户消化了上半年因订单取消而未交付的高价库存（因上半年公开铝锭价格处于高位，铝棒采购价格及边框生产成本拉高），在境外销售收入压缩的背景下，毛利率下滑幅度相对明显。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上述毛利率差异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水平影响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销售内容、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返利情况、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退换货、终端客户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基本情况、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及退出情况
1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LTD	国内组件制造商隆基绿能的境外越南子公司，组件生产基地	光伏边框	2021年	2021年新增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及退出情况
	LONGI(H.K.)TRADING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隆基绿能的境外中国香港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为其境外公司采购边框原材料	光伏边框	2020年	2022年退出
2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晶澳科技的境外中国香港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光伏边框	2018年	-
	JA 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晶澳科技的境外越南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边框	2021年	2021年新增
3	SUMISHO METALEX CORPORATION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光伏边框	2021年	2021年新增，2022年退出
4	DEHUI SOLAR POWER(VIETNAM)CO.,LTD	国内组件制造商德晖光伏的境外子公司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
5	ELIN ELEKTRIK INSAAT MUSA VIRLIK	土耳其正泰光伏组件厂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
6	Philadelphia Solar LLC	约旦光伏组件厂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
7	润阳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组件制造商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
8	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建筑企业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晶澳科技与隆基绿能的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9.99%、88.97%，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成品，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隆基绿能	5,171.91	*	1.14%	10,261.47	*	3.92%	2,295.69	*	1.68%
晶澳科技	8,457.96	*	1.87%	11,397.15	*	4.35%	10,258.72	*	7.53%
小计	13,629.87	9.47%	3.01%	21,658.63	15.49%	8.27%	12,554.41	16.57%	9.21%

注：*系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成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58.63 万元、13,62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8.27%、3.01%，毛利率为 16.57%、15.49%、9.47%。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不存在返利情况，期后发生退换货金额为 8.5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境外业务客户均为公司直接客户，客户按需

采购，期末库存余额较小，在期后均已消耗。

五、《审核问询函》“8.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 116,996.74 万元、230,811.23 万元、401,209.6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1.88%、11.28%。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2）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以及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
2.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各类别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4. 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1. 按照产品类别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整体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光伏边框产品	395,411.52	83.92%	230,804.53	87.66%	113,306.93	91.51%
	光伏支架产品	5,034.17	1.07%	-	-	-	-
	光伏 BIPV 产品	283.23	0.06%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3,678.48	2.97%
	光伏其他产品	480.68	0.10%	6.70	-	11.33	0.01%
其他业务成本	废铝	23,919.69	5.08%	32,494.76	12.34%	6,610.38	5.34%
	铝锭贸易	45,686.49	9.70%	-	-	-	-
	代理及其他	386.25	0.08%	0.67	-	216.75	0.18%
合计		471,202.03	100.00%	263,306.65	100.00%	123,823.87	100.00%

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光伏支架产品、光伏 BIPV、光伏组件代工系公司主要产品，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4.48%、87.66%、85.05%，上述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边框产品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边框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5% 以上。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光伏边框产品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边框产品	直接材料	340,883.47	86.21%	196,163.17	84.99%	90,471.15	79.85%
	直接人工	15,942.99	4.03%	11,365.53	4.92%	7,040.12	6.21%
	制造费用	35,483.36	8.97%	21,338.56	9.25%	14,578.30	12.87%
	运输费用	3,101.69	0.78%	1,937.27	0.84%	1,217.36	1.07%
	合计	395,411.52	100.00%	230,804.53	100.00%	113,306.9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光伏边框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光伏边框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分别为 79.85%、84.99%、86.21%。光伏边框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由于铝价不断上升，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亦呈上升趋势；同时，由于生产的自动化改造、规模化效应带来的固定费用摊薄，使得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2）光伏支架及 BIPV 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光伏支架产品与光伏 BIPV 产品为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的新业务，其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支架产品	直接材料	4,644.81	92.27%	-	-	-	-
	直接人工	90.97	1.81%	-	-	-	-
	制造费用	211.77	4.21%	-	-	-	-
	运输费用	86.61	1.72%	-	-	-	-
	合计	5,034.17	100.00%	-	-	-	-
光伏 BIPV	直接材料	151.73	53.57%	-	-	-	-
	直接人工	57.89	20.44%	-	-	-	-
	制造费用	70.86	25.02%	-	-	-	-
	运输费用	2.75	0.97%	-	-	-	-
	合计	283.23	100.00%	-	-	-	-

由上表可见，光伏支架产品成本的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达到了 92.27%，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1.81%、4.21%、1.72%。

公司光伏 BIPV 的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达到 53.57%，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20.44%、25.02%、0.97%。

（3）光伏组件代工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在光伏组件厂产能较为紧张时提供光伏组件代加工，但后续因光伏组件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光伏组件代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组件代工	直接材料	-	-	-	-	202.31	5.50%
	直接人工	-	-	-	-	1,517.64	41.26%
	制造费用	-	-	-	-	1,958.53	53.24%
	运输费用	-	-	-	-	-	-
	合计	-	-	-	-	3,678.48	100.00%

2020 年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主要由客户提供材料，直接投入金额较低，占比仅为 5.50%，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1.26% 及 53.24%。且运输方式为客户自提，故无运输费用发生。

（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存在废铝销售、铝锭贸易、代理及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

2. 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产品	营业收入	445,477.02	261,905.52	131,190.55
	营业成本	395,411.52	230,804.53	113,306.93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8.76%	88.13%	86.37%
	毛利率	11.24%	11.87%	13.63%
光伏支架产品	营业收入	5,826.42	-	-
	营业成本	5,034.17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6.40%	-	-
	毛利率	13.60%	-	-
光伏 BIPV	营业收入	318.20	-	-
	营业成本	283.23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9.01%	-	-
	毛利率	10.99%	-	-
光伏组件代工	营业收入	-	-	5,093.76
	营业成本	-	-	3,678.4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	72.22%
	毛利率	-	-	27.78%
光伏其他产品	营业收入	608.21	20.73	13.60
	营业成本	480.68	6.70	11.33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9.03%	32.30%	83.32%
	毛利率	20.97%	67.70%	16.68%
废铝	营业收入	23,278.04	32,940.03	6,672.44
	营业成本	23,919.69	32,494.76	6,610.3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2.76%	98.65%	99.07%
	毛利率	-2.76%	1.35%	0.93%
铝锭贸易	营业收入	41,615.70	-	-
	营业成本	45,686.49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9.78%	-	-
	毛利率	-9.78%	-	-
代理及其他	营业收入	961.93	361.10	339.80
	营业成本	386.25	0.67	216.7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0.15%	0.19%	63.79%
	毛利率	59.85%	99.81%	36.21%

由上表可见，除光伏其他产品、代理及其他业务因业务量小、种类不一等情况导致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可比外，其他各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毛利率变动处于正常区间。

3. 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由于光伏边框产品成本占比各期均超83%，同时光伏支架产品、光伏BIPV产品、光伏组件代工业务、铝锭贸易业务等均只在单一年度发生，光伏其他产品所占成本较小，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为材料成本，故仅针对光伏边框产品进行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单位成本（元/吨）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18,283.51	17,513.76	13,139.80	4.40%	33.29%
单位直接人工	855.11	1,014.73	1,022.49	-15.73%	-0.76%
单位制造费用	1,903.17	1,905.14	2,117.32	-0.10%	-10.02%
单位运输费用	166.36	172.96	176.81	-3.82%	-2.18%
单位成本	21,208.16	20,606.60	16,456.41	2.92%	25.22%

由上表可见，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分别 16,456.41 元/吨，20,606.60 元/吨，21,208.16 元/吨，变动率分别为 25.22%，2.92%，总体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中各明细项变动情况如下：

（1）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增加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直接

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在 80%-85% 左右。光伏边框产品直接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受公开市场铝价波动影响，各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大，分别为 13,139.80 元/吨、17,513.76 元/吨和 18,283.51 元/吨，变动率为 33.29%、4.40%。

（2）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的迭代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单位人工成本由 2020 年的 1,022.49 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855.11 元/吨，单位制造费用由 2020 年的 2,117.32 元/吨下降至 1,903.17 元/吨。2022 年因电费、天然气等燃料动力单价上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趋势有所放缓。

（3）单位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光伏边框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分别为 176.81 元/吨，172.96 元/吨及 166.36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公司滁州基地产量大幅提升，安徽及周边客户所需边框可直接从滁州发货，运输里程减少、单位运输费用金额有所下降。

（二）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1,020.26	11.28%	31,115.02	11.88%	19,301.17	14.16%
其他业务	-4,136.75	-6.28%	805.70	2.42%	185.11	2.64%
合计	46,883.51	9.05%	31,920.72	10.81%	19,486.28	13.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19,486.28 万元、31,920.72 万元、46,883.51 万元，基本由主营业务贡献，2022 年受铝锭贸易业务影响，其他业务产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0%、10.81%、9.05%，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降及铝锭贸易亏损的偶发因素影响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产品类

别的毛利额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光伏边框产品	50,065.50	98.13%	11.24%	31,100.99	99.95%	11.87%	17,883.62	92.66%	13.63%
其中：边框成品	44,445.84	87.11%	11.37%	28,049.72	90.15%	12.11%	15,161.00	78.55%	13.77%
边框型材	5,619.66	11.01%	10.30%	3,051.27	9.81%	10.07%	2,722.62	14.11%	12.89%
光伏支架产品	792.26	1.55%	13.60%	-	-	-	-	-	-
光伏 BIPV	34.98	0.07%	10.99%	-	-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1,415.28	7.33%	27.78%
光伏其他产品	127.53	0.25%	20.97%	14.03	0.05%	67.70%	2.27	0.01%	16.68%
合计	51,020.26	100.00%	11.28%	31,115.02	100.00%	11.88%	19,301.17	100.00%	14.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9,301.17 万元、31,115.02 万元、51,020.26 万元，其中光伏边框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各期均在 92%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63%、11.87%、11.24%，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边框成品	平均单价	24,206.61	23,749.99	19,500.95	1.92%	21.79%
	单位成本	21,454.24	20,873.77	16,815.03	2.78%	24.14%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8,408.62	17,656.37	13,276.19	4.26%	32.99%
	毛利率	11.37%	12.11%	13.77%	-0.74%	-1.66%
边框型材	平均单价	21,867.51	20,914.37	17,019.28	4.56%	22.89%
	单位成本	19,616.14	18,807.46	14,824.78	4.30%	26.8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7,474.11	16,553.45	12,519.26	5.56%	32.22%
	毛利率	10.30%	10.07%	12.89%	0.22%	-2.82%

报告期内，公司边框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7%、12.11%、11.37%，逐年略有下降，公司边框型材毛利率分别为 12.89%、10.07%、10.30%，整体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波动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铝价上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光伏边框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铝棒占比达到 80%-85% 左右，原材料铝棒价格变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变动。公司铝棒采购定价依据及销售定价依据均为“公开市场铝价+加工费”模式。在采购端、销售端加工费不变的基础上，铝价上升将导致毛利率被摊薄。

2021 年公开市场铝价相较 2020 年上涨 33.18%，以 2020 年财务数据情况为基础，假设铝均价上涨 30%，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铝价上涨 30%	变动情况
销售收入	131,190.55	155,911.85	24,721.30
销售成本	113,306.93	140,448.28	27,141.35
毛利率	13.63%	9.92%	-3.71%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2020 年的铝价上涨 30%，则导致毛利率下降 3.71%，与发行人 2021 年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公开市场铝价相较 2020 年上涨 5.48%，以 2021 年财务数据情况为基础，假设铝均价上涨 5%，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铝价上涨 5%	变动情况
销售收入	261,905.52	271,156.59	9,251.07
销售成本	230,804.53	240,612.69	9,808.16
毛利率	11.87%	11.26%	-0.61%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2021 年的铝价上涨 5%，则导致毛利率下降 0.61%，与发行人 2022 年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②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分析

光伏支架产品系公司 2022 年小规模生产的新业务，其主要毛利来源为钢卷加工费，2022 年毛利率为 13.60%。

③光伏 BIPV 毛利率分析

光伏 BIPV 是公司对光伏产业链的适当延伸，2022 年，其毛利率为 10.99%。

公司光伏 BIPV 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推广阶段，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规模效应有限，主要原材料如电池片、玻璃等均外购取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光伏组件代工毛利率分析

光伏组件代工系公司为下游光伏组件产商提供组件代加工服务，生产组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电池片、背板、EVA、接线盒、焊带等均为客户提供，公司主要提供代工、制造服务，耗用的其他材料较少，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毛利率为 27.78%，大于公司总体毛利率。2021 年公司终止了该项业务，故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

⑤光伏其他产品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8%、67.70%、20.97%，毛利来源主要为发电补贴及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毛利，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铝销售	-2.76%	1.35%	0.93%
铝锭贸易	-9.78%	-	-
代理及其他	59.85%	99.81%	36.21%
合计	-6.28%	2.42%	2.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比为 2.64%、2.42%、-6.28%，其中废铝销售及铝锭贸易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5%、98.92%、98.54%，其毛利率变动是造成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①废铝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93%、1.35%、-2.76%，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16,339.77	16,269.83	11,750.06	0.43%	38.47%
单位成本	16,790.17	16,049.89	11,640.77	4.61%	37.88%

毛利率	-2.76%	1.35%	0.93%	-4.11%	0.42%
-----	--------	-------	-------	--------	-------

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及销售价格所致。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长江有色网月铝均价的一定折扣作为当月废铝成本结转，并将相应的废铝成本从生产成本的原材料成本中扣除。销售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废铝市场价格对外销售（通常为在当月铝均价基础上做一定折扣）。在该成本核算方式下，废铝销售毛利率呈现“接近于零、略有波动”的特点。

②铝锭贸易

2022年，铝锭贸易毛利率为-9.78%，主要系铝价波动所致。公司铝锭贸易采购及销售铝锭的价格均以订单当日公开市场A00铝锭均价为基准，毛利率取决于公司采购及销售时点铝锭均价的变动情况，若采购时点与销售时点铝锭均价波动不大，或者向下波动，则铝锭贸易的业务较低甚至为负数。公司铝锭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销售时点的铝锭均价较采购时点的铝锭均价有所下降所致。

2022年，长江有色网铝锭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2022年1-5月，铝价整体处于高位震荡的趋势，基于对未来铝价走势的判断，公司开展了铝锭贸易业务，合计采购了17,543.01吨铝锭，并于3月做了少量出售（469.43吨）。6-7月铝锭市场价格呈现阶段性持续下跌，公司选择继续购买铝锭7,993.03吨，以平衡采购成本。2022年1月-7月上旬，公司合计采购25,536.03吨铝锭。

2022年7月下旬，经管理层评估，因铝价波动未达预期，且铝锭库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公司陆续对铝锭库存完成了清理，至2022年11月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

综上，2022年，公司销售铝锭 25,380.31 吨（与采购数量差异系转为自用），平均价格 16,396.84 元/吨、单位平均成本为 18,000.76 元/吨，因铝锭采购及销售时点价格的差异，共产生亏损 4,070.79 万元。

2. 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因爱康科技（002610.SZ）、中信博（688408.SH）与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较大，故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低，故仅与鑫铂股份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鑫铂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鑫铂股份	工业铝部件	12.02%	14.44%	18.14%
	工业铝型材	9.63%	11.56%	14.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17%	13.04%	15.98%
发行人	光伏边框产品	11.24%	11.87%	13.63%
	其中：边框成品	11.37%	12.11%	13.77%
	边框型材	10.30%	10.07%	12.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8%	11.88%	14.16%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鑫铂股份，主要原因如下：A、产品结构差异：鑫铂股份工业铝部件、铝型材应用领域除了光伏外，还包括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与公司专注于光伏边框相比，加工工序、定制化程度、客户的价格敏感性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B、客户结构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头部光伏组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光伏组件 CR5 企业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金额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212.38 万元、403,306.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5%、99.73%、89.18%，金额及占比均高于鑫铂股份对光伏组件 CR5 企业的销售。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对辅材成本控制要求较高，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鑫铂股份。2022 年，鑫铂股份光伏应用领域铝制品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与鑫铂股份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以及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

果，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1.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

（1）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 90% 以上的毛利均由光伏边框产品贡献。光伏边框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在 80% 及以上水平，铝棒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光伏边框成本。公司铝棒采购价格采用“公开市场铝价+铝棒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开市场铝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 A00 现货铝价确定，铝棒加工费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定价亦采用“公开市场铝价+边框加工费”的模式，公司主要从中赚取加工费。根据现有销售定价模式，公司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嫁给客户，但同时也决定了在加工费没有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会随着铝价的上涨而被摊薄。

铝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区域能耗指标、阶段性供需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难以预判，故公司未来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决定了公司铝价变动会对公司毛利率存在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2）行业竞争格局

2021 年之前，众多民营中小企业尚可在制造经验不足、工艺水平一般、良品率不高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毛利。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前行业格局较为分散，CR5 不到 25%，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普遍以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与发展空间。

2021 年下半年起，铝锭价格因能耗双控、限电限产大幅上涨，最高价格一度接近 2.3 万元/吨。2021 年上半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平均价格涨幅达 65%。并且，光伏边框企业面对下游光伏组件厂商议价能力较弱，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良品率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铝型材加工费的下降导致行业内小型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规模小、工艺及生产设备落后、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被市场相继淘汰。而大型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加上先进的工艺及设备、过硬的质量技术水平、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对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有更强的风险抵抗力，不断扩大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2021 年多数光伏边框头部企业都执行了不同程度的扩产计划，如发行人滁州基

地投产、鑫铂股份滁州定增募投项目、中信渤铝滁州基地投产等，随着头部企业的产能开发，预计 2023 年后光伏边框行业 CR5 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市场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大厂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经过多年在光伏领域的耕耘，公司在光伏边框的设计、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过硬的产品质量与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能够短时间响应客户大规模供货需求的高效交付能力。此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产能规模优势，已与国内头部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故预期未来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竞争力，行业竞争预计对公司未来毛利率影响较小。

（3）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生产供应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	定价模式	提供需求计划频次	签订订单频次	供货周期
天合光能	铝价+加工费	每周两次	每周一次	一周
隆基绿能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晶澳科技	铝价+加工费	每月一次	下计划之后即签订订单	一周左右，根据需求调整
晶科能源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阿特斯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有一周的备货时间。公司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 2018 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由于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大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技术革新主要以降本、提质、增效为结果导向，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上游辅材环节，受降本的影响面临着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但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模式决定了公司能够通过定价机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转嫁给客户，以避免发生订单亏损的情况。

（4）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

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熔铸工艺、模具设计与生产、型材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处理等方面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且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

同时，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各类型号挤压模具的能力，并对“一模多孔”模具的研发进行不断的总结，对分流孔流量分配、模具厚度等关键点拥有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订单增长、新型号产品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完成高效的规模化交付工作。

下游光伏行业发展的核心为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降本增效为光伏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提升工艺效率，不断更新迭代，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与客户主要需求方向长期保持相一致，可持续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有效保障客户产品的稳定性，有利于整体降低客户端生产成本。

2. 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

（1）大力发展再生铝业务，降低材料成本

公司常州基地设有熔铸车间，可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加入合金化炉或熔化保温炉内熔化，按比例加入合金改性剂配料，调整合金成分和温度，将符合工艺要求的铝合金熔体导入直冷式成型机成型，供给挤压车间使用。以 2022 年末熔铸车间的生产效率测算，自制铝棒的成本较外购铝棒的价格可节约约 568.01 元/吨，在 2023 年随着芜湖基地的投产，再生铝的投入量不断加大，有利于控制毛利率下滑趋势。

综上，基于熔铸环节对铝棒降本的效果显著，公司将在芜湖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再生铝材料加工车间，大力发展再生铝业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芜湖基地再生铝的产能预计为年产 38 万吨，基本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将大大减少直接采购铝棒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与核心竞争力。

（2）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促进降本增效

为了缓解人工成本的上涨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高度关注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优化，设有专门精益品控部门用以监控、优化各生产环节，通过各项方法提升产品合格率，实现产品降本的目标。

同时，发行人持续增加对生产工艺及挤压模具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废料率。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管理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等多方面的努力，单吨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单吨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381.53 元，下降幅度 12.15%，2023 年可进一步实现设备自动化，缓解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

风险。

（3）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加强采购管理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铝棒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并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适当调整采购量，在市场价格较低时，适当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备存。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发新的供应商，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和比价方式确定合理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4）继续深耕光伏行业，推进其他光伏产品发展

2022 年公司新开拓了光伏支架业务，上述业务 2022 年毛利率为 13.60%，较光伏边框产品高出 2.36%。随着公司在该项业务上的深入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从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同时发力，综合采取上述措施，有助于降低因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等带来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1.88%、11.28%，整体有所波动，其变动主要受公开市场铝价上涨、下游光伏组件降本传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原材料铝价波动较大（若未来铝价上涨 5%，则将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0.57%，若未来铝价上涨 10%，则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1.10%），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光伏产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生产及供货能力受阻，以及公司未能有效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等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揭示。

六、《审核问询函》“13.关于期间费用”

13.1 关于管理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由员工股权激励和客户

入股两部分形成；（2）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进行了较多外部股权融资并相应支付财务顾问费、确认客户入股股份支付。其中，2021年8月，13.08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增资价格（2021年7月为15.69元/注册资本、2021年12月为17.98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2）2021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准确；（3）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2.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3. 查验了发行人编制的股份支付计算表；
4.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5. 查验了发行人受激励员工名单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1. 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

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对照上述规则，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授予时点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公允价值认定	投资前总估值（亿元）
2020年12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年3月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5.69元/股	16.00
2021年3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年3月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5.69元/股	16.00
2021年12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年12月高瓴资本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7.98元/股	22.00
2022年12月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PE倍数确定	参考2021年12月高瓴资本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时的市盈率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的PE倍数约为20倍，根据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情况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司估值为48.00亿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每股26.98元	26.98元/股	48.00

2. 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股份支付处理的相关依据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书及有限合伙管理办法，对锁定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形的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锁定期限	自有限合伙企业受让被投资公司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后三年内为财产份额锁定期，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财产份额用于转让、出售、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主要退出机制	<p>1.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行为，有限合伙人即丧失被投资公司关键员工资格，其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按实缴出资额与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截至退出之日的利息之和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p> <p>（1）劳动合同期限或聘任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获得公司批准的；</p> <p>（2）劳动合同期限或聘任期限届满，因个人原因不续签的；</p> <p>（3）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被投资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被投资公司股份情形。</p> <p>2.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如果属于被投资公司主动将其辞退或解聘的，或聘期结束后未获公司续聘的，有限合伙人即丧失被投资公司关键员工资格，其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按实缴出资额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截至退出之日的利息之和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p>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同时，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 5 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其中关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分析为“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规定，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永臻股份 IPO 上市成功后 3 年。公司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激励

对象的岗位职责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对于员工离职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将回购的股份再次转让给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转让价款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允价值重新计算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目的并非为“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是有限合伙协议书对离职条款的约定而执行的应对措施，不是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一项新的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条件。同时，因员工离职时，公司已获取其服务，故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点不转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时终止摊销原来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后再次授予时再重新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股份支付计算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股份支付总额	等待期分摊金额（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2020 年 12 月，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第一轮股权激励	657.20	78.03	87.11	7.82
2	2021 年 3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 5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汪飞	28.45	4.21	3.51	-
3	2021 年 12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 579.00 万元份额转让给 Hu Hua 等 6 名员工	462.04	77.01	6.42	-
4	2022 年 12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 236.00 万元份额转让给 Hu Hua 等 17 名员工	282.73	4.71	-	-
合计		1,430.42	163.97	97.04	7.82

注：上述等待期分摊金额已考虑员工离职终止摊销的影响（即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点不转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时终止摊销原来的股份支付）

（1）2020 年 12 月，永臻有限增资 200.00 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 845.00 万元，汪飞等 44 名员工出资 1,155.00 万元，实施第一轮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115.5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5.69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1,812.20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1,155.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657.20		
等待期（月）	G	84.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12.00	12.00	1.00
各报告期末累计离职人员持有份额（万股）	I	21.00	19.00	0.00
各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注）	J	1.21	8.67	0.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K=A-I	94.50	96.50	115.50
各报告期内在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L=K*(B-D)/G*H	76.82	78.44	7.82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M=J+L	78.03	87.11	7.82

注：2021 年度，公司陆续有 8 名员工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股份数量为 19.00 万股；2022 年度，公司有 1 名员工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股份支付费用持续计量至员工离职时点

（2）2021 年 3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 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5.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5.69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78.45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50.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28.45	
等待期（月）	G	81.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12.00	10.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5.00	5.0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4.21	3.51

（3）2021 年 12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 579.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 Hu Hua 等 6 名员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57.9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7.98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1,041.04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579.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462.04	
等待期（月）	G	72.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12.00	1.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57.90	57.9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77.01	6.42

（4）2022 年 12 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 236.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 Hu Hua 等 17 名员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23.6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26.98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636.73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5.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354.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282.73
等待期（月）	G	60.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1.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23.6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4.71

3. 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将被激励对象按工作或服务内容划分为不同部门，按部门职能归集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部门分别为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分别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服务成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不存在将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二）2021 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计

算是否准确

1. 2021 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2021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正信九号、昕卓投资 2 家外部投资方，上述外部投资方投资入股价格均为 15.69 元/股。

上述外部投资方确定投资入股价格时已综合考虑行业估值水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按照公平自愿原则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估值水平。因此，针对 2021 年 8 月客户入股所产生的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选择以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一次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 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2021 年，发行人因客户入股而谨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796.0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天合光能	晶澳科技	阿特斯	合计
转让股数（万股）	A	382.30	152.92	152.92	688.14
转让成本（万元）	B	5,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0
转让价格（元/股）	C=B/A	13.08	13.08	13.08	13.08
同期价格（元/股）	D	15.69	15.69	15.69	15.69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E=A*(D-C)$	997.80	399.12	399.12	1,796.04

综上，发行人因客户入股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三）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事项逐项对照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分析	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相关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系发行人为获取员工的服务而向其新增股份，发行人员工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因此对发行人员工	三家客户的最终入股价格系 13.08 元/股，低于最近一次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15.69 元/股，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客户入股适用《企业会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分析	客户入股股份支付 相关情况分析
		的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不适用	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系立足公司长远发展，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而执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系三家入股客户光伏边框的重要供应商，出于保障边框供应、稳定产能、深化合作等考虑，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企业应当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公司在授予员工股份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如公司在授予员工股份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无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PE倍数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客户入股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年/期	股份支付在授予后通常不可立即行权，一般需要在职工或其他方履行一定期限的服务或在企业达到一定业绩条件之后才可可行权。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成本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永臻股份IPO上市成功后3年。公司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2027年12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	入股客户不是公司员工，经核查发行人与入股客户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将客户入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分析	客户入股股份支付 相关情况分析
确认的职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综上，发行人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综上，对于员工股权激励、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15.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系2020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营口永利100%股权、永臻精工100%股权，收购永臻新幕20%股权以及2021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华通模具100%股权、永臻苏州100%股权。其中，华通模具、永臻苏州基本停止运营，净资产为负数；（2）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100%股权系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但来宝于2017年5月实缴的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金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提供，所持股权为后者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在发行人内部的实际营运情况，说明实施资产收购后所

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2.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了《审计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
7.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 查验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9. 查验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声明；
10. 访谈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双方，了解代持相关情况；
1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12.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收购原因及收购后整合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完整，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实施了收购营口永利 100% 股权、永臻精工 100% 股权、永臻新幕 20% 股权、华通模具 100% 股权以及永臻苏州 100% 股权，相关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营口永利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9月，邵东芳、汪献利、汪飞将其持有的营口永利1,000万元、90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占营口永利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50%、45%、5%）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系交易各方在营口永利截至2020年8月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869.00万元基础上考虑不动产的适当溢价后，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收购资金来源于永臻有限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营口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营口永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年10月，营口永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永臻精工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9月，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精工25万元、25万元认缴出资（占永臻精工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50%、50%）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6元，系交易各方在永臻精工截至2020年8月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77.15万元基础上考虑评估结果后，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收购资金来源于永臻有限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常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及光伏支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年9月，永臻精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永臻新幕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臻新幕2,000万元出资额（占永臻新幕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永臻新幕的经营情况及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情况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光伏BIPV业务。

项目	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永臻新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4）华通模具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7月，但来宝（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将其持有的华通模具500万元出资额（占华通模具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转让给营口永利。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华通模具净资产值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华通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8月，华通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5）永臻苏州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9月，汪献利将其持有的永臻苏州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永臻苏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转让给营口永利。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永臻苏州净资产值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自2021年开始未实际经营。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9月，永臻苏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9月，永臻苏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收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且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初，汪献利和邵东芳夫妇二人看好南方市场，考虑将发展重心转移至江苏，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所持的华通模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但来宝，由但来宝代为持有。与此同时，华通模具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由但来宝根据汪献利、邵东芳的指示认缴并代为持有，但来宝于2017年5月实缴出资的资金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华通模具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代持双方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华通模具被收购前由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相关核查工作充分，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在发行人内部的实际营运情况，说明实施资产收购后所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完成相关资产重组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发行人内部营运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被重组方	整合措施和效果
营口永利	营口永利在被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起到重要的产能补充作用。在发行人收购营口永利股权后，营口永利继续使用其原有不动产和生产设备，并且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和员工，发行人亦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外部商业环境的变化情况，持续不断地优化管理方法，提高营口永利的管理水平。
永臻精工	永臻精工在被收购前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常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被收购后新增了光伏支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发行人收购永臻精工股权后，永臻精工继续使用其原有生产设备，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和员工，并根据业务范围的拓展，增加相应设备和人员。发行人亦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外部商业环境的变化情况，持续不断地优化管理方法，提高永臻精工的管理水平。
永臻新幕	永臻新幕原系发行人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该次收购永臻新幕剩余20%股权后，永臻新幕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问题。
华通模具	华通模具、永臻苏州在被收购前已经陆续停止经营，并在被收购后陆续将剩余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业务和人员整合问题。
永臻苏州	

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完整，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实施资产收购。发行人实施资产收购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发行人内部营运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先后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2）报告期内，光伏支架产品、光伏 BIPV 仅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42 万元、318.20 万元；（3）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2020 年，光伏组件代工实现营业收入 5,093.7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永臻新幕原负责光伏组件的代加工生产，发行人董事 HUHUA 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永臻新幕 2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及公司管理层的主要考虑；
2. 查验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86 号《审计报告》；
3. 查询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4. 查验了永臻新幕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验了发行人收购永臻新幕的《股权转让协议》；
6. 查验了永臻新幕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业务开展背景和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光伏支架业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均为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延伸布局，其业务开展背景和主要考虑如下：

①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由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等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在需求较为旺盛的时期，其自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客观上存在因阶段性需求原因，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需求及其自有产能情况对部分生产环节安排外协采购组件加工服务。

基于客户对于组件代加工的客观需求，为开拓客户资源，导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②光伏支架业务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辅材，近年来光伏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快速发展，有效的带动了光伏支架需求量的迅速提升。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绿色能源结构件”的业务定位，积极开展光伏支架业务，并与发行人光伏边框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③光伏 BIPV 业务

随着分布式光伏在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逐步发展，光伏建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效率日益提升，逐渐发展出将太阳能光伏电池与建筑构件材料相结合的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包括光伏屋顶、光伏玻璃、光伏幕墙、光伏瓦等一系列光伏建筑材料。2022年3月，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在技术进步与国家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光伏建筑一体化拥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巨大。

考虑到光伏与建筑的结合是建筑节能的必然途径之一，公司看好光伏 BIPV 的潜在市场，积极布局光伏 BIPV 的产品培育与研发，为未来紧握市场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综上，上述业务的开展均系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延伸布局，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逻辑。

（2）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光伏支架业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伏组件代工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新幕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永臻新幕光伏组件加工产线投入使用；2021年，公司终止了光伏组件代工业务		
主要业务模式	来料加工模式		
业务内容	组件厂商在下达加工订单的同时提供对应订单的原材料，公司负责焊接、层压、装框等加工工序，并将完工组件交付给客户		
主要客户	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		
收入规模（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5,093.76

②光伏支架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精工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21年底永臻精工支架产线投入使用		
主要业务模式	自产、直销		
业务内容	光伏支架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由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并依据客户需求制作钢檩条、铝合金压块等光伏支架结构件		
主要客户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子公司）等		
收入规模（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826.42	-	-

③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新幕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21年第四季度，光伏建筑一体化构件产线投入使用		
主要业务模式	自产、直销		
业务内容	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品类包括光伏幕墙、光伏百叶窗、“卡博纳多”BIPV别墅屋顶解决方案等		
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悟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收入规模（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318.20	-	-

2. 发行人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

影响

（1）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

“降本增效”作为贯穿光伏行业发展的核心，迫使着光伏产业链在硅片、电池和组件各个环节的技术不断迭代、工艺不断提升。近年来，光伏组件主流硅片尺寸经历了从 158.75mm、166mm 到 182mm、210mm 的更新迭代过程，每套组件的电池片个数也经历了较大变化。而发行人于 2019 年建设投产的组件代加工产线主要适用于 158.75mm 硅片，166mm 硅片是当时既有电池片产线可升级的最大尺寸方案，并且中国光伏产业协会预判 166mm 硅片仅为可延续 1-2 年的过渡方案，未来大尺寸硅片流行趋势明显，产线更新换代势在必行。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光伏组件使用的电池片尺寸快速迭代的背景下，公司综合考虑到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终止了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综上，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状况的考量，以及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2）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虽然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光伏组件代工业务是发行人在光伏产业链进行延伸布局的重要环节，为发行人布局光伏领域、了解光伏组件产品结构、深刻理解客户定制化需求、积累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开拓客户资源及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系加工收入的减少以及形成一定固定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加工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仅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93.76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3.74%。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27.78%，实现利润总额 1,415.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 24.15%。

②固定资产减值

2020 年末，基于对期末在手订单及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判断，预计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量会有所减少，公司将部分产线闲置，因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

速度较快，预计闲置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较低，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158.00 万元。2021 年，公司仍未承接到新的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为进一步深耕光伏边框产品主业，且考虑到产线升级耗费较高，公司决定战略性退出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将所有组件代工产线设备闲置，并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随着 2022 年公司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处置，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组件代加工部分机器设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25.58	2,145.69
利润总额	27,866.69	10,865.05	5,859.87
占利润总额比例	-	12.20%	36.62%

3. 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亦暂无重启该业务的规划与安排。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规模较小，但公司凭借多年在光伏行业精心耕耘的经验积累，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积极在光伏产业链进行延伸布局，未来亦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重视程度与开拓力度。

对于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公司未来将根据未来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对光伏 BIPV 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开发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光伏 BIPV 解决方案及支架产品，为公司产品丰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同步大力开展业务拓展工作，积极结合行业展会、多媒体数字化营销等手段进行产品宣传，借力外部平台开放性、包容性的生态环境来加强 C 端市场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不仅巩固公司在既有客户中的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提升品牌在更多产品市场和销售区域的影响力。在开拓市场的同时，积极培养专业化营销团队，加大客户接触力度，提升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树立鲜明的企业品牌形象，助力公司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的发展与规模提升。

（2）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对光伏支架行业而言，光伏支架作为光伏电站的重要设备之一，在光伏产业链中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并且其性能将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益及投资收益，其装机需求受光伏新增装机的直接推动，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江

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支架全球出货量在中国企业中占据头名，达到 11.95GW，占出货量前二十企业的 20.9%。我国光伏支架出货量位于第二梯队的依次为中信博（688408）、天津鑫润恒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乐清意华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²。我国光伏支架企业的出货量整体上呈现出“一超多强”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固定支架结构件，与上述行业内领先的光伏支架企业相比，发行人布局光伏支架业务的时间较短，目前光伏支架产品品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较小。因此若未来光伏支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无法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或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符合要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无法进一步开拓支架市场、业务规模拓展进度受阻的风险，将面临光伏支架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光伏 BIPV 业务而言，因其“建筑一体化”的特点，产品存在一定的建材属性，更加依赖建筑企业 EPC 能力，为建筑企业带来新增长点，而目前行业内尚未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行业整体仍处于产品培育阶段，行业协同仍需发展成熟。同时，BIPV 产品的渗透存在如下痛点：作为建筑的组成部分，光伏 BIPV 产品需要在建筑规划设计的阶段介入，但由于设计师的认知度问题，设计方案阶段或存在反复，同时 BIPV 产品对建筑设计师的需求也往往未能考虑充分。此外，建筑构件的设计寿命通常为 50 年（实际或超过此数），而传统光伏产品功率质保年限仅为 25 年，二者结合过程中的使用寿命协同是影响 BIPV 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若未来 BIPV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 BIPV 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受阻，将面临光伏 BIPV 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光伏支架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虽然已经在该等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并初步形成了覆盖上述领域的产品矩阵及经营模式，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仍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产品，但上述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较长时间形成品牌知名度并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若未来公司在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开拓及产品推广方面受阻，无法实现上述产品的利润转

² 华金证券研究所《光伏辅材系列专题报告——中游篇：市场指引，技术驱动》

化，将面临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对未来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永臻新幕基本情况

永臻新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UYKG33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2.05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主要从事光伏组件代加工，现主要从事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00.15
	净资产（万元）	2,867.87
	营业收入（万元）	304.47
	净利润（万元）	-258.88

注：2022 年 1 月 24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永臻新幕简要历史沿革

2019 年 1 月 29 日，永臻新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8,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永臻新幕 20% 股份（对应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0 元实缴注册资本）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永臻新幕 100% 股权。

2020 年 9 月 16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收购前后永臻新幕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第 1 款的相关要求。

2.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共同投资设立永臻新幕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因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等光伏组件厂商因阶段性需求的原因，在需求较为旺盛时，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需求及其自有产能情况对部分生产环节安排外协采购组件加工服务。基于客户对于组件代加工的客观需求，为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导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积极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公司时任营销主管、副总经理 HU HUA 拥有在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

司、加拿大 Optimiral Inc、加拿大 Silfab Solar Inc 的工作经历，在光伏行业发展、产品推广、客户开拓与关系维护、光伏组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在光伏组件代加工领域的业务开展提供重要的支持，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在组件代工领域的空白。因此公司决定与 HU HUA 100%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共同投资设立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³，并由 HU HUA 作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负责人。

因此，公司与 HU HUA 100%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永臻新幕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9年1月29日，永臻新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由发行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8,000.00万元、2,000.0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1元/股。

截至2020年8月末（永臻新幕重组前），永臻新幕实收资本为3,196.00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缴3,196.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经营积累，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

2020年9月15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永臻新幕20%股份（对应2,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臻新幕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臻新幕实收资本为4,702.05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永臻新幕时出资价格为1元/股，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永臻新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臻新幕与公司之间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主要交易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³ 2022年1月24日更名为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永臻股份向永臻新幕采购研发用途的原材料、辅材等	5.80	22.80	-
2	永臻新幕向永臻股份采购 BIPV 产品生产所需的光伏边框及少量辅材等	25.58	-	-
3	永臻新幕支付房屋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等	20.33	1.30	608.38

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在永臻新幕中的共同投资方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U HUA 100%持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24 日，经永臻有限股东审议、通过，同意永臻有限与 HU HUA 100%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该共同投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与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发生资金拆借；（2）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营口和联提供 4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开资料显示，营口和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持有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姐汪先美曾于 2018 年担任公司监事。邵炳金于 2022 年 1 月转让股权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营口永利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

向其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营口和联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2. 查验了发行人资金拆借相关借款协议；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及为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
6. 查验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9号《内控鉴证报告》；
7.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8. 查验了营口和联的财务报表；
9. 查验了营口和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凭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

金的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拆入金额（万元）	计息情况	拆入主体	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
2020年度	邵东芳	15.00	由于金额较小，未计息	营口永利	当年或次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21年度	邵东芳	136.67	由于金额较小，未计息	发行人及华通模具	当年或次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21年度	汪献利	2,000.00	年利率 5.1%	发行人	当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实际控制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支付应付账款等正常经营活动。

（2）资金拆出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拆出金额（万元）	计息情况	拆出主体	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
2020年度	邵东芳	510.00	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息	华通模具	次日偿还 472 万元，余款当月偿还完毕，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拆出的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向银行偿还个人贷款。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或实际控制人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发生于不同时期、不同经营主体，发行人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由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营口永利、华通模具尚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资金规范意识不足，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了上述资金拆借事宜，相关程序合法

合规。

2. 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能够防范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营口和联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1. 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

营口和联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353557509U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206号
法定代表人	金秀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4日至2035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秀英持股100%

主营业务	营口和联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

2.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营口和联最早于 2018 年即已经申请取得该笔 4,000 万元银行贷款，并由营口永利提供担保。营口永利作为担保方，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为了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帮助取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银行续贷要求。

由于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规范意识不足，该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3. 营口和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营口和联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股权结构为张素兰持股 60%，刘玉新持股 40%。2016 年 10 月，刘玉新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 40% 股权转让给张素兰，营口和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素兰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因邵炳金拟从事贸易业务，其通过朋友介绍自张素兰收购营口和联 100% 股权，拟将营口和联作为经营主体。营口和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邵炳金持股 100%。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收购营口和联后未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2018 年 10 月 29 日，张素兰与邵炳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素兰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邵炳金；同日，营口和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8 年 10 月 30 日，营口和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营口和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邵炳金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由于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后，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业务机会，并且邵炳金工作和生活的重心逐步转移到常州，没有将营口和联作为发展重点，因此营口和联未实际经营。

2022 年 1 月，因邵炳金工作生活重心转移至常州，且未实际通过营口和联开展业务，营口永利的员工肖云及其配偶金秀英是邵炳金的亲属，有意向利用营口和联从事贸易业务，于是金秀英自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 100% 股权，营口和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秀英持股 100%。金秀英收购营口和联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收购营口和联后未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2021 年 12 月 27 日，邵炳金

与金秀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炳金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金秀英；同日，营口和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22 年 1 月 10 日，营口和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营口和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金秀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由于辽宁营口铝型材生产配套资源丰富，金秀英与肖云拟收购营口和联从事铝型材及辅材贸易业务，但因当时铝价逐步走高等原因，金秀英和肖云决定暂时放弃开展铝型材及辅材贸易业务，因此营口和联未实际经营。

截至目前，营口和联系金秀英 100% 持股的企业，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由金秀英担任，肖云与金秀英系夫妻关系，营口和联系肖云与金秀英实际控制的企业。经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邵炳金、金秀英、肖云与汪献利、邵东芳就营口和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营口和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经将其作为关联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营口和联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4. 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为报告期前（2018、2019 年）的历史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营口和联不涉及担保融资资金周转的情况。本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仅是为了满足前期银行续贷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常州工厂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资金需求，且永臻有限、营口永利当时资产负债率较高，取得银行贷款难度较大等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寻求邵炳金的帮助。由于邵炳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东芳的弟弟，愿意以营口和联的名义向营口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营口农商行”）申请贷款，并由营口永利提供担保。

营口和联于 2018 年取得营口农商行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资金后，直接流向发行人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在使用资金 8 个月后于 2019 年 7 月向营口和联归还本金并按月支付使用期间的利息（营口和联逐月转付给营口农商行）。由于当时该笔贷款期限尚未届满，2019 年 7 月营口和联又将该贷款资金转借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后用以归还前期个人欠营口永利的款项（当时营口永利由汪献利、邵东芳个人持股和控制，非发行人子公司）。

2023年6月29日，营口农商行出具证明确认：营口和联在营口农商行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为报告期前（2018、2019年）的历史事项；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仅是为了满足前期银行续贷要求。续贷担保到期后，营口永利不再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不涉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5. 汪献利持有营口农商行股份的合规性

2018年，营口农商行计划增资扩股1.5亿元注册资本，引入外部优质的企业及自然人股东。营口永利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于2009年6月创建，经营情况稳健。2018年11月，营口农商行取得银监部门关于定向募股的批复后，发布《定向募集说明书》，12月汪献利以自有资金认购1,500万股，持股比例为1.95%。

上述汪献利认购营口农商行股份事项已经营口银监部门出具《营口银监分局关于营口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营银监复[2018]65号）、《营口银保监分局关于营口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营银保监复[2019]7号），认购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根据营口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1月就营口农商行定向募股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营融信验[2019]1号）说明，“股东资质合法合规，股东信用良好、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没有发现股东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情况。”

十、《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其他”

19.1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下游为光伏行业，因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光伏行业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大幅增加，还有拟建的越南基地，届时光伏边框产能将从约22万吨增加到约67万吨；（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6.63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以及对单一产品的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2）募集3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及合理性；

(3)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询了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协会文章、相关行业政策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查验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以及对单一产品的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

1. 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家为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初期，行业的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规模增长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政府补贴。而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均对光伏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例如 2018 年“5·31 新政”对光伏补贴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直接影响用户的投资热情，给产业链的经营造成较大冲击，2018 年我国新增装机量明显下滑。

近年来，随着国家多次下调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以及“平价上网”政策颁布，在“降本增效”的压力下，光伏制造端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我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规模已经超过补贴竞价项目规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无需财政补贴。我国光伏产业已逐步完成从政策驱动发展模式向市场驱动

发展模式的过渡，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依然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光伏电站终端需求降低，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速受到抑制，光伏制造端将随之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纵观光伏行业发展历史，光伏产业经历了多次周期性波动：2004 年德国出台光伏并网政策，我国第一批光伏组件企业（英利能源、无锡尚德等）实现组件出口激增；2009 年，我国政府出台《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等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国内激发了新一轮光伏产业投资热潮；2011 年末受欧债危机影响，欧洲市场需求萎靡，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规模下降，我国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此时美国又对我国实施光伏“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 23%-254% 的“双反”税，原以出口为主的光伏制造产业雪上加霜，全行业几乎均陷入亏损境地，导致大批国内企业破产，我国光伏制造产业于 2012 年陷入了低谷；到 2012 年底，国务院下发五条措施，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秩序、应用市场、支持政策、市场机制多方面扶植光伏产业发展。2013 年 8 月，作为“国五条”的细化配套政策，《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下发，实行三类资源区光伏上网电价及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由此正式催生了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的“黄金时代”。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出口地关税征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或市场整体衰退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提升，为保证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抓住市场增量机遇，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张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于安徽滁州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对主要客户销量提升，滁州基地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消化。公司计划于越南北江建设年产 18 万吨的生产基地，以实现主要客户海外光伏组件生产基地的

产能配套。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于安徽芜湖建设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 27 万吨光伏边框产能。

产能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使得下游客户边框需求量降低，或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错配而导致的阶段性的产能过剩，或公司在未来不能相应的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在存量客户关系维护、潜在客户市场开拓方面受挫，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

（1）深耕存量大客户，延续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基于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始终秉承“大客户”的发展战略，紧抓光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重视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存量大客户，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深挖存量合作伙伴的需求增量，根据客户的需求，高效交付不同尺寸规格、轻质化、高轻度、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的光伏边框产品。

（2）开拓新客户，加大其他 TOP 组件厂商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有效的市场开拓工作，除对光伏组件 TOP5 企业继续放量供应外，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2021 年，公司对协鑫集成处于爬坡供应并与次年完成批量供货；2022 年，公司切入通威股份、亿晶光电完成批量供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已实现对多数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形成批量供货。

公司将在做好老客户维护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拓展新客户群，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与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现实基础。

3. 发行人已针对单一产品的风险补充了相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针对单一产品的风险于《招股说明书》补充了相应风险提示。

（二）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及合理性

1. 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

公司所处产业链为光伏组件辅材环节，上游为大宗原材料铝供应商，结算条款较为苛刻，通常采用现货现款或者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形成营运资金占用；下游客户通常为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由于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账期较长（考虑承兑汇票托收期），同样形成营运资金占用。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 2021 年安徽滁州基地投产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快速增长。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拥有充足流动资金以保障生产材料采购、工资发放、税费缴纳等生产经营运转相关的活动，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以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在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1）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8,085.54	295,227.38	143,310.1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75.49%	106.01%	/
2020-2022 年平均增长率	90.75%		
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90.14%		

基于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增速和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占比较大的特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增长情况，同时考虑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尚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谨慎性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0% 的水平，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通过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该方法的具体计算过程为：估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未来几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销售百分比-应付职工薪酬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

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5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100%；其他科目以此类推。

（2）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518,085.54 万元，假设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0%，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由各年估算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相乘计算得出。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18,085.54	100.00%	673,511.20	875,564.56	1,138,233.9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81,484.61	15.73%	105,929.99	137,708.99	179,021.6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86,301.44	16.66%	112,191.88	145,849.44	189,604.27
预付款项	1,365.55	0.26%	1,775.21	2,307.78	3,000.11
存货	36,252.71	7.00%	47,128.53	61,267.08	79,647.21

项目	2022 年度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5,404.31	39.65%	267,025.61	347,133.29	451,273.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22.91	1.82%	12,249.78	15,924.72	20,702.1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40.64	0.01%	52.83	68.68	89.29
应付职工薪酬	1,832.06	0.35%	2,381.67	3,096.17	4,025.03
应交税费	3,611.71	0.70%	4,695.22	6,103.78	7,934.9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907.31	2.88%	19,379.51	25,193.36	32,751.3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0,497.00	36.77%	247,646.10	321,939.93	418,521.91
测算盈余资金需求	228,024.91				

注：上表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228,024.91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公司业务随下游光伏行业需求的增长而扩张，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投产，公司在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方面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不断增加。为了保持与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补充具有合理性。

（三）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1.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折旧，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新增折旧（万元）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351,239.00	468,319.00	585,398.00	585,398.00	585,398.00
新增净利润（万元）	21,645.00	36,339.00	54,928.00	57,566.00	58,962.00
新增折旧在新增营业收入中占比	5.68%	4.26%	3.41%	3.41%	3.41%
新增折旧对利润的影响（=新增折旧金额/	92.15%	54.89%	36.31%	34.65%	33.83%

项目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新增净利润)					

注 1: T 指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 T+1 年产能为达产年 60%, T+2 年产能为达产年 80%, T+3 年为项目达产年;

注 2: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 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9,946.00 万元, 在项目完全达产前, 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对利润的影响为 54.89%-92.15%, 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但主要新增产生折旧摊销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均与募投项目业务存在强关联性。随着本募投项目逐步达产, 预期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 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585,398.00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占新增年营业收入的 3.41%, 尽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摊销成本, 但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新增利润总额远超过新增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因此, 从长远的角度看,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不会对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的测算逻辑是否一致

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在测算主体、测算期间等测算逻辑上存在差异, 前者系基于公司集团整体层面业务发展的考量, 测算期间为未来三年 (即 2023-2025 年), 而后者仅针对永臻芜湖的募投单个项目、自募投项目建成后 (即 T+1) 开始起算。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营业收入能够覆盖永臻芜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 具有合理性, 具体如下:

(1) 公司集团整体层面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对于公司集团整体层面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系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518,085.54 万元为基准, 假设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0%而进行的营运资金缺口测算,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73,511.20	875,564.56	1,138,233.93

补充流动资金系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假设维持 30% 的增长率，2023-2025 年公司整体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511.20 万元、875,564.56 万元、1,138,233.93 万元。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的考量，并非仅限于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使用。

（2）永臻芜湖单个层面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对于永臻芜湖单个层面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营业收入系在永臻芜湖 27 万吨边框扩产项目建成后根据达产后的产能、达产进度等而进行的营业收入测算，营业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万元）	351,239.00	468,319.00	585,398.00	585,398.00	585,398.00

注：T 指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T+1 年产能为达产年 60%，T+2 年产能为达产年 80%，T+3 年为项目达产年

永臻芜湖 27 万吨边框扩产项目建成后计划达产期为 3 年，以逐年产能释放 60%、80%、100% 为达产计划考虑，T+1 年至 T+3 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351,239.00 万元、468,319.00 万元、585,398.00 万元，仅为永臻芜湖募投项目建成后依据达产产能、达产进度而进行的效益测算，并非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的考量。

综上，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的测算逻辑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测算逻辑系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考量，测算期间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而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测算逻辑系基于单个募投项目考量，自募投项目建成后（即 T+1）开始起算，并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故二者存在测算逻辑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测试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投资总额为 422,796.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43,370.00 万元，占比为 33.91%。根据 2022 年 8 月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募投可研机构出具

的《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铺底流动资金的测试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算法，主要测算逻辑为：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现金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

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所需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占用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现金、应付账款等。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来源、预计产品生产周期以及产品销售方向等因素估算。经测算，本项目正常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143,37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1	流动资产	-	-	139,960.00	184,414.00	228,867.00
1.1	应收账款	120	3	115,434.00	152,241.00	189,048.00
1.2	存货	-	-	22,477.00	29,775.00	37,072.00
1.2.1	原材料	10	36	6,979.00	9,305.00	11,631.00
1.2.2	其他材料	30	12	2,304.00	3,072.00	3,841.00
1.2.3	在产品	8	45	7,434.00	9,801.00	12,167.00
1.2.4	产成品	6	60	5,760.00	7,596.00	9,433.00
1.3	现金	30	12	2,048.00	2,397.00	2,747.00
2	流动负债	-	-	51,298.00	68,398.00	85,497.00
2.1	应付账款	60	6	51,298.00	68,398.00	85,497.00
3	流动资金	-	-	88,662.00	116,016.00	143,370.00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143,370.00 万元，相关测算系基于募投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所需原辅材料、预计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此外，光伏边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产业链为大宗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条款较为苛刻，通常采用现货现款或者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下游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账期较长，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需要充足的铺底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综上，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符合光伏边框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9.2 关于公积金及土地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10.88%、20.21%和 96.22%，2020 年、2021 年缴纳比例较低；（2）发行人拥有的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用地存在超批准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土地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4. 查验了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超批准用地的情况说明；
6.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验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证明；
8. 实地走访发行人厂区并了解不动产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57	51	49
	当月新进员工	19	9	41
	主动自愿放弃	-	33	69
	原单位未退保	-	18	10
	合计	76	111	169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57	51	49
	当月新进员工	9	2	-
	主动自愿放弃	-	439	595
	子公司未开设公积金账户（注）	-	740	298
	上家单位未封存	1	-	-
	合计	67	1,232	942

注：主要系营口永利于 2021 年 6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永臻滁州于 2021 年投产运营，于 2022 年 1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人数以及当地缴费基数进行简易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20.77	59.78	42.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2.12	179.44	135.68
合计	22.89	239.22	178.1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8%	2.20%	3.04%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如果足额缴纳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对于当月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由于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均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等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因除退休返聘或当月新进员工之外的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超批准用地瑕疵，该宗土地批准面积为 134,801.00 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 135,177.80 平方米，超批准土地面积为 376.80 平方米。该超批准土地主要位于厂区围墙边缘地带，主要系前期规划设计的历史原因，发行人厂区的规划红线不是规则的正方形，而发行人当时沿直线建设厂区围墙，进而导致部分围墙少量超出红线范围。

鉴于发行人前述超批准土地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低于0.05%，且该等土地上未建设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永臻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发行人超批准使用土地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并保障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9.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 查验了发行人直接持股及部分间接持股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的公示信息；
5. 查验了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入股时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7. 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的申请并取得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反馈。
8.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出具说明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对照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股东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 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 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 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资；

“（2）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 的财产份额；

“（3）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照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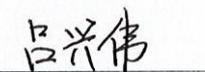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募投项目”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研发负责人离职”	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594 号《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

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有媒体报道称，发行人募投项目或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批复就已开工建设的情况，该项目 2022 年 6 月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2023 年 2 月 15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重新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前公示，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三车间、四车间主体已建设完成。发行人回复称，2022 年 6 月并非正式开工建设，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意见；（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803.75 万元，其中芜湖生产基地 13,71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募投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进程和当前进展，募投项目的具体开工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相关媒体报道内容；
2. 查验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查验了《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34 号）；
4. 查验了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月报；
5. 查验了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验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 查验了施工进度记录及现场照片；
8. 访谈了永臻芜湖、监理机构和施工企业相关管理人员；
9.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募投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进程和当前进展，募

投项目的具体开工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

媒体报道永臻芜湖曾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批复就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略有差异，永臻芜湖在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主要设备尚未安装，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工时间、环评手续办理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

（1）开工时间：媒体报道提及的“该项目 2022 年 6 月举行了奠基仪式”系应芜湖市繁昌区政府要求，发行人参加的 2022 年第二季度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活动，并非正式开工建设。根据监理机构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理月报及施工进度记录、现场照片，永臻芜湖于 2022 年 7 月陆续开始募投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修建道路、土地整平、清淤等，并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

（2）环评手续：2023 年 2 月 2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34 号），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3）建设进展：在永臻芜湖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前，永臻芜湖仅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主要设备尚未安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芜湖实施的募投项目进展为车间三、车间四已完成主体建设，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五及附属工程仍在建设中。

（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023 年 8 月 4 日，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永臻芜湖系繁昌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投资建设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先期建设标准化厂房。永臻芜湖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2023〕34 号《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及其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

清单》之规定，标准化厂房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永臻芜湖投资建设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属于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永臻芜湖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的厂房建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而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

同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永臻芜湖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永臻芜湖在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研发负责人离职”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3 年 6 月，魏青竹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魏青竹任职期间从事的主要工作、负责的研发项目、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魏青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专利的清单；
2.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3. 查验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 查验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5. 查验了魏青竹出具的确认文件；
6.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合资源平台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魏青竹，了解魏青竹离职有关事项；
7.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8.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9.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魏青竹任职期间从事的主要工作、负责的研发项目、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魏青竹自 2021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入职时间相对较短，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各研发活动的协调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主要负责的研发项目包括黑色 BIPV 幕墙构件的研发、彩色不透光 BIPV 幕墙构件的研发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魏青竹参与申请并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的专利，该等专利占发行人现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占比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发行人 专利数量	魏青竹参与 申请的专利数量	其中：魏青竹作为第一发明人	
			参与申请的专利数量	占比
光伏边框类	79	7	-	-
光伏支架类	4	1	1	25.00%
光伏 BIPV	40	37	6	15.00%
合计	123	45	7	5.69%

公司深耕于光伏行业十余年（自子公司成立起算），已拥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与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积累，并建立了稳定运行的研发创新机制，研发活动并非完全依赖于单个研发人员。魏青竹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中，仅 7 项专利系由魏青竹作为第一发明人，占发行人现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比例较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09 人，占比 11.79%，可以有力支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因此，魏青竹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魏青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魏青竹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合资源平台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魏青竹确认，魏青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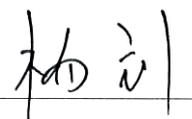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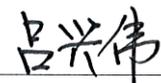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36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7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客户”	37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67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93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109
五、《审核问询函》“8.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114
六、《审核问询函》“13.关于期间费用”	129
七、《审核问询函》“15.关于资产重组”	138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	143
九、《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关联交易”	153
十、《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其他”	159
第四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7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募投项目”	17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研发负责人离职”	17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278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回复，并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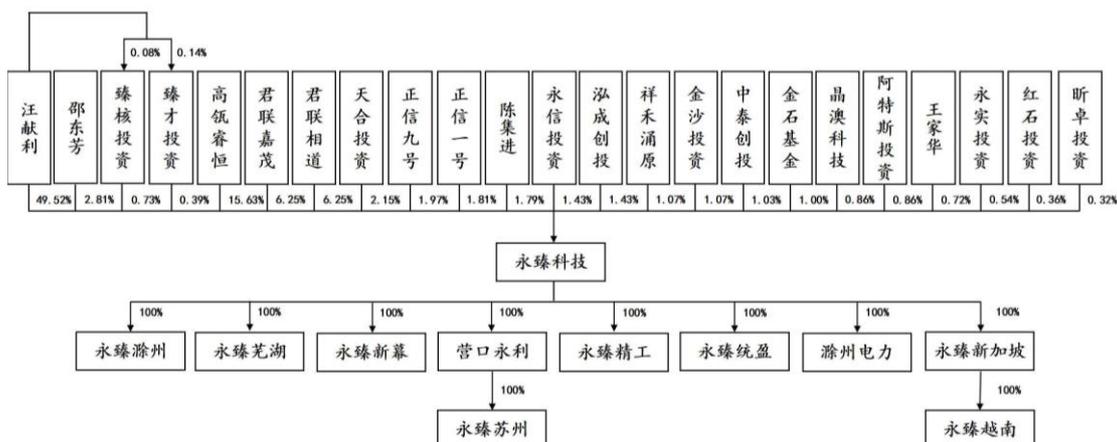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报告期后，2023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永臻芜湖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QRCD7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17,794.222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

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49.52
2	高瓴睿恒	2,780.3473	15.63
3	君联嘉茂	1,112.1389	6.25
4	君联相道	1,112.1389	6.25
5	邵东芳	500.0000	2.81
6	天合投资	382.2978	2.15
7	正信九号	350.5420	1.97
8	正信一号	322.5203	1.81
9	陈集进	318.7500	1.79
10	永信投资	255.0000	1.43
11	泓成创投	255.0000	1.43
12	祥禾涌原	191.2500	1.07
13	金沙投资	191.2500	1.07
14	中泰创投	182.5509	1.03
15	金石基金	178.4983	1.00
16	晶澳科技	152.9191	0.86
17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0.86
18	臻核投资	130.0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00	0.72
20	永实投资	95.6250	0.54
21	臻才投资	70.0000	0.39
22	红石投资	63.7500	0.36
23	昕卓投资	57.3610	0.32
合计		17,794.222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3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295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3]43295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03.35万元、9,134.98万元、24,603.10万元及15,928.69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职业字[2023]43295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296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2781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3]43295号《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结果，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94.2226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7,794.2226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31.4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2781号《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21.84万元、9,472.70万元和24,603.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03.35万元、9,134.98万元和26,716.9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3,310.15万元、295,227.38万元和518,085.54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设有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永臻精工、永臻新幕、永臻统盈、滁州电力、永臻苏州、永臻新加坡、永臻科技（越南）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YONZ TECHNOLOGY（VIETNAM） INVESTMENT CO.,LTD”，以下简称“永臻越南”]等10家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1,836人，根据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并对用工合同进行抽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且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 1,758 人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为 1,768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28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手续，49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2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手续，49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原单位缴纳，6 人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用工情况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2023 年 6 月 14 日，祥禾涌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营业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2. 2023 年 7 月 21 日，臻核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原有限合伙人

魏青竹将其持有的臻核投资 200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邵东芳并退伙。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根据越南 Anh Kho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永臻越南的登记注册资料，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内新设子公司永臻越南，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越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400960255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

注册资本：6,064.64 亿越南盾（2,55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负责越南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拟从事光伏边框业务

股权结构：永臻新加坡持有 100% 股权

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如下许可备案文件：

2022年11月10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常发改外资备〔2022〕3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永臻股份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94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永臻股份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除上述变化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主要收入均来自于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原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重大变化及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续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子公司共有12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 2023年6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魏青竹辞职。2023年7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佟晓丹为发行人董事。

3. 2023年2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东芳亲属邵艳平辞任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4. 2023年4月，发行人董事葛新宇辞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 2023年2月，发行人董事葛新宇担任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6. 2023年3月，安徽省四两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变更为李德琴姐姐李德玲及姐夫沙从军。

7. 2023年5月，徐修玲辞任六安新三线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常州奥翔	采购保护膜	20.08
	采购无纺布及珍珠棉	62.01
	采购其他辅料	1.59
	采购合计	83.69
	采购占比	0.04%
常州瑞益强	采购包装等材料	25.92
	采购占比	0.01%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税审服务	6.98

注：采购占比是指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338.18万元。

3. 关联担保

最近一期，发行人下列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因到期而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汪献利、邵东芳	2,450.00	2021.06.16	2023.06.16	是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	汪献利、邵东芳	800.00	2021.06.30	2023.06.30	是
2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	2021.11.05	2023.04.25	是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其他应收款	但来宝	0.2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付账款	常州奥翔	7.69

5. 比照关联交易

（1）与入股客户的购销交易

最近一期，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的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
1	天合光能	销售边框成品	37,029.84
		销售光伏支架	6,294.30
		合计	43,324.14
2	晶澳科技	销售边框成品	39,282.72
		销售边框型材	23,268.29
		合计	62,551.01
3	阿特斯	销售边框成品	50,068.11
		销售光伏支架	0.37
		合计	50,068.49

（2）与股东存在特定关系供应商的购销交易

最近一期，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与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的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永顺铝业	采购角码	2,833.6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1.43%
2	奥翔塑胶	采购保护膜	20.08
		采购珍珠棉及无纺布（注）	62.01
		采购其他辅料	1.59
		采购合计	83.69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0.04%
3	营口鑫原	采购氟化氢铵	28.32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0.01%

注：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的防摩擦产品主要为无纺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营口永利拥有的权证号为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房产的他项权利状态变更为已抵押。

除上述变化外，最近一期，发行人的房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无形资产最近一期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变化情况是：（1）营口永利拥有的权证号为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状态变更为已抵押；（2）永臻芜湖将原有权证号为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489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490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7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6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8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8044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804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合并，合并后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永臻芜湖	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9504 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499,553.00	工业	出让	2072 年 5 月 4 日	已抵押

2. 境外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 Anh Kho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永臻越南的土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永臻越南与 Capella 房地产股份公司签署协议，约定永臻越南取得 2 宗位于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68,900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71 年 1 月 12 日，目前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臻幕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80052	第 37 类	2033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	臻幕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83107	第 9 类	2033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臻幕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96962	第 35 类	2033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4	卡博纳多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6147402	第 37 类	2033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5	卡博纳多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6125768	第 9 类	2033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6	卡博纳多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6131470	第 6 类	2033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	Carbonado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6135861	第 37 类	2033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8	Carbonado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6135315	第 35 类	2033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权或发生变更⁴的专利权共计 2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干挂固定型材（玻璃面板背面）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新幕	ZL 2022 3 0154708.8	2022 年 3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	型材（玻璃侧压块）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新幕	ZL 2022 3 0312045.8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3	型材（定位垫）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新幕	ZL 2022 3 0312077.8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4	型材（U 槽）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新幕	ZL 2022 3 0311983.6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安装组件及加工工艺	永臻滁州	ZL 2021 1 0408356.9	2021 年 4 月 16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⁴ 最近一期，表格中第 1-4 项专利的权利人增加了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一种光伏百叶片的排布连接方法	永臻股份	ZL 2021 1 1071039.9	2021年9月13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	一种清洗夹具端头污垢的系统、方法	永臻股份	ZL 2021 1 1562822.5	2021年12月2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	太阳能边框型材锯切防变形工装及包括该工装的锯切设备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22 2 1213723.6	2022年5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	一种高透光彩色BIPV太阳能双玻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2710494.5	2022年10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0	屋面高覆盖排布的高效光伏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2709619.2	2022年10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	一种彩色BIPV太阳能双玻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100848.0	2022年11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	一种BIPV晶硅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244160.X	2022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	一种光伏百叶窗百叶通电结构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260716.4	2022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	一种活动式遮阳光伏板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261635.6	2022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	一种坡屋面光伏支架用型材及支架	永臻股份、永臻精工	ZL 2022 2 3286634.7	2022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	一种坡屋面光伏支架用导轨及支架	永臻股份、永臻精工	ZL 2022 2 3286246.9	2022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组装三角形光伏组件的工装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415131.5	2022年12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用型材、边框和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429210.1	2022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组角角码及边框和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429222.4	2022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	一种直角三角形光伏组件边框组角角码及边框和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457837.8	2022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	光伏组件边框组角角码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852271.5	2022年12月21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2	光伏组件边框用型材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852296.5	2022年12月21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光伏小屋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852273.4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4	型材(组角光伏瓦边框)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783849.6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5	分体式角码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784729.8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外，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永臻股份存在超批准占用 376.80 平方米土地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2023年2月27日，永臻芜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签订编号为0130700012-2023年繁昌（抵）字0004号的《抵押合同》，永臻芜湖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595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芜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30700012-2023-000001的《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23年3月27日，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编号为YTDY-YZKJ-2023001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股份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LDYT-YZKJ-2023001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及编号为LDYT-YZKJ-2023002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中的25,413.14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 2023年6月15日，营口永利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签订编号为QZD562001[2023]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营口永利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营口永利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QZ562001[2023]0001的《最高额信贷合同》中不超过4,80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2023年6月28日，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编号为YTDY-YZKJ-2023001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滁州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37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LDYT-YZKJ-2023001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5,553.77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0.26万元银行存款因华通模具注销导致银行系统无法获取相关工商信息而被冻结，存在被用于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股份	员工宿舍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7 间房屋	538.00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2	中新苏滁（滁州）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永臻滁州	员工宿舍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38 号苏滁公舍小区 10 栋	按实际入住情况确定	按实际入住情况确定，每次租赁租期为 2 年
3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 10 间房屋	461.40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 8 间房屋	362.40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5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 10 间房屋	453.00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精工	员工宿舍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13 间房屋	586.00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
7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新幕	员工宿舍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12 间房屋	549.00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10 家。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12 日，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营大）登字〔2023〕第 0013880040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华通模具注销登记。

2.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永臻越南，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永臻越南的基本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重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质量标准、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规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由双方在公开市场铝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3年1月
2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支架	2022年5月
3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1年12月
4	晶澳科技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年7月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年7月
6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年7月
7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1年12月
8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1年12月
9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年7月
10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年6月
11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年7月
12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1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1年8月
14	阿特斯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3年1月
15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年10月

2.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交付与结

算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1	信源集团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3 年 5 月
2	创新集团 ⁵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3	远大集团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2 年 10 月
4	天硕铝业 ⁶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3 年 5 月
5	上海硕宽 ⁷	钢卷	框架协议	2023 年 6 月
6	贺宝金属 ⁸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3. 融资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永臻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LDYT-YZKJ-2023001	5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2	永臻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LDYT-YZKJ-2023002	2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3	永臻滁州	中国农业银行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滁州分行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LDYT-YZKJ-2023001	74,000	自每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4	营口永利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借款合同》 QZ562001[2023]0001-001	4,000.00	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

⁵ 创新集团，指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⁶ 天硕铝业，指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⁷ 上海硕宽，指上海硕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⁸ 贺宝金属，指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5	永臻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繁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繁昌支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繁昌支行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银团贷款合同》 0130700012-2023-00001	20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八年
6	永臻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2常综字第00253号	50,000	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
7	永臻滁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 551XY2022038072	20,000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4. 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合同名称	承包人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永臻芜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 1#、2#、3#、4#、5#厂房及附属工程	53,972	2022年6月
2	永臻越南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成越商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LICOI13-建筑基础股份公司	工程土建及基本设施	58,98.99 亿越南盾	2023年5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系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6.29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7,781.38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代垫款26.45万元，应收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及押金15.00万元，应收李娇员工备用金5.60万元，应收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及押金5.00万元，应收陈豪员工备用金5.00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26,957.81万元，应付费款714.62万元，应付保证金及押金105.46万元，应付代收代付款3.4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设立以来历次修改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因魏青竹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导致发行人副总理由3名变更为2名外，发行人

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为：2023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魏青竹因个人原因辞职；2023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佟晓丹为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15.00%
营口永利	15.00%
永臻滁州	15.00%
永臻芜湖	25.00%
永臻新幕	20.00%
永臻精工	25.00%
永臻统盈	25.00%
滁州电力	25.00%
华通模具	25.00%
永臻苏州	20.00%
永臻新加坡	17.00%
永臻越南	2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如下：

永臻新幕、永臻精工及永臻苏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之规定，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臻新幕及永臻苏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之规定，最近一期，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3]4278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329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3 年 1-6 月	类型
其他收益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56.95	与资产相关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81.3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161.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5.3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37.59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19.9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12.00	与资产相关
	支持做大做强-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51.10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3年1-6月	类型
	支持科技创新-省级研发平台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科技创新-市级数字化车间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高端制造-工业强基技术改造奖励	27.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高端制造-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高端制造-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下：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能准确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2. 永臻新幕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永臻新幕能准确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 永臻精工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永臻精工能准确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4. 永臻统盈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永臻统盈能准确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5. 滁州电力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滁州电力有欠税情形。

6. 永臻滁州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永臻滁州有欠税情形。

7. 营口永利

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最近一期，营口永利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永臻芜湖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繁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永臻芜湖有欠税情形。

9. 永臻苏州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于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暂未发现永臻苏州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永臻新加坡、永臻越南最近一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25日，营口永利取得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24日。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一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一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27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未出现财务内控瑕疵情形。

（四）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客户”

2.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3%、90.48%，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天合光能的光伏边框产品存在直销以及通过中间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销售两种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

（2）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3）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与主要客户、上海成套的访谈记录；
2.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海成套的函证回函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销售负责人；
4. 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光伏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
5.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函；
6. 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
7. 查验了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签订的直销合同；
8. 查验了发行人与上海成套签订的中间商销售合同；
9.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10. 查验了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11. 查询了光伏辅材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905.52 万元、445,477.02 万元及 237,087.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25%、99.99%、98.51% 及 97.12%。报告期内，除 2020 年第四大客户晶科能源销售内容为光伏组件代工、第五大客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销售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外，其余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产品。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39,282.72	16.09%	17,190.74	22,851.09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23,268.29	9.53%	11,492.78	20,246.00	*	
		小计	62,551.01	25.62%	28,683.53	21,807.29	*	
2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50,068.11	20.51%	22,032.36	22,724.80	*	2020年至今
3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37,029.84	15.17%	16,830.70	22,001.37	*	2015年至今
4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35,912.31	14.71%	16,060.60	22,360.50	*	2019年至今
5	通威股份	光伏边框成品	18,584.09	7.61%	8,364.02	22,219.09	*	2021年至今
合计		-	204,145.37	83.63%	91,971.21	22,196.66	11.5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136,425.54	30.17%	57,206.02	23,848.11	*	2015年至今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68,369.48	15.12%	27,781.14	24,610.04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54,524.64	12.06%	24,932.34	21,869.04	*	
		小计	122,894.12	27.18%	52,713.48	23,313.61	*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65,157.32	14.41%	27,031.55	24,104.17	*	2019年至今
4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56,803.55	12.56%	23,276.51	24,403.81	*	2020年至今
5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21,966.97	4.86%	8,821.54	24,901.51	*	2021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58.92	0.01%	28.69	20,537.42	*	
		小计	22,025.89	4.87%	8,850.23	24,887.37	*	
合计		-	403,306.41	89.18%	169,077.78	23,853.31	10.78%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93,738.50	35.79%	40,506.08	23,141.84	*	2015年至今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54,919.81	20.97%	22,434.72	24,479.83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30,288.64	11.56%	14,482.21	20,914.37	*	
		小计	85,208.45	32.53%	36,916.93	23,081.13	*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62,505.75	23.86%	26,539.47	23,551.99	*	2019年至今
4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16,454.11	6.28%	6,542.66	25,148.95	*	2020年至今
5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3,305.57	1.26%	1,249.43	26,456.57	*	2021年至今
合计		-	261,212.38	99.73%	111,754.57	23,373.75	11.85%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合作历史
1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36,566.91	26.83%	18,013.06	20,300.23	*	2017年至今
		光伏边框型材	21,115.10	15.49%	12,406.58	17,019.28	*	
		小计	57,682.01	42.32%	30,419.64	18,962.10	*	
2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49,155.03	36.06%	26,413.99	18,609.47	*	2015年至今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24,351.20	17.87%	12,018.14	20,262.04	*	2019年至今
合计		-	131,188.25	96.25%	68,851.77	19,053.72	13.63%	-

注 1：收入占比为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 2：合作历史以发行人首次送样为起点计算

2. 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光伏边框产品向公司的采购占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因此，选择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光伏组件经营数据进行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GW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天合光能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3.70	13.64	9.37	4.92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	631.05	343.95	220.53
		光伏组件出货量	-	43.09	24.81	15.92
2	晶澳科技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6.26	12.29	8.52	5.77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	703.45	394.60	240.28
		光伏组件出货量	-	39.75	25.45	15.88
3	隆基绿能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3.59	6.52	6.25	2.44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	848.49	584.54	362.39
		光伏组件出货量	-	46.76	38.52	24.53
4	阿特斯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5.01	5.68	1.65	0.00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224.25	389.31	226.59	185.76
		光伏组件出货量	14.30	21.00	13.86	11.12
5	晶科能源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	2.20	0.33	-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	798.03	376.63	325.25
		光伏组件出货量	-	44.33	22.23	18.77
6	通威股份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1.86	-	-	-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未披露	-	-	-
		光伏组件出货量	8.96	-	-	-
合计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20.41	40.33	26.12	13.12
		光伏组件销售规模	-	3,370.33	1,926.33	1,334.21
		光伏组件出货量	-	194.93	124.87	86.22

注：截至目前，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未披露 2023 年半年报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驱动下，光伏作为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光伏发电实现快速增长，下游光伏组件出货量、销售规模持续上升。2020-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实现光伏组件出货量合计为 86.22GW、124.87GW、194.93GW，光伏组件销售规模合计为 1,334.21 亿元、1,926.33 亿元、3,370.33 亿元；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合计为 13.12 亿元、26.12 亿元、40.33 亿元，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客户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发行人产能扩张等因素，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1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天合光能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公司各年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26,413.99 吨、40,506.08 吨、57,206.02 吨，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53.35%、41.23%，是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此外，因 2021 年铝价较 2020 年上涨较快，销售单价从 18,609.47 元/吨上涨至 23,141.84 元/吨，亦对当年收入变动产生积极贡献。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为 16,830.70 吨，实现销售收入 37,029.84 万元。
2	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内，随着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公司各年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30,419.64 吨、36,916.93 吨、52,713.48 吨，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36%、42.79%，是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此外，因 2021 年铝价较 2020 年上涨较快，销售单价从 18,962.10 元/吨上涨至 23,081.13 元/吨，亦对当年收入变动产生积极贡献。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为 28,683.53 吨，实现销售收入 62,551.01 万元。
3	隆基绿能	公司与隆基绿能自 2019 年开始合作，随着合作程度加深，销售数量逐渐爬坡放量。2021 年，公司向隆基绿能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为 26,539.47 吨，较 2020 年销售 12,018.14 吨增长 120.83%，叠加铝价上涨因素影响，带动当年度收入上涨 156.68%。2022 年，销售数量增长幅度有所减小，相应收入变动幅度减小。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为 16,060.60 吨，实现销售收入 35,912.31 万元。
4	阿特斯	公司于 2020 年向阿特斯首次送样，2021 年正式切入阿特斯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逐步爬坡放量。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至 2022 年，公司已与阿特斯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阿特斯销售数量分别为 6,542.66 吨、23,276.51 吨，带动收入从 2020 年 2.30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 56,803.55 万元。2023 年，公司与阿特斯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68.11 万元。
5	晶科能源	2020 年，公司主要向晶科能源提供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双方合作关系良好。2021 年，公司与晶科能源就光伏边框产品业务开始接洽，并于当年完成各项认证，切入供应商体系，开始规模化供货，当期销售数量为 1,249.43 吨。2022 年，光伏边框产品进一步放量，实现销售数量 8,850.23 吨，销售收入相应从 3,305.57 万元上涨至 22,025.89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为 3,181.18 吨，实现销售收入 7,026.27 万元。
6	通威股份	2022 年，通威股份开始全面布局光伏组件业务，并于当年实现组件产能跃升，组件销量达 7.94GW，出货量已进入全球前十名。2023 年，通威光伏组件产能进一步扩大，出货量持续增长。自公司切入通威股份供应商体系以来，光伏边框产品销量随着通威股份出货量上升及合作程度加深而快速放量。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4,724.68 吨、8,364.02 吨，带动收入快速上涨。

3. 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国内光伏组件 CR5（指行业前五名，下同）企业，并于 2021 年实现了对 CR5 光伏组件企业全覆盖。除对上述光伏组件 CR5 企业继续放量供应外，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逐步切入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以下简称“协鑫

集成”）、通威股份、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以下简称“亿晶光电”）等光伏组件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位于当期前十大客户的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前五大客户	204,145.37	83.63%	403,306.41	89.18%	261,212.38	99.73%	131,188.25	96.25%
2	协鑫集成	10,019.24	4.10%	17,691.82	3.91%	576.27	0.22%	-	-
3	通威股份	-	-	10,971.45	2.43%	0.80	0.00%	-	-
4	亿晶光电	4,381.93	1.80%	7,746.00	1.71%	-	-	-	-
5	海泰新能	-	-	2,664.63	0.59%	-	-	-	-
6	德晖光伏	-	-	938.04	0.21%	-	-	-	-
7	晶科能源	7,026.27	2.88%						
8	土耳其 EEI ⁹	4,661.48	1.91%						
9	晶优能源 ¹⁰	3,130.34	1.28%						
	合计	233,364.63	95.60%	443,318.36	98.03%	261,789.45	99.95%	131,188.25	96.25%

报告期各期，上述除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销售收入排名
1	协鑫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58.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控股股东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等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35,360.92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18,127.59 万元	2022 年光伏组件销售收入 522,057.92 万元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第六大客户
2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5.02 亿元，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及产业链业务、光伏新能源业务，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包括高纯晶硅业务、太阳能电池业务、光伏组件业务等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242,251.80 万元。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9 名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 7.94GW，市场占有率约为 2.75%，预计 2023 年出货量达 35GW，位于行业第 5 名	2022 年第七大客户

⁹ 土耳其 EEI，指 Elin Elektrik Insaar Müsavirlik Proje Taahhüt Ticaret ve Sanayi AS.，土耳其光伏组件厂，系发行人客户

¹⁰ 晶优能源，指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销售收入排名
3	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1.93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古汉宁，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为光伏组件市场	2022年营业收入为1,002,308.25万元。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15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5.39GW，市场占有率约为1.87%	2022年第八大客户，2023年1-6月第九大客户
4	海泰新能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985.BJ），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09亿元，注册地址玉田县玉泰工业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光伏电站EPC业务等	2022年营业收入为638,716.53万元。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17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4.2GW，市场占有率约1.45%	2022年第九大客户
5	德晖光伏	江苏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人民中路139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2810-2811单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增龙，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公司主要向其境外子公司DEHUI SOLAR POWER (VIETNAM) CO.,LTD销售	无公开数据	光伏组件产能3GW	2022年第十大客户
6	土耳其EEI	Elin Elektrik Insaar Müşavirlik Proje Taahhüt Ticaret ve Sanayi AS.，成立于1981年，总部位于土耳其Ankara，注册资本2,500.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制造	无公开数据	光伏组件产能3GW（含合资公司）	2023年1-6月第八大客户
7	晶优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62,75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3005号，控股股东为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定制生产	无公开数据	截至2022年底，已建成10GW光伏组件产能，计划在2023年将产能建成至20GW	2023年1-6月第十大客户

（二）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

1. 客户开拓方式以及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和认证周期

由于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马太效应显著，公司客户开拓方式主要采用自主接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或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的模式。意向客户首先对发行人进行评估考核，并进行小试、中试等认证程序，考核通过后将发行人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报价双方磋商一致，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的头部企

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并经过严格的认证程序，确保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下游客户自技术交流至批量供货的认证周期一般在 4-6 月之间，认证主要环节如下：

序号	认证环节	具体内容
1	初步接洽	了解客户信息，了解产品需求和竞品情况，进行客户评定，与客户对接人建立有效联系
2	项目立项	根据客户采购需求进行项目立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3	技术交流	(1) 获得客户对光伏边框产品的要求和标准 (2) 获得客户现有光伏边框产品的性能、使用状况等 (3) 获得样品测试及认可流程和要求 (4) 邀请客户工厂现场考察审核
4	审核验厂	由客户派出采购、品质和技术研发团队进行多次实地审核检验，对质量体系、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等多方面进行审核
5	提交样品	给客户送样品，获得客户检测阶段数据：(1) 物理特性测试（尺寸、外观）(2) 力学性能测试（机械载荷）(3) 环境性能测试（盐雾测试等）及其它
6	小试	通过客户内部评审合格，发放供应商代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提供 300-500 套小试产品
7	中试	结合小试中客户反馈问题及建议，会同公司研发、工艺部门完善中试产品
8	批量订单	建立稳定持续的供销关系，客户下达批量订单

2. 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以及新客户所属细分行业

报告期内，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高涨，光伏边框需求旺盛，公司从自身产能供给能力考虑，优先聚焦行业头部的优质大客户。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目前，公司拓展主要新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拓展情况	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	细分行业
1	爱旭股份 (600732.SH)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力争2023年底形成25GW高效背接触电池、组件产能。爱旭股份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350.75亿元。	2023年8月，已陆续完成小试、中试阶段，并有少量意向性订单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拓展情况	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	细分行业
2	弘元绿能 (603185.SH)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成立于2002年，国内光伏专用设备龙头企业，其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219.09亿元。2023年4月，弘元绿能在江阴市筹建太阳能组件业务，拟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组件项目”	2023年8月，已陆续完成小试、中试阶段，并有少量意向性订单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设备及组件
3	REC Solar	REC Solar Pte.Ltd. 成立于2007年，原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现为印度信实新能源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硅片、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及光伏设备安装服务	2023年4月处于技术交流阶段，目前在持续交流中	预计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取得认证	光伏硅片及光伏组件
4	一道新能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成立于2018年，专业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等业务，目前处于A股上市辅导阶段。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8.5GW，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8名。2023年将建成N型30GW高效电池和30GW高效组件产能	2023年5月开展初步接洽、7月开始技术交流	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认证	光伏电池及组件

（三）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同时通过直销和中间商向天合光能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天合光能的光伏边框产品存在直销以及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两种模式，各期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光伏边框产品	直销	37,029.84	126,151.60	75,415.87	25,373.84
	通过上海成套销售	-	10,273.94	18,322.63	23,781.19
	小计	37,029.84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光伏支架产品	直销	6,294.30	5,708.12	-	-
光伏组件代加工	直销	-	-	-	688.89
合计	-	43,324.14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具体而言，天合光能具有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惯例，而上海成套则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一方面，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及可流通性相对不及银行承兑汇票；另一方面，银行承兑汇票通常可以更低贴息率进行贴现。在报告期前期，公司资金周转阶段性承压，为降低承兑风险，提高应收款项周转率、尽快回笼资金，存在通过上海成套间接销售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及外部股权融资到位，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得到改善，公司逐步减少了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的产品均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

此外，在光伏辅材行业中，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亦存在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采用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模式，公司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及产品	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
海优新材 (688680.SH)	光伏胶膜	海优新材通过中间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包括通过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及通过福马机械向苏州腾晖销售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IPO在审)	光伏胶膜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合光能的部分产品销售采用中间商模式，由天合光能与其商定具体的采购条款，通过上海成套进行采购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870512.OC)	光伏玻璃	上海成套系生产性供应链贸易商，其向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光伏玻璃均销售给天合光能，天合光能应用于其光伏组件。上海成套采用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天合光能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根据天合光能与上海成套的约定、市场行情及结算方式等，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天合光能或上海成套交易、结算

（2）发行人与上海成套以及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的合同约定情况及差异

在通过上海成套向天合光能销售时，公司与终端客户天合光能直接进行商务

洽谈并确定价格、数量、交货地点及收货人等条款，在与天合光能洽谈完毕后，公司与上海成套签订销售合同，并与上海成套结算货款，产品交付时由公司直接发至天合光能指定地点。因此，公司与天合光能及上海成套的合同约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货款结算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向天合光能直销	通过中间商上海成套销售
产品定价	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	天合光能协商价格的一定系数，通常在98.50%左右
结算方式	天合光能以4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	上海成套以120日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与公司结算货款

上海成套系供应链贸易商，公司与上海成套和天合光能的产品定价、货款结算方式不同，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给天合光能的产品均由公司与上海成套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里明确产品由公司直接配送至天合光能指定地点（通常为天合光能不同区域的生产基地），产品到货后，由天合光能就交货的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当场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即在公司通过上海成套销售的模式下，上海成套不实际留存产品，相关产品均由公司直接销售至终端天合光能，天合光能签收单以及天合光能对于通过上海成套销售金额的确认资料可以证明相关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 除天合光能外，是否还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及采购金额，以及通过两种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天合光能外，其他客户均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通过中间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又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问题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7 客户集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

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及 210,440.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9.99%、99.73%、90.48% 及 86.21%，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 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

出于供应链安全的考虑，公司主要客户一般存在备选供应商。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下游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占有一定的供应份额，但下游主要客户出于供应链依赖性的考虑会保留备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头部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存在一定门槛，出于品质稳定性、新型号开发配套能力和交付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考虑，通常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对上游供应商存在一定的粘性，主要客户存在备选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在手订单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未对采购规模进行约定，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客户一般根据其生产计划提前一个月左右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提前一周左右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通威股份、协鑫集成、亿晶光电均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上述客户在手采购订单或已下达采购计划金额为 44,389.78 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订单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不会对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及公司始终秉承的大客户战略有关。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全部应用于光伏组件行业，而下游光伏组件市场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格局。在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

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具有技术、规模、供应链管理等核心优势的领先企业加速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呈逐渐提升趋势。2020年、2021年、2022年，全球光伏组件厂前十名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5.6%、84.6%、90.5%。发行人2020-2022年的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2018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龙头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显现，市占率不断提升，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光伏行业中游的辅材环节企业，其下游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均呈现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部分光伏辅材企业2022年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彩虹新能 (创业板IPO过会)	光伏玻璃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等	77.93%
通灵股份 (301168.SZ)	光伏接线盒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Hanwha Q CELL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天合光能等	80.75%
海优新材 (688680.SH)	光伏胶膜	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隆基绿能、韩华新能源等	75.01%
祥邦科技 (IPO在审)	光伏胶膜	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中环、土耳其CW、协鑫集成等	88.86%

由上，光伏边框作为光伏辅材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光伏辅材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一致，具有合理性，不会对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较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1	天合光能 (688599.SH)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为21.68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2022年营业收入为8,505,179.28万元。自2017年起，光伏组件出货量稳居前三，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3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43.09GW，市场占有率约为14.93%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2	晶澳科技 (002459.SZ)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3.54亿元，控股股东为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靳保芳，主营业务为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022年营业收入为7,298,940.06万元。 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4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39.75GW，市场占有率约为13.77%
3	隆基绿能 (601012.SH)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4.13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国夫妇，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营业收入为12,899,811.16万元。 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1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46.76GW，市场占有率约为16.20%
4	阿特斯 (688472.SH)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30.66亿元，控股东为Canadian Solar Inc.，实际控制人为Xiaohua Qu（瞿晓铤）及其配偶Han Bing Zhang（张含冰），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营业收入为4,753,608.67万元。 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5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21GW，市场占有率约为7.27%
5	晶科能源 (688223.SH)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0亿元，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	2022年营业收入为8,267,607.61万元。 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2名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44.33GW，市场占有率约为15.36%
6	通威股份 (600438.SH)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45.02亿元，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及产业链业务、光伏新能源业务，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包括高纯晶硅业务、太阳能电池业务、光伏组件业务等	2022年营业收入为14,242,251.80万元，其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9名。预计到2023年底组件产能将达到80GW	2022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7.94GW，市场占有率约为2.7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股份在光伏行业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作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大，经营稳定性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良好、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已有多年持续、稳定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均保持批量供货。自公司2021年切入阿特斯、晶科能源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形成批量供货以来，合作关系良好，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金额逐渐上升。

光伏边框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机械强度的作用。

光伏边框的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光伏组件的整体使用寿命。公司前五大客户作为光伏组件行业头部企业，对原材料需求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双方合作粘性高。公司为光伏边框领域头部企业和重要供应商，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供货能力，已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随着光伏行业不断的技术革新，光伏发电已具备较高的经济性，在清洁能源受到进一步重视的背景下，下游光伏行业将延续高景气的趋势，光伏组件出货量的持续提升将确保光伏边框旺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也将持续深化，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采用自主接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或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的模式，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作为光伏边框领域领先的制造商之一，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随着未来公司越南、芜湖基地达产，新开拓客户逐渐获得认证，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出货量持续扩大，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动力。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虽然主要客户存在备选供应商，依托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2 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8月，汪献利以13.08元/注册资本将所持永臻有限合计5.63%股权转让给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低于同期增资价格（2021年7月为15.69元/注册资本、2021年12月为17.98元/股），上述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客户或公司客户全资投资公司；（2）2022年度对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阿特斯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合计占比在7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

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2）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产品定价、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等），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4）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2. 查验了与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的访谈记录；
3. 查验了汪献利与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
4. 查验了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验了天合光能、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阿特斯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验了发行人与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8. 查询了市场公开铝价信息。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1. 前述相关股东入股背景、过程

（1）相关股东入股背景

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系国际主要的光伏组件厂商，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出于保障原辅材供应目的，积极参股光伏上游供应商。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商查询等，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作为国内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均通过参股或者合资设立公司的方式布局光伏组件上游供应链，保障供应链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客户	被投资单位（组件上游供应商）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天合光能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棒业务	35.00%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硅料业务	35.00%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电池及切片业务	35.00%
	宇邦新材（301266.SZ）	光伏焊带业务	1.44%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2.15%
晶澳科技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业务	9.21%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等）硅基材料业务	9.00%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胶膜业务	64.99%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业务	70.00%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0.86%
阿特斯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材料业务	25.00%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光伏支架业务	11.00%
	发行人	光伏边框业务	0.86%

注：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苏州阿特斯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特斯子公司苏州阿特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1.00%

（2）相关股东入股过程

发行人系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客户光伏边框的重要供应商，天合投资系发行人客户天合光能 100%控股子公司，阿特斯投资系发行人客户阿特斯 100%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末，上述 3 家客户在获悉发行人融资机会，出于深耕光伏产业链、保障边框供应、稳定产能、深化合作等考虑，参与融资商谈。2021 年初，经发行人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客户协商，基本谈妥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元，商定以合计交易对价 9,000 万元（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交易对价分别为 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合计 5.625% 股权。

其后因客户入股主体选择、内部决策流程较长、投资主办人员离职等原因，本次入股流程相对较长，直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将其所持永臻有限合计 5.625% 的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方天合投资（天合光能子公司）、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阿特斯子公司），完成上述 3 家客户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全部手续。

2. 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客户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在 2020 年业绩基础上考虑 2021 年新建产能释放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亿元估值（相当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16.89 倍），低于同期增资价格主要系协商确定估值至完成股权交割的过程中受增资影响而摊薄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初，发行人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客户协商，按照 2021 年预期的财务数据协商确定，基本谈妥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元，商定以合计交易对价 9,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合计 5.625% 股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200.00 万股。2021 年年初，发行人 5.625% 股权对应的股权数量为 573.75 万股，股权取得对价即为 15.69 元/股（9,000 万元/573.75 万股）。

自发行人与上述 3 家客户于 2020 年末开始融资商谈、2021 年初谈妥股权转让事项至 2021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全部手续期间，发行人历经 2021 年 3 月、5 月、7 月三次外部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 10,200.00 万元增至 12,233.53 万元，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增资价格均为 15.69 元/股。

2021 年 8 月，经过近期 3 轮融资后，上述 3 家客户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发行人 5.625%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的股权数量为 688.1361 万股（12,233.53 万股 × 5.625%），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8 元/股（9,000 万元/688.1361 万股），因此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本次客户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入股股东的支付凭证、访谈记录、客户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股东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事项	入股股东	股东资金来源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价款支付情况
------	------	--------	----------	------	--------

2021年8月， 发行人第二 次股权转让	天合投资	自有资金	5,000.00	2021.08	已支付
	晶澳科技	自有资金	2,000.00	2021.08	已支付
	阿特斯投资	自有资金	2,000.00	2021.08	已支付
	合计	-	9,000.00	-	-

（三）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产品定价、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等），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重量、产品价格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除 2020 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主要提供光伏组件代工服务外，客户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成品和型材），占发行人向上述客户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5% 以上，光伏边框产品具体销售金额、重量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边框成品	37,029.84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晶澳科技	边框成品	39,282.72	68,369.48	54,919.81	36,566.91
		边框型材	23,268.29	54,524.64	30,288.64	21,115.10
		小计	62,551.01	122,894.12	85,208.45	57,682.01
	阿特斯	边框成品	50,068.11	56,803.55	16,454.11	2.30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成品	7,026.27	21,966.97	3,305.57	-
		边框型材	-	58.92	-	-
		小计	7,026.27	22,025.89	3,305.57	-
	隆基绿能	边框成品	35,912.31	65,157.32	62,505.75	24,351.20
	通威股份	边框成品	18,584.09	10,971.45	0.80	-

（续上表）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重量（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入股客	天合光能	边框成品	16,830.70	57,206.02	40,506.08	26,413.99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重量（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户	晶澳科技	边框成品	17,190.74	27,781.14	22,434.72	18,013.06
		边框型材	11,492.78	24,932.34	14,482.21	12,406.58
		小计	28,683.53	52,713.48	36,916.93	30,419.64
	阿特斯	边框成品	22,032.36	23,276.51	6,542.66	1.02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成品	3,181.18	8,821.54	1,249.43	-
		边框型材	-	28.69	-	-
		小计	3,181.18	8,850.23	1,249.43	-
	隆基绿能	边框成品	16,060.60	27,031.55	26,539.47	12,018.14
	通威股份	边框成品	8,364.02	4,724.68	0.31	-

得益于下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等因素，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边框成品价格变动及分析

客户入股前后，上述6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边框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价格（元/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边框成品	22,001.37	23,848.11	23,141.84	18,609.47
	晶澳科技	边框成品	22,851.09	24,610.04	24,479.83	20,300.23
	阿特斯	边框成品	22,724.80	24,403.81	25,148.95	-（注1）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成品	22,087.00	24,901.51	26,456.57	-
	隆基绿能	边框成品	22,360.50	24,104.17	23,551.99	20,262.04
	通威股份	边框成品	22,219.09	23,221.56	-（注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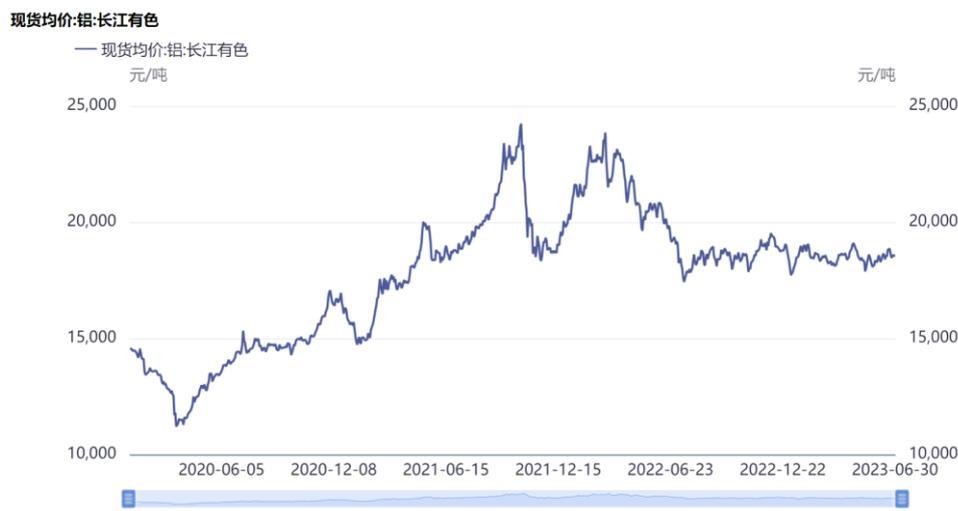
注1：发行人仅在2020年11月向阿特斯销售2.30万元、1.02吨的边框成品，尚未大批量供货，因销售金额、吨数均较小，该销售价格22,628.17元/吨不具有参考性

注2：发行人仅在2021年7-9月向通威股份销售0.80万元、0.31吨的边框成品，尚未大批量供货，因销售金额、吨数均较小，该销售价格25,390.19元/吨不具有参考性

由上表可知，2020-2021年，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边框成品价格均上涨明显，2021-2022年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3年上半年价格小幅度下降，主要系：2021年，受全球经济宽松和经济复苏带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涨，基于公司“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政策，发行人边框成品价格相应有所上升；相较于2021年，2022年铝价整体处于高位

震荡状态，2023 年上半年铝均价相对 2022 年度铝均价小幅回落，发行人边框成品价格变动趋势与上游铝价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网铝现货均价¹¹波动如下：



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非入股客户的边框成品销售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客户的个别年度存在差别主要受采购阶段以及折扣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天合光能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1）相较于晶澳科技、隆基绿能，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成品在 2020 年上半年比例更高，2020 年上半年铝价较下半年低，导致边框成品的价格也相应较低；（2）2020 年，公司存在阶段性营运资金压力，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

2021 年，晶科能源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向晶科能源批量供货，该时段铝价较高。2021 年，天合光能销售价格略低，主要系 2021 年，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入股客户与非入股客户边框成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②边框型材价格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述 6 家客户中的晶澳科技和晶科能源 2 家客户销售光伏边框型材，其价格情况如下：

¹¹ 图表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价格（元/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入股客户	晶澳科技	边框型材	20,246.00	21,869.04	20,914.37	17,019.28
其他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	边框型材	-	20,537.42	-	-

由上表可知，边框型材价格变化趋势与公开市场铝价、边框成品相似，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晶澳科技销售边框型材价格明显上涨，2021年至2022年价格涨幅较小、2023年上半年价格小幅下调，总体相对稳定。发行人向晶澳科技和晶科能源销售边框型材的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收付款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上述5家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入股客户）收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付款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30天	票到后月结15天		
		组件代工业务	-	-	-	票到后月结30天
		光伏支架产品	票到后月结60天		-	-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60天			
		光伏边框型材	票到后月结30天			
		光伏组件代工	-	-	-	票到后月结30天
3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45天			
		光伏支架产品	票到后月结30天	-	-	-
4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60天			-
		光伏组件代工	-	-	-	票到后月结45天
		光伏BIPV	-	预收款项	-	-
5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60天			
6	通威股份	光伏边框成品	票到后月结30天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收付款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在入股前后对发行人的收付款政策也未见明显差异，具有持续性。

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收付款政策略有差异，主要受客户内部财务制度、采购制度影响，并与发行人最终协商确定。

（3）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客户入股前后，因下游光伏组件市场的旺盛需求，发行人因向入股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销售的光伏边框产品金额和重量均快速增长；光伏边框产品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收付款政策以月结或开票 15-60 日内汇票或电汇方式为主，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客户入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 报告期内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入股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幅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43,324.14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51.63%	88.06%
	晶澳科技	62,551.01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44.23%	43.37%
	阿特斯	50,068.49	56,803.55	16,454.11	2.30	245.22%	-（注1）
非入股客户	晶科能源	7,026.27	22,209.72	3,305.57	2,654.22	571.89%	24.54%
	隆基绿能	35,912.31	65,157.32	62,505.75	24,351.20	4.24%	156.68%
	通威股份	18,584.09	10,971.45	0.80	-	-（注2）	-

注1：发行人仅在2020年11月向阿特斯销售2.30万元，尚未大批量供货，销售收入基数小，因此2021年同比增幅较大

注2：发行人仅在2021年7-9月向通威股份销售0.80万元，尚未大批量供货，销售收入基数小，因此2022年同比增幅较大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收入增长幅度有所不同，原因系：（1）与客户建立稳定关系后，主要受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影响；（2）与客户建立稳定关系过程中，除受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外，还受自身光伏边框产品所处的供货阶段影响。

入股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其他主要客户隆基绿能受益于其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变化；入股客户阿特斯和其他主要客户晶科能源、通威股份除受益于其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向其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双重因素带动销售放量增长。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入股客户	天合光能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天合光能批量供货。2020-2022年，天合光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15.92GW、24.81GW、43.09GW，随着天合光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递增，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也随之增加，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成品重量分别为26,413.99吨、40,506.08吨、57,206.02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其他主要客户			<p>吨，同比增长 53.35%、41.23%。</p> <p>铝价由 2020 年的 12,577.52 元/吨快速上涨到 2022 年的 17,640.72 元/吨，与此同时，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销售边框成品价格由 18,609.47 元/吨上升至 23,848.11 元/吨，边框成品销量和价格的双重增长带动了发行人向天合光能的销售收入增长。</p> <p>2020-2022 年，发行人向天合光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43.93 万元、93,738.50 万元、142,133.65 万元，同比增长 88.06%、51.63%，与天合光能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幅度匹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重量 16,830.70 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324.14 万元</p>
	晶澳科技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p>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晶澳科技批量供应边框产品。2020-2022 年，晶澳科技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由 15.88GW 增至 39.75GW，发行人向晶澳科技销售边框成品和型材随着晶澳科技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递增而增加。</p> <p>2020-2022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成品重量分别为 18,013.06 吨、22,434.72 吨、27,781.14 吨，同比增长 24.55%、23.83%；销售光伏边框型材重量分别为 12,406.58 吨、14,482.21 吨、24,932.34 吨，同比增长 16.73%、72.16%。</p> <p>由于 2020-2022 年铝价快速上涨，发行人向晶澳科技销售边框成品价格由 20,300.23 元/吨上升至 24,610.04 元/吨；边框型材价格由 17,019.28 元/吨增长至 21,869.04 元/吨，边框成品和型材销量和价格的双重增长带动了发行人向晶澳科技的销售收入增长。</p> <p>2020-2022 年，发行人向晶澳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32.67 万元、85,208.45 万元、122,894.12 万元，同比增长 43.37%、44.23%，与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幅度匹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重量为 28,683.53 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551.01 万元</p>
	阿特斯	(1)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2) 边框产品逐步批量供应	<p>2021 年，发行人开始逐步向阿特斯批量供应光伏边框成品，销量放量增长。2021 年、2022 年阿特斯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13.86GW、21.00GW，实现快速上涨。综合上述两个因素，2020-2022 年，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边框重量由 1.02 吨增至 23,276.51 吨，发行人向阿特斯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0 年 2.30 万元快速上升至 2022 年 56,803.55 万元，具有合理性。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阿特斯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向阿特斯销售边框重量 22,032.36 吨，获得主营业务收入 50,068.49 万元</p>
	晶科能源	(1)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2) 边框产品逐步批量供应	<p>2020 年，公司向晶科能源主要提供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尚未实现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2021 年发行人停止光伏组件代工服务，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逐步向晶科能源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发行人销量放量增长。2021 年、2022 年晶科能源的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22.23GW、44.33GW，出货量接近翻倍上涨。叠加上述两个因素，2020-2022 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销售边框成品重量由 0 吨增至 8,821.54 吨，发行人向晶科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也从 2020 年 2,654.22 万元（系光伏组件代工业务收入）上升至 2022 年 22,209.72 万元（主要系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具有合理性。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销售边框重量 3,181.18 吨，获得主营业务收入 7,026.27 万元</p>
	隆基绿能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	<p>2019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向隆基绿能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2020-2022 年，隆基绿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由 24.53GW 增至 46.76GW，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销售边框产品重量随着隆基绿能的光伏组件出货量递增而增加，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数量分别为 12,018.14 吨、26,539.47 吨、27,031.55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51.20 万元、62,505.75 万元、65,157.32 万元。经历 2021 年隆基绿能销售收入快速上涨后，2022 年，发行人向隆基绿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减小系向其销售边框产品重量增长放缓所致，具有合理性。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重量为 16,060.60 吨，实</p>

客户分类	客户名称	主要收入增长幅度变化原因	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
			现主营业务收入 35,912.31 万元
	通威股份	(1)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增长；(2) 边框产品逐步批量供应	2022 年，通威股份开始全面布局光伏组件业务，并于当年实现组件产能跃升，当年组件销量 7.94GW，通威股份组件出货量已进入全球前十名。2023 年，通威股份光伏组件产能进一步扩大，出货量持续增长。自公司切入通威股份供应商体系以来，光伏边框产品销量随着通威股份出货量上升及合作程度加深而快速放量。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重量分别为 4,724.68 吨、8,364.02 吨，取得主营业务收入 10,971.45 万元、18,584.09 万元，收入快速上涨

(三) 结合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 客户入股后相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三家客户在入股前后的销售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客户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合光能	43,324.14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51.63%	88.06%
晶澳科技	62,551.01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44.23%	43.37%
阿特斯	50,068.49	56,803.55	16,454.11	2.30	245.22%	-

三家入股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的大幅提升，发行人产能释放，自身技术沉淀、前期合作积累等竞争优势，并非受客户投资入股的直接影响，且客户入股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均较低。具体而言：

(1) 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长，光伏边框需求旺盛

基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以及其他各国陆续出台的光伏相关支持政策，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光伏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光伏组件出货量的持续提升带动了上游光伏边框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入股客户的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了对发行人光伏边框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光伏组件出货量 (GW)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合光能	43.09	24.81	15.92	73.68%	55.92%
晶澳科技	39.75	25.45	15.88	56.19%	60.26%
阿特斯	21.00	13.86	11.12	51.52%	24.65%

（2）滁州基地投产后产能释放，光伏边框供应能力继续提升

公司紧抓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光伏组件客户对光伏边框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充计划，在安徽滁州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投产。随着滁州基地的产能释放，发行人向包括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在内的主要客户的边框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0-2022 年，公司产能分别为 8.38 万吨、15.68 万吨、22.06 万吨，实现了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

（3）与 3 家入股客户前期合作积累，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2015 年、2016 年，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分别陆续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系发行人较早开展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已向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批量供货。报告期内，随着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光伏组件出货量逐年上升，相应向公司采购光伏边框产品数量逐年增长。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阿特斯首次送样，2021 年正式切入阿特斯供应链体系，并于当年逐步释放。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至 2022 年，公司已与阿特斯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客户入股前后，上述 3 家入股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光伏边框的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成品	天合光能	22,001.37	23,848.11	23,141.84	18,609.47
	晶澳科技	22,851.09	24,610.04	24,479.83	20,300.23
	阿特斯	22,724.80	24,403.81	25,148.95	22,628.17
光伏边框型材	天合光能	-	-	-	-
	晶澳科技	20,246.00	21,869.04	20,914.37	17,019.28
	阿特斯	-	-	-	-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2.2（二）1.客户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

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3. 客户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和上述 3 家发行人入股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边框产品在上述 3 家入股客户期末库存、期后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库存及耗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合光能	当期采购金额	37,029.84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期末库存比例	1.58%	0.52%	0.53%	0.62%
	期后耗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晶澳科技	当期采购金额	62,551.01	122,894.12	85,208.45	57,682.01
	期末库存比例	2.86%	0.30%	0.30%	0.52%
	期后耗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阿特斯	当期采购金额	50,068.11	56,803.55	16,454.11	2.30
	期末库存比例	0.92%	0.77%	0.33%	0.00%
	期后耗用比例	99.87%	100.00%	100.00%	-

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边框库存在上述客户处的期后耗用比例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入股客户期末库存发行人产品占当期采购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压货的情形，期末库存对应的期后耗用情况整体良好，客户入股前后未见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入股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合光能	销售收入	43,324.14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销售回款	59,620.81	134,393.26	99,291.17	73,450.64
	销售回款率(注 2)	121.78%	83.68%	93.74%	130.41%
晶澳科技	销售收入	62,551.01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销售回款	55,723.93	145,041.76	92,254.64	52,751.70
	销售回款率(注 3)	79.54%	105.32%	97.28%	80.35%
阿特斯	销售收入	50,068.49	56,803.55	16,454.11	2.30
	销售回款	47,586.83	51,873.02	13,864.12	-
	销售回款率	84.11%	80.81%	74.57%	-

注 1：上表中销售回款均为含税金额，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结算；销售回款率系在销售收入考虑增值税后计算得出

注 2：天合光能的销售回款率逐年有所降低，主要受天合光能预付款情况影响。2020 年、2021 年，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协商约定，天合光能预付给发行人部分货款。受销售收入环比波动以及回款滚动节奏影响，2023 年 1-6 月天合光能的销售回款率有所提升

注 3：晶澳科技 2022 年销售回款率高，主要受现金折扣影响，晶澳科技提前回款

综上，报告期内，3 家入股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入股前后回款率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 3 家入股客户的销售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入股客户不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等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主要由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构成，发行人在框架协议下会进一步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订单需求向其销售产品，并与之结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形式	主要条目	具体约定情况
框架协议	数量条款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质量条件	以产品承认书、《技术质量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其他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等为准
	包装要求	以行业标准、甲方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产品承认书、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等为准
	交货期限、地点	指定仓库或者以采购订单为准
	付款条件	区别不同客户，以电汇、商业承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价格条款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	一般约定为 3-9 个月，或 1 年、3 年
采购订单	物料名称	对光伏边框所用铝合金品类做出约定，如 6063 系或 6005 系铝合金
	规格	分别对光伏边框长短边的长度、宽度、高度、壁厚、氧化膜层厚度、着色、落水孔及接地孔个数等重要产品参数进行约定

合同形式	主要条目	具体约定情况
	单价、数量、金额	综合公开市场铝价、合理的加工费因素，对长短边框的单价、数量、总金额进行约定
	交货时间、地点	客户根据自身对各生产基地的需求及生产安排，约定交货地点及时间
	主要付款方式	区别不同客户，以电汇、商业承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2. 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中关于合作终止的情形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终止条件
天合光能	<p>合同期满之前，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p> <p>A、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某一重要义务（包括可能影响买方目的的质量缺陷），且未在通知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p> <p>B、另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p> <p>C、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严重影响合同方继续履行的能力，且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p>
晶澳科技	<p>便利终止：晶澳科技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订单，不论订单项下的工作是否履行或履行进程，订单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终止。</p> <p>违约终止：除非总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总协议的条款或保证的，守约方有权书面告知违约方。违约方应于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总协议和订单，但不放弃其在合同项下应有的其他救济</p>
阿特斯	<p>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阿特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p>
晶科能源	<p>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双方可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p> <p>除下列情形和本合同的其它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等）：</p> <p>（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p> <p>（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5）当事人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p>
隆基绿能	<p>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p> <p>（1）一方违反或未能按照本协议或 PO 条款履行义务，违约行为的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 PO 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p> <p>（2）如果任何一方提出了破产申请，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申请控制，被兼并，暂停支付，向债权人分配财产，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入接管程序，或自行进入或被加到任何有关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则另一方可以立即提出终止本协议。</p> <p>甲方（即隆基绿能）可单方终止本采购协议或 PO 的情形：</p> <p>（1）若乙方（即发行人）延迟交付，交付了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无法履行约定的事项，或在收到需求后无法对将来履行本采购协议提供合理的保证时，</p>

主要客户	合作终止条件
	<p>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或 PO）。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仍应对因己方违约或未履行约定义务而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或甲方提出的其他补救措施）负责。</p> <p>（2）若乙方产品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且给出不少于三十（30）天的改进期限，乙方仍没有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相关的 PO：</p> <p>（i）乙方“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三方的类似产品的质量性能相比没有竞争力，或（ii）乙方“产品”的价格与甲方从第三方供应商获得类似产品须支付的价格相比没有竞争力。</p> <p>（3）任何情况下，甲方可在提前九十（90）日向乙方寄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p>
通威股份	<p>卖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卖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如有）：</p> <p>（1）卖方在有第三批供货产品检验不合格，经返工或换货仍未能达到买方的验收标准的；</p> <p>（2）卖方产品违背本通用条款第六条知识产权保证约定的；</p> <p>（3）卖方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订单供货，迟延达 30 天的；</p> <p>（4）卖方从事不正当交易行为；</p> <p>（5）卖方违反国际或国内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且（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p>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陆续与上述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在过往合作期间双方均能按照相关条款执行，且未发生争议事项，合作到期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均续签合作合同，双方能够保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除与上述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光伏组件新客户。2021 年，在发行人进入晶科能源、阿特斯供应商体系并向其批量供应光伏边框产品后，发行人与主要光伏组件厂商均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拓展优质客户资源，逐步进入协鑫集成、亿晶光电等光伏组件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449.25 万元、228,730.10 万元、398,039.0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92.04%、90.24%、91.00%，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2）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51,965.38 万元、153,141.83 万元和 265,071.33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大幅上升，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永顺铝业的股东自然人刘烈胜、刘震通过永信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 的股份；（4）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是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结合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2）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6）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及订单；
2.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验了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4.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5. 查询了其他同类型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情况及铝棒、铝锭采购价格；
6. 查验了对永实投资、永信投资的访谈记录；
7.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8.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增资入股的相关协议；
9. 查验了永实投资、永信投资的出资凭证；
10. 查验了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等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协

议、订单。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 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1）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铝棒	181,975.76	91.94%	364,114.74	83.25%	235,143.64	92.78%	85,600.51	77.66%
2	铝锭	-	-	45,981.79	10.51%	3,368.12	1.33%	2,871.94	2.61%
3	角码	2,833.68	1.43%	4,752.64	1.09%	1,523.79	0.60%	1,384.75	1.26%
4	型材	-	-	-	-	2,708.26	1.07%	14,636.87	13.28%
5	钢卷	5,647.29	2.85%	4,715.87	1.08%	-	-	-	-
6	外协费	-	-	3,371.67	0.77%	1,239.68	0.49%	3.92	0.00%
7	辅材	7,475.37	3.78%	14,458.16	3.31%	9,472.27	3.74%	5,721.27	5.19%
合计		197,932.11	100.00%	437,394.87	100.00%	253,455.76	100.00%	110,219.24	100.00%

报告期内，铝棒、铝锭、角码、型材合计采购占比超过90%，其中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75%以上，以下列示铝棒、铝锭、角码、型材等铝制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铝棒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铝棒供应商采购铝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创新集团	84,958.01	46.69%
2	信源集团	80,703.31	44.35%
3	晟源铝业	4,540.21	2.49%
4	贺宝金属	3,639.96	2.00%
5	天硕铝业	2,985.48	1.64%
合计		176,826.98	97.17%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265,071.33	72.80%
2	创新集团	45,247.32	12.43%
3	晟源铝业	20,875.72	5.73%
4	天硕铝业	16,121.91	4.43%
5	贺宝金属	10,551.59	2.90%
合计		357,867.87	98.28%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153,141.83	65.13%
2	创新集团	42,535.64	18.09%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南铝业”)	14,567.61	6.20%
4	天硕铝业	8,805.92	3.74%
5	晟源铝业	8,439.41	3.59%
合计		227,490.42	96.75%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51,965.38	60.71%
2	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辽津和”)	20,977.41	24.51%
3	创新集团	12,559.93	14.67%
4	东南铝业	92.53	0.11%
5	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	5.26	0.01%
合计		85,600.51	100.00%

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的金额，下同

②铝锭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铝锭供应商采购铝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合并简称“远大集团”)	45,981.79	100.0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远大集团	2,560.29	76.02%
2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7.83	23.98%
合计		3,368.12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4.63	47.86%
2	远大集团	1,053.21	36.67%
3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4.10	15.46%
合计		2,871.94	100.00%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采购铝锭，主要系公司熔铸产线不再需要添加铝锭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发行人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

③角码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角码供应商采购角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2,833.68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4,752.64	100.0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1,523.79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永顺铝业	1,384.75	100.00%
---	------	----------	---------

④型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型材供应商采购型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坚美”）	2,708.26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广东坚美	14,561.79	99.49%
2	佛山市南海兴金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07	0.51%
合计		14,636.87	100.00%

注 1：随着公司滁州基地投产后，产能逐步放量，公司外购型材金额随之下降，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对外采购型材

注 2：佛山市南海兴金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兴金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同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①铝棒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信源集团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07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2018.04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0-15%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2.1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1.06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5-25%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2020.08	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15-20%
2	创新集团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3.10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棒材、型材、线材、铝板、带箔等	2016.12	电汇结算，预付30%（2023年变为预付10%），余款发货前付清	0-5%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2019.01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2019.03	电汇结算，货到当日买方支付预付款	0-5%
		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2023.02	现汇或电汇结算，货到当日支付全款	-
3	晟源铝业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9.01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2021.06	电汇结算，货到后支付全款	0-10%
4	天硕铝业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2014.03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2016.12	电汇结算，货到后支付全款（2023年变为款到发货）	0-10%
		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合成材料	2023.05	电汇结算，款到发货	0-5%
5	贺宝金属	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	铝棒、铝合金棒、铝型材、铝杆、铝粒、铝块、铝锭、钢砂铝、铝板坯、脱氧合金的加工及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2022.07	货到付款	0-15%
6	东南铝业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015.05	铝棒材、铝合金锭加工、销售	2020.12	货到付款	0-5%
7	通辽津和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2013.07	电工圆铝杆，制造销售；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铝棒、铝杆、铝型材）；有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等	2019.08	电汇结算，货到票到付款	0-10%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8	双隆铝业	江苏双隆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隆铝业”）	2017.03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生产性废旧铝的回收及利用	2020.04	货到付款	0-5%

注 1：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注 2：开始合作时间以发行人首次财务入账为起点计算，下同

注 3：占供应商收入比例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采购的各期，下同

注 4：截至目前，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创新新材（600361.SH）子公司，创新新材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尚未收到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相关确认函

②铝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远大集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9.09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2021.12	铝棒：款到发货；铝锭：电汇结算，应于下达订单次日日前支付	0-5%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2012.01	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2020.08	电汇结算，应于下达订单次日日前支付	0-5%
2	江苏睿凡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凡”）	2021.04	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等	2021.10	款到发货	0-5%
3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	2016.05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等	2018.05	款到发货	0-5%
4	上海正晟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晟”）	2003.04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0.05	款到发货	-

注：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确认函

③角码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永顺铝业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2007.05	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料、塑材及配件加工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铝制品来料加工	2015.07	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3年变为电汇结算），次月25日支付	5-25%

④型材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广东坚美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993.07	加工、制造、安装：铝型材，不锈钢型材，铝合金门窗及配件，铜型材，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及配件等	2019.11	电汇、即日现金支票或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月结60天支付	0-10%
2	佛山兴金然	佛山市南海区兴金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0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型材）；模具制造；家具制造（不含喷漆）；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2019.12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0-5%

2.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涉及11位，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的年份	主要采购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上海硕宽	2023年1-6月	钢卷	3,899.61	2,087.31	-	-
2	贺宝金属	2023年1-6月	铝棒	3,639.96	10,551.59	-	-
3	信源集团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铝棒	80,703.31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4	创新集团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铝棒	84,958.01	45,247.32	42,535.64	12,559.93
			外协费	-	3,371.67	1,239.68	-
			小计	84,958.01	48,618.99	43,775.32	12,559.93
5	远大集团	2022年	铝锭	-	45,981.79	2,560.29	1,053.21
			铝棒	-	1,369.29	-	-
			小计	-	47,351.08	2,560.29	1,053.21
6	晟源铝业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铝棒	4,540.21	20,875.72	8,439.41	-
7	天硕铝业	2021年、2022年	铝棒	2,985.48	16,121.91	8,805.92	-
8	东南铝业	2021年	铝棒	-	-	14,567.61	92.5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的年份	主要采购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9	通辽津和	2020年	铝棒	-	-	3,563.23	20,977.41
10	广东坚美	2020年	型材	-	-	2,708.26	14,561.79
11	永顺铝业	2020年	角码	2,833.68	4,752.64	1,523.79	1,384.75

得益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滁州基地投产后产能扩张，发行人采购规模呈上涨趋势，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1	上海硕宽	2023年1-6月新增为前五大	2022年公司开始布局光伏支架业务，并采购钢卷作为光伏支架产品的原材料。 2022年度，公司向上海硕宽采购钢卷2,087.31万元、4,155.31吨。2023年上半年，公司光伏支架业务规模增长，向其采购钢卷规模增加至3,899.61万元、7,129.10吨，采购金额占比增加，进入2023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
2	贺宝金属	2023年1-6月新增为前五大	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基于公司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供货能力的考虑，2022年公司引入贺宝金属作为新的铝棒供应商。 2022年公司向贺宝金属采购铝棒10,551.59万元，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铝棒3,639.96万元，采购金额占比增加，进入2023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
3	信源集团	报告期内为前五大	信源集团是公司主要铝棒供应商。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光伏组件销售需求旺盛，带动公司边框产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0-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6,297.91万元、261,926.25万元、452,229.86万元，同比增长92.17%、72.66%。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2021年落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2020-2022年，公司边框产量和产能分别由71,500.51吨、83,790.00吨迅速上涨至191,748.46吨、220,590.00吨。公司边框产品收入以及产量、产能的扩大带动公司铝棒采购需求快速增加。 2020-2022年，发行人采购信源集团铝棒39,593.40吨、87,643.36吨、146,193.46吨，同比增长121.36%、66.80%。公开市场铝价由2020年均价12,577.52元/吨快速上涨到2022年17,640.72元/吨。铝棒采购量增加叠加同期铝价上涨因素，2020-2022年，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分别为51,965.38万元、153,141.83万元、265,071.33万元，同比增长194.70%、73.09%，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信源集团生产工艺成熟、铝棒品质良好、合作稳定，为保证公司边框生产和销售稳定，因此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金额快速增加，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80,703.31万元、47,622.09吨
4	创新集团	报告期内为前五大	创新集团是公司主要铝棒供应商。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光伏组件销售需求旺盛，带动公司边框产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2021年完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铝棒采购需求相应快速增加。 2020年、2021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9,711.32吨、24,765.82吨，同比增长155.02%，叠加铝价上涨因素，2020-2021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12,559.93万元、42,535.6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长238.66%。2022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金额45,247.32万元，相较整体铝棒采购规模而言，创新集团铝棒采购量较为稳定，主要系当期经对铝棒供应商综合考量，加大了从其他铝棒供应商处的铝棒采购量。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创新集团采购铝棒84,958.01万元、50,610.39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5	远大集团	2022年新增为前五大	<p>远大集团曾是公司第一大铝锭供应商。2022年，铝价经历阶段性攀升并处于高位震荡的状态，基于对未来铝价走势的预期，公司开展铝锭贸易业务，向远大集团采购铝锭。</p> <p>2020年、2021年公司向远大集团采购铝锭764.04吨、1,534.58吨，2022年上升至25,536.03吨，较2021年增长1,564.04%。综合铝价同期处于市场高位状态，2022年铝锭采购金额从2021年2,560.29万元增长至45,981.79万元，同比增长1,695.96%。而后，公司评估铝价变动趋势未达预期，对铝锭库存进行清理，后续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铝锭贸易业务预计不具有持续性。</p> <p>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向包括远大集团在内的供应商采购铝锭，主要系公司熔铸产线不再需要添加铝锭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发行人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退出2023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p>
6	晟源铝业	2021-2022年为前五大	<p>晟源铝业是公司的主要铝棒供应商。因2020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导入晟源铝业作为供应商。</p> <p>2021年，公司开始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4,580.08吨，采购金额8,439.4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11,653.60吨，采购金额20,875.7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54.44%、147.36%。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2,700.57吨、4,540.21万元</p>
7	天硕铝业	2021-2022年为前五大	<p>天硕铝业是公司的主要铝棒供应商。因2020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导入天硕铝业作为供应商。</p> <p>2021年，公司开始向天硕铝业采购铝棒4,792.85吨，采购金额8,805.9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年，公司向天硕铝业采购8,709.55吨，采购金额16,121.91万元，同比增长81.72%、83.08%。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天硕铝业采购铝棒1,794.15吨、2,985.48万元，采购金额占比降低，退出2023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p>
8	东南铝业	2021年新增为前五大，2022年退出前五大	<p>东南铝业是公司2021年主要的铝棒供应商。2020年，东南铝业向公司供应少量铝棒92.53万元。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同时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产能扩大，加大对原有供应商东南铝业的铝棒采购。2021年，公司向东南铝业采购铝棒14,567.61万元，较2020年增长明显。2022年起，因双方商务谈判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停止向东南铝业采购铝棒，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p>
9	通辽津和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p>因通辽津和的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公司逐步减少从通辽津和采购铝棒。2020-2021年，公司向通辽津和采购铝棒由20,977.41万元降至3,563.23万元，并于2022年起停止从通辽津和采购铝棒，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合作类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10	广东坚美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广东坚美是公司2020年、2021年主要型材供应商。2021年，滁州基地投产后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可自行满足型材生产和备货需求，生产旺季订单密集时的产能紧张问题得到缓解，公司逐步减少边框型材采购。广东坚美型材采购由2020年的14,561.79万元降至2021年的2,708.26万元，并于2022年起停止边框型材采购
11	永顺铝业	2020年新增为前五大，2021-2022年退出前五大	永顺铝业是公司的角码供应商。角码系连接光伏边框长短边的榫卯结构连接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光伏边框产能持续扩张，边框角码的采购需求同步提升。2020-2022年，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由1,384.75万元增至4,752.64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2,833.68万元、1,451.12吨。 2021年，滁州基地投产后，发行人光伏边框产能、产量大幅增长，原材料铝棒采购额占比大幅上升，其他物料采购额占比相对降低，因而永顺铝业退出了前五大供应商

3. 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一）1.（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

4. 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有：

①光伏边框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铝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为高度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在市场上充分竞争，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③随着销售及采购规模的扩大，基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的考量，公司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降低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经过前期合作，发行人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持续、友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3038.SZ，以下简称“鑫铂股份”）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鑫铂股份	未披露	87.85%	91.67%	87.51%
发行人	89.80%	91.00%	90.24%	92.04%

注：爱康科技（002610.SZ）和中信博（688408.SH）的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系爱康科技、中信博与发行人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爱康科技现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支架系统、光伏边框，故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中信博主要产品为光伏（跟踪和固定）支架，光伏支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部分外购部件、外协镀锌费、铝材，材料种类较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鑫铂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高于90%；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主要原材料同为铝棒，发行人铝棒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高于75%。鑫铂股份和发行人铝棒采购在原材料采购中占比较高，供应商主要为铝棒供应商，因此鑫铂股份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相对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3家供应商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减少3家供应商通辽津和、广东坚美、永顺铝业；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1家供应商远大集团，减少1家供应商东南铝业；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新增2家供应商上海硕宽、贺宝金属，减少2家供应商远大集团、天硕铝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			
变动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	东南铝业	铝棒
	4	天硕铝业	铝棒
	5	晟源铝业	铝棒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通辽津和	铝棒

	-	广东坚美	型材
	-	永顺铝业	角码
2022 年度			
变动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	远大集团	铝棒、铝锭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东南铝业	铝棒
2023 年 1-6 月			
变动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4	上海硕宽	钢卷
	5	贺宝金属	铝棒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远大集团	铝棒、铝锭
	-	天硕铝业	铝棒

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主要供应商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一）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2. 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新增主要供应商为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远大集团、上海硕宽、贺宝金属 6 家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铝棒、铝锭和钢卷，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 商名 称	主要 采购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东南 铝业	铝棒	-	-	-	-	14,567.61	5.75%	92.53	0.08%
天硕 铝业	铝棒	2,985.48	1.51%	16,121.91	3.69%	8,805.92	3.47%	-	-
晟源 铝业	铝棒	4,540.21	2.29%	20,875.72	4.77%	8,439.41	3.33%	-	-
远大 集团	铝棒	-	-	1,369.29	0.31%	-	-	-	-
	铝锭	-	-	45,981.79	10.51%	2,560.29	1.01%	1,053.21	0.96%
	小计	-	-	47,351.08	10.83%	2,560.29	1.01%	1,053.21	0.96%
上海 硕宽	钢卷	3,899.61	1.97%	2,087.31	0.48%	-	-	-	-
贺宝 金属	铝棒	3,639.96	1.84%	10,551.59	2.41%	-	-	-	-
年度采购总额		197,932.11	100.00%	437,394.87	100.00%	253,455.76	100.00%	110,219.24	100.00%

上述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铝棒、铝锭和钢卷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南铝业	铝棒	-	-	19,151.32	14,704.42
天硕铝业	铝棒	16,640.14	18,510.61	18,373.06	-
晟源铝业	铝棒	16,812.02	17,913.54	18,426.32	-
远大集团	铝棒	-	17,025.14	-	-
	铝锭	-	18,006.63	16,683.99	13,784.63
上海硕宽	钢卷	5,469.98	5,023.24	-	-
贺宝金属	铝棒	16,869.59	16,995.19	-	-

3. 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铝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其他主要铝棒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同为铝棒的（拟）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新增主要铝棒供应商	东南铝业	-	-	19,151.32	14,704.42
	天硕铝业	16,640.14	18,510.61	18,373.06	-
	晟源铝业	16,812.02	17,913.54	18,426.32	-
	远大集团	-	17,025.14	-	-
	贺宝金属	16,869.59	16,995.19	-	-
发行人其他主要铝棒供应商	信源集团	16,946.61	18,131.55	17,473.30	13,124.76
	创新集团	16,786.67	19,557.46	17,175.14	12,933.28
公开披露铝棒采购价格	鑫铂股份（003038.SZ）	未披露	18,144.68	17,396.29	13,169.32
	锡南科技（301170.SZ）	未披露	18,657.74	17,343.36	13,463.27
	新铝时代（IPO在审）	未披露	18,514.59	17,816.15	13,557.43
	平均值	-	18,439.00	17,518.60	13,396.67

2020-2022年，铝棒采购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开市场铝价价格上涨，铝棒采购价格随之上涨。2023年1-6月，受铝价下跌影响，铝棒单价从高位回落。报告期内，主要铝棒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供应商在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存在相对偏差，主要受铝价波动及采购阶段影响，具体而言：

2020年，东南铝业采购价格较高，原因主要系东南铝业采购主要发生在2020年下半年，该时段铝价处于全年高位。

2021年，东南铝业、天硕铝业、晟源铝业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产能逐渐爬升，并开始逐步向阿特斯、晶科能源批量供应光伏边框，因此对上述3家供应商采购主要发生在铝价价格较高的2021年下半年。其中，东南铝业下半年采购时段更为集中、比重更高，导致东南铝业采购价格较天硕铝业、晟源铝业更高。

2022年，远大集团、贺宝金属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主要发生在铝价更低的下半年，创新集团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采购发生在铝价更高的上半年。

（2）铝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其他主要铝锭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同为铝锭的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新增主要铝锭供应商	远大集团	18,006.63	16,683.99	13,784.63
发行人其他主要铝锭供应商	江苏睿凡	-	17,396.04	-
	东方集团	-	-	12,072.92
	上海正晟	-	-	12,834.22
公开披露铝锭采购价格	云海金属（002182.SZ）	18,027.25	16,519.68	12,452.04
	福蓉科技（603327.SH）	17,900.00	17,100.00	12,800.00
	旭升集团（603305.SH）	18,400.00	17,700.00	13,200.00
	平均值	18,109.08	17,106.56	12,817.35

注：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未采购铝锭

2020-2022年，铝锭采购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开市场铝价价格上涨，铝锭采购价格随之上涨；2023年1-6月，发行人未采购铝锭。2020-2022年，主要铝锭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部分供应商在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相对偏差，主要受铝价波动及采购阶段影响，具体而言：

2020年，远大集团采购价格较高，原因系采购时段主要在铝价更高的2020年下半年，东方集团采购价格较低，原因系采购时段主要在铝价更低的2020年上半年。

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远大集团、江苏睿凡采购的铝锭价格与公开披

露铝棒采购价格接近。

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铝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钢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钢卷由于产品品种较多、型号规格和生产工艺多样，因此不存在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以下主要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卷供应商和其他同类钢卷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主要钢卷供应商	上海硕宽	5,469.98	5,023.24	-	-
发行人其他同类钢卷供应商	上海易百实业有限公司	5,292.52	5,484.38	-	-
	天津齐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309.73	-	-	-
	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45.31	-	-
	维实涂镀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044.2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钢卷供应商上海硕宽与其他同类钢卷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原因

信源集团系信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信发集团成立于1972年，是一家集发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边框产量和产能、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数据				同比增长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信源集团采购（万元）	80,703.31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73.09%	194.70%
发行人边框产量（吨）	107,489.85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61.39%	66.17%
发行人边框产能（吨）	110,295.00	220,590.00	156,750.00	83,790.00	40.73%	87.0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4,114.56	452,229.86	261,926.25	136,297.91	72.66%	92.17%

2020-2022年，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与发行人边框产量、

产能、主营业务收入成正相关关系，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销售需求旺盛，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铝棒采购需求相应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滁州基地于 2021 年完成投产，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铝棒供应商（合计 8 家）的采购金额及增长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增长幅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信源集团	铝棒	80,703.31	265,071.33	153,141.83	51,965.38	73.09%	194.70%
2	创新集团	铝棒	84,958.01	48,618.99	43,775.32	12,559.93	11.06%	248.53%
3	晟源铝业	铝棒	4,540.21	20,875.72	8,439.41	-	147.36%	-
4	天硕铝业	铝棒	2,985.48	16,121.91	8,805.92	-	83.08%	-
5	贺宝金属	铝棒	3,639.96	10,551.59	-	-	-	-
6	东南铝业	铝棒	-	-	14,567.61	92.53	-100.00%	15,643.66%
7	通辽津和	铝棒	-	-	3,563.23	20,977.41	-100.00%	-83.01%
8	双隆铝业	铝棒	-	-	-	9.18	-	-100.00%

铝棒为高度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在市场上充分竞争，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原因系信源集团生产工艺成熟、铝棒品质良好、合作稳定，为保证公司边框生产和销售稳定，因此公司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金额快速增加。

2. 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二）3.（1）铝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信源集团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增长幅度远超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信源集团采购铝棒的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晟源铝业刚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晟源铝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Q4EWH32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A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臧利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臧利胜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晟源铝业成立于2019年1月，为铝棒等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因2020年主要铝棒供应商通辽津和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2021年，公司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积极引入新的铝棒供应商。基于公司铝棒品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综合考量，引入晟源铝业作为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4,580.08吨，采购金额为8,439.4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铝棒的需求持续增加，2022年，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铝棒11,653.60吨，采购金额为20,875.72万元，同比增长154.44%、147.36%；2023年1-6月，向晟源铝业采购2,700.57吨，采购金额4,540.21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向晟源铝业采购原材料金额约占其营业收入10%以内。同时，根据隆华科技（300263.SZ）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隆华科技向其采购4,957.93万元。晟源铝业凭借技术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产品已获得上市公司隆华科技的认可，与其存在业务往来，同时成为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作采购内容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上海硕宽	上海硕宽贸易有限公司	钢卷	是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2011年上海硕宽成立，是一家集钢铁贸易、加工配送于一体的专业化企业，主要代理烨辉（中国）、宝钢、酒钢镀铝锌、镀锌钢卷	300万元	否
2	贺宝金属	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5-10亿元	贺宝金属具备年产15万吨工业用铝合金圆棒的产能。2021年7月，获得固阳县发改委关于贺宝金属年产15万吨工业用铝合金圆棒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2023年6月，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公示贺宝金属年产15万吨工业用铝合金圆棒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5,000万元	否
3	信源集团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母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型企业	80,000万元	否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30-40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约140-150亿元		70,000万元	否
		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20-30亿元		20,000万元	否
4	创新集团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外协加工	是	2022年营业收入约150-160亿元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系创新新材（600361.SH）；创新新材（600361.SH）与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000万元	否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110-120亿元		10,000万元	否
		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是	-		10,000万元	否
5	远大集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单体）	铝棒、铝锭	是	2022年营业收入约110-120亿元	母公司系远大控股（000626.SZ）	90,000万元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单体）	铝锭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190-200亿元		10,000万元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作采购内容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6	晟源铝业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10-20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约30-40亿元	系隆华科技（300263.SZ）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	1,000万元	否
7	天硕铝业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10-20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约20-30亿元	两家公司均由同一股东郭鹏飞持股40%；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系电投能源[曾用名露天煤业（002128.SZ）]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	2,000万元	否
		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10-20亿元		10,000万元	否
8	东南铝业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30-40亿元	系神火股份（000933.SZ）2022年第一大客户	1,000万元	否
9	通辽津和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铝棒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10-20亿元	合作对象包括华通线缆（605196.SH）	3,500万元	否
10	广东坚美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型材	是	2021年营业收入约30-40亿元	系致远新能（300985.SZ）2020年铝型材前五大供应商、志特新材（300986.SZ）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	30,613万元	否
11	永顺铝业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角码	是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2007年成立，具有多年的铝型材加工制造经验	1,500万元	否

注 1：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注 2：截至目前，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创新新材（600361.SH）子公司，创新新材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尚未收到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相关确认函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匹配，不存在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1. 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永顺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采购价格采用“公开铝锭价格+加工费”模式，以下主要以采购价格和询价供应商报价来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永顺铝业	采购金额（万元）	2,833.68	4,752.64	1,523.79	1,384.75
	采购重量（吨）	1,451.12	2,223.93	804.08	854.27
	采购均价（元/吨）	19,527.61	21,370.44	18,950.65	16,209.67
某询价供应商	采购报价（元/吨）	19,598.10	21,419.17	19,066.97	16,404.70
对比	价格差异率	-0.36%	-0.23%	-0.61%	-1.19%

注：为方便进行采购价格对比，询价供应商的采购询价在其加工费报价基础上加上相近采购阶段公开铝锭价格计算得出

考虑到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合作时间较长，永顺铝业对发行人角码工艺要求较为熟悉，且角码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为提高采购效率，减少沟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

因此，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仅以询价报价单为参考基础。从上表对比来看，报告期内，永顺铝业角码采购价格比询价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率在1%水平上下，价格差异率较小，具有公允性。

2. 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1年3月，发行人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外部投资人永信投资的合伙人刘烈胜、刘震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永信投资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永信投资的合伙人刘烈胜、刘震合计持有发行人角码供应商永顺铝业100%股权。

外部投资者分别于2021年3月、5月、7月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三轮增资价格均为15.69元/股，增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采购单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

部分“二、（五）1.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3）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永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5.69 元/股，入股价格均有公允性。永顺铝业角码价格与询价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率较小，具有公允性。综上，发行人与永顺铝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除永顺铝业股东刘烈胜、刘震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外，也存在大石桥市奥翔、常州奥翔（大石桥奥翔与常州奥翔合并简称“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等辅材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出资人	出资份额	发行人供应商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永信投资	刘震	70.00%	永顺铝业	33.33%	-
	刘烈胜	30.00%	永顺铝业	66.67%	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实投资	毛孟琴	40.00%	常州奥翔	50.00%	执行董事
			大石桥奥翔	-	监事
			营口鑫原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文林	32.00%	常州奥翔	50.00%	监事
			大石桥奥翔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毛永明	2.00%	营口鑫原	-	监事

奥翔塑胶、营口鑫原分别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辅材边框保护膜以及片碱的供应商，入股价格公允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入股价格公允性

永实投资合伙人高文林、毛孟琴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021年3月，发行人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永实投资与永信投资同时投资入股发行人。

外部投资者分别于2021年3月、5月、7月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因三轮融资时间相近，三轮增资价格均为15.69元/股，增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采购单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主要采购保护膜、无纺布等防摩擦产

品、片碱等，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奥翔塑胶	保护膜	20.08	42.03	371.10	1,011.41
		无纺布等（注）	62.01	263.37	30.50	-
		其他辅料	1.59	5.97	1.93	0.21
		合计	83.69	311.37	403.54	1,011.62
2	营口鑫原	片碱	-	78.03	5.14	17.24
		氟化氢铵	28.32	-	-	-
		合计	28.32	78.03	5.14	17.24
		采购占比	0.01%	0.02%	0.00%	0.02%

注：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的防摩擦产品主要为无纺布

公司采购保护膜主要用于减少光伏边框在运输、组装过程中受到的磕碰、磨损、划伤问题。2020年，公司向奥翔塑胶采购保护膜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后续在光伏降本压力以及品质保障背景下，2021年开始公司主动推广无保护膜边框，并逐渐被光伏组件客户接受。因此，2021-2022年，保护膜采购金额逐年迅速减少、采购占比较小，为提高采购效率，减少沟通成本，公司主要向奥翔塑胶采购保护膜，具有合理性。随着2021年无保护膜的光伏边框推广，保护膜采购相应减少，而用于保护光伏边框、防止边框摩擦、磕碰的无纺布等防摩擦产品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采购保护膜、无纺布、片碱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保护膜	奥翔塑胶	15,349.75	16,383.10	16,077.17	15,663.15
		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15,663.70
		常州市金坛军荣机械有限公司	15,044.25	-	-	-
	无纺布	奥翔塑胶	6,502.62	6,966.94	7,156.29	-
		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7,051.61	-
		常州市金坛军荣机械有限公司	6,269.88	-	-	-
2	片碱	营口鑫原	-	4,700.39	2,449.64	1,982.04
		大石桥市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	4,200.95	2,775.41	2,100.05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临沂海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477.88	-
		中仑新材（创业板已过会）片碱的采购均价	-	4,879.46	-	2,477.88
		银鹰新材片碱的采购均价	-	-	2,600.00	2,000.00

注1：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仅2020年向发行人供应边框保护膜，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仅2021年向发行人供应无纺布

注2：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向营口鑫原采购片碱，主要向大石桥市金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片碱

①保护膜、无纺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的保护膜、无纺布价格总体相对稳定，与2020年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常州三和众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常州市金坛军荣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片碱

片碱系化工原料大宗商品，2020-2022年，其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向营口鑫原采购的片碱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其他IPO企业的片碱采购均价略有差异，主要受不同采购时点的采购下单影响，但总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向营口鑫原采购片碱。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各期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力耗用量与边框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	消耗量（万立方米）	599,385.00	1,072,026.00	761,710.00	330,668.00
	光伏边框产量（吨）	107,489.85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单位耗水量（立方米/吨）	5.58	5.59	6.41	4.62
电力	消耗量（万度）	11,801.62	21,922.12	14,997.01	9,898.77
	光伏边框产量（吨）	107,489.85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单位耗电量（度/吨）	1,097.93	1,143.27	1,262.23	1,384.43

（1）单位耗水量

光伏边框生产过程中的耗水量主要集中于氧化工艺环节。随着 2021 年公司滁州基地投产后（含新增 1 座氧化车间），产能逐步放量，公司减少了外购边框型材，增加了采购铝棒的比例。铝棒通过挤压、氧化工序处理后产出边框型材，后经深加工工序产出边框成品。因此，相较于型材制成边框产品的耗水量，铝棒经氧化等工艺制成边框产品的耗水量较高，拉高了单位耗水量。2022 年随着滁州氧化线工艺逐渐稳定，滁州基地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耗水量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单位耗水量与 2022 年度相近。

（2）单位耗电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耗电量逐年下降。2020 年，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工产线配备了高耗电的层压机、串焊机等大型工业设备，拉高了单位耗电量。2021 年，发行人停止高耗电的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同年，滁州基地完成投产，该基地引入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配套产线，生产效率提升，拉低了单位耗电量。2022 年，随着滁州基地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耗电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单位耗电量与 2022 年度相近。

综上，报告期各期的水、电单位耗用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铝棒、角码、型材、铝锭，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铝棒采购重量（吨）	A	107,961.44	199,548.81	134,179.56	65,265.86
角码采购重量（吨）	B	1,451.12	2,223.93	804.08	854.27
型材采购重量（吨）	C	-	-	1,477.75	8,268.17
采购合计（吨）	D=A+B+C	109,412.56	201,772.74	136,461.39	74,388.29
光伏边框产量（吨）	E	107,489.85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采购产出率	F=E/D	98.24%	95.03%	87.07%	96.12%
光伏边框销量（吨）	G	106,375.04	186,443.12	112,005.16	68,852.79
采购销售比	H=G/D	97.22%	92.40%	82.08%	92.56%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和采购模式，随着边框产销量的上升，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整体也呈上升趋势，具体匹配关系而言：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边框产量、销量匹配性较高，公司采购产出率分别为 96.12%、87.07%、95.03%、98.24%，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光伏

边框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2.56%、82.08%、92.40%、97.22%，2020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相对稳定，2021 年采购产出率和采购销售比较低，主要系废铝产生数量占光伏边框产品产量的比重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量、销量与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重量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汪献利、邵东芳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有限 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汪献利；（2）2020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汪飞、汪先美、尚金凤合计持有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17.00%、49.86%的份额；（3）2021 年 3 月，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入股发行人，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0.54%股份，上述股东的出资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关系密切；（4）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1 年 3 月入股，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1.07%的股份。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控人陈金霞持有前述两名股东份额并实际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的财产份额；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1）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及出资来源，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相关持股的合规性；（2）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4）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5）结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以及相关人员和股东、中

中介机构间的关系，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出资情况；
4. 查验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验了激励对象出资的银行回单；
6. 查验了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制定的有限合伙管理办法；
7.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8. 访谈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合伙人；
9.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0.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12.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3.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14. 查验了发行人与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等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协议、订单；
15. 查验了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
16. 查验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及出资来源，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相关持股的合规性

汪献利与邵东芳间持股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出资来源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	------	------	------	------------

日期	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出资来源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6年8月	永臻有限设立，邵东芳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持有永臻有限100%股权	1元/出资额	汪献利、邵东芳分别于2005年12月、2009年6月创办了华通模具及营口永利，至发行人设立时已经经营多年。出资来源为其历年经营所得、家庭积蓄等合法资金来源	-
2019年12月	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有限95%股权转让给汪献利	无偿	-	夫妻间股权转让，内部调整持股方式

汪献利、邵东芳一直以来均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所持公司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协议约定限制自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综上，汪献利、邵东芳相关持股合法、合规。

（二）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出资来源、份额及价格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以臻核投资、臻才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骨干管理员工、对公司发展已有或者预计将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激励份额的确定依据：激励份额系结合激励对象岗位、任职年限及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确定。

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根据激励对象出资凭证、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来源。

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价格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情况	激励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2020年12月，永臻有限增资200.00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845.00万元，汪飞等44名员工出资1,155.00万元	10元/股	价格系参照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及激励员工等因素，在外部投资人入股意向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	10元/股	价格系按照第一轮激励价格确定

股权激励情况	激励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10元/股	价格系按照第一轮激励价格确定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15元/股	价格系参照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及激励员工等因素，在第一轮激励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注：上述激励价格系指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股权激励情况	相应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永臻有限增资200.00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845.00万元，汪飞等44名员工出资1,155.00万元	2020年12月23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	2021年3月2日，臻核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2021年12月10日，臻核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2022年12月26日，臻才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综上，发行人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 结合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有激励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臻核投资		臻才投资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汪献利	1.00	0.08%	1.00	0.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邵东芳（注）	220.00	16.92%	168.00	24.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系自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或者尚未分配完毕的激励份额
汪飞	200.00	15.38%	30.00	4.29%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系汪献利的堂弟，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其他副总经理所持激励份额比例相同或相近

姓名	臻核投资		臻才投资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汪先美	-	-	100.00	14.29%	营口永利后勤部	系汪献利的姐姐，其配偶但来宝目前也任职于发行人，汪先美所持臻才投资 14.29% 出资份额系汪先美与但来宝二人共同享有的激励份额，基于夫妻内部持股安排由汪先美全部持有
尚金凤	-	-	50.00	7.14%	营口永利后勤部	系邵东芳的弟媳，其所持臻才投资 7.14% 出资份额系综合考虑任职年限、岗位、亲属关系及其本人认购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
合计	421.00	32.38%	349.00	49.86%	-	-

注：2023年7月，魏青竹将其持有的臻核投资 200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邵东芳

2020年12月，发行人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时，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499.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才投资 344.00 万元出资份额。经过多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以及向激励对象转让激励份额后，截至目前，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220.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才投资 168.00 万元出资份额，暂不存在后续分配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资份额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背景、过程及合理性

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1 年初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祥禾涌原、泓成创投、金沙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相识，系实际控制人朋友，且看好光伏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参与投资入股，具有合理性。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过程主要为：（1）2021 年 1-3 月，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分别与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等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

入股相关事宜。（2）2021年3月29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8.1250万元，其中永实投资认缴95.6250万元，永信投资认缴255.0000万元，祥禾涌原认缴191.2500万元，泓成创投认缴255.0000万元，金沙投资认缴191.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5.69元/股。（3）2021年3月31日，永臻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永信投资、永实投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五）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采购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3.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的具体变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引入永信投资前后，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的变动情况

①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

永信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的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五）1.列表说明向永顺铝业采购价格与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

②交易条件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顺铝业之间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款项支付方式等交易条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先货后款，双方按月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因此，永信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的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引入永实投资前后，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采购的变动情况

①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

永实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交易金额、价格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五）3.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②交易条件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之间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款项支付方式等交易条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款项支付方式
常州奥翔	先货后款	给予发行人3个月信用期	电汇、承兑结算，以银行承兑为主
大石桥奥翔	先货后款	每月对账，下月打款	银行账户汇款
营口鑫原	先货后款	月结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间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四）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1. 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并说明具体内容

在发行人2021年进行的四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高瓴睿恒等19名外部投资人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1	2021年3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永实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约定永实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		永信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约定永信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3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4		金沙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金沙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5	2021年5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红石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红石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6		陈集进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陈集进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7		中泰创投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中泰创投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永臻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8		王家华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王家华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9	2021年7月，永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昕卓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昕卓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0		正信九号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正信九号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1	2021年8月，永臻有限股权转让	阿特斯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阿特斯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对方	约定事项
12		晶澳科技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晶澳科技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3		天合投资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天合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4	2021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	高瓴睿恒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高瓴睿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5		君联嘉茂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君联嘉茂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6		君联相道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7		正信一号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正信一号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8		中泰创投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中泰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19		金石基金	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	约定金石基金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投资人通过上述协议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董事会观察员委派

权、董事委派权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	公司在约定对赌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特定估值。如果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估值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人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2	股份回购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发行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 8% 年利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未在特定时间前实现上市；未按照投资人要求提供股东知情权所约定资料；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等
3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公司在作出关于特别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前，应取得投资人的一致意见。特别重大事项包括：（1）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协议约定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宣布或支付红利；（7）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董事、经理和员工以及其有关联的个人、实体之间的交易（依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的交易或协议除外）；（8）审议批准基于公司股权的激励计划和奖金计划；（9）在公司股权上设置权利质押等负担；（10）公司进入新的或非主营业务领域经营；（11）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期权、认股权或证券；（12）购买、赎回公司任何类型的股本证券或对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股息（不包括因与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而向该等人员回购其持有的股份）；（13）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及重组等事项做出决议
4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完成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累计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5% 股权，也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处置
5	优先认购权	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公司增资时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6	优先购买权	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实际控制人等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其出让的股权
7	优先出售权	当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8	反稀释权	如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投资人入股价格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补偿现金或其他方式调整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9	股东知情权	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按要求向投资人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其他与投资人利益相关的资料
10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或关闭，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依照约定方式计算的价款作为清算款。对于前述收购价款与投资人在清算中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等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11	最优惠待遇	若公司其他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投资条件优于投资人享有的投资条件的，则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优惠条件
12	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	投资人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并获得参与讨论所需全部资料和信息，但观察员在董事会会议中无表决权

序号	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13	董事委派权	投资人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保证该候选人能顺利当选公司董事

2. 对赌协议的履行和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汪献利、邵东芳共同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董事委派权。2021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君联相道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葛新宇正式当选公司董事并任职至今。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行使特殊权利的情形。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解除情况
1	高瓴睿恒	2022年12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高瓴睿恒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君联嘉茂	2022年12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嘉茂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君联相道	2022年12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相道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天合投资	2022年12月，天合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合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5	正信九号	2022年12月，正信九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九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正信一号	2022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一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7	陈集进	2022年12月，陈集进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陈集进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8	永信投资	2022年12月，永信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解除情况
9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2年12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金沙投资	2022年12月，金沙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沙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1	中泰创投	2022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泰创投根据前述两份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金石基金	2022年12月，金石基金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石基金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3	晶澳科技	2022年12月，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晶澳科技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4	阿特斯投资	2022年12月，阿特斯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阿特斯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5	王家华	2022年12月，王家华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王家华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6	永实投资	2022年12月，永实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7	红石投资	2022年10月，红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8	昕卓投资	2022年12月，昕卓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昕卓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3. 发行人目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1	重点核查事项：（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2022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安排
	重点核查事项：（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关于触发对赌条件的情况下，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反稀释特殊权利，存在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转让股权的约定，该等约定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2022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免除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
	重点核查事项：（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均为公司业绩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重点核查事项：（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解除且约定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投资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序号	指引要求	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4	关注事项：（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核查，2022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等对赌义务自始无效。上述相关协议签订日（即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即2023年3月）之前，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关注事项：（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目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五）结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以及相关人员和股东、中介机构间的关系，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1.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的时间及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协议等资料及说明，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主要流程如下：

2021年3月18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永臻有限、汪献利、邵东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6.25万元，其中祥禾涌原认缴出资191.25万元，认购价款为3,000万元；泓成创投认缴出资255.00万元，认购价款为4,000万元。

2021年3月24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泓成创投向永臻有限提供4,000万元的股权增资款，同意祥禾涌原向永臻有限提供3,000万元的股权增资款。

2021年3月25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向永臻有限支付合计7,000万元投资款。

2021年3月29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8.1250万元，其中祥禾涌原认缴191.25万元，泓成创投认缴255.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永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2021年7月，国金证券永臻股份项目组开始对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永臻股份IPO项目完成立项；2021年12月，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3. 相关人员与股东、中介机构间的关系

截至申报基准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1.43%、1.07%的股份。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1.54%的财产份额；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4.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如上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决策程序、足额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开展业务及签署《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时点均晚于上述日期；此外，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5%，低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所规定的7%，因此无需联合其他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国金证券作为保荐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北京场外证券业务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均有效执行。

2021年3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国金证券于2021年7月、2023年3月对永臻股份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认保荐人国金证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1.43%、1.07%股份，持股比例合计未超过7%，不构成需联合保荐情形。发行人及保荐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综上，国金证券已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相关合规审核意见，不存在违

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60.05 万元、15,319.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8.27%、3.3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由销往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边框成品收入所产生。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及差异原因；（2）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销售内容、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返利情况、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退换货、终端客户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3. 查验了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4. 查验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导出的公司出口报关信息；
5.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6.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及差异原因

1. 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60.05 万元、15,319.51 万元、8,958.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8.27%、3.39%、3.67%，境外销售全部客户的收入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同比增长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8.58	5,171.91	9,986.60	-	-48.21%	-
	LONGI(H.K.)TRA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	-	274.87	2,295.69	-100.00%	-88.03%
	隆基绿能小计	-	-8.58	5,171.91	10,261.47	2,295.69	-	-
2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3,864.51	6,063.30	8,256.76	10,258.72	-26.57%	-19.51%
	JA SOLAR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95	2,394.65	3,140.39	-	-23.75%	-
	晶澳科技小计	-	3,862.55	8,457.95	11,397.15	10,258.72	-	-
3	DEHUI SOLAR POWER(VIETNAM)CO.,LTD	越南	-	925.82	-	-	-	-
4	土耳其 EEI	土耳其	4,661.48	599.75	-	-	-	-
5	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10.88	77.07	-	-	-	-
6	润阳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263.31	51.24	-	-	-	-
7	Philadelphia Solar LLC	约旦	-	35.77	-	-	-	-
8	SUMISHO METALEX CORPORATION	日本	-	-	1.42	-	-100.00%	-
9	Sourcing 71 BV	荷兰	10.46	-	-	-	-	-
10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57.96	-	-	-	-	-
合计金额			8,958.06	15,319.51	21,660.05	12,554.41	-29.27%	72.53%
合计占比			3.67%	3.39%	8.27%	9.21%	-4.88%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由晶澳科技、隆基绿能的境外子公司及土耳其EEI贡献，境外销售收入先升后降，主要系：

（1）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海外业务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系发行人持续合作的稳定客户，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和光伏组件进入高景气期，带动 2021 年发行人光伏边框出口量也同步快速增长。但是，随着原材料成本的进一步增加，在经济性原则下，客户考虑到运输费、加工费等成本因素后，倾向于在就近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而发行人越南基地尚未投产建立，因此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受海外运输成本、运距交货期以及发行人越南基地尚未投产、同时叠加发行人

国内边框产能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向隆基越南、晶澳越南供货，仅发生8.58万元、1.95万元的少量退货。

（2）土耳其 EEI

土耳其 EEI 为土耳其当地规模较大的光伏组件厂，由于中国为全球光伏边框的主要生产地，且伴随土耳其 EEI 新建产能的边框需求释放，2023年1-6月，公司与土耳其 EEI 合作进一步加深，对其实现批量供货4,661.48万元，稳定了上半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规模及占比。

2. 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成品，境内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分类	产品价格（元/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销售	边框成品	22,491.32	24,183.08	23,715.33	19,459.01
境外销售	边框成品	23,604.43	24,801.53	24,091.25	19,832.96
项目	产品分类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销售	边框成品	11.85%	11.42%	11.76%	13.41%
境外销售	边框成品	16.60%	10.19%	15.49%	16.57%

（1）销售价格对比差异原因分析

通常情况下，光伏边框成品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销售价格约1.5%-5%左右，主要原因系边框成品的境外产品定价模式不同，为境内同种产品定价加上海外加成本（包括海外包装费、运费等）。

（2）毛利率对比差异原因分析

2020、2021年公司光伏边框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3个百分点左右，主要系：一方面，因为上述定价政策差异，境外销售价格略高；另一方面，境外销售的运输以EXW（工厂交货、客户自提）和FOB（港口交货）为主，尤其是2020年EXW模式占比为81.71%，运输费用率（即占收入比例）较低，其中2020年为0.09%、2021年为0.23%，而境内销售以送货上门为主，运输费用率较高（一般在0.7%-1%）。

2022年，公司光伏边框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2年，境外销售的EXW模式收入占比下降（23.97%），运输费用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隆基绿能等部分境外客户消化了上半年因订单取消而未交付的高价库存（因上半年

公开铝锭价格处于高位，铝棒采购价格及边框生产成本拉高），在境外销售收入压缩的背景下，毛利率下滑幅度相对明显。

2023年1-6月，发行人光伏边框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4个百分点左右，主要系：一方面，由于上述定价政策差异，境外销售价格略高；另一方面，本期境外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土耳其EEI客户为本期境外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本期境外收入的比例达52.04%，该客户主要经营场所在境外，加工费定价高于境内客户，因此毛利率较高。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上述毛利率差异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水平影响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销售内容、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返利情况、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退换货、终端客户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基本情况、新增及退出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及退出情况
1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LTD	国内组件制造商隆基绿能的境外越南子公司，组件生产基地	光伏边框	2021年	2021年新增，2023年1-6月退出
	LONGI(H.K.)TRADING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隆基绿能的境外中国香港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为其境外公司采购边框原材料	光伏边框	2020年	2022年退出
2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晶澳科技的境外中国香港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光伏边框	2018年	-
	JA 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国内组件制造商晶澳科技的境外越南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边框	2021年	2021年新增，2023年1-6月退出
3	SUMISHO METALEX CORPORATION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光伏边框	2021年	2021年新增，2022年退出
4	DEHUI SOLAR POWER(VIETNAM)CO.,LTD	国内组件制造商德晖光伏的境外子公司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2023年1-6月退出
5	土耳其 EEI	土耳其光伏组件厂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
6	Philadelphia Solar LLC	约旦光伏组件厂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2023年1-6月退出
7	润阳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组件制造商	光伏边框	2022年	2022年新增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及退出情况
8	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建筑企业	光伏组件	2022年	2022年新增
9	Sourcing 71 BV	荷兰光伏相关企业	光伏组件	2023年	2023年新增
10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国内组件制造商阿特斯的境外泰国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光伏边框	2023年	2023年新增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晶澳科技与隆基绿能的境外子公司及土耳其 EEI，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9.99%、92.89%、95.06%，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成品，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隆基绿能	-8.58	*	0.00%	5,171.91	*	1.14%
晶澳科技	3,862.55	*	1.58%	8,457.96	*	1.87%
土耳其 EEI	4,661.48	*	1.91%	599.75	*	0.13%
小计	8,515.45	16.48%	3.49%	14,229.62	9.66%	3.15%
集团客户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隆基绿能	10,261.47	*	3.92%	2,295.69	*	1.68%
晶澳科技	11,397.15	*	4.35%	10,258.72	*	7.53%
土耳其 EEI	-	-	-	-	-	-
小计	21,658.63	15.49%	8.27%	12,554.41	16.57%	9.21%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均为光伏边框成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54.41 万元、21,658.63 万元、14,229.62 万元、8,515.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8.27%、3.15%、3.49%，毛利率为 16.57%、15.49%、9.66%、16.48%。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不存在返利情况，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期后退换货情况¹²。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境外业务客户均为公司直接客户，客户按需采购，期末库存余额较小，在期后均已消耗。

¹² 本期期后退换货截止日系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五、《审核问询函》“8.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 116,996.74 万元、230,811.23 万元、401,209.6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1.88%、11.28%。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2）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以及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
2.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各类别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4. 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1. 按照产品类别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整体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类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光伏边框产品	209,149.25	94.63%	395,411.52	83.92%	230,804.53	87.66%	113,306.93	91.51%
	光伏支架产品	6,008.45	2.72%	5,034.17	1.07%	-	-	-	-
	光伏 BIPV 产品	152.84	0.07%	283.23	0.06%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3,678.48	2.97%
	光伏其他产品	44.98	0.02%	480.68	0.10%	6.70	-	11.33	0.01%
其他业务成本	废铝	5,513.16	2.49%	23,919.69	5.08%	32,494.76	12.34%	6,610.38	5.34%
	铝锭贸易	-	-	45,686.49	9.70%	-	-	-	-
	代理及其他	152.30	0.07%	386.25	0.08%	0.67	-	216.75	0.18%
合计		221,020.97	100.00%	471,202.03	100.00%	263,306.65	100.00%	123,823.87	100.00%

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光伏支架产品、光伏 BIPV、光伏组件代工系公司主要产品，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4.48%、87.66%、85.05% 及 97.42%，上述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边框产品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边框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5% 以上。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光伏边框产品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边框产品	直接材料	180,544.26	86.32%	340,883.47	86.21%	196,163.17	84.99%	90,471.15	79.85%
	直接人工	7,907.38	3.78%	15,942.99	4.03%	11,365.53	4.92%	7,040.12	6.21%
	制造费用	19,005.18	9.09%	35,483.36	8.97%	21,338.56	9.25%	14,578.30	12.87%
	运输费用	1,692.42	0.81%	3,101.69	0.78%	1,937.27	0.84%	1,217.36	1.07%
	合计	209,149.25	100.00%	395,411.52	100.00%	230,804.53	100.00%	113,306.9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光伏边框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光伏边框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分别为 79.85%、84.99%、86.21%、86.32%。光伏边框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棒，2020-2022 年由于铝价不断上升，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亦呈上升趋势；同时，由于生产的自动化改造、规模化效应带来的固定费用摊薄，使得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铝价较 2022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亦有所下降，使得成本结构相比 2022 年度保

持稳定。

（2）光伏支架及 BIPV 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光伏支架产品与光伏 BIPV 产品为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的新业务，其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支架产品	直接材料	5,590.73	93.05%	4,644.81	92.27%
	直接人工	126.09	2.10%	90.97	1.81%
	制造费用	170.45	2.84%	211.77	4.21%
	运输费用	121.17	2.02%	86.61	1.72%
	合计	6,008.45	100.00%	5,034.17	100.00%
光伏 BIPV	直接材料	81.16	53.10%	151.73	53.57%
	直接人工	22.22	14.54%	57.89	20.44%
	制造费用	46.94	30.71%	70.86	25.02%
	运输费用	2.53	1.65%	2.75	0.97%
	合计	152.84	100.00%	283.23	100.00%
业务分类	成本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支架产品	直接材料	-	-	-	-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	-	-	-
	运输费用	-	-	-	-
	合计	-	-	-	-
光伏 BIPV	直接材料	-	-	-	-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	-	-	-
	运输费用	-	-	-	-
	合计	-	-	-	-

由上表可见，光伏支架产品成本的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达到了 92.27% 及 93.05%，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的占比较低。

公司光伏 BIPV 的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达到 53.57% 及 53.10%，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的占比较低。

（3）光伏组件代工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在光伏组件厂产能较为紧张时提供光伏组件代加工，但后续因光伏组件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光伏组件代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光伏组件代工	直接材料	-	-	-	-	-	-	202.31	5.50%
	直接人工	-	-	-	-	-	-	1,517.64	41.26%
	制造费用	-	-	-	-	-	-	1,958.53	53.24%
	运输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	-	-	3,678.48	100.00%

2020 年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主要由客户提供材料，直接投入金额较低，占比仅为 5.50%，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1.26% 及 53.24%。且运输方式为客户自提，故无运输费用发生。

（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存在废铝销售、铝锭贸易、代理及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

2. 营业成本明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产品	营业收入	237,087.74	445,477.02	261,905.52	131,190.55
	营业成本	209,149.25	395,411.52	230,804.53	113,306.93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8.22%	88.76%	88.13%	86.37%
	毛利率	11.78%	11.24%	11.87%	13.63%
光伏支架产品	营业收入	6,790.98	5,826.42	-	-
	营业成本	6,008.45	5,034.17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8.48%	86.40%	-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11.52%	13.60%	-	-
光伏 BIPV	营业收入	160.32	318.20	-	-
	营业成本	152.84	283.23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5.34%	89.01%	-	-
	毛利率	4.66%	10.99%	-	-
光伏组件代工	营业收入	-	-	-	5,093.76
	营业成本	-	-	-	3,678.4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	-	72.22%
	毛利率	-	-	-	27.78%
光伏其他产品	营业收入	75.52	608.21	20.73	13.60
	营业成本	44.98	480.68	6.70	11.33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9.56%	79.03%	32.30%	83.32%
	毛利率	40.44%	20.97%	67.70%	16.68%
废铝	营业收入	5,482.75	23,278.04	32,940.03	6,672.44
	营业成本	5,513.16	23,919.69	32,494.76	6,610.3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55%	102.76%	98.65%	99.07%
	毛利率	-0.55%	-2.76%	1.35%	0.93%
铝锭贸易	营业收入	-	41,615.70	-	-
	营业成本	-	45,686.49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9.78%	-	-
	毛利率	-	-9.78%	-	-
代理及其他	营业收入	346.62	961.93	361.10	339.80
	营业成本	152.30	386.25	0.67	216.7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3.94%	40.15%	0.19%	63.79%
	毛利率	56.06%	59.85%	99.81%	36.21%

由上表可见，除光伏其他产品、代理及其他业务因业务量小、种类不一等情况导致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可比外，其他各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毛利率变动处于正常区间。

3. 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由于光伏边框产品成本占比各期均超 83%，同时光伏支架产品、光伏 BIPV 产品为 2022 年新增业务，光伏组件代工业务、铝锭贸易业务等均只在单一年度发生，光伏其他产品所占成本较小，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为材料成本，故仅针对光伏边框

产品进行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单位成本（元/吨）				同比增长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16,972.43	18,283.51	17,513.76	13,139.80	-7.17%	4.40%	33.29%
单位直接人工	743.35	855.11	1,014.73	1,022.49	-13.07%	-15.73%	-0.76%
单位制造费用	1,786.62	1,903.17	1,905.14	2,117.32	-6.12%	-0.10%	-10.02%
单位运输费用	159.10	166.36	172.96	176.81	-4.36%	-3.82%	-2.18%
单位成本	19,661.50	21,208.16	20,606.60	16,456.41	-7.29%	2.92%	25.22%

由上表可见，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分别 16,456.41 元/吨，20,606.60 元/吨，21,208.16 元/吨及 19,661.50 元/吨，变动率分别为 25.22%、2.92% 及-7.29%，单位成本中各明细项变动情况如下：

（1）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在 80%-85%左右。光伏边框产品直接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受公开市场铝价波动影响，各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大，分别为 13,139.80 元/吨、17,513.76 元/吨、18,283.51 元/吨及 16,972.43 元/吨，变动率为 33.29%、4.40% 及-7.17%

（2）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的迭代、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及降本措施的不断推进，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单位人工成本由 2020 年的 1,022.49 元/吨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743.35 元/吨，单位制造费用由 2020 年的 2,117.32 元/吨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1,786.62 元/吨。2022 年因电费、天然气等燃料动力单价上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趋势有所放缓。

（3）单位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光伏边框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分别为 176.81 元/吨、172.96 元/吨、166.36 元/吨及 159.10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公司滁州基地产量大幅提升，安徽及周边客户所需边框可直接从滁州发货，运输里程减少、单位运输费用金额有所下降。

（二）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与

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按照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759.05	11.78%	51,020.26	11.28%	31,115.02	11.88%	19,301.17	14.16%
其他业务	163.92	2.81%	-4,136.75	-6.28%	805.70	2.42%	185.11	2.64%
合计	28,922.97	11.57%	46,883.51	9.05%	31,920.72	10.81%	19,486.28	13.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19,486.28 万元、31,920.72 万元、46,883.51 万元及 28,922.97 万元，基本由主营业务贡献，2022 年受铝锭贸易业务影响，其他业务产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0%、10.81%、9.05% 及 11.57%，2020-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降及铝锭贸易亏损的偶发因素影响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额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边框产品	27,938.50	97.15%	50,065.50	98.13%	31,100.99	99.95%	17,883.62	92.66%
其中：边框成品	25,751.09	89.54%	44,445.84	87.11%	28,049.72	90.15%	15,161.00	78.55%
边框型材	2,187.41	7.61%	5,619.66	11.01%	3,051.27	9.81%	2,722.62	14.11%
光伏支架产品	782.53	2.72%	792.26	1.55%	-	-	-	-
光伏 BIPV	7.48	0.03%	34.98	0.07%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1,415.28	7.33%
光伏其他产品	30.54	0.11%	127.53	0.25%	14.03	0.05%	2.27	0.01%
合计	28,759.05	100.00%	51,020.26	100.00%	31,115.02	100.00%	19,30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9,301.17 万元、31,115.02 万元、

51,020.26 万元及 28,759.05 万元，其中光伏边框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各期均在 92% 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63%、11.87%、11.24%、11.78%，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边框成品	平均单价	22,535.24	24,206.61	23,749.99	19,500.95	-6.90%	1.92%	21.79%
	单位成本	19,821.24	21,454.24	20,873.77	16,815.03	-7.61%	2.78%	24.14%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7,050.05	18,408.62	17,656.37	13,276.19	-7.38%	4.26%	32.99%
	毛利率	12.04%	11.37%	12.11%	13.77%	0.67%	-0.74%	-1.66%
边框型材	平均单价	20,246.00	21,867.51	20,914.37	17,019.28	-7.42%	4.56%	22.89%
	单位成本	18,342.71	19,616.14	18,807.46	14,824.78	-6.49%	4.30%	26.8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6,331.57	17,474.11	16,553.45	12,519.26	-6.54%	5.56%	32.22%
	毛利率	9.40%	10.30%	10.07%	12.89%	-0.90%	0.22%	-2.82%

报告期内，公司边框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7%、12.11%、11.37% 及 12.04%，2020-2022 年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有所上升。公司边框型材毛利率分别为 12.89%、10.07%、10.30% 及 9.40%，整体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波动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铝价上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光伏边框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铝棒占比达到 80%-85% 左右，原材料铝棒价格变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变动。公司铝棒采购定价依据及销售定价依据均为“公开市场铝价+加工费”模式。在采购端、销售端加工费不变的基础上，铝价上升将导致毛利率被摊薄。

2021 年公开市场铝价相较 2020 年上涨 33.18%，以 2020 年财务数据情况为基础，假设铝均价上涨 30%，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铝价上涨 30%	变动情况
销售收入	131,190.55	155,911.85	24,721.30

销售成本	113,306.93	140,448.28	27,141.35
毛利率	13.63%	9.92%	-3.71%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2020年的铝价上涨30%，则导致毛利率下降3.71%，与发行人2021年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2022年公开市场铝价相较2021年上涨5.48%，以2021年财务数据情况为基础，假设铝均价上涨5%，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铝价上涨5%	变动情况
销售收入	261,905.52	271,156.59	9,251.07
销售成本	230,804.53	240,612.69	9,808.16
毛利率	11.87%	11.26%	-0.61%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2021年的铝价上涨5%，则导致毛利率下降0.61%，与发行人2022年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2023年1-6月公开市场铝价较2022年下降7.24%，以2022年财务数据情况为基础，假设铝均价下降7%，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铝价下降7%	变动情况
销售收入	445,477.02	422,747.40	-22,729.62
销售成本	395,411.52	371,549.67	-23,861.85
毛利率	11.24%	12.11%	0.87%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2022年的铝价下降7%，则导致毛利率上升0.87%，与发行人2023年1-6月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②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分析

光伏支架产品系公司2022年小规模生产的新业务，其主要毛利来源为钢卷加工费，2022年、2023年1-6月毛利率为13.60%、11.52%。

③光伏BIPV毛利率分析

光伏BIPV是公司对光伏产业链的适当延伸，2022年、2023年1-6月，其毛利率为10.99%、4.66%。公司光伏BIPV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推广阶段，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规模效应有限，主要原材料如电池片、玻璃等均外购取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光伏组件代工毛利率分析

光伏组件代工系公司为下游光伏组件产商提供组件代加工服务，生产组件所需

的主要原材料如电池片、背板、EVA、接线盒、焊带等均为客户提供，公司主要提供代工、制造服务，耗用的其他材料较少，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毛利率为 27.78%，大于公司总体毛利率。2021 年公司终止了该项业务，故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

⑤光伏其他产品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8%、67.70%、20.97% 及 40.44%，毛利来源主要为发电补贴及光伏工程毛利，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铝销售	-0.55%	-2.76%	1.35%	0.93%
铝锭贸易	-	-9.78%	-	-
代理及其他	56.06%	59.85%	99.81%	36.21%
合计	2.81%	-6.28%	2.42%	2.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2.42%、-6.28% 及 2.81%，其中废铝销售及铝锭贸易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5%、98.92%、98.54% 及 94.05%，其毛利率变动是造成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①废铝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93%、1.35%、-2.76% 及 -0.55%，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15,279.75	16,339.77	16,269.83	11,750.06	0.43%	38.47%
单位成本	15,364.48	16,790.17	16,049.89	11,640.77	4.61%	37.88%
毛利率	-0.55%	-2.76%	1.35%	0.93%	-4.11%	0.42%

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及销售价格所致。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长江有色网月铝均价的一定折扣作为当月废铝成本结转，并将相应的废铝成本从生产成本的原材料成本中扣除。销售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废铝市场价

格对外销售（通常为在当月铝均价基础上做一定折扣）。在该成本核算方式下，废铝销售毛利率呈现“接近于零、略有波动”的特点。

②铝锭贸易

2022年，铝锭贸易毛利率为-9.78%，主要系铝价波动所致。公司铝锭贸易采购及销售铝锭的价格均以订单当日公开市场A00铝锭均价为基准，毛利率取决于公司采购及销售时点铝锭均价的变动情况，若采购时点与销售时点铝锭均价波动不大，或者向下波动，则铝锭贸易的业务较低甚至为负数。公司铝锭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销售时点的铝锭均价较采购时点的铝锭均价有所下降所致。

2022年，长江有色网铝锭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2022年1-5月，铝价整体处于高位震荡的趋势，基于对未来铝价走势的判断，公司开展了铝锭贸易业务，合计采购了17,543.01吨铝锭，并于3月做了少量出售（469.43吨）。6-7月铝锭市场价格呈现阶段性持续下跌，公司选择继续购买铝锭7,993.03吨，以平衡采购成本。2022年1月-7月上旬，公司合计采购25,536.03吨铝锭。

2022年7月下旬，经管理层评估，因铝价波动未达预期，且铝锭库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公司陆续对铝锭库存完成了清理，至2022年11月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

综上，2022年，公司销售铝锭25,380.31吨（与采购数量差异系转为自用），平均价格16,396.84元/吨、单位平均成本为18,000.76元/吨，因铝锭采购及销售时点价格的差异，共产生亏损4,070.79万元。

2. 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因爱康科技（002610.SZ）、中信博（688408.SH）与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较大，故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低，故仅与鑫铂股份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鑫铂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鑫铂股份	工业铝部件	12.88%	12.02%	14.44%	18.14%
	工业铝型材	10.79%	9.63%	11.56%	14.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13%	11.17%	13.04%	15.98%
发行人	光伏边框产品	11.78%	11.24%	11.87%	13.63%
	其中：边框成品	12.04%	11.37%	12.11%	13.77%
	边框型材	9.40%	10.30%	10.07%	12.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78%	11.28%	11.88%	14.16%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鑫铂股份，主要原因如下：A.产品结构差异：鑫铂股份工业铝部件、铝型材应用领域除了光伏外，还包括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与公司专注于光伏边框相比，加工工序、定制化程度、客户的价格敏感性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B.客户结构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头部光伏组件企业，2020-2022年，公司对光伏组件CR5企业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金额分别为131,190.55万元、261,212.38万元、403,306.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25%、99.73%、89.18%，金额及占比均高于鑫铂股份对光伏组件CR5企业的销售。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对辅材成本控制要求较高，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鑫铂股份。2022年、2023年1-6月，鑫铂股份光伏应用领域铝制品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与鑫铂股份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以及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1.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生产和供货周期等）、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等因素，具体说明毛利率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

（1）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 90% 以上的毛利均由光伏边框产品贡献。光伏边框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光伏边框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在 80% 及以上水平，铝棒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光伏边框成本。公司铝棒采购价格采用“公开市场铝价+铝棒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开市场铝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 A00 现货铝价确定，铝棒加工费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定价亦采用“公开市场铝价+边框加工费”的模式，公司主要从中赚取加工费。根据现有销售定价模式，公司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嫁给客户，但同时也决定了在加工费没有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会随着铝价的上涨而被摊薄。

铝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区域能耗指标、阶段性供需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难以预判，故公司未来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决定了公司铝价变动会对公司毛利率存在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2）行业竞争格局

2021 年之前，众多民营中小企业尚可在制造经验不足、工艺水平一般、良品率不高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毛利。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前行业格局较为分散，CR5 不到 25%，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普遍以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与发展空间。

2021 年下半年起，铝锭价格因能耗双控、限电限产大幅上涨，最高价格一度接近 2.3 万元/吨。2021 年上半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平均价格涨幅达 65%。并且，光伏边框企业面对下游光伏组件厂商议价能力较弱，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良品率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铝型材加工费的下降导致行业内小型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规模小、工艺及生产设备落后、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被市场相继淘汰。而大型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加上先进的工艺及设备、过硬的质量技术水平、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对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有更强的风险抵抗力，不断扩大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2021 年多数光伏边框头部企业都执行了不同程度的扩产计划，如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鑫铂股份滁州定增募投项目、中信渤铝滁州基地投产等，随着头部企业的产能开发，预计 2023 年后光伏边框行业 CR5 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市场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大厂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经过多年在光伏领域的耕耘，公司在光伏边框的设计、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

经验，拥有过硬的产品质量与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能够短时间响应客户大规模供货需求的高效交付能力。此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产能规模优势，已与国内头部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故预期未来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竞争力，行业竞争预计对公司未来毛利率影响较小。

（3）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生产供应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	定价模式	提供需求计划频次	签订订单频次	供货周期
天合光能	铝价+加工费	每周两次	每周一次	一周
隆基绿能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晶澳科技	铝价+加工费	每月一次	下计划之后即签订订单	一周左右，根据需求调整
晶科能源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阿特斯	铝价+加工费	随时更新	每周一次	一周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有一周的备货时间。公司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 2018 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由于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大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技术革新主要以降本、提质、增效为结果导向，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上游辅材环节，受降本的影响面临着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但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模式决定了公司能够通过定价机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转嫁给客户，以避免发生订单亏损的情况。

（4）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附加值

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与生产、熔铸工艺、模具设计与生产、型材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处理等方面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且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

同时，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各类型号挤压模具的能力，并对“一模多孔”模具的研发进行不断的总结，对分流孔流量分配、模具厚度等关键点拥有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订单增长、新型号产品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完成高效的规模化交付工作。

下游光伏行业发展的核心为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降本增效为光伏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提升工艺效率，不断更新迭代，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与客户主要需求方向长期保持相一致，可持续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有效保障客户产品的稳定性，有利于整体降低客户端生产成本。

2. 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措施

（1）大力发展再生铝业务，降低材料成本

公司常州基地设有熔铸车间，可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加入合金化炉或熔化保温炉内熔化，按比例加入合金改性剂配料，调整合金成分和温度，将符合工艺要求的铝合金熔体导入直冷式成型机成型，供给挤压车间使用。以 2022 年末熔铸车间的生产效率测算，自制铝棒的成本较外购铝棒的价格可节约约 568.01 元/吨，在 2023 年随着芜湖基地的投产，再生铝的投入量不断加大，有利于控制毛利率下滑趋势。

综上，基于熔铸环节对铝棒降本的效果显著，公司将在芜湖生产基地配套建设再生铝材料加工车间，大力发展再生铝业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芜湖基地再生铝的产能预计为年产 38 万吨，基本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将大大减少直接采购铝棒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与核心竞争力。

（2）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促进降本增效

为了缓解人工成本的上涨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高度关注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优化，设有专门精益品控部门用以监控、优化各生产环节，通过各项方法提升产品合格率，实现产品降本的目标。

同时，发行人持续增加对生产工艺及挤压模具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废料率。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管理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等多方面的努力，单吨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单吨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381.53 元，下降幅度 12.15%，2023 年进一步实现设备自动化，2023 年 1-6 月单吨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228.31 元，下降幅度 8.28%，缓解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加强采购管理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铝棒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并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适当调整采购量，在市场价格较

低时，适当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备存。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发新的供应商，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和比价方式确定合理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4）继续深耕光伏行业，推进其他光伏产品发展

2022年公司新开拓了光伏支架业务，上述业务2022年的毛利率为13.60%，较光伏边框产品高出2.36%，随着公司在该项业务上的深入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从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同时发力，综合采取上述措施，有助于降低因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等带来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16%、11.88%、11.28%及11.78%，整体有所波动，其变动主要受公开市场铝价上涨、下游光伏组件降本传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原材料铝价波动较大（若未来铝价上涨5%，则将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0.57%，若未来铝价上涨10%，则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1.10%），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光伏产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生产及供货能力受阻，以及公司未能有效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等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揭示。

六、《审核问询函》“13.关于期间费用”

13.1 关于管理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由员工股权激励和客户入股两部分形成；（2）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进行了较多外部股权融资并相应支付财务顾问费、确认客户入股股份支付。其中，2021年8月，13.08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增资价格（2021年7月为15.69元/注册资本、2021年12月为17.98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2）2021 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准确；（3）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6. 查验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7.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8. 查验了发行人编制的股份支付计算表；
9.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10. 查验了发行人受激励员工名单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1. 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对照上述规则，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授予时点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公允价值认定	投资前总估值（亿元）
2020年12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年3月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5.69元/股	16.00
2021年3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年3月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5.69元/股	16.00
2021年12月	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1年12月高瓴资本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17.98元/股	22.00
2022年12月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PE倍数确定	参考2021年12月高瓴资本等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时的市盈率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的PE倍数约为20倍，根据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情况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司估值为48.00亿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每股26.98元	26.98元/股	48.00

2. 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股份支付处理的相关依据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书及有限合伙管理办法，对锁定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形的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锁定期限	自有限合伙企业受让被投资公司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后三年内为财产份额锁定期，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财产份额用于转让、出售、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主要退出机制	1.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行为，有限合伙人即丧失被投资公司关键员工资格，其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按实缴出资额与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截至退出之日的利息之和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 （1）劳动合同期限或聘任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获得公司批准的； （2）劳动合同期限或聘任期限届满，因个人原因不续签的；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p>（3）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被投资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被投资公司股份情形。</p> <p>2.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如果属于被投资公司主动将其辞退或解聘的，或聘期结束后未获公司续聘的，有限合伙人即丧失被投资公司关键员工资格，其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按实缴出资额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截至退出之日的利息之和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p>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同时，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 5 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其中关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分析为“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规定，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永臻股份 IPO 上市成功后 3 年。公司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对于员工离职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将回购的股份再次转让给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转让价款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允价值重新计算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目的并非为“企业为获取职工

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是有限合伙协议书对离职条款的约定而执行的应对措施，不是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一项新的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条件。同时，因员工离职时，公司已获取其服务，故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点不转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时终止摊销原来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后再次授予时再重新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股份支付计算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股份支付总额	等待期分摊金额（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2020年12月，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第一轮股权激励	657.20	38.41	78.03	87.11	7.82
2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份额转让给汪飞	28.45	2.11	4.21	3.51	-
3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462.04	38.50	77.01	6.42	-
4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282.73	28.27	4.71	-	-
合计		1,430.42	107.29	163.97	97.04	7.82

注：上述等待期分摊金额已考虑员工离职终止摊销的影响（即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点不转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时终止摊销原来的股份支付）

（1）2020年12月，永臻有限增资200.00万元，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出资845.00万元，汪飞等44名员工出资1,155.00万元，实施第一轮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115.5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5.69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1,812.20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1,155.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657.20			
等待期（月）	G	84.00			

项目	公式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6.00	12.00	12.00	1.00
各报告期末累计离职人员持有份额（万股）	I	21.00	21.00	19.00	0.00
各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注）	J	0.00	1.21	8.67	0.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K=A-I	94.50	94.50	96.50	115.50
各报告期内在职人员持有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L=K*(B-D)/G*H$	38.41	76.82	78.44	7.82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M=J+L	38.41	78.03	87.11	7.82

注：2021年度，公司陆续有8名员工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2022年度，公司有1名员工离职，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永臻股份数量为2.00万股，股份支付费用持续计量至员工离职时点

（2）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汪飞，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5.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5.69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78.45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50.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28.45		
等待期（月）	G	81.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6.00	12.00	10.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5.00	5.00	5.0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2.11	4.21	3.51

（3）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57.9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7.98		

项目	公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1,041.04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0.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579.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462.04		
等待期（月）	G	72.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6.00	12.00	1.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57.90	57.90	57.9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38.50	77.01	6.42

（4）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A	23.6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26.98	
合计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636.73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D	15.00	
合计出资成本（万元）	$E=A*D$	354.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	282.73	
等待期（月）	G	60.00	
各报告期应分摊期间（月）	H	6.00	1.00
各报告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万股）	I	23.60	23.60
各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J=I*(B-D)/G*H$	28.27	4.71

3. 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将被激励对象按工作或服务内容划分为不同部门，按部门职能归集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部门分别为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分别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服务成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不存在将同一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费用明细科目分摊的情形。

（二）2021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1. 2021 年客户入股股份支付选取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2021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正信九号、昕卓投资 2 家外部投资方，上述外部投资方投资入股价格均为 15.69 元/股。

上述外部投资方确定投资入股价格时已综合考虑行业估值水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按照公平自愿原则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估值水平。因此，针对 2021 年 8 月客户入股所产生的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选择以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一次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 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的回复和公司的说明，2021 年，发行人因客户入股而谨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796.0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天合光能	晶澳科技	阿特斯	合计
转让股数（万股）	A	382.30	152.92	152.92	688.14
转让成本（万元）	B	5,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0
转让价格（元/股）	$C=B/A$	13.08	13.08	13.08	13.08
同期价格（元/股）	D	15.69	15.69	15.69	15.69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E=A*(D-C)$	997.80	399.12	399.12	1,796.04

综上，发行人因客户入股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三）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事项逐项对照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分析	客户入股股份支付 相关情况分析
-----------------------------	-----------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分析	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相关情况分析
<p>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p>	<p>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p>	<p>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系发行人为获取员工的服务而向其新增股份，发行人员工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因此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p>	<p>三家客户的最终入股价格系13.08元/股，低于最近一次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15.69元/股，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客户入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p>
<p>股份支付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p>	<p>不适用</p>	<p>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系立足公司长远发展，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而执行，具有商业合理性。</p>	<p>发行人系三家入股客户光伏边框的重要供应商，出于保障边框供应、稳定产能、深化合作等考虑，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p>
<p>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企业应当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p>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公司在授予员工股份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如公司在授予员工股份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无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PE倍数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p>	<p>公司在客户入股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分析	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相关情况分析
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年/期确认的职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股份支付在授予后通常不可立即行权，一般需要在职工或其他方履行一定期限的服务或在企业达到一定业绩条件之后才可行权。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永臻股份IPO上市成功后的3年。公司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2027年12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入股客户不是公司员工，经核查发行人与入股客户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将客户入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综上，发行人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综上，对于员工股权激励、客户入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15.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系2020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营口永利100%股权、永臻精工100%股权，收购永臻新幕20%股权以及2021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华通模具100%股权、永臻苏州100%股权。其中，华通模具、永臻苏州基本停止运营，净资产为负数；（2）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100%股权系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但来宝于2017年5月实缴的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金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提供，所持股权为后者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在发行人内部的实际营运情况，说明实施资产收购后所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2.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了《审计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
7.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 查验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9. 查验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声明；
10. 访谈了华通模具股权代持双方，了解代持相关情况；
1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12.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收购原因及收购后整合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

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完整，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实施了收购营口永利 100% 股权、永臻精工 100% 股权、永臻新幕 20% 股权、华通模具 100% 股权以及永臻苏州 100% 股权，相关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营口永利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邵东芳、汪献利、汪飞将其持有的营口永利 1,000 万元、9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占营口永利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0%、45%、5%）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系交易各方在营口永利截至 2020 年 8 月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869.00 万元基础上考虑不动产的适当溢价后，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收购资金来源于永臻有限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营口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营口永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 年 10 月，营口永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永臻精工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精工 25 万元、25 万元认缴出资（占永臻精工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0%）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 元，系交易各方在永臻精工截至 2020 年 8 月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77.15 万元基础上考虑评估结果后，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收购资金来源于永臻有限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常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及光伏支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 年 9 月，永臻精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永臻新幕

项目	具体情况
----	------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臻新幕2,000万元出资额（占永臻新幕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转让给永臻有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永臻新幕的经营情况及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情况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负责光伏BIPV业务。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永臻新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4) 华通模具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7月，但来宝（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将其持有的华通模具500万元出资额（占华通模具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转让给营口永利。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华通模具净资产值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2023年6月注销。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华通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8月，华通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5) 永臻苏州

项目	具体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9月，汪献利将其持有的永臻苏州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永臻苏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转让给营口永利。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系参考永臻苏州净资产值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无偿转让。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	自2021年开始未实际经营。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9月，永臻苏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9月，永臻苏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收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且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已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但来宝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具体情况，华通模具日常运营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系但来宝实际控制，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初，汪献利和邵东芳夫妇二人看好南方市场，考虑将发展重心转移至江苏，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所持的华通模具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但来宝，由但来宝代为持有。与此同时，华通模具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由但来宝根据汪献利、邵东芳的指示认缴并代为持有，但来宝于2017年5月实缴出资的资金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华通模具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代持双方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华通模具被收购前由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2023年6月注销，相关核查工作充分，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在发行人内部的实际营运情况，说明实施资产收购后所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完成相关资产重组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发行人内部营运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被重组方	整合措施和效果
营口永利	营口永利在被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起到重要的产能补充作用。在发行人收购营口永利股权后，营口永利继续使用其原有不动产和生产设备，并且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和员工，发行人亦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外部商业环境的变化情况，持续不断地优化管理方法，提高营口永利的管理水平。
永臻精工	永臻精工在被收购前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常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被收购后新增了光伏支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发行人收购永臻精工股权后，永臻精工继续使用其原有生产设备，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和员工，并根据业务范围的拓展，增加相应设备和人员。发行人亦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外部商业环境的变化情况，持续不断地优化管理方法，提高永臻精工的管理水平。
永臻新幕	永臻新幕原系发行人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该次收购永臻新幕剩余20%股权后，永臻新幕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问题。
华通模具	华通模具、永臻苏州在被收购前已经陆续停止经营，并在被收购后陆续将剩余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业务和人员整合问题。
永臻苏州	

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完整，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实施资产收购。发行人实施资产收购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发行人内部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充分整合的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先后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2）报告期内，光伏支架产品、光伏 BIPV 仅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42 万元、318.20 万元；（3）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2020 年，光伏组件代工实现营业收入 5,093.7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永臻新幕原负责光伏组件的代加工生产，发行人董事 HUHUA 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永臻新幕 2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及公司管理层的主要考虑；
2. 查验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2781 号《审计报告》；
3. 查询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4. 查验了永臻新幕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验了发行人收购永臻新幕的《股权转让协议》；
6. 查验了永臻新幕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

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业务开展背景和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光伏支架业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均为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延伸布局，其业务开展背景和主要考虑如下：

①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由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等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在需求较为旺盛的时期，其自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客观上存在因阶段性需求原因，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需求及其自有产能情况对部分生产环节安排外协采购组件加工服务。

基于客户对于组件代加工的客观需求，为开拓客户资源，导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②光伏支架业务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辅材，近年来光伏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快速发展，有效的带动了光伏支架需求量的迅速提升。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绿色能源结构件”的业务定位，积极开展光伏支架业务，并与发行人光伏边框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③光伏 BIPV 业务

随着分布式光伏在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逐步发展，光伏建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效率日益提升，逐渐发展出将太阳能光伏电池与建筑构件材料相结合的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包括光伏屋顶、光伏玻璃、光伏幕墙、光伏瓦等一系列光伏建筑材料。2022年3月，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在技术进步与国家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光伏建筑一体化拥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巨

大。

考虑到光伏与建筑的结合是建筑节能的必然途径之一，公司看好光伏 BIPV 的潜在市场，积极布局光伏 BIPV 的产品培育与研发，为未来紧握市场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综上，上述业务的开展均系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延伸布局，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逻辑。

（2）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光伏支架业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伏组件代工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新幕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永臻新幕光伏组件加工产线投入使用；2021 年，公司终止了光伏组件代工业务			
主要业务模式	来料加工模式			
业务内容	组件厂商在下达加工订单的同时提供对应订单的原材料，公司负责焊接、层压、装框等加工工序，并将完工组件交付给客户			
主要客户	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			
收入规模（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5,093.76

②光伏支架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精工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21 年底永臻精工支架产线投入使用			
主要业务模式	自产、直销			
业务内容	光伏支架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由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并依据客户需求制作钢檩条、铝合金压块等光伏支架结构件			
主要客户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子公司）等			
收入规模（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790.98	5,826.42	-	-

③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

业务开展主体	永臻新幕			
业务发展时间线	2021 年第四季度，光伏建筑一体化构件产线投入使用			

主要业务模式	自产、直销			
业务内容	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品类包括光伏幕墙、光伏百叶窗、“卡博纳多”BIPV 别墅屋顶解决方案等			
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海力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悟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收入规模 (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60.32	318.20	-	-

2. 发行人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原因

“降本增效”作为贯穿光伏行业发展的核心，迫使着光伏产业链在硅片、电池和组件各个环节的技术不断迭代、工艺不断提升。近年来，光伏组件主流硅片尺寸经历了从 158.75mm、166mm 到 182mm、210mm 的更新迭代过程，每套组件的电池片个数也经历了较大变化。而发行人于 2019 年建设投产的组件代加工产线主要适用于 158.75mm 硅片，166mm 硅片是当时既有电池片产线可升级的最大尺寸方案，并且中国光伏产业协会预判 166mm 硅片仅为可延续 1-2 年的过渡方案，未来大尺寸硅片流行趋势明显，产线更新换代势在必行。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光伏组件使用的电池片尺寸快速迭代的背景下，公司综合考虑需要到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终止了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综上，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状况的考量，以及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2）发行人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虽然短期内开展并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光伏组件代工业务是发行人在光伏产业链进行延伸布局的重要环节，为发行人布局光伏领域、了解光伏组件产品结构、深刻理解客户定制化需求、积累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开拓客户资源及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系加工收入的减少以及形成一定固定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加工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仅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93.76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3.74%。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27.78%，实现利润总额 1,415.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 24.15%。

②固定资产减值

2020 年末，基于对期末在手订单及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判断，预计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量会有所减少，公司将部分产线闲置，因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预计闲置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较低，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158.00 万元。2021 年，公司仍未承接到新的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为进一步深耕光伏边框产品主业，且考虑到产线升级耗费较高，公司决定战略性退出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将所有组件代工产线设备闲置，并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随着 2022 年公司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处置，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组件代加工部分机器设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325.58	2,145.69
利润总额	19,856.41	27,866.69	10,865.05	5,859.87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12.20%	36.62%

3. 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未来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和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亦暂无重启该业务的规划与安排。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规模较小，但公司凭借多年在光伏行业精心耕耘的经验积累，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积极在光伏产业链进行延伸布局，未来亦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重视程度与开拓力度。

对于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公司未来将根据未来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对光伏 BIPV 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开发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光伏 BIPV 解决方案及支架产品，为公司产品丰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同步大力开展业务拓展工作，积极结合行业展会、多媒体数字化营销等手段进行产品宣传，借力外部平台开放性、包容性的生态环境来加强 C 端市场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不仅巩固公司在既有客户中的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提升品牌在更多产品市场和销售区域的

影响力。在开拓市场的同时，积极培养专业化营销团队，加大客户接触力度，提升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树立鲜明的企业品牌形象，助力公司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业务的发展与规模提升。

（2）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对光伏支架行业而言，光伏支架作为光伏电站的重要设备之一，在光伏产业链中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并且其性能将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益及投资收益，其装机需求受光伏新增装机的直接推动，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支架全球出货量在中国企业中占据头名，达到 11.95GW，占出货量前二十企业的 20.9%。我国光伏支架出货量位于第二梯队的依次为中信博（688408）、天津鑫润恒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乐清意华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¹³。我国光伏支架企业的出货量整体上呈现出“一超多强”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固定支架结构件，与上述行业内领先的光伏支架企业相比，发行人布局光伏支架业务的时间较短，目前光伏支架产品品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较小。因此若未来光伏支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无法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或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符合要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无法进一步开拓支架市场、业务规模拓展进度受阻的风险，将面临光伏支架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光伏 BIPV 业务而言，因其“建筑一体化”的特点，产品存在一定的建材属性，更加依赖建筑企业 EPC 能力，为建筑企业带来新增长点，而目前行业内尚未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行业整体仍处于产品培育阶段，行业协同仍需发展成熟。同时，BIPV 产品的渗透存在如下痛点：作为建筑的组成部分，光伏 BIPV 产品需要在建筑规划设计的阶段介入，但由于设计师的认知度问题，设计方案阶段或存在反复，同时 BIPV 产品对建筑设计师的需求也往往未能考虑充分。此外，建筑构件的设计寿命通常为 50 年（实际或超过此数），而传统光伏产品功率质保年限仅为 25 年，二者结合过程中的使用寿命协同是影响 BIPV 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若未来 BIPV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 BIPV 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受阻，将面临光伏 BIPV 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¹³ 华金证券研究所《光伏辅材系列专题报告——中游篇：市场指引，技术驱动》

因此，尽管光伏支架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虽然已经在该等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并初步形成了覆盖上述领域的产品矩阵及经营模式，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仍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产品，但上述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较长时间形成品牌知名度并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若未来公司在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开拓及产品推广方面受阻，无法实现上述产品的利润转化，将面临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对未来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与 HU HUA 共同投资永臻新幕的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2）永臻新幕基本情况

永臻新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UYKG33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2.05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

	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主要从事光伏组件代加工，现主要从事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63.68	3,000.15
	净资产（万元）	2,776.34	2,867.87
	营业收入（万元）	160.32	304.47
	净利润（万元）	-93.95	-258.88

注：2022 年 1 月 24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永臻新幕简要历史沿革

2019 年 1 月 29 日，永臻新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8,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永臻新幕 20% 股份（对应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0 元实缴注册资本）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永臻新幕 100% 股权。

2020 年 9 月 16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收购前后永臻新幕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第 1 款的相关要求。

2.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共同投资设立永臻新幕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因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等光伏组件厂商因阶段性需求的原因，在需求较为旺盛时，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需求及其自有产能情况对部分生产环节安排外协采购组件加工服务。基于客户对于组件代加工的客观需求，为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导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积极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公司时任营销主管、副总经理 HU HUA 拥有在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加拿大 Optimiral Inc、加拿大 Silfab Solar Inc 的工作经历，在光伏行业发展、产品推广、客户开拓与关系维护、光伏组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在光伏组件代加工领域的业务开展提供重要的支持，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在组件代工领域的空白。因此公司决定与 HU HUA 100% 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共同投资设立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¹⁴，并由 HU HUA 作为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的负责人。

因此，公司与 HU HUA 100% 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永臻新幕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9 年 1 月 29 日，永臻新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8,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永臻新幕重组前），永臻新幕实收资本为 3,19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缴 3,19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经营积累，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永臻新幕 20% 股份（对应 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9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臻新幕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臻新幕实收资本为 4,702.05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永臻新幕时出资价格为 1 元/股，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¹⁴ 2022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永臻新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臻新幕与公司之间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主要交易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1	永臻股份向永臻新幕采购研发用途的原材料、辅材等	-	5.80	22.80	-
2	永臻新幕向永臻股份采购BIPV产品生产所需的光伏边框及少量辅材等	-	25.58	-	-
3	永臻新幕支付房屋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等	10.12	20.33	1.30	608.38

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在永臻新幕中的共同投资方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U HUA 100%持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24日,经永臻有限股东审议、通过,同意永臻有限与 HU HUA 100%持股的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该共同投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与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发生资金拆借；（2）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营口和联提供 4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开资料显示，营口和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持有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姐汪先美曾于 2018 年担任公司监事。邵炳金于 2022 年 1 月转让股权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营口永利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营口和联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2. 查验了发行人资金拆借相关借款协议；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及为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
6. 查验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295 号《内控鉴证报告》；
7.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

信息；

8. 查验了营口和联的财务报表；

9. 查验了营口和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凭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拆入金额（万元）	计息情况	拆入主体	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
2020年度	邵东芳	15.00	由于金额较小，未计息	营口永利	当年或次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21年度	邵东芳	136.67	由于金额较小，未计息	发行人及华通模具	当年或次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21年度	汪献利	2,000.00	年利率 5.1%	发行人	当年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实际控制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支付应付账款等正常经营活动。

（2）资金拆出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拆出金额（万元）	计息情况	拆出主体	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
2020年度	邵东芳	510.00	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息	华通模具	次日偿还 472 万元，余款当月偿还完毕，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拆出的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相

关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向银行偿还个人贷款。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或实际控制人自身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发生于不同时期、不同经营主体，发行人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又向其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由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营口永利、华通模具尚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资金规范意识不足，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了上述资金拆借事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能够防范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295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营口和联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1. 营口和联的具体情况

营口和联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353557509U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秀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秀英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营口和联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 发行人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营口和联最早于 2018 年即已经申请取得该笔 4,000 万元银行贷款，并由营口永利提供担保。营口永利作为担保方，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是为了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帮助取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银行续贷要求。

由于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规范意识不足，该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核确认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3. 营口和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营口和联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股权结构为张素兰持股 60%，刘玉新持股 40%。2016 年 10 月，刘玉新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 40% 股权转让给张素兰，营口和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素兰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因邵炳金拟从事贸易业务，其通过朋友介绍自张素兰收购营口和联 100% 股权，拟将营口和联作为经营主体。营口和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邵炳金持股 100%。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收购营口和联后未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2018 年 10 月 29 日，张素兰与邵炳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素兰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邵炳金；同日，营口和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8 年 10 月 30 日，营口和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营口和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邵炳金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由于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后，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业务机会，并且邵炳金工作和生活的重心逐步转移到常州，没有将营口和联作为发展重点，因此营口和联未实际经营。

2022年1月，因邵炳金工作生活重心转移至常州，且未实际通过营口和联开展业务，营口永利的员工肖云及其配偶金秀英是邵炳金的亲属，有意向利用营口和联从事贸易业务，于是金秀英自邵炳金收购营口和联100%股权，营口和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秀英持股100%。金秀英收购营口和联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收购营口和联后未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2021年12月27日，邵炳金与金秀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炳金将其持有的营口和联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金秀英；同日，营口和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22年1月10日，营口和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营口和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金秀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由于辽宁营口铝型材生产配套资源丰富，金秀英与肖云拟收购营口和联从事铝型材及辅材贸易业务，但因当时铝价逐步走高等原因，金秀英和肖云决定暂时放弃开展铝型材及辅材贸易业务，因此营口和联未实际经营。

截至目前，营口和联系金秀英100%持股的企业，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由金秀英担任，肖云与金秀英系夫妻关系，营口和联系肖云与金秀英实际控制的企业。经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邵炳金、金秀英、肖云与汪献利、邵东芳就营口和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营口和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经将其作为关联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营口和联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4. 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为报告期前（2018、2019年）的历史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营口和联不涉及担保融资资金周转的情况。本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仅是为了满足前期银行续贷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常州工厂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资金需求，且永臻有限、营口永利当时资产负债率较高，取得银行贷款难度较大等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寻求邵炳金的帮助。由于邵炳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东芳的弟弟，愿意以营口和联

的名义向营口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营口农商行”）申请贷款，并由营口永利提供担保。

营口和联于 2018 年取得营口农商行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资金后，直接流向发行人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在使用资金 8 个月后于 2019 年 7 月向营口和联归还本金并按月支付使用期间的利息（营口和联逐月转付给营口农商行）。由于当时该笔贷款期限尚未届满，2019 年 7 月营口和联又将该贷款资金转借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后用以归还前期个人欠营口永利的款项（当时营口永利由汪献利、邵东芳个人持股和控制，非发行人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营口农商行出具证明确认：营口和联在营口农商行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为报告期前（2018、2019 年）的历史事项；报告期内，营口永利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仅是为了满足前期银行续贷要求。续贷担保到期后，营口永利不再为营口和联提供担保。营口和联担保融资资金不涉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

5. 汪献利持有营口农商行股份的合规性

2018 年，营口农商行计划增资扩股 1.5 亿元注册资本，引入外部优质的企业及自然人股东。营口永利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于 2009 年 6 月创建，经营情况稳健。2018 年 11 月，营口农商行取得银监部门关于定向募股的批复后，发布《定向募集说明书》，12 月汪献利以自有资金认购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5%。

上述汪献利认购营口农商行股份事项已经营口银监部门出具《营口银监分局关于营口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营银监复[2018]65 号）、《营口银保监分局关于营口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营银保监复[2019]7 号），认购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根据营口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1 月就营口农商行定向募股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营融信验[2019]1 号）说明，“股东资质合法合规，股东信用良好、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没有发现股东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情况。”

十、《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其他”

19.1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下游为光伏行业，因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光伏行业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大幅增加，还有拟建的越南基地，届时光伏边框产能将从约 22 万吨增加到约 67 万吨；（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 6.6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以及对单一产品的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2）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询了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协会文章、相关行业政策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查验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以及对单一产品的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

1. 光伏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家为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初期，行业的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规模增长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政府补贴。而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均对光伏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例如 2018 年“5·31 新政”对光伏补贴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直接影响用户的投资热情，给产业链的经营造成较大冲击，2018 年我国新增装机量明显下滑。

近年来，随着国家多次下调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以及“平价上网”政策颁布，在“降本增效”的压力下，光伏制造端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我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规模已经超过补贴竞价项目规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无需财政补贴。我国光伏产业已逐步完成从政策驱动发展模式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的过渡，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依然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光伏电站终端需求降低，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速受到抑制，光伏制造端将随之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纵观光伏行业发展历史，光伏产业经历了多次周期性波动：2004 年德国出台光伏并网政策，我国第一批光伏组件企业（英利能源、无锡尚德等）实现组件出口激增；2009 年，我国政府出台《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等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国内激发了新一轮光伏产业投资热潮；2011 年末受欧债危机影响，欧洲市场需求萎靡，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规模下降，我国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此时美国又对我国实施光伏“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 23%-254% 的“双反”税，原以出口为主的光伏制造产业雪上加霜，全行业几乎均陷入亏损境地，导致大批国内企业破产，我国光伏制造产业于 2012 年陷入了低谷；到 2012 年底，国务院下发五条措施，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秩序、应用市场、支持政策、市场机制多方面扶植光伏产业发展。2013 年 8 月，作为“国五条”的细化配套政策，《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下发，实行三类资源区光伏上网电价及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由此正式催生了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的“黄金时代”。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出口地关税征收

政策、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或市场整体衰退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提升，为保证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抓住市场增量机遇，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张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于安徽滁州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对主要客户销量提升，滁州基地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消化。公司计划于越南北江建设年产 18 万吨的生产基地，以实现主要客户海外光伏组件生产基地的产能配套。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于安徽芜湖建设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 27 万吨光伏边框产能。

产能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使得下游客户边框需求量降低，或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错配而导致的阶段性的产能过剩，或公司在未来不能相应的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在存量客户关系维护、潜在客户市场开拓方面受挫，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在新增产能的消化方面的具体举措

（1）深耕存量大客户，延续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基于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始终秉承“大客户”的发展战略，紧抓光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重视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存量大客户，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深挖存量合作伙伴的需求增量，根据客户的需求，高效交付不同尺寸规格、轻质化、高轻度、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的光伏边框产品。

（2）开拓新客户，加大其他 TOP 组件厂商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有效的市场开拓工作，除对光伏组件 TOP5 企业继续放量供应外，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2021 年，公司对协鑫集成处于爬坡供应并与次年完成批量供货；2022 年，公司切入通威股份、亿晶光电完成批量供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已实现对多数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形成批量供货。

公司将在做好老客户维护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拓展新客户群，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与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现实基础。

3. 发行人已针对单一产品的风险补充了相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针对单一产品的风险于《招股说明书》补充了相应风险提示。

（二）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及合理性

1. 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背景

公司所处产业链为光伏组件辅材环节，上游为大宗原材料铝供应商，结算条款较为苛刻，通常采用现货现款或者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形成营运资金占用；下游客户通常为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由于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账期较长（考虑承兑汇票托收期），同样形成营运资金占用。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 2021 年安徽滁州基地投产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快速增长。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拥有充足流动资金以保障生产材料采购、工资发放、税费缴纳等生产经营运转相关的活动，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以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在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1）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8,085.54	295,227.38	143,310.1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75.49%	106.01%	-
2020-2022 年平均增长率	90.75%		
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90.14%		

基于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增速和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占比较大的特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同时考虑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尚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谨慎性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0% 的水平，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通过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该方法的具体计算过程为：估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未来几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销售百分比-应付职工薪酬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

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5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100%；其他科目以此类推。

（2）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518,085.54 万元，假设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0%，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由各年估算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性

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相乘计算得出。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18,085.54	100.00%	673,511.20	875,564.56	1,138,233.9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81,484.61	15.73%	105,929.99	137,708.99	179,021.6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86,301.44	16.66%	112,191.88	145,849.44	189,604.27
预付款项	1,365.55	0.26%	1,775.21	2,307.78	3,000.11
存货	36,252.71	7.00%	47,128.53	61,267.08	79,647.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5,404.31	39.65%	267,025.61	347,133.29	451,273.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22.91	1.82%	12,249.78	15,924.72	20,702.1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40.64	0.01%	52.83	68.68	89.29
应付职工薪酬	1,832.06	0.35%	2,381.67	3,096.17	4,025.03
应交税费	3,611.71	0.70%	4,695.22	6,103.78	7,934.9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907.31	2.88%	19,379.51	25,193.36	32,751.3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0,497.00	36.77%	247,646.10	321,939.93	418,521.91
测算盈余资金需求	228,024.91				

注：上表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228,024.91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公司业务随下游光伏行业需求的增长而扩张，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投产，公司在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方面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不断增加。为了保持与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补充具有合理性。

（三）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1.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折旧，募投项目新增固

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新增折旧（万元）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19,946.00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351,239.00	468,319.00	585,398.00	585,398.00	585,398.00
新增净利润（万元）	21,645.00	36,339.00	54,928.00	57,566.00	58,962.00
新增折旧在新增营业收入中占比	5.68%	4.26%	3.41%	3.41%	3.41%
新增折旧对利润的影响（=新增折旧金额/新增净利润）	92.15%	54.89%	36.31%	34.65%	33.83%

注 1：T 指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T+1 年产能为达产年 60%，T+2 年产能为达产年 80%，T+3 年为项目达产年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9,946.00 万元，在项目完全达产前，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对利润的影响为 54.89%-92.15%，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主要新增产生折旧摊销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均与募投项目业务存在强关联性。随着本募投项目逐步达产，预期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585,398.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占新增年营业收入的 3.41%，尽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摊销成本，但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新增利润总额远超过新增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不会对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的测算逻辑是否一致

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在测算主体、测算期间等测算逻辑上存在差异，前者系基于公司集团整体层面业务发展的考量，测算期间为未来三年（即 2023-2025 年），而后者仅针对永臻芜湖的募投单个项目、自募投项目建成后（即 T+1）开始起算。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营业收入能够覆盖永臻芜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公司集团整体层面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对于公司集团整体层面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系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518,085.54万元为基准，假设2023-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30%而进行的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73,511.20	875,564.56	1,138,233.93

补充流动资金系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假设维持30%的增长率，2023-2025年公司整体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673,511.20万元、875,564.56万元、1,138,233.93万元。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的考量，并非仅限于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使用。

（2）永臻芜湖单个层面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对于永臻芜湖单个层面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营业收入系在永臻芜湖27万吨边框扩产项目建成后根据达产后的产能、达产进度等而进行的营业收入测算，营业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产期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万元）	351,239.00	468,319.00	585,398.00	585,398.00	585,398.00

注：T指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T+1年产能为达产年60%，T+2年产能为达产年80%，T+3年为项目达产年

永臻芜湖27万吨边框扩产项目建成后计划达产期为3年，以逐年产能释放60%、80%、100%为达产计划考虑，T+1年至T+3年将新增营业收入351,239.00万元、468,319.00万元、585,398.00万元，仅为永臻芜湖募投项目建成后依据达产产能、达产进度而进行的效益测算，并非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的考量。

综上，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与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的测算逻辑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中营业收入测算逻辑系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考量，测算期间为2023-2025年，而新增折旧影响中营业收入测算逻辑系基于单个募投项目考量，自募投项目建成后（即T+1）开始起算，并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故二者存在测算逻辑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测试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投资总额为 422,796.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43,370.00 万元，占比为 33.91%。根据 2022 年 8 月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募投可研机构出具的《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铺底流动资金的测试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算法，主要测算逻辑为：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现金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

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所需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占用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现金、应付账款等。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来源、预计产品生产周期以及产品销售方向等因素估算。经测算，本项目正常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143,37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项目投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1	流动资产	-	-	139,960.00	184,414.00	228,867.00
1.1	应收账款	120	3	115,434.00	152,241.00	189,048.00
1.2	存货	-	-	22,477.00	29,775.00	37,072.00
1.2.1	原材料	10	36	6,979.00	9,305.00	11,631.00
1.2.2	其他材料	30	12	2,304.00	3,072.00	3,841.00
1.2.3	在产品	8	45	7,434.00	9,801.00	12,167.00
1.2.4	产成品	6	60	5,760.00	7,596.00	9,433.00
1.3	现金	30	12	2,048.00	2,397.00	2,747.00
2	流动负债	-	-	51,298.00	68,398.00	85,497.00
2.1	应付账款	60	6	51,298.00	68,398.00	85,497.00
3	流动资金	-	-	88,662.00	116,016.00	143,370.00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143,370.00 万元，相关测算系基于募投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所需原辅材料、预计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此外，光伏边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产业链为大宗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条款较为苛刻，通常采用现货现款或者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下游客户具备

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账期较长，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需要充足的铺底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综上，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符合光伏边框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9.2 关于公积金及土地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10.88%、20.21%和 96.22%，2020 年、2021 年缴纳比例较低；（2）发行人拥有的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用地存在超批准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土地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4. 查验了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超批准用地的情况说明；
6.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验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证明；
8. 实地走访发行人厂区并了解不动产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

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9	57	51	49
	当月新进员工	28	19	9	41
	主动自愿放弃	-	-	33	69
	原单位未退保	1	-	18	10
	合计	78	76	111	169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9	57	51	49
	境外外籍员工	6	-	-	-
	当月新进员工	12	9	2	-
	主动自愿放弃	-	-	439	595
	子公司未开设公积金账户（注）	-	-	740	298
	上家单位未封存	1	1	-	-
	合计	68	67	1,232	942

注 1：主要系营口永利于 2021 年 6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永臻滁州于 2021 年投产运营，于 2022 年 1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

注 2：境外外籍员工缴纳当地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3：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中，当月新进员工包含 1 名境外越南籍新进员工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人数以及当地缴费基数进行简易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8.27	20.77	59.78	42.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40	2.12	179.44	135.68
合计	19.68	22.89	239.22	178.1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0%	0.08%	2.20%	3.04%

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未包含 1 名境外越南籍新进员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如果足额缴纳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对于当月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由于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均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等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因除退休返聘或当月新进员工之外的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超批准用地瑕疵，该宗土地批准面积为 134,801.00 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 135,177.80 平方米，超批准土地面积为 376.80 平方米。该超批准土地主要位于厂区围墙边缘地带，主要系前期规划设计的历史原因，发行人厂区的规划红线不是规则的正方形，而发行人当时沿直线建设厂区围墙，进而导致部分围墙少量超出红线范围。

鉴于发行人前述超批准土地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低于 0.05%，且该等土地上未建设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永臻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发行人超批准使用土地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并保障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9.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 查验了发行人直接持股及部分间接持股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的公示信息；

5. 查验了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入股时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7. 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的申请并取得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反馈。

8.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出具说明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对照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股东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 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 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 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资；

（2）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 的财产份额；

（3）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照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第四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有媒体报道称，发行人募投项目或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批复就已开工建设的情况，该项目 2022 年 6 月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2023 年 2 月 15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重新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前公示，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三车间、四车间主体已建设完成。发行人回复称，2022 年 6 月并非正式开工建设，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意见；（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803.75 万元，其中芜湖生产基地 13,71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募投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进程和当前进展，募投项目的具体开工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相关媒体报道内容；
2. 查验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查验了《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34 号）；
4. 查验了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月报；
5. 查验了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验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 查验了施工进度记录及现场照片；
8. 访谈了永臻芜湖、监理机构和施工企业相关管理人员；
9.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募投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进程和当前进展，募

投项目的具体开工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

媒体报道永臻芜湖曾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批复就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略有差异，永臻芜湖在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主要设备尚未安装，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工时间、环评手续办理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

（1）开工时间：媒体报道提及的“该项目 2022 年 6 月举行了奠基仪式”系应芜湖市繁昌区政府要求，发行人参加的 2022 年第二季度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活动，并非正式开工建设。根据监理机构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理月报及施工进度记录、现场照片，永臻芜湖于 2022 年 7 月陆续开始募投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修建道路、土地整平、清淤等，并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

（2）环评手续：2023 年 2 月 2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34 号），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3）建设进展：在永臻芜湖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前，永臻芜湖仅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主要设备尚未安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芜湖实施的募投项目进展为车间三、车间四已完成主体建设，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五及附属工程仍在建设中。

（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023 年 8 月 4 日，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永臻芜湖系繁昌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投资建设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先期建设标准化厂房。永臻芜湖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2023〕34 号《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及其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

清单》之规定，标准化厂房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永臻芜湖投资建设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属于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永臻芜湖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的厂房建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而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

同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永臻芜湖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永臻芜湖在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前，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研发负责人离职”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3 年 6 月，魏青竹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魏青竹任职期间从事的主要工作、负责的研发项目、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魏青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专利的清单；
2.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3. 查验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 查验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5. 查验了魏青竹出具的确认文件；
6.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合资源平台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魏青竹，了解魏青竹离职有关事项；
7.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8.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9.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魏青竹任职期间从事的主要工作、负责的研发项目、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魏青竹自 2021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入职时间相对较短，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各研发活动的协调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主要负责的研发项目包括黑色 BIPV 幕墙构件的研发、彩色不透光 BIPV 幕墙构件的研发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魏青竹参与申请并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的专利，该等专利占发行人现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占比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发行人 专利数量	魏青竹参与 申请的专利数量	其中：魏青竹作为第一发明人	
			参与申请的专利数量	占比
光伏边框类	79	7	-	-
光伏支架类	4	1	1	25.00%
光伏BIPV	40	37	6	15.00%
合计	123	45	7	5.69%

公司深耕于光伏行业十余年（自子公司成立起算），已拥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与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积累，并建立了稳定运行的研发创新机制，研发活动并非完全依赖于单个研发人员。魏青竹参与申请的知识产权中，仅 7 项专利系由魏青竹作为第一发明人，占发行人现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比例较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10 人，占比 11.44%，可以有力支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因此，魏青竹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魏青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魏青竹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合资源平台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魏青竹确认，魏青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层、管理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8 月 2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杨 钊

吕兴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四.....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670 号《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四

请发行人：（1）结合与 6 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说明劳动争议内容、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争议事件以及薪酬费用完整性；（2）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相关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明细、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
3. 查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访谈发行人综合资源平台负责人，了解劳动争议案件和劳动用工有关事项；
5.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6. 查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8.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与 6 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说明劳动争议内容、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争议事件以及薪酬费用完整性

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劳动用工人数较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836 人）。经核查，发行人曾与徐福松、孙永恒、孙守东、杨文娟、王水星、章志忠共 6 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林歧、于海、鲁明等 3 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内容、诉讼进展等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争议发生年份	员工姓名	劳动争议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支付情况
1	2019年	孙永恒	发行人与孙永恒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双倍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向孙永恒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二倍工资差额等合计15.50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2	2019年	徐福松	发行人与徐福松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双倍工资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徐福松支付工资2.50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3	2019年	孙守东	发行人与孙守东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双倍工资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孙守东支付2.50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4	2020年	杨文娟	发行人与杨文娟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向杨文娟支付工资0.19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5	2021年	章志忠	发行人与章志忠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向章志忠支付补偿款1.50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6	2021年	王水星	发行人与王水星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向王水星支付补偿款2.20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7	2021年	林歧	永臻滁州与林歧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永臻滁州向林歧支付0.40万元	已了结	已支付
8	2023年	于海	营口永利与于海因工伤保险待遇事宜产生纠纷，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营口永利向于海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津贴差额合计16.85万元，同时双方保留劳动关系，营口永利按月向于海支付伤残津贴差额，标准为0.24万元/月	已了结	正常支付中
9	2023年	鲁明	营口永利与鲁明因劳动合同解除和工伤保险待遇事宜产生纠纷，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营口永利向鲁明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加班费等合计16.63万元	营口永利向人民法院起诉中	尚未支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劳动争议案件主要系因劳动合同解除和工伤保险待遇产生的纠纷，涉及员工人数较少，案件争议金额较小，除与鲁明的劳动争议尚在诉讼中外，发行人其余劳动争议案件均已向上述相关人员支付费用并完整入

账。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及时支付员工薪酬并完整入账，发行人薪酬费用完整。

（二）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主要系劳动合同解除和工伤保险待遇产生的纠纷，涉及员工人数较少，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因除退休返聘、当月新进员工或境外外籍员工之外的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做出相关补偿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劳动纠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纠纷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与6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案件，说明劳动争议内容、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争议事件以及薪酬费用完整性”。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836	1,772	1,544	1,057
社会 保险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758	1,696	1,433	888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95.75%	95.71%	92.81%	84.01%
住房 公积 金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68	1,705	312	115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6.30%	96.22%	20.21%	10.88%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	退休返聘	49	57	51	49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险	当月新进员工	28	19	9	41
	主动自愿放弃	-	-	33	69
	原单位未退保	1	-	18	10
	合计	78	76	111	169
住房公 积金	退休返聘	49	57	51	49
	境外外籍员工 （注1）	6	-	-	-
	当月新进员工	12	9	2	-
	主动自愿放弃	-	-	439	595
	子公司未开设公 积金账户（注2）	-	-	740	298
	上家单位未封存	1	1	-	-
	合计	68	67	1,232	942

注1：境外外籍员工缴纳当地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2：主要系营口永利于2021年6月开设公积金账户；永臻滁州于2021年投产运营，于2022年1月开设公积金账户

对于当月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由于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均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境外外籍员工，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当地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等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当月新进员工或境外外籍员工等合理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

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主体主要为永臻股份、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永臻新幕、永臻精工、永臻越南 7 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永臻股份	<p>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股份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股份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p> <p>2023 年 1 月 4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股份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股份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臻股份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臻股份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营口永利	<p>2023 年 7 月 11 日，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7 月 11 日，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大石桥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7 月 5 日，大石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 年 1 月 4 日，大</p>

用工主体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p>2023年2月14日，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2月14日，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大石桥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石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永臻滁州	<p>2023年7月1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永臻滁州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2023年7月18日，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永臻滁州已在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正常，无欠费；</p> <p>2023年7月18日，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滁州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1月5日，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滁州自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已在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正常，无欠费；</p> <p>2023年1月4日，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滁州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7月18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滁州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p> <p>2023年1月4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确认：永臻滁州于2022年1月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缴存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p>
永臻芜湖	<p>2023年7月21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永臻芜湖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2023年8月18日，芜湖市繁昌区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芜湖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8月17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芜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按时缴存，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行政处罚；</p>

用工主体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p>2023年8月17日，芜湖市繁昌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系统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芜湖依法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未查询到欠费；</p> <p>2023年1月11日，芜湖市繁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芜湖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1月11日，芜湖市繁昌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芜湖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永臻芜湖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1月3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永臻芜湖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行政处罚</p>
永臻新幕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新幕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新幕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p> <p>2023年1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新幕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3月10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新幕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新幕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年1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新幕于2020年11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永臻精工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精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精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p>	<p>2023年8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精工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p>

用工主体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p>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p> <p>2023年1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精工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23年3月10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精工依法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3年1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精工于2022年1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p>
永臻越南	越南律师事务所 Anh Khoi Law Company Limited 2023年8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通过检查所有文件和访谈在永臻越南工作的员工，永臻越南目前没有违反越南劳动法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争议案件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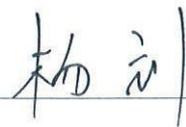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9 月 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807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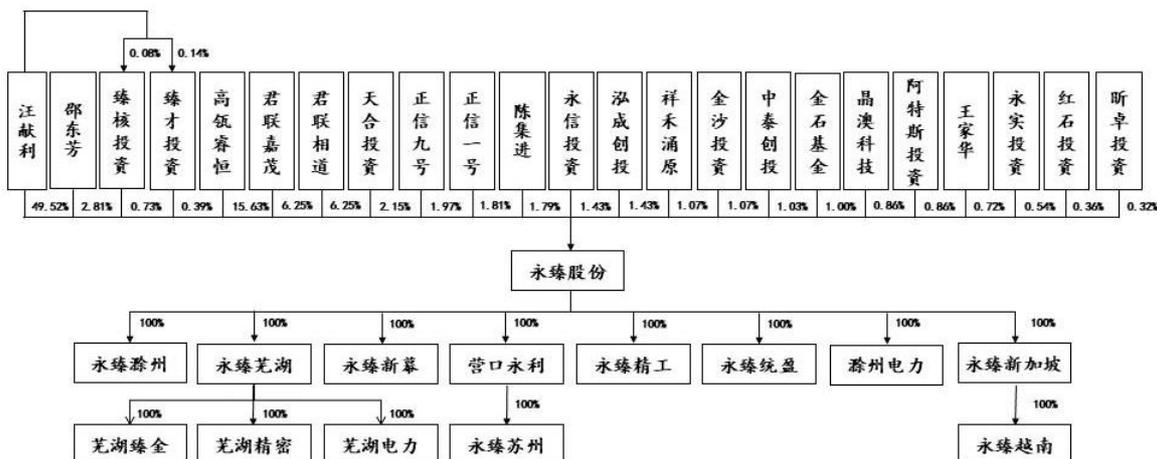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QRCD7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17,794.222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

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49.52
2	高瓴睿恒	2,780.3473	15.63
3	君联嘉茂	1,112.1389	6.25
4	君联相道	1,112.1389	6.25
5	邵东芳	500.0000	2.81
6	天合投资	382.2978	2.15
7	正信九号	350.5420	1.97
8	正信一号	322.5203	1.81
9	陈集进	318.7500	1.79
10	永信投资	255.0000	1.43
11	泓成创投	255.0000	1.43
12	祥禾涌原	191.2500	1.07
13	金沙投资	191.2500	1.07
14	中泰创投	182.5509	1.03
15	金石基金	178.4983	1.00
16	晶澳科技	152.9191	0.86
17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0.86
18	臻核投资	130.0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00	0.72
20	永实投资	95.6250	0.54
21	臻才投资	70.0000	0.39
22	红石投资	63.7500	0.36
23	昕卓投资	57.3610	0.32
合 计		17,794.222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3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二）2023年9月26日，上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87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

2023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批准、授权及同意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

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2447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4]12447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134.98万元、24,603.10万元及36,795.93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职业字[2024]12447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2443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4]12447号《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结果，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94.2226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7,794.2226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31.4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72.70万元、24,603.10万元和37,087.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34.98万元、26,716.95万元和36,795.9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5,227.38万元、518,085.54万元和539,078.54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并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设有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永臻精工、永臻新幕、永臻统盈、滁州电力、永臻苏州、永臻新加坡、永臻越南、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臻金”）、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精密”）、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电力”）等 13 家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187 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并对用工合同进行抽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且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 2061 人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为 2022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60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手续，65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83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手续，66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原单位缴纳，14 人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用工情况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2023年12月，高瓴睿恒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企业名称由“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2023年11月，祥禾涌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原有限合伙人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于向东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将其持有的祥禾涌原1,000.00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于向东并退伙。

3. 2024年3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臻核投资有限合伙人蒋建慧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蒋建慧将其持有的臻核投资5.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邵东芳。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海关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永臻统盈	常州海关	3204966AGE	2023年10月26日	长期
2	芜湖精密	芜湖海关	3402963015	2024年1月11日	长期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根据越南 Anh Kho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永臻越南的登记注册资料，最近一期，永臻越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117.00 万美元。

除上述变化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主要收入均来自于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原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重大变化及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续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子公司共有15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常州奥翔	采购保护膜	20.08
	采购无纺布及珍珠棉	95.76
	采购其他辅料	2.83
	采购合计	118.67
	采购占比	0.03%
常州瑞益强	采购包装等材料	25.92
	采购占比	0.01%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税审服务	6.9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1,002.92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常州奥翔	4.77

4. 比照关联交易

（1）与入股客户的购销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的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	2023 年度
1	天合光能	销售边框成品	74,736.95
		销售光伏支架	13,790.62
		合计	88,527.58
2	晶澳科技	销售边框成品	64,018.82
		销售边框型材	51,298.08
		销售光伏支架	15.75
		合计	115,332.65
		废铝采购（注）	2,409.90
3	阿特斯	销售边框成品	105,316.99
		销售光伏支架	7.62
		销售光伏其他产品	231.84
		合计	105,556.45

注：2023 年下半年，公司向晶澳科技采购废铝 2,409.90 万元用于芜湖基地的再生铝生产

（2）与股东存在特定关系供应商的购销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与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的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1	永顺铝业	采购角码	4,262.17
		采购辅料	5.87
		采购合计	4,268.04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0.95%
2	奥翔塑胶	采购保护膜	20.08
		采购珍珠棉及无纺布	95.76
		采购其他辅料	2.83
		采购合计	118.67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0.03%
3	营口鑫原	采购氟化氢铵	123.04
		采购其他辅料	1.88
		采购合计	124.91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0.0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房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情况。发行人无形资产最近一期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 Anh Kho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永臻越南的土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2 月，永臻越南取得北江省登记处核发的编号为 DM 061600 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块位于越南北江省安勇县，面积为 168,9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区土地。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权或发生变更¹的专利权共计 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清洗夹具端头污垢的系统、方法	永臻股份、永臻芜湖	ZL 2021 1 1562822.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	一种中转车及其防护装置	永臻股份、永臻芜湖	ZL 2021 2 3208052.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	一种边框除胶设备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永臻芜湖	ZL 2022 2 0494370.5	2022 年 3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用型材、边框和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永臻芜湖	ZL 2022 2 3429210.1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	太阳能边框型材锯切防变形工装及包括该工装的锯切设备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芜湖	ZL 2022 2 1213723.6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光伏铝合金边框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芜湖	ZL 2022 2 1010959.X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	光伏组件边框用型材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永臻芜湖	ZL 2022 3 0852296.5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8	一种铝合金型材挤压机模座的对中及冷料推出方法	永臻股份	ZL 2022 1 0080100.4	2022 年 1 月 24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	一种四孔分流式挤压模具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芜湖	ZL 202 3 20986177.8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0	一种铝合金边框氧化挂具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芜湖	ZL 2023 2 0986178.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¹ 最近一期，表格中第 1-7 项专利的权利人增加了永臻芜湖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一种阳极氧化用导电不锈钢梁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芜湖	ZL 2023 2 0587929.3	2023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	一种光伏瓦安装测试支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3261300.4	2022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	一种八孔分流式挤压模具	永臻滁州	ZL 2023 2 1657978.6	2023年6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	一种铝型材生产用挤压机	营口永利	ZL 2023 2 0047451.5	2023年1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	一种铝型材定尺切割设备	营口永利	ZL 2023 2 0049969.2	2023年1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	一种环保型铝型材喷砂机	营口永利	ZL 2023 2 0001788.2	2023年1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	一种铝型材生产用长棒热剪炉	营口永利	ZL 2023 2 0001892.1	2023年1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	一种铝型材牵引导向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2 2 3510633.6	2022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转运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2 2 3510632.1	2022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外，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永臻股份存在超批准占用 376.80 平方米土地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

担保如下：

1. 2023年2月27日，永臻芜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签订编号为0130700012-2023年繁昌（抵）字0004号的《抵押合同》，永臻芜湖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595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芜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30700012-2023-000001的《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23年3月27日，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编号为YTDY-YZKJ-2023001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股份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LDYT-YZKJ-2023001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编号为LDYT-YZKJ-2023002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中的25,413.14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 2023年6月15日，营口永利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签订编号为QZD562001[2023]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营口永利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营口永利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QZ562001[2023]0001的《最高额信贷合同》中不超过4,80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2023年6月28日，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编号为YTDY-YZKJ-2023001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滁州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37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

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LDYT-YZKJ-2023001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4,968.3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保证金，8,927.60万元应收票据被质押，存在被用于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股份	员工宿舍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中7间房屋	538.00	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
2	中新苏滁（滁州）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永臻滁州	员工宿舍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238号苏滁公舍小区10栋	按实际入住情况确定	按实际入住情况确定，每次租赁租期为2年
3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10间房屋	469.80	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
4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3间房屋	135.90	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
5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10间房屋	453.00	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
6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10间房屋	453.00	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
7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5间房屋	226.50	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
8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精工	员工宿舍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中13间房屋	586.00	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
9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新幕	员工宿舍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中12间房屋	549.00	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3 家。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0 月 16 日，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芜）登记企核准字（2022）第 25550 号《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永臻芜湖变更注册地址至“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9 号”。

2.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永臻统盈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一期，发行人子公司永臻越南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永臻越南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4. 最近一期，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芜湖臻金、芜湖精密、芜湖电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1）芜湖臻金

芜湖臻金系永臻芜湖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再生铝生产的废铝采购业务。

芜湖臻金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其目前持有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MA8QU9JA6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7楼1号

法定代表人：汪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3年8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臻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芜湖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芜湖臻金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芜湖精密

芜湖精密系永臻芜湖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边框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芜湖精密成立于2023年8月17日，其目前持有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2MA8QUUD54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汪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3年8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

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芜湖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芜湖精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芜湖电力

芜湖电力系永臻芜湖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芜湖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芜湖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

芜湖电力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其目前持有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MAD5Y34L6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汪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芜湖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芜湖电力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重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质量标准、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规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由双方在公开市场铝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3年1月1日
2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支架	2022年5月1日
3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1年12月14日
4	晶澳科技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3年9月11日
5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3年9月1日
6		合肥晶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3年5月4日
7	晶科能源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3年8月16日
8	阿特斯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3年9月28日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9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3年5月12日

2.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交付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1	信源集团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3年5月1日
2	创新集团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3年10月1日
3	铝多多 ²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3年6月10日
4	贺宝金属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3年8月1日
5	蒙泰集团 ³	采购合同	铝锭	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5日

3. 融资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永臻股份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常综字第00364号	10,000.00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0月26日
2	永臻股份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3年授字第211200373号	15,000.00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3	永臻股份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建设银行金坛支行、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LDYT-YZKJ-2023001	50,0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4	永臻股份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建设银行金坛支行、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LDYT-YZKJ-2023002	20,0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² 铝多多，指铝多多（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³ 蒙泰集团，指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内蒙古蒙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蒙泰宸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5	永臻 滁州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信滁银信字第 2375141A0026 号	15,000.00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6	永臻 滁州	农业银行滁州琅琊区支行、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LDY T-YZKJ-2023001	74,000.00	自每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7	营口 永利	营口银行滨河支行	《借款合同》QZ562001[2023]0001-001	4,0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8	永臻 芜湖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23WH7B 授 274	10,0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9	永臻 芜湖	工商银行繁昌支行、建设银行繁昌支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繁昌支行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银团贷款合同》0130700012-2023-000001	200,0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八年

4. 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合同名称	承包人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永臻 芜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 1#、2#、3#、4#、5# 厂房及附属工程	53,972	2022 年 6 月
2	永臻 越南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成越商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LICOI13-建筑基础股份公司	工程土建及基本设施	58,98.99 亿越南盾	2023 年 5 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系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31.7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646.19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晶科能源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万元，应收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26.36 万元，应收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万元，应收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及押金 80.00 万元，应收工伤保险赔偿垫款 37.14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53,063.08 万元，应付费款 896.07 万元，应付土地款 519.53 万元，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53.42 万元，应付代收代付款 14.0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设立以来历次修改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重大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玉华目前还同时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一年过渡期内完成整改，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 号《审计报告》、越南 Anh Kho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00%
营口永利	15.00%
永臻滁州	15.00%
永臻芜湖	25.00%
永臻新幕	20.00%
永臻精工	25.00%
永臻统盈	25.00%
滁州电力	25.00%
华通模具	25.00%
永臻苏州	20.00%
永臻新加坡	17.00%
永臻越南	20.00%
芜湖臻金	20.00%
芜湖精密	2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年12月，营口永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21002106，有效期为三年。营口永利在前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永臻新幕、永臻苏州、芜湖臻金、芜湖精密享受该税收优惠。

3.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永臻股份、营口永利及永臻滁州享受该税收优惠。

4.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永臻芜湖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4]8073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244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3 年度 (万元)	类型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5,908.6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323.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纳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税收奖励	233.75	与收益相关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162.69	与资产相关
	支持科技创新奖励	122.77	与收益相关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113.90	与资产相关
	支持做大做强-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75.1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十佳企业	6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55.93	与收益相关
	上市专项基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高端制造奖励	47.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39.8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59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6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25.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补	2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23.6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三位一体补贴	17.58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15.61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战略推广计划项目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135.5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三位一体补贴	31.0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26.96	与资产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下：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能准确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2. 永臻新幕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永臻新幕能准确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 永臻精工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永臻精工能准确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4. 永臻统盈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永臻统盈能准确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5. 滁州电力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滁州电

力有欠税情形。

6. 永臻滁州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永臻滁州有欠税情形。

7. 营口永利

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最近一期，营口永利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永臻芜湖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繁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永臻芜湖有欠税情形。

9. 芜湖臻金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繁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芜湖臻金有欠税情形。

10. 芜湖精密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繁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芜湖精密有欠税情形。

11. 芜湖电力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繁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芜湖电力有欠税情形。

12. 永臻苏州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于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暂未发现永臻苏州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永臻新加坡、永臻越南最近一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期间内，因永臻芜湖改建模具加工及模具氮化维保工艺环节，所需辅料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相应排水工程、废气处理等工程建设发生改变，依照规定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永臻芜湖送审重新编制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编号为芜环行审（2024）6号的《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再认证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25日，经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再认证，营口永利取得了证书编号为016SY23Q32230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营口永利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用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光伏框架）基材、阳极氧化型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9日。

2. 2023年10月20日，永臻芜湖取得了证书编号为016TJ23Q32650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永臻芜湖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铝棒的生产、工业用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光伏框架基材和阳极氧化型材）及铝型材挤压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9日。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一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一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实施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于2024年1月重新报批环评审批，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

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80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未出现财务内控瑕疵情形。

（四）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目前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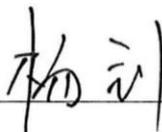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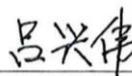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七、 发起人或股东	3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7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3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3
十九、 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5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永臻股份、公司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永臻有限	指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高瓴睿恒	指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君联嘉茂	指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天合投资	指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正信九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正信一号	指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永信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沙投资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阿特斯投资	指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臻核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永实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臻才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红石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昕卓投资	指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营口永利	指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滁州	指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芜湖	指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精工	指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幕	指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统盈	指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电力	指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苏州	指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华通模具	指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加坡	指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臻创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捷物流	指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发行人客户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SZ）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发行人客户及股东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系发行人客户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012.SH），系发行人客户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系发行人客户
信源集团	指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信发华源有限公司、山东信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同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均系发行人供应商
创新集团	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主体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晟源铝业	指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天硕铝业	指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远大集团	指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626.SZ）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永顺铝业	指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营口鑫原	指	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常州奥翔	指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将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即用光伏组件来做建筑物的屋顶、外墙和窗户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臻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86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9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4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0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6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吕兴伟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

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国土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审核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永臻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永臻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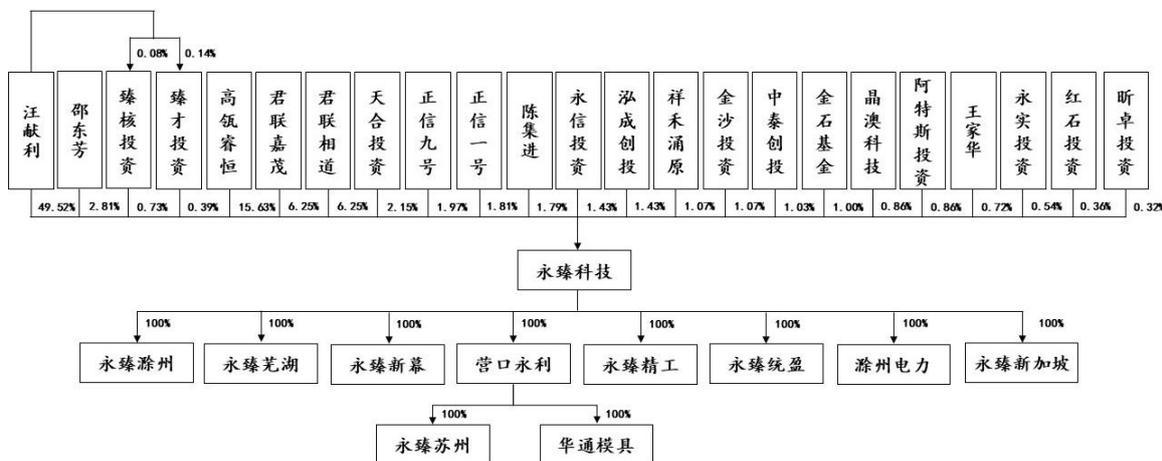
（五）《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永臻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永臻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QRCD7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17,794.222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49.52
2	高瓴睿恒	2,780.3473	15.63
3	君联嘉茂	1,112.1389	6.25
4	君联相道	1,112.1389	6.25
5	邵东芳	500.0000	2.81
6	天合投资	382.2978	2.15
7	正信九号	350.5420	1.97
8	正信一号	322.5203	1.81
9	陈集进	318.7500	1.79
10	永信投资	255.0000	1.43
11	泓成创投	255.0000	1.43
12	祥禾涌原	191.2500	1.07
13	金沙投资	191.2500	1.07
14	中泰创投	182.5509	1.03
15	金石基金	178.4983	1.00
16	晶澳科技	152.9191	0.86
17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0.86
18	臻核投资	130.0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00	0.72
20	永实投资	95.6250	0.54
21	臻才投资	70.0000	0.39
22	红石投资	63.7500	0.36
23	昕卓投资	57.3610	0.32
合 计		17,794.2226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17,794.222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公司决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931.41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①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滚存利润分配原则：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9）承销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并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入资金配比的调整；
5.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进行信息披露；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1.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永臻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永臻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
6.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21年11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等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永臻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之《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永臻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6. 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2,233.528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55,797.04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

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及 24,603.1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差异审核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结果，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

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94.2226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7,794.2226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31.4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1.84 万元、9,472.70 万元和 24,603.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和 26,716.9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和 518,085.5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永臻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3. 查阅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名外变字（2021）第 1292 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4.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554 号《审计报告》；
5. 查阅了中联评估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 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6.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49 号《验资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8.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9.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0.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1.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书》；
12.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 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永臻有限系由自然人邵东芳在 2016 年 8 月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永臻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说明永臻有限历次变更事宜），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8 月变更为汪献利、邵东芳、陈集进、王家华四位自然人以及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祥禾涌原、金沙投资、中泰创投、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臻核投资、永实投资、臻才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十四家企业。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9月20日，永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年10月1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55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永臻有限的净资产为55,797.04万元。

(3) 2021年10月12日，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33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永臻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342.61万元。

(4) 2021年10月12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臻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797.04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233.52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233.528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43,563.52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于永臻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 2021年10月12日，永臻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永臻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永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21年10月26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1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0月25日，永臻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2,233.5280万元。

(7)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首次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8)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QRCD7L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233.52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献利，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长期，住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月

湖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发行人共有十八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2,233.52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233.5280 万股，均由永臻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章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有公司名

称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永臻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554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1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永臻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永臻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10月12日，永臻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永臻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永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233.528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永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永臻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554号《审计报告》；
2. 查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333号《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49号《验资报告》；
4.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和中联评估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5. 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网站公示的证券服务机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审计、资产评估

天职会计师根据永臻有限的委托，对永臻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554 号《审计报告》。经天职会计师审计，永臻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9,749.79 万元，负债为 113,952.75 万元，净资产为 55,797.04 万元。

中联评估根据永臻有限的委托，对永臻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浙联评报字〔2021〕第 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联资产评估评估，永臻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342.61 万元。

2. 验资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1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永臻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2,233.5280 万元。

3.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天职业字〔2021〕40554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1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和浙联评报字〔2021〕第 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天职会计师和中联评估。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股东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首次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永臻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
5. 查阅了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目前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财务报表；
9. 查阅了《审计报告》；
10. 勘验了发行人主要房产和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4. 查阅了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查册文件；
5. 勘验了发行人主要房产和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系由汪献利、邵东芳、陈集进、王家华四位自然人及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金沙投资、祥禾涌原、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臻核投资、中泰创投、永实投资、臻才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十四位非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永臻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 12,233.528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永臻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233.5280 万元。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永臻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房产和主要生产设备的现场勘验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4. 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营销管理平台、科技研发平台、制造运营平台、财务金融平台、综合资源平台、安环运维平台、供应链平台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合规审查及反舞弊等
营销管理平台	负责公司市场业务开拓、营销管理等
科技研发平台	负责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等
制造运营平台	负责公司生产规划、制造产品等
财务金融平台	负责公司财务、投融资等
综合资源平台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
安环运维平台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设备管理与运行维护等
供应链平台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物控等供应链管理工作

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设有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永臻精工、永臻新幕、永臻统盈、滁州电力、永臻苏州、华通模具、永臻新加坡等十家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前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3. 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9. 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汪献利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永臻苏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营口永利监事、永臻芜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滁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臻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臻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臻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东芳	发行人董事、营口永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滁州监事、永臻统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苏州监事	无
汪 飞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永臻芜湖监事、永臻统盈监事	无
HU HUA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永臻精工执行董事	无
魏青竹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永臻新幕执行董事	无
葛新宇	发行人董事	无
徐志翰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朱玉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陆曙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周 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无
李德琴	发行人监事、永臻新幕监事、永臻精工监事	无
费春玲	发行人监事	无
佟晓丹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金融平台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综合资源平台，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职工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领薪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772 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合同的抽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且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3)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已缴纳（人）		1,696	1,705	1,433	312	888	115
未缴纳（人）	退休返聘	57	57	51	51	49	49
	当月新进员工	19	9	9	2	41	-
	主动自愿放弃	-	-	33	439	69	595
	原单位未退保/未封存	-	1	18	-	10	-

缴纳情况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子公司未开设公积金账户	-	-	-	740	-	298
合计	76	67	111	1232	169	942

对于当月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由于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均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等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或被有关部门追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

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建立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营销管理平台、科技研发平台、制造运营平台、财务金融平台、综合资源平台、安环运维平台、供应链平台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阅了《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基本存款账户开立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

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纳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QRC7L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书》；
2.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查阅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6. 查阅了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

字（2021）41049号《验资报告》；

7.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汪献利、邵东芳、陈集进、王家华四位自然人以及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祥禾涌原、金沙投资、中泰创投、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臻核投资、永实投资、臻才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十四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天合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合投资持有发行人 382.29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5%。

天合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354555791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丁华章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伏产品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设计，研发，安装服务及技术服务；配电网以及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服务；电力供应（限《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定范围）；蒸汽、热水（除饮用水）的供应；燃气经营（限《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机械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并网及离网系统设备、地源热泵系统设备、燃气三联供系统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各种变流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通信电器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能源供应、管理、应用技术、电气、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天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2. 正信九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信九号持有发行人 350.5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7%。

正信九号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其目前持有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E0JLX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48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区迪江）

认缴出资总额：5,86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正信九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8.53	有限合伙人
3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53	
4	陈雪亮	400.00	6.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5	陈凯祥	400.00	6.82	
6	罗美智	400.00	6.82	
7	关育红	300.00	5.12	
8	黄晓铭	300.00	5.12	
9	何倩梅	230.00	3.92	
10	卢凤斯	200.00	3.41	
11	黄桂芳	200.00	3.41	
12	黄旺萍	200.00	3.41	
13	黄 泳	130.00	2.22	
14	谭惠琼	100.00	1.71	
15	刘振浩	100.00	1.71	
16	苏志亮	100.00	1.71	
17	蔡汝文	100.00	1.71	
18	徐锐坚	100.00	1.71	
19	杨锦全	100.00	1.71	
20	郑达生	100.00	1.71	
21	刘友雄	100.00	1.71	
22	阮建生	100.00	1.71	
23	陈广煊	100.00	1.71	
24	麦明显	100.00	1.71	
25	刘彩虹	100.00	1.71	
26	黄翠冰	100.00	1.71	
27	龚泳欣	100.00	1.71	
28	周劭华	100.00	1.71	
29	杨卓燊	100.00	1.71	
30	林标强	100.00	1.71	
31	黄嘉宝	100.00	1.71	
32	陈孟贤	100.00	1.71	
33	杨惠芳	100.00	1.71	
34	梁汉辉	100.00	1.71	
	合 计	5,861.00	100.00	-

3. 泓成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泓成创投持有发行人 25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3%。

泓成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其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1890445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

认缴出资总额：35,41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4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泓成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65.73	有限合伙人
3	刘 丰	4,060.00	11.47	
4	石筱红	3,150.00	8.90	
5	朱艳君	3,150.00	8.90	
6	张 崢	1,775.00	5.01	
合 计		35,411.00	100.00	-

4. 永信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5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3%。

永信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3AAMD1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河滨西路 98-2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烈胜

认缴出资总额：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永信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烈胜	1,2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震	2,8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5. 祥禾涌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祥禾涌原持有发行人 19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

祥禾涌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其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2651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认缴出资总额：175,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祥禾涌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34.27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50,000.00	28.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4	高冬	8,800.00	5.03	
5	刘丰	6,000.00	3.43	
6	王晓斌	3,000.00	1.71	
7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71	
8	赵煜	2,700.00	1.54	
9	陈红霞	2,500.00	1.43	
10	张贵洲	2,000.00	1.14	
11	陈建敏	2,000.00	1.14	
12	姜铁城	2,000.00	1.14	
13	陈艺东	2,000.00	1.14	
14	闫方义	2,000.00	1.14	
15	黄幸	2,000.00	1.14	
16	张燕妮	2,000.00	1.14	
17	姜健勇	2,000.00	1.14	
18	朱艳君	2,000.00	1.14	
19	李梓炜	2,000.00	1.14	
20	洪波	2,000.00	1.14	
21	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	
22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2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24	单秋微	1,000.00	0.57	
25	吴军	1,000.00	0.57	
26	陈爱玲	1,000.00	0.57	
27	王舒娅	1,000.00	0.57	
28	青岛广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29	陈勇辉	1,000.00	0.57	
30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0.57	
31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	0.57	
32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33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	
34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合计		175,100.00	100.00	-

6. 金沙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沙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

金沙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674870555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胜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泵站主机及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坡护岸、堤顶硬化、道路建设、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三级以下穿堤、跨河、跨堤建筑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金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 中泰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 182.5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

中泰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其目前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NJ5P2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

法定代表人：姜颖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中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8. 晶澳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晶澳科技持有发行人 152.91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6%。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澳科技目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晶澳科技”，证券代码为“002459.SZ”。晶澳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其目前持有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0601142274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235,634.5036 万元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截至申报基准日，晶澳科技最新注册资本为 235,634.5036 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申报基准日，晶澳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112,164.8266	47.60
2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1900	7.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5.0708	2.45
4	南京其昌纽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5.7851	1.7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54.5404	0.9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5202	0.88
7	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6.1172	0.87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1916	0.8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2337	0.69
10	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46.2515	0.61
合 计		151,966.7271	64.49

9. 阿特斯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阿特斯投资持有发行人 152.91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6%。

阿特斯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其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XM077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丁科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47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阿特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7,000.00	100.00

10. 臻核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臻核投资持有发行人 1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3%。

臻核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35HF45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月湖北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献利

认缴出资总额：1,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臻核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汪献利	1.00	0.0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汪飞	2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HU HUA	200.00	15.38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魏青竹	200.00	15.38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佟晓丹	100.00	7.69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周全	50.00	3.85		永臻滁州员工
7	张文远	50.00	3.85		核心技术人员
8	杨萍萍	50.00	3.85		永臻股份员工
9	肖云	50.00	3.85		营口永利员工
10	王君	50.00	3.85		永臻滁州员工
11	王丹	50.00	3.85		永臻股份员工
12	高峰	50.00	3.85		永臻滁州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3	段金龙	50.00	3.85		永臻股份员工
14	徐 坚	30.00	2.31		永臻新募员工
15	费春玲	30.00	2.31		监 事
16	毕丽娜	24.00	1.85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17	周 军	20.00	1.54		监事会主席
18	王 启	20.00	1.54		核心技术人员
19	邵东芳	20.00	1.54		董 事
20	韩永斌	20.00	1.54		营口永利员工
21	赵 勇	10.00	0.77		永臻滁州员工
22	王居凯	10.00	0.77		营口永利员工
23	张志强	5.00	0.38		营口永利员工
24	吴颖慧	5.00	0.38		永臻股份员工
25	蒋建慧	5.00	0.38		核心技术人员
合 计		1,300.00	100.00	-	-

11. 永实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实投资持有发行人 95.6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4%。

永实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3AD3U8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朱庄花苑 B 区 9-1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文林

认缴出资总额：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永实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文林	480.00	32.00	普通合伙人
2	毛孟琴	6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高香怡	300.00	20.00	
4	汪娟丽	60.00	4.00	
5	齐会田	30.00	2.00	
6	毛永明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

12. 臻才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臻才投资持有发行人 7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9%。

臻才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35GT84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月湖北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献利

认缴出资总额：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臻才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汪献利	1.00	0.1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邵东芳	168.00	2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汪先美	100.00	14.29		营口永利员工
4	尚金凤	50.00	7.14		营口永利员工
5	汪飞	30.00	4.29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HU HUA	30.00	4.29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佟晓丹	30.00	4.29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8	李德琴	30.00	4.29		监 事
9	储俊荣	20.00	2.86		永臻滁州员工
10	周志强	20.00	2.86		营口永利员工
11	梁艳华	20.00	2.86		营口永利员工
12	侯维静	20.00	2.86		营口永利员工
13	朱菊珍	15.00	2.14		永臻股份员工
14	钱月芳	10.00	1.43		永臻股份员工
15	陈 豪	10.00	1.43		永臻新幕员工
16	陈艳龙	10.00	1.43		永臻滁州员工
17	潘国臣	10.00	1.43		永臻滁州员工
18	韩平平	10.00	1.43		永臻股份员工
19	彭 佳	10.00	1.43		永臻股份员工
20	赵佩勇	10.00	1.43		永臻滁州员工
21	任满有	10.00	1.43		永臻滁州员工
22	姚 波	10.00	1.43		永臻股份员工
23	陈 云	10.00	1.43		永臻股份员工
24	毕丽娜	6.00	0.86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	王 飞	5.00	0.71		营口永利员工
26	赵 勇	5.00	0.71		永臻滁州员工
27	李月娇	5.00	0.71		营口永利员工
28	张 悦	5.00	0.71		永臻滁州员工
29	赵 民	5.00	0.71		永臻滁州员工
30	刘敬猛	5.00	0.71		营口永利员工
31	韩利军	5.00	0.71		营口永利员工
32	汪大海	5.00	0.71		营口永利员工
33	匡春玲	5.00	0.71		营口永利员工
34	汤流溪	5.00	0.71		永臻股份员工
35	王海荣	5.00	0.71		永臻股份员工
36	李小敬	5.00	0.71		永臻股份员工
合 计		700.00	100.00	-	-

13. 红石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63.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

红石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5GJ1M0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虹翠路 381-1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边红

认缴出资总额：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红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边红	9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邱德富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14. 昕卓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昕卓投资持有发行人 57.36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昕卓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67KCK9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南路 3 号物管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莹君

认缴出资总额：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昕卓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莹君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蔡松林	9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15. 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汪献利	3402221979 *****	辽宁省大石桥市	8,811.8640	49.52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邵东芳	2113231979 *****	辽宁省大石桥市	500.0000	2.81	董事
3	陈集进	H6010****	中国香港	318.7500	1.79	-
4	王家华	3102221952 *****	上海市嘉定区	127.5000	0.72	-
合计				9,758.1140	54.84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十八位发起人中十四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另四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八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书》；
2. 查阅了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49号《验资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5. 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

披露上述十八名发起人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永臻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共有十八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49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永臻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永臻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3.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填写的股东调查函确认书；
6.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49.52
2	高瓴睿恒	2,780.3473	15.63
3	君联嘉茂	1,112.1389	6.25
4	君联相道	1,112.1389	6.25
5	邵东芳	500.0000	2.81
6	天合投资	382.2978	2.15
7	正信九号	350.5420	1.97
8	正信一号	322.5203	1.81
9	陈集进	318.7500	1.79
10	永信投资	255.0000	1.43
11	泓成创投	255.0000	1.43
12	祥禾涌原	191.2500	1.07
13	金沙投资	191.2500	1.07
14	中泰创投	182.5509	1.03
15	金石基金	178.4983	1.00
16	晶澳科技	152.9191	0.86
17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0.86
18	臻核投资	130.0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00	0.72
20	永实投资	95.6250	0.54
21	臻才投资	70.0000	0.39
22	红石投资	63.7500	0.36
23	昕卓投资	57.3610	0.32
合计		17,794.2226	100.00

汪献利、邵东芳、陈集进、王家华四位自然人以及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祥禾涌原、金沙投资、中泰创投、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臻核投资、永实投资、臻才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十四家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余5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高瓴睿恒

高瓴睿恒成立于2021年9月29日，其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

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0WH15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认缴出资总额：50,02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申报基准日，高瓴睿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0.5647	50.12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8.9263	36.42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2946	6.32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2598	3.61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9545	3.53	
合计		50,026.000	100.00	-

2. 君联嘉茂

君联嘉茂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其目前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MCCC8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340 办公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浩）

认缴出资总额：50,07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日至204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君联嘉茂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9.92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70	8.4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00	8.02	
4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00	8.02	
5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80	5.61	
6	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00	4.01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6.30	3.61	
8	平阳荣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11	1.21	
9	平阳荣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6	0.50	
10	寅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0	0.40	
11	平阳荣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3	0.30	
合计		50,070.00	100.00	-

3. 君联相道

君联相道成立于2021年3月3日，其目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25AM27X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68号品上商业中心5幢9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家庆）

认缴出资总额：848,45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1年3月3日至2051年3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君联相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18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7.68	有限合伙人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11.79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1.79	
5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4.13	
6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4.13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54	
8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54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54	
1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00	3.54	
1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860.00	3.28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5	
13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5	
1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1,770.00	2.57	
1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36	
1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36	
17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2.36	
1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36	
19	平阳荣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0.00	1.94	
20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1.71	
21	平阳荣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0.00	1.61	
22	平阳荣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0.00	1.61	
23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18	
24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18	
25	平阳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	1.15	
2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0.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59	
2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59	
29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59	
30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59	
31	芜湖歌斐祥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1.00	0.39	
合计		848,451.00	100.00	-

4. 正信一号

正信一号成立于2021年9月10日，其目前持有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74WD47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754办公-4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区迪江）

认缴出资总额：6,16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1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正信一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匡建	5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3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6.49	
4	何盈	300.00	4.87	
5	阮建生	300.00	4.87	
6	刘友雄	290.00	4.70	
7	梁洁红	250.00	4.05	
8	何倩梅	240.00	3.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9	黄泳娴	235.00	3.81	
10	梁娴欢	230.00	3.73	
11	陈孟贤	210.00	3.41	
12	刘振浩	200.00	3.24	
13	周劭华	200.00	3.24	
14	罗立婷	160.00	2.59	
15	何幼君	150.00	2.43	
16	卢凤斯	150.00	2.43	
17	杨锦全	150.00	2.43	
18	何倬彦	100.00	1.62	
19	何淑明	100.00	1.62	
20	区育德	100.00	1.62	
21	周艳芳	100.00	1.62	
22	张伟立	100.00	1.62	
23	张国荣	100.00	1.62	
24	徐锐坚	100.00	1.62	
25	杨卓燊	100.00	1.62	
26	杨惠容	100.00	1.62	
27	林标强	100.00	1.62	
28	梁泳红	100.00	1.62	
29	梁淑筠	100.00	1.62	
30	欧雪梅	100.00	1.62	
31	秦礼胜	100.00	1.62	
32	罗健峰	100.00	1.62	
33	胡文润	100.00	1.62	
34	许雪英	100.00	1.62	
35	迟春昕	100.00	1.62	
36	麦树荣	100.00	1.62	
37	黄嘉宝	100.00	1.62	
38	黄致峰	100.00	1.62	
39	龚泳欣	100.00	1.62	
	合 计	6,166.00	100.00	-

5. 金石基金

金石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其目前持有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T284W9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平进）

认缴出资总额：3,2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申报基准日，金石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1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75.38	有限合伙人
3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0,000.00	24.31	
合计		3,25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二十三位股东中十九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确认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汪献利和邵东芳系夫妻关系。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下同），汪献

利和邵东芳合计持有永臻有限 100.00% 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汪献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8,811.86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52%，邵东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1%。此外，汪献利持有臻核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臻才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臻核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3%，臻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9%。综上，汪献利和邵东芳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53.45%。报告期内，汪献利和邵东芳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50.00% 以上。

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设立时，邵东芳一直担任永臻有限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汪献利一直担任永臻有限总经理；发行人设立后，汪献利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东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均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汪献利和邵东芳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汪献利和邵东芳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

汪献利和邵东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确认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各股东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汪献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邵东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 的股份。汪献利与邵东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3% 的股份。

2. 君联嘉茂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君联相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君联嘉茂及君联相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君联嘉茂与君联相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君联嘉茂与君联相道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的股份。

3. 正信一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 的股份，正信九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 的股份。正信一号与正信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 的股份。

4. 泓成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 的股份，祥禾涌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 的股份。泓成创投与祥禾涌原均系陈金霞实际控制的企业，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 的股份。

5. 臻核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73% 的股份，臻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汪献利持有臻核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臻才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20.00 万元出资份额，同时持有臻才投资 168.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核投资与臻才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 的股份。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确认书；
4.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关于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以自有资

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编号	股东名称
1	高瓴睿恒	7	阿特斯投资
2	天合投资	8	臻核投资
3	永信投资	9	永实投资
4	金沙投资	10	臻才投资
5	中泰创投	11	红石投资
6	晶澳科技	12	昕卓投资

其中，高瓴睿恒的有限合伙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1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25日	SJD779	股权投资 基金	珠海高瓴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14日	SLQ768		
3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4日	SNY310		
4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26日	SQS086		
5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31日	SJD612		

2.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名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备案/登记时间	备案/登记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1	君联嘉茂	2021年12月27日	STM188	股权投资基金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君联相道	2021年4月1日	SQG232	股权投资基金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正信九号	2021年7月19日	SQX092	股权投资基金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名称	备案/登记时间	备案/登记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4	正信一号	2021年12月20日	STL269	股权投资基金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泓成创投	2015年1月14日	SD4058	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祥禾涌原	2017年3月23日	SS5647	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金石基金	2020年6月28日	SLE52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十九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七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高瓴睿恒的五名有限合伙人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余十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十八位发起人中十四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另四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八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二十三位股东中十九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5. 汪献利和邵东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十九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七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高瓴睿恒的五名有限合伙人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余十一名非自然人

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永臻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永臻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601号《验资报告》；
3. 查阅了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臻有限成立于2016年8月，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永臻有限设立

2016年7月29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y04820112）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072800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6年7月30日，邵东芳制定了永臻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约定永臻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全部由邵东芳认缴。

2021年10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1月21日，永臻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3日，永臻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东芳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永臻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永臻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1日，邵东芳与汪献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东芳将其持有永臻有限9,500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予配偶汪献利。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间财产分配。

2019年12月16日，永臻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	95.00
2	邵东芳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3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臻核投资认缴130.00万元、臻才投资认缴7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0.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10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12日，永臻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24日，永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	93.14
2	邵东芳	500.00	4.90
3	臻核投资	130.00	1.27
4	臻才投资	70.00	0.69
合计		10,200.00	100.00

4. 202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3月29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8.1250万元，其中永实投资认缴95.6250万元，永信投资认缴255.0000万元，祥禾涌原认缴191.2500万元，泓成创投认缴255.0000万元，金沙投资认缴191.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5.69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年10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4月12日，永臻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88.1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3月31日，永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00	84.91
2	邵东芳	500.0000	4.47
3	永信投资	255.0000	2.28
4	泓成创投	255.0000	2.28
5	祥禾涌原	191.2500	1.71
6	金沙投资	191.2500	1.71
7	臻核投资	130.0000	1.16
8	永实投资	95.6250	0.85
6	臻才投资	70.0000	0.63
合计		11,188.1250	100.00

5. 202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5月11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7.50万元，其中红石投资认缴63.75万元，陈集进认缴318.75万元，中泰创投认缴127.50万元，王家华认缴127.5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5.69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年10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4月29日，永臻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7.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5月13日，永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00	80.33
2	邵东芳	500.0000	4.23
3	陈集进	318.7500	2.70
4	永信投资	255.0000	2.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泓成创投	255.0000	2.16
6	祥禾涌原	191.2500	1.62
7	金沙投资	191.2500	1.62
8	臻核投资	130.0000	1.10
9	中泰创投	127.5000	1.08
10	王家华	127.5000	1.08
11	永实投资	95.6250	0.81
12	臻才投资	70.0000	0.59
13	红石投资	63.7500	0.54
合计		11,825.6250	100.00

6. 202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7月23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7.9030万元，其中昕卓投资认缴57.3610万元，正信九号认缴350.542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5.69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年10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22日，永臻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7.90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7月27日，永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00	77.66
2	邵东芳	500.0000	4.09
3	正信九号	350.5420	2.87
4	陈集进	318.7500	2.61
5	永信投资	255.0000	2.08
6	泓成创投	255.0000	2.08
7	金沙投资	191.2500	1.56
8	祥禾涌原	191.2500	1.56
9	臻核投资	130.0000	1.06
10	中泰创投	127.5000	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1	王家华	127.5000	1.04
12	永实投资	95.6250	0.78
13	臻才投资	70.0000	0.57
14	红石投资	63.7500	0.52
15	昕卓投资	57.3610	0.47
合计		12,233.5280	100.00

7. 2021年8月，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3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献利将其持有永臻有限的152.9191万元、152.9191万元、382.2978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3.08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阿特斯投资、晶澳科技、天合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三家客户出于保障边框供应、稳定产能、深化合作等考虑，入股其光伏边框重要供应商。

2021年8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30日，永臻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72.03
2	邵东芳	500.0000	4.09
3	天合投资	382.2978	3.13
4	正信九号	350.5420	2.87
5	陈集进	318.7500	2.61
6	永信投资	255.0000	2.08
7	泓成创投	255.0000	2.08
8	祥禾涌原	191.2500	1.56
9	金沙投资	191.2500	1.56
10	晶澳科技	152.9191	1.25
11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1.25
12	臻核投资	130.0000	1.06
13	中泰创投	127.5000	1.04
14	王家华	127.5000	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5	永实投资	95.6250	0.78
16	臻才投资	70.0000	0.57
17	红石投资	63.7500	0.52
18	昕卓投资	57.3610	0.47
合计		12,233.52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永臻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49号《验资报告》；
3.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书》；
4.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臻有限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1月29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2,233.5280万元。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4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72.03
2	邵东芳	500.0000	4.09
3	天合投资	382.2978	3.13
4	正信九号	350.5420	2.87
5	陈集进	318.7500	2.61
6	永信投资	255.0000	2.08
7	泓成创投	255.0000	2.08
8	祥禾涌原	191.2500	1.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金沙投资	191.2500	1.56
10	晶澳科技	152.9191	1.25
11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1.25
12	臻核投资	130.0000	1.06
13	中泰创投	127.5000	1.04
14	王家华	127.5000	1.04
15	永实投资	95.6250	0.78
16	臻才投资	70.0000	0.57
17	红石投资	63.7500	0.52
18	昕卓投资	57.3610	0.47
合计		12,233.52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有关增资扩股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2. 查阅了有关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了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4日，永臻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5,560.6946万股股份，其中高瓴睿恒认购2,780.3473万股股份，君联嘉茂认购1,112.1389万股股份，君联相道认购1,112.1389万股股份，正信一号认购322.5203万股股份，中泰创投认购55.0509万股股份，金石基金认购178.4983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7.98元/股。本次增资扩股系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2年10月2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2）433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臻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60.694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12月28日，永臻股份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49.52
2	高瓴睿恒	2,780.3473	15.63
3	君联嘉茂	1,112.1389	6.25
4	君联相道	1,112.1389	6.25
5	邵东芳	500.0000	2.81
6	天合投资	382.2978	2.15
7	正信九号	350.5420	1.97
8	正信一号	322.5203	1.81
9	陈集进	318.7500	1.79
10	永信投资	255.0000	1.43
11	泓成创投	255.0000	1.43
12	祥禾涌原	191.2500	1.07
13	金沙投资	191.2500	1.07
14	中泰创投	182.5509	1.03
15	金石基金	178.4983	1.00
16	晶澳科技	152.9191	0.86
17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0.86
18	臻核投资	130.0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00	0.72
20	永实投资	95.6250	0.54
21	臻才投资	70.0000	0.39
22	红石投资	63.7500	0.36
23	昕卓投资	57.3610	0.32
合 计		17,794.222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
5.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4.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沙投资（SS）	191.2500	1.07%
2	中泰创投（SS）	182.5509	1.03%
合计		373.8009	2.10%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68 号），永臻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金沙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2〕23 号），永臻股份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永臻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永臻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永臻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6. 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5. 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

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营口永利	模具生产加工；热处理加工，锻造；机械加工制造；机床设备制造；铝材加工；镁合金压铸；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粉末涂料、电泳漆（前二项不含危险种类）、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钢材、矿产品、硅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生产废料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永臻滁州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永臻芜湖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	永臻精工	<p>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	永臻新幕	<p>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6	永臻统盈	<p>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7	滁州电力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永臻苏州	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包装制品、钢材、矿产品、硅料；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金属边角料；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通模具	模具生产、机械加工、热处理加工、铝材加工；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铝制品、铝锭、生产的废料（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之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是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海关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永臻股份	常州海关	3204966957	2018年6月5日	2068年7月31日
2	永臻滁州	滁州海关	34129620F7	2020年11月9日	2068年7月31日
3	永臻新幕	常州海关	3204966ABR	2022年8月5日	2068年7月31日
4	营口永利	营口海关	2108961803	2013年6月5日	2068年7月31日
5	永臻苏州	苏州海关	3205365231	2015年11月30日	2068年7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

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查阅了永臻新加坡的注册登记文件；
4. 查阅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 查阅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永臻新加坡注册登记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永臻新加坡系永臻股份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发行人在越南新建18万吨光伏边框生产项目的投资路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公司编号：202232243R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实龙岗路987号

注册资本：100,000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一般贸易

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如下许可备案文件：

2022年11月10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常发改外资备〔2022〕3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永臻股份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94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永臻股份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于越南投资的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永臻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或新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6.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及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7. 查阅了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
8.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利和邵东芳。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瓴睿恒	2,780.3473	15.63
2	君联嘉茂	1,112.1389	6.25
3	君联相道	1,112.1389	6.25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高瓴睿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的基本情况。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臻创投资、臻核投资、臻才投资，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基本情况，臻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臻创投资于2020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235HU165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献利，认缴出资总额为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2020年11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臻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汪献利	1.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邵东芳	1.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00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目前存续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子公司共有11家，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汪献利（董事长、总经理）、邵东芳（董事）、汪飞（董事、副总经理）、HU HUA（董事、副总经理）、魏青竹（董事、副总经理）、葛新宇（董事）、徐志翰（独立董事）、朱玉华（独立董事）、陆曙光（独立董事）、周军（监事会主席）、李德琴（监事）、费春玲（职工监事）、佟晓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汪献利、邵东芳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汪飞	3401041984*****	辽宁省大石桥市
2	HU HUA	AC75****	加拿大
3	魏青竹	2103021980*****	江苏省苏州市
4	葛新宇	3202221981*****	广东省深圳市
5	徐志翰	3101021963*****	上海市卢湾区
6	朱玉华	4301041962*****	北京市海淀区
7	陆曙光	3307191983*****	上海市闵行区
8	周军	1303031967*****	河北省秦皇岛市
9	李德琴	3424231981*****	江苏省无锡市
10	费春玲	2108821983*****	辽宁省大石桥市
11	佟晓丹	2114021973*****	北京市朝阳区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捷物流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献利姐姐汪先美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东芳亲属邵艳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大石桥市永鑫模具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2月注销）
4	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HU HUA 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市滨湖区拔萃中学课外辅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德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安徽省锦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安徽省四两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霍山新三线人家民宿有限公司	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霍山新三线人家文化有限公司	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霍山新三线人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霍山新三线人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霍山新三线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霍山县新三线人家科技工作室	徐修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六安新三线贸易有限公司	徐修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起始的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所列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东芳的弟弟邵炳金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
2	常州奥翔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东芳的弟弟邵炳金曾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对外转让
3	王忠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
4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忠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常州奥翔	采购边框保护膜	41.70	327.80	933.82
		采购无纺布及珍珠棉	263.37	30.50	-
		采购其他辅料	5.97	1.93	0.21
		采购合计	311.04	360.24	934.02
		采购占比	0.07%	0.14%	0.85%
2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等材料	267.37	305.79	311.77
		采购占比	0.06%	0.12%	0.28%
3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税审服务	2.91	2.97	2.97

①发行人向常州奥翔采购边框保护膜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东芳弟弟邵炳金于2019年10月前持有常州奥翔5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常州奥翔因在报告期第一年的过去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而在2020年视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常州奥翔的主要股东高文林投资企业永实投资于2021年3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持股0.54%），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奥翔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4.比照关联交易”之“（2）与股东存在特定关系供应商的购销交易”。

②发行人向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等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益强”）采购包装等材料金额分别为311.77万元、305.79万元、267.37万元，具体包括皱纹纸、塑料打包带、木托托盘等低值耗材，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

上述低值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瑞益强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王忠汉担任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80%股份。报告期内，王忠汉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离职。根据《上市规则》，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在2020年、2021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在2020年、2021年视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捷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386.60	707.12	67.20

为进一步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于 2020 年剥离物流车队，将 6 辆物流车辆出售给美捷物流，发行人向包括美捷物流在内的第三方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自身不再运营和维护物流车队。2022 年 5 月，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与美捷物流签订合作终止协议，转向第三方物流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捷物流的运输服务价格主要根据提货地点、目的地、车型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81.92 万元、660.50 万元和 987.71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资金拆入	汪献利	期初余额	33.81	33.81	33.81
			本期拆入	-	2,000.00	-
			本期归还	33.81	2,000.00	-
			期末余额	-	33.81	33.81
2	资金拆入	邵东芳	期初余额	66.23	64.79	482.83
			本期拆入	-	136.67	15.00
			本期归还	66.23	135.23	433.04
			期末余额	-	66.23	64.79
3	资金拆出	邵东芳	期初余额	-	940.77	2,052.26
			本期拆出	-	-	510.00
			本期收回	-	940.77	1,621.49
			期末余额	-	-	940.77
4		营口和联金	期初余额	-	6.21	6.10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服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拆出	-	-	0.11
			本期收回	-	6.21	-
			期末余额	-	-	6.21

注：发生额系邵东芳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间资金往来的净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2）关联股权收购

A. 2020 年 9 月 15 日，邵东芳、汪献利、汪飞与永臻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东芳、汪献利、汪飞将其持有的营口永利 1,000 万元、9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占营口永利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0%、45%、5%）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臻有限。2020 年 10 月 14 日，营口永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营口永利净资产值及不动产适当溢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B. 2020 年 9 月 15 日，汪献利、邵东芳与永臻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精工 25 万元、25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永臻精工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0%）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臻有限。2020 年 9 月 16 日，永臻精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537 号《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经评估，永臻精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00 万元。

C.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永臻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永臻新幕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到位，占永臻新幕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无偿转让给永臻有限。2020 年 9 月 16 日，永臻新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收购永臻新幕的少数股东权利，系参考永臻新幕的经营情况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D. 2021年9月23日，汪献利与营口永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献利将其持有的永臻苏州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到位，占永臻苏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无偿转让给营口永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永臻苏州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E. 2021年7月31日，但来宝与营口永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但来宝将其持有的华通模具500万元出资额（占华通模具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无偿转让给营口永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但来宝系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华通模具500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系但来宝根据汪献利、邵东芳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华通模具股权全部转让给营口永利。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华通模具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3）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处置资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邵东芳	永臻苏州向邵东芳转让一台轿车	-	-	58.41
2	美捷物流	永臻股份向美捷物流转让物流车辆	-	-	61.41

①2020年永臻苏州向邵东芳处置一台轿车

2020年11月，永臻苏州逐步停止运营，向邵东芳转让1辆商务接待车辆。处置价格主要参考同类车型的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2020年永臻股份向美捷物流转让运输车辆

为进一步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于2020年剥离物流车队，将6辆物流车辆出售给美捷物流。处置价格主要参考运输车辆的账面价值及实际使用情况，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1.04	2021.10.29	是

②发行人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	2019.04.10	2020.04.09	是
2	汪献利、邵东芳	4,000.00	2020.01.08	2022.12.17	是
3	汪献利、邵东芳	19,500.00	2020.04.10	2021.04.09	是
4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	2020.06.01	2022.06.01	是
5	汪献利、邵东芳	4,300.00	2020.06.22	2021.06.21	是
6	汪献利、邵东芳	2,520.00	2020.08.12	2021.12.27	是
7	汪献利	4,500.00	2020.09.17	2022.01.11	是
8	汪献利、邵东芳	2,100.00	2020.09.18	2021.12.27	是
9	汪献利、邵东芳	1,200.00	2020.11.17	2021.12.20	是
10	汪献利、邵东芳	2,100.00	2020.11.23	2021.12.27	是
11	汪献利、邵东芳	2,602.45	2020.12.30	2021.12.24	是
12	汪献利、邵东芳	1,200.00	2021.01.04	2021.12.27	是
13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01.15	2021.12.30	是
14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03.09	2022.03.08	是
15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04.08	2022.04.07	是
16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05.14	2021.12.30	是
17	汪献利、邵东芳	11,000.00	2021.05.08	2021.06.18	是
18	汪献利、邵东芳	1,000.00	2021.05.27	2022.05.26	是
19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	2021.06.22	2022.06.21	是
20	汪献利	2,500.00	2021.06.30	2022.01.11	是
21	汪献利、邵东芳	3,000.00	2021.08.06	2021.12.24	是
22	汪献利、邵东芳	1,000.00	2021.09.08	2022.09.08	是
23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	2021.09.30	2022.01.07	是
24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11.01	2022.11.01	是
25	汪献利、邵东芳	3,685.00	2021.11.19	2022.01.04	是
26	汪献利、邵东芳	2,450.00	2021.06.16	2023.06.16	否
27	汪献利、邵东芳	800.00	2021.06.30	2023.06.30	否
28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	2021.11.05	2023.11.05	否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其他应收款	美捷物流	-	-	69.40
	邵东芳	-	64.00	1,006.28
	汪献利	-	0.01	-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	-	6.21
	但来宝	0.21	0.30	0.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邵东芳	-	93.77	576.52
	汪献利	-	33.96	436.99
应付账款	美捷物流	0.57	164.87	54.63
	常州瑞益强	72.74	31.80	80.66
	常州奥翔	92.22	37.92	221.74

4. 比照关联交易

(1) 与入股客户的购销交易

2021年，发行人在开展外部融资时，公司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参与投资入股，截至报告期末，分别持有发行人2.15%、0.86%、0.86%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客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持股比例未超过5%，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双方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天合光能	销售边框成品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销售光伏支架	5,708.12	-	-
		光伏组件代工	-	-	688.89
		合计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2	晶澳科技	销售边框成品	68,369.48	54,919.81	36,566.91
		销售边框型材	54,524.64	30,288.64	21,115.10
		光伏组件代工	-	-	1,750.65
		合计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光伏组件采购	1,975.41	-	-
3	阿特斯	销售边框成品	56,803.55	16,454.11	2.30

①光伏边框（成品及型材）及支架销售

2020-2022年，发行人向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销售光伏边框（成品及型材）、光伏支架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06,839.35万元、195,401.07万元、321,831.3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8.39%、74.60%、71.17%，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光伏边框产品全部应用于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头部效应”。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2018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且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销售的价格均主要采用“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模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光伏组件代工与采购

光伏组件代工：公司于2019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在光伏组件厂产能较为紧张时提供光伏组件代加工。2020年，公司为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提供组件代加工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88.89万元、1,750.65万元。但后续因光伏组件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年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光伏组件采购：2021年开始公司不再从事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2021年下半年公司滁州基地的全部厂房建成后，为充分利用厂区屋顶面积大的优势，同时考虑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的可行性，公司在滁州基地设立子公司滁州电力，并于2022年向晶澳科技采购光伏组件（金额为1,975.41万元）用于滁州厂房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实现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

2020年，公司向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提供的光伏组件代加工服务以及2022年向晶澳科技采购的光伏组件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股东存在特定关系供应商的购销交易

2021年3月，发行人在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时，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参与投资入股。截至报告期末，分别持有发行人1.43%、0.54%股份。其中永信投资的出资人刘烈胜、刘震合计持有永顺铝业100%股权，永顺铝业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角码供应商；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高文林分别持有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石桥奥翔”）、常州奥翔（与大石桥奥翔合称“奥翔塑胶”）100%、50%股权，奥翔塑胶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边框保护膜、珍珠棉及无纺布等辅材供应商；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毛孟琴分别持有常州奥翔、营口鑫原 50%、100%股权，营口鑫原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辅材片碱供应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永信投资、永实投资持股比例未超过 5%，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永顺铝业	采购角码	4,752.64	1,523.79	1,384.75
		采购占比	1.09%	0.60%	1.26%
		销售废铝	-	-	565.52
		销售占比	-	-	0.39%
2	奥翔塑胶	采购保护膜	42.03	371.10	1,011.41
		采购无纺布、珍珠棉等产品	263.37	30.50	-
		采购其他辅料	5.97	1.93	0.21
		采购合计	311.37	403.54	1,011.62
		采购占比	0.07%	0.16%	0.92%
3	营口鑫原	采购片碱	78.03	5.14	17.24
		采购占比	0.02%	0.00%	0.02%

①关于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的购销交易

永顺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金额分别为 1,384.75 万元、1,523.79 万元、4,752.64 万元；同时，永顺铝业在 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废铝 565.52 万元（废铝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废铝市场价格确定）。

以下主要说明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角码系连接光伏边框长短边的榫卯结构连接件。铝型材的生产效率主要与挤压机吨位直接相关，适宜生产角码型材的挤压机吨位较小，而发行人挤压机吨位较大，角码型材的生产效率较低，因而公司存在外购角码的情形。永顺铝业成立于 2007 年，具有多年的角码（铝型材）加工制造经验、较高的工艺水平，且配合度较高，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顺铝业的角码采购价格主要按照“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模式，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关于发行人与奥翔塑胶的采购交易

奥翔塑胶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纹转印纸、高温袋和各种用途的保护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边框保护膜金额分别为1,011.41万元、371.10万元、42.03万元，采购珍珠棉及无纺布金额分别为0万元、30.50万元、263.37万元。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为了减少光伏边框在运输、组装过程中受到的磕碰、磨伤、划伤，光伏组件厂家通常要求在光伏边框的表面粘贴保护膜，因此公司向奥翔塑胶采购边框保护膜。后续在光伏降本压力以及品质保障背景下，2021年公司主动推广无保护膜边框，并逐渐被光伏组件客户接受，因而对保护膜采购金额逐年减少，而用于保护光伏边框、防止边框摩擦、磕碰的珍珠棉及无纺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翔塑胶采购的边框保护膜、珍珠棉及无纺布的市场供应相对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关于发行人与营口鑫原的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营口鑫原采购辅材片碱金额分别为17.24万元、5.14万元、78.03万元，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片碱（即固体氢氧化钠）主要用于模具修缮环节及氧化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向营口鑫原采购的片碱市场供应相对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材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材料；
3. 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3年3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查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查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 查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查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查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8. 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

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4）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3.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4.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臻股份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108,333.14	工业	已抵押
2	营口永利	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营口大石桥市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路府南大街北侧	26,967.37	工业	无
3	永臻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37号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1号厂房等4户	142,607.93	工业	已抵押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款项支付凭证；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清单；
5.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6. 查阅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8. 查阅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9.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10. 查阅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档案查询文件；

1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查阅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永臻股份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134,801.00	工业	出让	2067年12月28日	已抵押
2	营口永利	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营口大石桥市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路府南大街北侧	40,000.00	工业	出让	2060年11月30日	无
3	永臻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37号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1号厂房等4户	159,381.00	工业	出让	2070年3月18日	已抵押
4	永臻芜湖	皖(2022)繁昌區不动产权第0154489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119,311.00	工业	出让	2072年5月4日	无
5	永臻芜湖	皖(2022)繁昌區不动产权第0154490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162,817.00	工业	出让	2072年5月4日	无
6	永臻芜湖	皖(2022)繁昌區不动产权第0155157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6,392.00	工业	出让	2072年7月7日	无
7	永臻芜湖	皖(2022)繁昌區不动产权第0155156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71,393.00	工业	出让	2072年7月7日	无
8	永臻芜湖	皖(2022)繁昌區不动产权第0155158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100,810.00	工业	出让	2072年7月7日	无
9	永臻芜湖	皖(2022)繁昌區不动产权第0158044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26,685.00	工业	出让	2072年11月30日	无
10	永臻芜湖	皖(2022)繁昌區不动产权第0158045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12,145.00	工业	出让	2072年11月30日	无

注：上述第4-10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2023年1月合并办理为一本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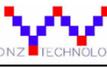
权证号为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9504 号。

根据上述第 1 项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永臻股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为 134,801.00 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 135,177.80 平方米，超批准土地面积 376.80 平方米（处在围墙和绿化带），存在一定瑕疵。鉴于前述超批准土地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低于 0.05%，且该等土地上未建设房产，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永臻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臻股份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臻股份	18808423	第 6 类	2027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	永臻	永臻股份	55941328	第 40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永臻	永臻股份	55946887	第 1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4	YONZ	永臻股份	55948905	第 37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5	YONZ	永臻股份	55949789	第 6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6	YONZ	永臻股份	55950511	第 40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7	永臻	永臻股份	55951632	第 36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8	YONZ	永臻股份	55952558	第 1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9		永臻股份	55962398	第 36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永臻股份	55963402	第 37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永臻股份	55965019	第 40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YONZ	永臻股份	55966914	第 41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YONZ	永臻股份	55971250	第 36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永臻股份	55942429	第 7 类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永臻股份	55943909	第 6 类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永臻股份	55945265	第 1 类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YONZ	永臻股份	55948527	第 7 类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永臻股份	55954270	第 41 类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永臻股份	56371594	第 1 类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永臻股份	56377483	第 41 类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永臻股份	56382372	第 37 类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永臻股份	56384697	第 7 类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永臻股份	56390595	第 40 类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永臻股份	56392983	第 36 类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永臻股份	56407064	第 6 类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YONZ	永臻股份	55945848	第 42 类	2032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YONZ	永臻股份	55961535	第 9 类	2032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永臻	永臻股份	55962208	第 37 类	2032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永臻	永臻股份	55947277	第 7 类	2032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YONZ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2719757	第 19 类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臻砌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7534	第 19 类	2032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臻瓴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8955	第 9 类	2032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翊臻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9937	第 6 类	2032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4	翊臻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9947	第 9 类	2032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臻砌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5301	第 35 类	2032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36	臻砌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5829	第 6 类	2032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臻瓴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6936	第 37 类	2032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38	臻砌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8392	第 9 类	2032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39	臻砌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5304	第 37 类	2032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0	翊臻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5309	第 37 类	2032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1	翊臻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048964	第 19 类	2032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2	臻壁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31956	第 9 类	203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3	臻园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42760	第 6 类	203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4	臻壁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49905	第 6 类	203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5	臻屏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56986	第 6 类	203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6	臻园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58775	第 9 类	203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7	臻壁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60335	第 35 类	203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8	臻园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35660	第 19 类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9	臻屏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46285	第 37 类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0	臻壁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50713	第 37 类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1	臻屏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288758	第 19 类	2032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52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2718209	第 19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53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2720067	第 19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54	臻墙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84130	第 19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55	臻珊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89088	第 35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56	臻墙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96928	第 35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臻珊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502114	第9类	2032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58	臻珊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85886	第19类	2032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59		永臻股份	55958829	第9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0		永臻股份	55966692	第42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1		永臻股份	56377507	第42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2		永臻股份	56379040	第9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3	臻墙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87033	第9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4	臻屏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55572	第35类	2032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65	臻墙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88787	第6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6	臻墙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95880	第7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7	臻墙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502481	第37类	2032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68	臻珊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78386	第6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9	臻珊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502937	第7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70	臻珊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80042	第37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71	臻幕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4495917	第7类	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72	臻屏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31971	第9类	2032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73	臻行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3234695	第7类	2032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上述第1项商标系永臻股份自营口永利处受让取得。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铝型材矫直机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5 1 0348254.7	2015年6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	铝合金及铝合金产品的制备方法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5 1 0799706.3	2015年11月19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一种便于现场安装的单轴光伏跟踪铝支架装置	永臻股份	ZL 2022 1 0039992.3	2022年1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太阳能组件边框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0981525.1	2018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挤压机水雾冷淬火装置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337241.5	2018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铝型材自动装框装置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337272.0	2018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	一种铝型材挤压车间物料自动输送系统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337273.5	2018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	一种快速解决立式氧化型材撞击的防撞夹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337274.X	2018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太阳能铝边框型材生产的挤压模具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872.9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0	太阳能铝边框型材用抛光设备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873.3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	太阳能铝边框型材生产加工用热风烘干机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874.8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拉伸机仿形夹具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904.5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冲压模具放置架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905.X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加工的冲压模具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907.9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转运框结构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908.3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专用检具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909.8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	太阳能铝边框型材锯床吹扫装置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910.0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	一种太阳能边框角码平台铝屑回收装置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911.5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	一种太阳能边框角码的宽度测定装置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1637912.X	2018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	一种新型太阳能边框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8 2 2136572.9	2018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	一种新型边框结构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9 2 0655165.0	2019年5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2	一种太阳能光伏安装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19 2 0975484.X	2019年6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3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用框架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20 2 1087554.7	2020年6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4	一种隔离剂喷射装置	永臻股份	ZL 2020 2 1087566.X	2020年6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一种新型太阳能边框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20 2 1087582.9	2020年6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6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冲压模具和冲刀	永臻股份	ZL 2020 2 2481265.1	2020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7	一种新型太阳能百叶窗	永臻股份	ZL 2020 2 2481747.7	2020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8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冲压模具新增角码安装限位	永臻股份	ZL 2020 2 2481262.8	2020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9	一种无角码太阳能铝边框	永臻股份	ZL 2021 2 0378854.9	2021年2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0	墙面挂件结构及其具有的光伏系统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086083.9	202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1	百叶帘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086089.6	202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2	BIPV 安装结构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090500.7	202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3	固定梁及其具有的光伏组件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093124.7	202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4	一种晶硅 BIPV 建筑构件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382769.2	2021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5	一种彩钢瓦屋面光伏组件安装支架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388555.6	2021年9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6	一种新型水泥瓦屋面光伏组件安装支架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491512.0	2021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7	一种基于 RV 减速机驱动的平单轴光伏跟踪车棚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540685.7	2021年10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酸洗槽的铝型材捞料装置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884559.3	2021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放置铝型材阳极氧化导电梁的支架组件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954061.X	2021年11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0	一种铝合金型材控制定位系统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954071.3	2021年11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铝棒热剪炉出口处的缓冲冷却架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963049.5	2021年11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2	一种型材挤压头装卸工具	永臻股份	ZL 2021 2 2963077.7	2021年11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3	一种中转车及其防护装置	永臻股份	ZL 2021 2 3208052.2	2021年12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4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永臻股份	ZL 2021 2 3350271.4	2021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5	一种光伏组件快速安装结构	永臻股份	ZL 2022 2 0050757.1	2022年1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6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永臻股份	ZL 2022 2 0071582.2	2022年1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一种光伏组件快速安装结构	永臻股份	ZL 2022 2 0129781.4	2022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8	一种带弹性销钉的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0282474.X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9	一种边框除胶设备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0494370.5	2022 年 3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0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0616429.3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1	一种钢边框结构及光伏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0718411.4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2	一种晶硅 BIPV 建筑构件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0824469.7	2022 年 4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3	一种光伏明框幕墙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2022 2 0968502.3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4	一种纵向折叠型光伏百叶窗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2 0995570.9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5	一种光伏铝合金边框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22 2 1010959.X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6	通用式 U 型安装件及其安装结构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2022 2 1266395.6	2022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7	一种太阳能铝型边框加工用淬火降温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241629.6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8	一种具有快速卡接结构的铝型材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241634.7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9	一种铝型材废料运输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241635.1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0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电加热辅助的挤压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241648.9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1	一种具有锁定结构的铝型材切割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248542.1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2	一种带有引线结构的太阳能铝型材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415244.7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3	一种铝型材时效热处理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415248.5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4	一种具有隔热功能的太阳能铝型材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415253.6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5	一种太阳能铝型边框加工用漏水口加工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415263.X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6	一种铝型材挤压成品用厚度检测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19 2 2415284.1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7	一种具有空间划分结构的铝棒储存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0 2 0012150.5	2020 年 1 月 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8	一种铝型材冲孔用定位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0 2 0012155.8	2020 年 1 月 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一种铝棒加工用储存架	营口永利	ZL 2020 2 0012161.3	2020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0	一种铝棒加工用进料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0 2 0012162.8	2020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1	一种铝型边框用连接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0 2 0012167.0	2020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2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张力校直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0 2 3292284.6	2020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3	一种铝型材贴膜机	营口永利	ZL 2020 2 3309669.9	2020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4	一种太阳能组件边框加工用喷砂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0 2 3309689.6	2020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5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喷漆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0 2 3309732.9	2020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6	一种铝型材氧化用上下料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0 2 3315970.0	2020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7	一种固定式铝型材加工冲孔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1 2 0707147.X	2021年4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8	一种具有固定功能的铝型材时效热处理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1 2 0722940.7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9	一种具有进给功能的铝型材切割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1 2 0722942.6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0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端口打磨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1 2 0722979.9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1	一种铝型材生产用运输传送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1 2 0722990.5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2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平整度检测装置	营口永利	ZL 2021 2 3126303.2	2021年12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3	一种太阳能组件用背板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77315.2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4	一种太阳能电池支撑组件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1935.1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5	一种太阳能组件用支架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1987.9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6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板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1989.8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7	一种便于安装的光伏组件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2007.7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8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加工用淬火装置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3409.9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9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加工用转运装置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3410.1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0	一种太阳能边框加工用高精度钻孔装置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3466.7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一种具有抗冲击功能的太阳能电池板边框组件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3467.1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2	一种便于调节的太阳能组件支架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4272.9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3	一种具有保温性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4275.2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4	一种具有角度调节功能的太阳能电池板安装装置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4323.8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5	一种多角度的太阳能框架结构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4668.3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6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加工用切割装置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4727.7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7	一种太阳能边框组件的压装设备	永臻滁州	ZL 2021 2 0794741.7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8	干挂固定型材（玻璃面板背面）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154708.8	2022年3月23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99	铝合金边框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ZL 2022 3 0249283.9	2022年4月28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100	型材（U槽）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311983.6	2022年5月25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101	型材（定位垫）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312077.8	2022年5月25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102	型材（玻璃侧压块）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ZL 2022 3 0312045.8	2022年5月25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上述第1项发明专利系自重庆博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第2项发明专利系自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能光伏百叶传感控制系统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2022SR0675141	202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智能光伏百叶光追踪系统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2022SR0680244	2022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自动锯切码垛打捆系统、倾动式熔铝炉、铝棒铸

造机、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边框自动冲压生产线、光伏边框自动生产线、双层双腔全自动层压机、铝型材立式氧化生产线、源上挤压牵引机、氧化导电梁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永臻股份存在超批准占用 376.80 平方米土地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3. 查阅了《审计报告》；
4. 查阅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证明；
5. 检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2022年3月28日，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编号为YTDY-YZKJ-2022001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股份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LDYT-YZKJ-2022001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中的26,103.4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2022年6月15日，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编号为YTDY-YZKJ-2022001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滁州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37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LDYT-YZKJ-2022001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21年6月29日，永臻有限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EHPH21FL060537-G-01的《抵押合同》，永臻有限以其所有的双层双腔全自动层压机等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永臻有限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FEHPH21FL060537-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856.8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6,916.52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281.46万元应收票据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存在被用于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的说明；
2. 查阅了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3. 查阅了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属证明文件或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股份	员工宿舍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14 间房屋	518.00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2	中新苏滁（滁州）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永臻滁州	员工宿舍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38 号苏滁公舍小区 10 栋	按实际入住情况确定	按实际入住情况确定，每次租赁租期为 2 年
3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 10 间房屋	416.10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
4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永臻芜湖	员工宿舍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 8 间房屋	362.40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5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精工	员工宿舍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13 间房屋	586.00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
6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永臻新幕	员工宿舍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12 间房屋	549.00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

注：上述第 5-6 项租赁房屋均已到期续租，续租期限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0 家，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1. 营口永利

营口永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系公司位于营口的生产基地。

（1）法律现状

营口永利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其目前持有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82689665511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路府南大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邵东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模具生产加工；热处理加工，锻造；机械加工制造；机床设备制造；铝材加工；镁合金压铸；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粉末涂料、电泳漆（前二项不含危险种类）、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钢材、矿产品、硅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生产废料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营口永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营口永利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系由汪献利、邵东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50.00	50.00
2	邵东芳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2011 年 6 月 30 日，营口永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营口永利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汪献利认缴 400 万元，邵东芳认缴 400 万元，汪飞认缴 100 万元。

同日，营口永利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450.00	45.00
2	邵东芳	450.00	45.00
3	汪 飞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③2014年11月14日，营口永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营口永利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邵东芳认缴550万元，汪献利认缴450万元。

2014年12月12日，营口永利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东芳	1,000.00	50.00
2	汪献利	900.00	45.00
3	汪 飞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④2020年9月15日，营口永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东芳、汪献利、汪飞将其持有的营口永利1,000万元、90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永臻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14日，营口永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有限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 永臻滁州

永臻滁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边框业务，系公司位于滁州的生产基地。

（1）法律现状

永臻滁州成立于2019年11月13日，其目前持有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71MA2UA38CXG的《营

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4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臻滁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46,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永臻滁州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系由永臻有限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1 年 8 月 20 日，永臻滁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臻滁州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全部由永臻有限认缴。

2021 年 8 月 30 日，永臻滁州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有限	26,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 计	26,000.00	100.00

③2022年12月26日，永臻滁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臻滁州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022年12月26日，永臻滁州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46,000.00	100.00
	合 计	46,000.00	100.00

3. 永臻芜湖

永臻芜湖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拟从事光伏边框、光伏支架及储能电池托盘业务，系公司位于芜湖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建设中。

（1）法律现状

永臻芜湖成立于2021年12月17日，其目前持有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2MA8NHUBQX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5楼28室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臻芜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永臻芜湖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系由发行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②2022 年 10 月 18 日，永臻芜湖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臻芜湖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022 年 10 月 28 日，永臻芜湖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4. 永臻精工

永臻精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及光伏支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法律现状

永臻精工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WXTJ75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HU HUA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8年7月24日至2038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臻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永臻精工成立于2018年7月24日，系由汪献利、邵东芳认缴出资5,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2,500.00	50.00
2	邵东芳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8年11月22日，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臻精工减少注册资本4,95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出资。

2018年12月4日，永臻精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年2月22日，永臻精工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25.00	50.00
2	邵东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20年8月1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0）537号《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永臻精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00万元。

2020年9月15日，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精工25万元、25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6元的价格转让给永臻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16日，永臻精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④2022年1月28日，永臻精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臻精工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022年1月29日，永臻精工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22年2月9日，永臻精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臻精工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022年2月10日，永臻精工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 永臻新幕

永臻新幕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主要从事光伏组件代加工，现主要从事光伏BIPV业务。

（1）法律现状

永臻新幕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XUYKG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魏青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臻新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永臻新幕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系由永臻有限、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有限	8,000.00	80.00
2	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0年9月15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永臻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臻新募2,0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永臻有限。

2020年9月16日，永臻新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永臻统盈

永臻统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作为光伏上下游供应链材料贸易平台。

永臻统盈成立于2022年4月19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7NDBTJ1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月湖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邵东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年4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臻统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永臻统盈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7. 滁州电力

滁州电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永臻滁州厂区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

（1）法律现状

滁州电力成立于2021年8月10日，其目前持有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71MA8N3A9Q6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1年8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滁州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滁州电力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系由永臻有限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有限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2022 年 8 月 8 日，滁州电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滁州电力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同日，滁州电力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股份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 永臻苏州

永臻苏州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原主要从事光伏边框业务，2020 年存在少量的边框销售业务，自 2021 年开始未实际经营。

（1）法律现状

永臻苏州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其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314019660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 博济科技创业园 A 座 103-DA130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

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包装制品、钢材、矿产品、硅料；销售：非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臻苏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营口永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永臻苏州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系由汪献利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21 年 9 月 23 日，永臻苏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汪献利将其持有的永臻苏州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营口永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26 日，永臻苏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营口永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 华通模具

华通模具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原主要从事光伏铝型材模具加工，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法律现状

华通模具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其目前持有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82781638030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府南大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但来宝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模具生产、机械加工、热处理加工、铝材加工；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铝制品、铝锭、生产的废料（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通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营口永利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华通模具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系由汪献利、邵东芳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汪献利	30.00	60.00
2	邵东芳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②2015 年 6 月 12 日，华通模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献利、邵东芳将其持有的华通模具 3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但来宝。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华通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华通模具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全部由但来宝认缴。

2015 年 6 月 24 日，华通模具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但来宝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但来宝系汪献利的姐夫，汪献利、邵东芳委托但来宝代为持有华通模具全部股权。

③2021年7月31日，但来宝与营口永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但来宝将其持有的华通模具5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营口永利。

2021年8月9日，华通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8月11日，华通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营口永利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系但来宝根据汪献利、邵东芳的指示，将但来宝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华通模具100%股权转让给营口永利。至此，汪献利、邵东芳与但来宝就华通模具股权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

10. 永臻新加坡

永臻新加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平台。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永臻新加坡的基本情况。

11. 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4日，并于2020年3月11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光电产业园区研发中心218室

法定代表人：HU HUA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9年3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制造、研发、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制造、研发、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并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臻有限	16,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永臻新幕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注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查阅了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了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5. 查阅了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重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质量标准、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规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由双方在公开市场铝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3年1月
2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支架	2022年5月
3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0年7月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4	晶澳科技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年7月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年7月
6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年7月
7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1年12月
8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1年12月
9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年7月
10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年7月
11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年6月
12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2年8月
1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1年8月
14	阿特斯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3年1月
15	通威太阳能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年10月

2.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交付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1	信源集团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2年5月
2	创新集团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2年5月
3	远大集团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2年10月
4	晟源铝业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2年5月
5	天硕铝业	铝合金棒	框架协议	2022年5月

3. 融资合同

（1）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永臻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LDYT-YZKJ-2022001	5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2	永臻滁州	中国农业银行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滁州分行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LDYT-YZKJ-2022001	70,000	自每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3	永臻统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银常国字第189号	15,000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4	永臻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0607000）浙商银国证字（2022）第04492号	4,730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5	永臻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0607000）浙商银国证字（2022）第04490号	3,915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金额	履行期限
永臻滁州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450 万元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4. 施工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合同名称	承包人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永臻芜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 1#、2#、3#、4#、5#厂房及附属工程	53,972	2022 年 6 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系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559.92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29.57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款 7,710.54 万元，应收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款 671.49 万元，应收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及押金 15.00 万元，应收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及押金 6.96 万元，应收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代垫款 3.1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9,127.41 万元，应付费用的款 1,691.60 万元，应付代收代付款 307.81 万元，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02.6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以及出售产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也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如下：

营口永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中披露了营口永利的情况。发行人收购营口永利股权的过程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营口永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东芳、汪献利、

汪飞将其持有的营口永利 1,000 万元、9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占营口永利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0%、45%、5%）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臻有限。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营口永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永臻有限持有营口永利 2,000 万元出资额，占营口永利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系参考营口永利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2,233.5280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该章程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年12月14日，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选董事等事宜，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年10月24日，鉴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增选董事等事宜，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 发行人设有总经理 1 名，由汪献利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会还聘有副总经理 3 名，由 HU HUA、汪飞、魏青竹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佟晓丹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佟晓丹担任。
5.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营销管理平台、科技研发平台、制造运营平台、财务金融平台、综合资源平台、安环运维平台、供应链平台，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确认书及全体董事、监事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 10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行为如下：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4. 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董 事 会	
汪献利	董 事 长
邵东芳	董 事
汪 飞	董 事
HU HUA	董 事
魏青竹	董 事
葛新宇	董 事

姓 名	职 务
徐志翰	独立董事
朱玉华	独立董事
陆曙光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周 军	监事会主席
李德琴	监 事
费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汪献利	总经理
HU HUA	副总经理
汪 飞	副总经理
魏青竹	副总经理
佟晓丹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2.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4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永臻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邵东芳担任。

（2）2021年10月，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魏青竹、徐志翰、朱玉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志翰、朱玉华为独立董事。

（3）2021年12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新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22年10月，发行人2022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曙光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永臻有限的总理由汪献利担任，副总理由HU HUA担任，财务总监由王忠汉担任。

（2）2020年11月，财务总监王忠汉因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

（3）2021年2月，永臻有限聘任佟晓丹担任财务总监。

（4）2021年10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献利为董事长，聘任汪献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HU HUA、汪飞和魏青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佟晓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永臻有限在人员上有所增加和变更，但是上述调增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完善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核心组成人员

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查阅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查阅了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5. 查阅了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6. 查阅了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志翰、朱玉华、陆曙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徐志翰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均已经完成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取了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7）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目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纳税审核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企业所得税外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9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7.00%、15.0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口永利	15%	15%	15%
永臻滁州	15%	25%	25%
永臻芜湖	25%	-	-
永臻新幕	20%	25%	25%
永臻精工	20%	25%	25%
永臻统盈	25%	-	-
滁州电力	25%	-	-
华通模具	25%	25%	25%
永臻苏州	20%	20%	20%
永臻新加坡	17%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纳税审核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永臻有限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13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永臻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6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永臻股份在前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 年 12 月，营口永利取得编号为 GR2020210015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营口永利在前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2年10月，永臻滁州取得编号为GR2022340046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永臻滁州在前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永臻苏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之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臻新幕、永臻精工及永臻苏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之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之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包含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永臻精工及滁州电力满足上述条件。永臻精工从2019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

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选择适用小微企业税率。滁州电力从 2022 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型
其他收益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补贴-土地使用税奖励	107.58	143.44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园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52.50	-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计划项目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春节留工补贴	25.85	26.69	0.32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3.10	11.27	12.92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人才补助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企补助	5.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十三批人才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税收奖励	-	456.86	229.2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认定奖励	-	-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类型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323.34	80.84	-	与资产相关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162.69	162.69	162.6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75.19	51.31	-	与资产相关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63.24	-	-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58.34	113.86	64.9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59	30.59	25.4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24.11	24.62	24.6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三位一体补贴	21.40	32.87	-	与资产相关
	金坛区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3.50	4.93	-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524.27	-	0.2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三位一体补贴	107.83	-	-	与资产相关
	金坛区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7.65	-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3.83	-	-	与资产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下：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永臻股份报告期内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2. 营口永利

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营口永利科技

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营口永利报告期内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永臻滁州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滁税二无欠税证（2023）1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永臻滁州有欠税情形。

4. 永臻芜湖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繁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繁税一无欠税证（2023）1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永臻芜湖有欠税情形。

5. 永臻精工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永臻精工报告期内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6. 永臻新幕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永臻新幕报告期内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7. 永臻统盈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永臻统盈报告期内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8. 滁州电力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滁税二无欠税证（2023）2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滁州电力有欠税情形。

9. 永臻苏州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永臻苏州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10. 华通模具

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华通模具报告期内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偷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营口永利、永臻滁州的排污许可证；
2. 查阅了永臻精工、永臻新幕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已竣工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7. 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已竣工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铸烟尘和硫酸雾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熔铸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硫酸雾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吸收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般生产废水和含镍废水组成；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一般生产废水经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含镍废水经工厂内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75%清水回用于着色后清洗、封孔后清洗工段，25%浓水经蒸发器蒸干处理，残渣进入污泥浓缩池作危废处置。

（3）噪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保养与润滑机器设备，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达到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污泥、含镍污泥、废切削液、废酸、废碱、废包装桶等危险废弃物以及废铝、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由公司统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排污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 91320413MA1MQRC7L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核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营口永利目前持有编号为 912108826896655116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核准营口永利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永臻滁州目前持有编号为 91341171MA2UA38CXG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核准永臻滁州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永臻精工目前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320413MA1WXTJ75A001W 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永臻新幕目前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320413MA1XUYKG33001W 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16SY21E30980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工业用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光伏框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铝材挤压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外包）和销售；阳极氧化型材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永臻精工目前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U919122E30497R0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永臻精工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跟踪支架、固定支架、分布式光伏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永臻新幕目前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U919122E30391R1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永臻新幕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发电系统用太阳能组件、光伏建筑一体化构件的设计开发、组装，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4. 环境保护合法性核查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就此业已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查阅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查阅了《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34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拟实施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情况为:

2023年2月22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

环行审〔2023〕34号），同意永臻芜湖实施“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项目代码为2203-34022204-01-582192）。“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属于“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中的一期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批复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 检索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开披露的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016SY21Q31357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用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光伏框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铝材挤压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外包）和销售；阳极氧化型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24年5月22日。

2017年11月30日，营口永利取得了证书编号为016SY20Q32132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营口永利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用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光伏框架）基材、阳极氧化型材、电泳型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挤压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9日。

2021年3月10日，永臻滁州取得了证书编号为016TJ21Q30459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永臻滁州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用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光伏框架基材和阳

极氧化型材）及挤压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永臻精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U919122Q30933R0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永臻精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跟踪支架、固定支架、分布式光伏支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永臻新幕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U919122Q30734R1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永臻新幕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发电系统用太阳能组件、光伏建筑一体化构件的设计开发、组装”，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2.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开披露的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就此业已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3. 检索了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就此业已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查阅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了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

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由永臻芜湖实施，其余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22,79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500.00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光伏边框 27 万吨。

根据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203-340222-04-01-582192 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属于“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中的一期工程。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查阅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了永臻芜湖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签订的编号为 340222 出让〔2022〕0016、340222 出让〔2022〕0023、340222 出让〔2022〕004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查阅了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9504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查阅了相关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9日，永臻芜湖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签订编号为340222出让〔2022〕0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向永臻芜湖出让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282,12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4,06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2022年6月30日，永臻芜湖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签订编号为340222出让〔2022〕002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向永臻芜湖出让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178,5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57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2022年11月22日，永臻芜湖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签订编号为340222出让〔2022〕004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向永臻芜湖出让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38,8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56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永臻芜湖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出让金，并取得了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59504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不涉

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查阅了《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3年2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芜环行审〔2023〕34号《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永臻芜湖实施“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3-34022204-01-582192）。“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属于“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中的一期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将继续秉承“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的企业使命与“创新、引领、坚韧、积极、务实、高

效”的价值理念，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及经验积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募投项目为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势，巩固公司在光伏边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始终将客户利益、客户需求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深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协作关系。公司将不断追求以精益生产的科学方法全力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不断扩充、升级生产线，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公司产品升级。

同时，公司在做精做强光伏边框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其他太阳能应用领域，沿着光伏产业链进行延伸并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坚持为国家绿色能源行业建设做出贡献，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

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4. 查阅了《审计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函确认书；

2.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2. 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

2. 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4.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股份锁定安排及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包括：

序号	承诺项目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

序号	承诺项目	承诺方
3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9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天职会计师、中联评估、本所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锁定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确认书；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7.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2021年进行的四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高瓴睿恒等19名外部投资人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	高瓴睿恒	2021年12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高瓴睿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高瓴睿恒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君联嘉茂	2021年12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嘉茂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嘉茂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君联相道	2021年12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相道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天合投资	2021年8月，天合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合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天合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合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5	正信九号	2021年6月，正信九号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九号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正信九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九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6	正信一号	2021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一号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一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7	陈集进	2021年3月，陈集进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陈集进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陈集进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陈集进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8	永信投资	2021年1月，永信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信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永信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9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1年3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金沙投资	2021年3月，金沙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金沙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金沙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沙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1	中泰创投	<p>2021年4月,中泰创投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中泰创投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永臻有限承担连带责任。</p> <p>2021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中泰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p>	<p>2022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泰创投根据前述两份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p>
12	金石基金	<p>2021年12月,金石基金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金石基金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p>	<p>2022年12月,金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石基金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p>
13	晶澳科技	<p>2021年8月,晶澳科技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澳科技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p>	<p>2022年12月,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晶澳科技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p>
14	阿特斯投资	<p>2021年8月,阿特斯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阿特斯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p>	<p>2022年12月,阿特斯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阿特斯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p>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5	王家华	2021年4月，王家华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王家华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王家华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王家华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6	永实投资	2021年1月，永实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实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永实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7	红石投资	2021年3月，红石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红石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0月，红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8	昕卓投资	2021年6月，昕卓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昕卓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昕卓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昕卓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后，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款项支付凭证、借款协议；
3. 访谈了发行人资金拆借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对照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即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2020 年，公司子公司永臻滁州拟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滁州基地工程建设方（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关于前期工程款支付比例的要求，存在通过银行存款或票据将自有资金累计 4,216.90 万元划入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后，由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再将相应款项于当日或次日全额转回永臻滁州的情形。达到前期工程款支付比例的要求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共计 7,920.00 万元，并将其作为工程款支付给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已由永臻滁州提前还款结清。

（2）锦州银行营口分行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营口永利与锦州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并于收到资金当日将资金支付给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其中 400.00 万元为公司实际支付给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的铝棒采购款，另外 3,600.00 万元由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于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转回给营口永利；该笔银行借款已由营口永利于 2022 年 12 月提前还款结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通过供应商取得的银行借款已清偿完毕，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

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为杜绝该等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贷款、融资的管理制度，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运作。目前，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1）与关联方直接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与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借入	华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1,665.08	-
			本期归还	-	1,665.08	-
			期末余额	-	-	-
	营口富宏耐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180.00
			本期归还	-	-	18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高科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200.00
			本期归还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正福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500.00
			本期归还	-	-	5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恒通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1,400.00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拆出			本期归还	-	-	1,400.00	
			期末余额	-	-	-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600.00	
			本期归还	-	-	600.00	
			期末余额	-	-	-	
	刘烈胜	发行人供应商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	-	2,000.00	
			本期借入	-	-	-	
			本期归还	-	-	2,000.00	
			期末余额	-	-	-	
	对外拆出	南通市滨海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出	-	-	200.00
本期收回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富宏耐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出	-	-	30.00	
			本期收回	-	-	30.00	
			期末余额	-	-	-	
王秋兰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1,000.00	-	
			本期拆出	-	-	1,000.00	
			本期收回	-	1,000.00	-	
			期末余额	-	-	1,0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或拆借对象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

公司在 2021 年开展外部融资前，由于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账期与上游供应商铝棒现款采购存在不匹配，整体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存在向第三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股改前的股权相对集中、资金规范意识不足，也会向存在短期资金需求的第三方提供资金周转支持。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外部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3.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范围主体之间以借款方式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如下：

（1）以借款方式进行票据背书转让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永臻芜湖，并于 2022 年启动芜湖基地项目建设。由于永臻芜湖尚处于建设期，存在阶段性资金周转缺口，而永臻滁州在产品销售环节从下游客户取得较多在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持芜湖项目建设进程，永臻滁州于 2022 年以借款方式向永臻芜湖背书转让在手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238.61 万元，永臻芜湖取得后用以对外支付工程设备款，未向银行进行贴现。

永臻芜湖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合法、正常的商业活动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或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此过程中获得个人利益，上述情形不属于需要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纠正，并加强票据收支的内控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未再新增发生。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找零情形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从供应商处取得票据	78.44	9.13	-
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	184.58	100.00	15.34
合计	263.02	109.13	15.34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15.34 万元、109.13 万元、263.02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1）供应商找零：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2）客户找零：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背书小额票据向客户进行差额找回。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情形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未再新增发生。

（四）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管理辦法；
3. 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 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等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臻核投资持有发行人 0.73% 股份，臻才投资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锁定期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 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取得公司股权后，应当继续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在服务期限内应与发行人保持劳动关系，若在服务期限内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须按照约定将届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4.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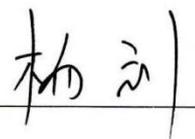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 3 月 3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 事 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 事 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 事 会	27
第一节 监 事	27
第二节 监 事 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 知	34
第二节 公 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 则	3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QRCD7L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z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邮政编码：213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创造价值，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致力于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时间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献利	2021年10月25日	8,811.8640	72.03	净资产
2	邵东芳	2021年10月25日	500.0000	4.09	净资产
3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382.2978	3.13	净资产
4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350.5420	2.87	净资产
5	陈集进	2021年10月25日	318.7500	2.61	净资产
6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255.0000	2.08	净资产
7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255.0000	2.08	净资产
8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191.2500	1.56	净资产
9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191.2500	1.56	净资产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152.9191	1.25	净资产
11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152.9191	1.25	净资产
12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130.0000	1.06	净资产
13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127.5000	1.04	净资产
14	王家华	2021年10月25日	127.5000	1.04	净资产
15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95.6250	0.78	净资产
16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70.0000	0.57	净资产
17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63.7500	0.52	净资产
18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5日	57.3610	0.47	净资产
合计		-	12,233.528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

会决定：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或已失去商业价值时止。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二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

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话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传真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 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即时通讯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即时通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即时通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盖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698号

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李丁锐

共印15份

